



# SHENZHEN SDMC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華曦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1

##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MBI 招銀國際

建銀國際  
CIB International

ABCI 農銀國際

信銀投資  
CNIB INVESTMENT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方德證券  
FORTHRIGHT

路華證券有限公司  
ROOFER SECURITIES LIMITED

## 重 要 提 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Shenzhen SDMC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華曦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全 球 發 售

發售股份數目：19,207,300股H股(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920,8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7,286,5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每股H股港幣32.80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繳足，視乎最終定價，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00901

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MBI 招銀國際**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ABCI 農銀國際**

**信銀投資**  
CNGB INVESTMENT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方德證券**  
FORTHRIGHT

**路華證券有限公司**  
ROOFER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隨附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1.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述的文件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監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港幣32.80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支付(視乎申請渠道而定)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港幣32.80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H股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者或毋須遵守其限制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H股將依據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經我們事先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下調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sdmctech.com](http://www.sdmc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取消發售並按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包括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如適用))重新提呈發售。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午8時正前發生若干理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內容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sdmctech.com](http://www.sdmctech.com)查閱。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6年5月18日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披露易 > 新上市 > 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 [www.sdmctech.com](http://www.sdmctech.com) 查閱。

閣下可透過以下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在網上申請；或
- (2) 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代表閣下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關於閣下可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倘閣下為**中介人、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醒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 重 要 提 示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的申請須至少申請認購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照下表，了解就所選定H股數目應付的金額。閣下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悉數支付相關應付金額。

倘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或會要求閣下按經紀或託管商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釐定的金額預繳申請股款。閣下有責任遵守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施加的任何有關預繳股款規定。

| 所申請<br>香港發售<br>股份數目 | 申請／成功<br>配發股份時<br>應付金額 <sup>(2)</sup><br>港幣元 | 所申請<br>香港發售<br>股份數目 | 申請／成功<br>配發股份時<br>應付金額 <sup>(2)</sup><br>港幣元 | 所申請<br>香港發售<br>股份數目 | 申請／成功<br>配發股份時<br>應付金額 <sup>(2)</sup><br>港幣元 | 所申請<br>香港發售<br>股份數目    | 申請／成功<br>配發股份時<br>應付金額 <sup>(2)</sup><br>港幣元 |
|---------------------|----------------------------------------------|---------------------|----------------------------------------------|---------------------|----------------------------------------------|------------------------|----------------------------------------------|
| 100                 | 3,313.08                                     | 2,000               | 66,261.58                                    | 10,000              | 331,307.88                                   | 300,000                | 9,939,236.40                                 |
| 200                 | 6,626.16                                     | 2,500               | 82,826.96                                    | 20,000              | 662,615.75                                   | 400,000                | 13,252,315.20                                |
| 300                 | 9,939.24                                     | 3,000               | 99,392.37                                    | 30,000              | 993,923.65                                   | 500,000                | 16,565,394.00                                |
| 400                 | 13,252.31                                    | 3,500               | 115,957.76                                   | 40,000              | 1,325,231.52                                 | 600,000                | 19,878,472.80                                |
| 500                 | 16,565.39                                    | 4,000               | 132,523.15                                   | 50,000              | 1,656,539.40                                 | 700,000                | 23,191,551.60                                |
| 600                 | 19,878.47                                    | 4,500               | 149,088.55                                   | 60,000              | 1,987,847.28                                 | 800,000                | 26,504,630.40                                |
| 700                 | 23,191.55                                    | 5,000               | 165,653.95                                   | 70,000              | 2,319,155.15                                 | 960,400 <sup>(1)</sup> | 31,818,808.79                                |
| 800                 | 26,504.63                                    | 6,000               | 198,784.73                                   | 80,000              | 2,650,463.05                                 |                        |                                              |
| 900                 | 29,817.71                                    | 7,000               | 231,915.51                                   | 90,000              | 2,981,770.92                                 |                        |                                              |
| 1,000               | 33,130.79                                    | 8,000               | 265,046.30                                   | 100,000             | 3,313,078.80                                 |                        |                                              |
| 1,500               | 49,696.18                                    | 9,000               | 298,177.09                                   | 200,000             | 6,626,157.60                                 |                        |                                              |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最初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倘以下全球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dmctech.com](http://www.sdmctech.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 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sup>(2)</sup> ..... 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  
上午11時30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sup>(3)</sup> ..... 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  
上午11時45分

(a)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完成全數繳付申請股款，

或；(b)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

截止時間<sup>(4)</sup> ..... 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  
中午12時正

倘 閣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按 閣下指示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代表 閣下遞交香港結算EIPO申請，由於經紀或託管商對發出指示的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載截止時間不同，建議 閣下聯絡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相關時間。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sup>(3)</sup> ..... 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  
中午12時正

於本公司網站 [www.sdmctech.com](http://www.sdmctech.com) <sup>(5)</sup>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有關下列各項的公告：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不遲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  
下午11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1)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通過多種渠道公佈，包括：

- 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的「配發結果」頁面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sup>(6)</sup> ..... 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  
下午11時正至  
2026年6月1日(星期一)  
午夜12時正
-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sdmctech.com**<sup>(5)</sup>，當中提供上述H股證券登記處網站連結 ..... 不遲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  
下午11時正
- 通過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852 3691 8488 查詢 ..... 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至  
2026年6月1日(星期一)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  
及香港公眾假期)  
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
-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人士  
亦可向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 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  
下午6時正起

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香港結算EIPO**

渠道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H股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sup>(7)(8)</sup> ..... 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  
或之前

寄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網上白表**服務

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H股股票<sup>(7)(8)</sup> ..... 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  
或之前

就全部／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sup>(9)</sup> ..... 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sup>(8)</sup> ..... 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1)

---

附註：

- (1)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閣下不得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11時30分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獲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12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通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
- (3) 倘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統稱「**惡劣天氣信號**」)在香港生效，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 (4) 由於經紀或託管商對發出指示的開始及截止時間可能不同，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的申請人應聯絡其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相關時間。
- (5) 該等網站或當中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6) 載有(其中包括)(i)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及(ii)有條件配發予該等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全部名單將在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展示。
- (7) 於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生效。投資者如在收到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按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8) 倘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懸掛惡劣天氣信號，H股證券登記處將作出適當安排，將H股股票交付至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以供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買賣。
- (9)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多繳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視乎申請人與其經紀或託管商的安排而定。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以了解詳情。

申請人如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指定銀行賬戶。申請人如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的形式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條件及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其後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刊發公告。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由深圳市華曦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招股章程所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該等證券的招攬。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招攬。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准許或獲豁免遵守相關證券法，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對於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閣下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                       |     |
|-----------------------|-----|
| 預期時間表 .....           | iii |
| 目錄 .....              | vi  |
| 概要 .....              | 1   |
| 釋義 .....              | 21  |
| 技術詞彙表 .....           | 31  |
| 前瞻性陳述 .....           | 37  |
| 風險因素 .....            | 39  |
| 豁免及免除 .....           | 65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 70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74  |
| 公司資料 .....            | 80  |
| 行業概覽 .....            | 82  |
| 監管概覽 .....            | 94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 114 |
| 業務 .....              | 140 |



---

## 目 錄

---

|                             |       |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12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16   |
| 股本.....                     | 226   |
| 主要股東.....                   | 229   |
| 財務資料.....                   | 232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273   |
| 包銷.....                     | 277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288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296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 III-1 |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V-1  |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 V-1   |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1  |
|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VII-1 |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就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閱覽本招股章程全文。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全文。

### 概覽

我們是面向企業客戶的智慧家庭產品提供商，致力通過智能技術提升家庭應用體驗。我們提供的智慧家庭產品包括硬件及軟件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硬件產品，即數字視訊設備及網絡通信設備。智慧家庭產品指一套連接及管理全屋智能設備的綜合家庭生態系統，可實現全屋網絡覆蓋和設備交互。與直接向消費者銷售自有品牌產品的智慧家庭產品提供商不同，我們作為面向企業客戶的智慧家庭產品提供商，以客戶品牌為企業客戶開發並銷售數字視訊設備及網絡通信設備，並提供系統平台及服務。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讓用戶借助雲技術、物聯網及AI技術的應用，利用我們的數字視訊設備(如流媒體終端、音箱、投影儀及攝像頭)、網絡通信設備(如光網絡終端、Wi-Fi路由器及線纜調制解調器)及系統平台(如Cedar、XHome及XMediaTV)輕鬆掌控居家環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面向企業客戶的全球智慧家庭產品市場中，按2024年收益計，我們是全球第八大提供商，也是中國大陸第三大提供商，市場份額為2.7%。按2024年市場規模計，全球企業智慧家庭產品市場佔全球智慧家庭產品市場總額約14.7%。

本公司由企業家李波先生於2003年創立，公司創立初期主要從事加密芯片的開發銷售，隨後業務擴展至數字電視模組和電視棒。2012年，我們推出基於AOSP的數字視訊解決方案，並開始海外電信運營商業務拓展。我們於2017年成為國內首批獲得Google Android TV認證的企業之一，2023年更成為全球首家獲得Google TV投影產品認證的ODM企業，足證我們的技術實力，並推動具備版權內容的投影儀在海外市場的發展，為我們創造與Google TV投影儀品牌商建立合作關係的商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銷量計，我們已成為全球最大的Android TV智能終端供應商。

憑藉我們於數字視訊設備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同步策略性發展系統平台業務及網絡通信業務。我們於2017年推出了XMediaTV流媒體平台，自2020年起全面進軍網絡基礎設施領域，產品涵蓋運營商級Wi-Fi路由器、光網絡終端、線纜調制解調器，同年推出XHome家庭設備管控平台，進一步增強我們軟硬件結合的技術水平。

AI技術的興起及逐步發展成熟推動家庭場景從「智慧家庭」向「AI Home」的變革，實現從被動響應轉向主動服務，通過智能化、個性化和自動化技術，為消費者在生活便利、家庭節能、安全增強、健康管理、設備協同等方面帶來提升。同時，Matter已成為智慧家庭設備的主要標準，可提升不同生態系統之間的互聯互通。於2024年，Matter在全球的滲透率已達約30%，且預期到2030年將進一步上升至50%。

我們遵循該趨勢，加速產品開發。我們已升級網絡通信及數字視訊設備，

具備Matter設備連接、邊緣計算、環境感知等功能。我們於2024年推出由第三方大語言模型支持的家庭智能體Cedar。Cedar已完成研發並可投入量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Cedar正處於客戶測試及商業化階段，在此階段我們向潛在客戶提供樣品或方案原型進行功能測試及場景適配，此為我們標準市場導入流程的一部分，而非研發階段。我們目前正與若干電信運營商進行商業洽談，預計Cedar將於2026年第四季度開始產生收益。我們與OEM合作夥伴共同開發Matter生態物聯網設備，並與電信運營商合作支持智慧家庭部署，使我們能夠提供軟硬件相結合的綜合智慧家庭產品。借助第三方大語言模型，我們開發適用於智慧家庭場景的應用功能，Cedar支持視覺識別、語義理解及自然語言交互等功能，使用戶能分析設備拍攝的圖像，並透過語音或文字指令控制家電。我們已對該等模型進行適配以更適合家庭環境，並將其整合至我們的XHome平台，實現統一系統內的設備協同管理與控制。

在技術革新與用戶需求升級的驅動下，全球數字及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市場正經歷從數字化到智能化的深刻變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智慧家庭產品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535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886億美元，2020年至2024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4%。隨著智慧家庭硬件的功能持續豐富、性能不斷提升，消費者對於配置更高的智慧家庭終端及先進網絡解決方案的需求將不斷提升，預計全球智慧家庭產品市場於2029年達到2,382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21.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銷售智慧家庭產品及解決方案，分別佔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收益的75.3%、73.6%及80.8%。

## 我們的生態



我們的生態由系統平台、網絡通信設備、數字視訊設備以及可連接外部設備的開放式設備矩陣構成，共同形成一個開放的生態系統。此開放生態無縫集成軟硬件，實現自主感知、學習及交互。

- **軟件：**我們的系統平台包含Cedar（家庭AI智能體），以及XMediaTV（流媒體平台）和XHome（家庭設備管控平台）。Cedar作為認知決策核心，

可以利用 *Gemini* 對數據進行分析處理，實現高精度的意圖識別，並通過 *XMediaTV* 和 *XHome*，下達情景感知行動指令。該等系統平台共同控制各聯網設備，以滿足不同應用場景下用戶的多樣化需求。

- **硬件**：網絡通信設備包含 Wi-Fi 路由器、光網絡終端、線纜調制解調器，為用戶構建家庭高速網絡連接、實現全屋網絡穩定覆蓋。數字視訊設備包含流媒體終端、投影儀、攝像頭及 AI 音箱。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機器人、AI 眼鏡、AI 相框及 AI 算力中心等其他在研 AI 驅動產品，可為用戶提供娛樂及陪護。通過集成邊緣計算，環境感知和 *Matter* 兼容性，我們的硬件產品可成為家庭中樞。
- **開放生態**：我們的家庭生態是基於 *Matter* 協議的開放生態，能夠實現跨生態、跨品牌的設備互聯互通，將更為廣泛的各類智慧家庭設備接入到我們的單一管理與自動化框架下，實現了無邊界的設備拓展。多種類 *Matter* 生態設備的接入，也將進一步完善我們智慧家庭應用場景，豐富用戶的使用體驗。

在該生態結構中，系統平台通過對各類數據的綜合分析及推理決策，將行動命令施加給數字視訊設備及網絡通信設備。通過整合 *Matter* 協議，數字視訊設備及網絡通信設備(作為家庭中樞)因此可將更多指令傳輸給其他 *Matter* 生態設備。數字視訊設備、網絡通信設備及其他 *Matter* 生態設備將用戶交互和環境感知等數據再反向傳輸給系統平台進行迭代學習及深度分析。由此將用戶、環境、設備互聯，帶來自主感知、自主學習、自主交互的智慧家庭生活體驗。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將使我們在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i)在蓬勃發展的智慧家庭產品市場中處於有利地位；(ii)擁有高水準研發團隊與創新能力，將技術轉化為綜合智慧家庭產品；(iii)擁有強大的供應鏈能力及優質客戶群；(iv)已與生態合作夥伴建立合作關係；(v)已憑藉豐富的技術儲備，在家庭生態中進行戰略佈局；及(vi)有高瞻遠矚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層。見「業務－競爭優勢」。

### 我們的增長策略

我們相信以下增長策略將使我們能夠實現可持續增長。我們預期將(i)提升行業地位，拓展產品種類；(ii)持續加大投入先進技術於家庭場景中的應用；(iii)持續推進全球化，深化與合作夥伴的合作，確保業務穩健發展；(iv)多元化客戶群及拓展銷售渠道；(v)通過自動化及數據分析優化管理，提升運營效率；及(vi)投資上下游行業參與者。見「業務－我們的增長策略」。

### 我們的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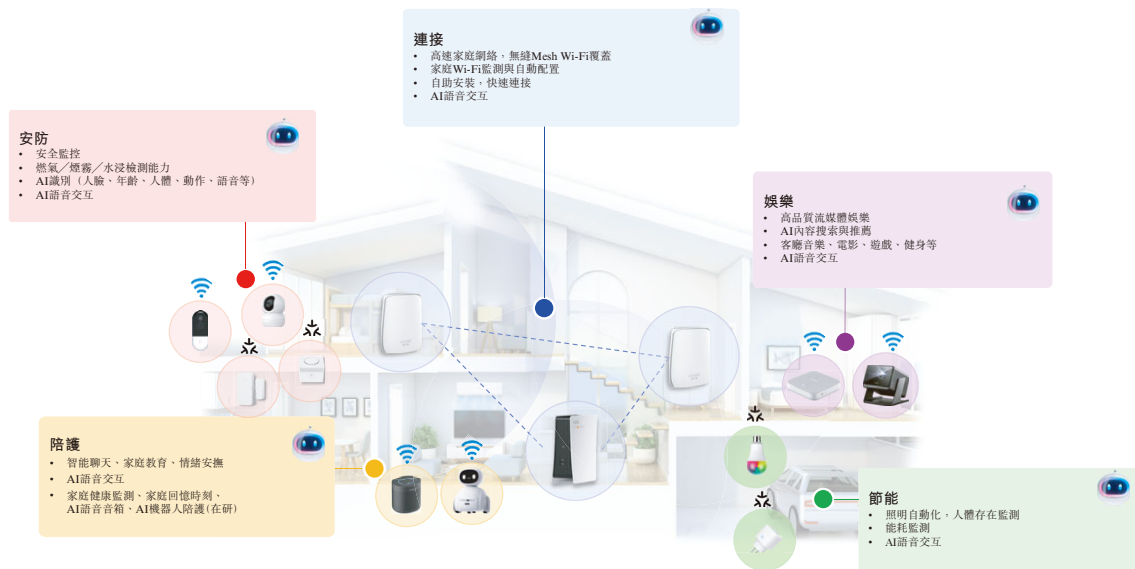
我們提供智慧家庭產品，讓用戶借助雲技術、物聯網及 AI 技術於家庭場景中的應用，利用(i)數字視訊設備(如流媒體終端、音箱、投影儀及攝像頭)；(ii)網

絡通信設備(如光網絡終端、Wi-Fi路由器及線纜調制解調器)；及(iii)系統平台(即家庭AI智能體Cedar、流媒體平台XMediaTV及家庭設備管控平台XHome，為操作、管理及維護數字視訊設備及網絡通信設備的決策和控制中心)，輕鬆掌控居家環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硬件產品，即數字視訊設備及網絡通信設備。我們的終端企業客戶主要為電信運營商及零售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直接以及透過中間商(包括貿易公司、製造商及其他智慧家庭產品提供商)間接向終端企業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在早期階段，若干客戶透過中間商進行交易，而隨著業務發展，我們逐漸建立更多直銷關係。在直銷模式下，客戶直接向我們下單及付款，而在間接模式下，中間商代表終端客戶向我們下單及結算付款。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通過間接銷售模式分別與10家、9家及18家中間商合作。

自2010年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累計為全球超過300家電信運營商及零售商提供智慧家庭產品，包括端到端硬件及軟件解決方案，服務全球數百萬家庭。我們持續加強在家庭解決方案領域的佈局。自2023年起，我們通過應用AI技術及機器學習，賦能我們的智慧家庭產品，使其能夠根據用戶行為及環境情境學習、適應及自主決策，創造更主動及自足的生活環境。

下圖列示智慧家庭產品的功能及應用場景：



見「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

## 我們的技術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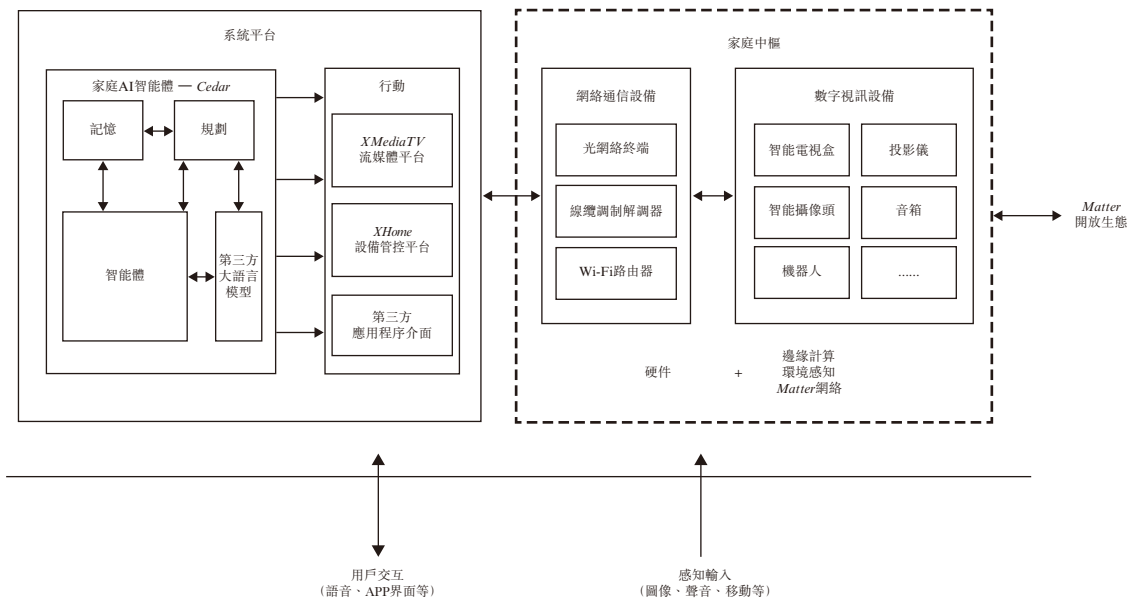
我們的生態圍繞兩大子系統構建，分別為系統平台及家庭中樞。



系統平台可進一步劃分為「思考」及「行動」兩大關鍵流程。於「思考」流程中，智能體作為主要處理單元，負責對用戶指令進行邏輯推理。另一方面，第三方大語言模型處理用戶指令及詮釋有關設備指令的意圖。與此同時，記憶模組存儲用戶特定信息(例如家庭用戶的習慣及過往行為)，而規劃模組則學習及總結記憶模組所存儲的信息，並基於與記憶模組的交互自主作出適當決策。完成「思考」流程後，「思考」產生的指令將轉化為「行動」，有關「行動」通過流媒體平台 *XMediaTV*、設備管控平台 *XHome* 及兼容第三方應用程序介面(如天氣查詢)執行。

另一子系統為家庭中樞，其由若干具備邊緣計算、環境感知和 *Matter* 接入能力的硬件構成，用戶可通過 **APP** 或語音界面與其直接交互，同時其可借助邊緣計算實現環境感知功能偵測週邊環境變化(如智能電視盒、智能攝像頭和 Wi-Fi 路由器可通過圖像、聲音、移動等進行環境感知)。有關變化通過我們的家庭中樞傳輸，該中樞處理變化，並將結果傳輸至系統平台，該平台將根據所傳輸的信息採取行動。

下圖列示我們的技術基礎：



見「業務—我們的技術基礎」。

## 我們的市場機遇

近年來，全球智慧家庭產品市場規模實現快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智慧家庭產品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535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886億美元，2020年至2024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4%。隨著智慧家庭硬件的功能持續豐富、性能不斷提升，消費者對於配置更高的智慧家庭終端及新一代網絡解決方案的需求將不斷提升，預計全球智慧家庭產品市場於2029年達到2,382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21.9%。作為智慧家庭產品提供商，我們預期於此不斷轉型及增長的市場中把握巨大商機。見「行業概覽」。

### 我們的解決方案

#### 我們的硬件解決方案－數字視訊設備及網絡通信設備

自我們於2012年成功開發並推出一系列基於Android AOSP開源系統的流媒體產品以來，我們的業務一直聚焦於全球電信運營商家庭業務不斷變化的需求。多年來，我們一直能夠擴展解決方案組合及增強解決方案能力，以提供結合軟硬件的解決方案。得益於我們的全面產品組合，我們能夠根據運營商不同類型的智慧家庭業務及特定需求以及家庭用戶的偏好，定制智慧家庭產品。特別是，我們的硬件組合包括智能電視盒、智能投影儀及智能攝像頭等具有不同參數的各種數字視訊設備，以及Wi-Fi路由器、光網絡終端及線纜調制解調器等網絡通信設備。見「業務－我們的硬件解決方案－數字視訊設備及網絡通信設備」。

#### 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系統平台

我們主要向運營商提供3個系統平台：家庭AI智能體*Cedar*、流媒體平台(*XMediaTV*)及家庭設備管控平台(*XHome*)。系統平台提供各種軟件解決方案以及全面的功能、穩定性及靈活的部署選擇，以滿足運營商不斷變化的各種業務需求，並減省集成工作及成本。我們已開發先進的技術以提升用戶體驗，確保可靠的服務、個性化的內容、高效的運營以及跨越不同設備及應用程序的無縫用戶體驗。見「業務－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系統平台」。

### 研究與開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由400名以上辛勤僱員組成的強大研發團隊，當中大部分僱員為具有深厚電信技術專長的資深行業人士。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49.2百萬元、人民幣160.7百萬元及人民幣163.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運營開支(包括我們的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以及研發成本)約6.8%、6.6%及5.2%。見「業務－研究與開發」。

### 知識產權

我們的成功及競爭優勢部分取決於我們開發及保護核心技術及知識產權的能力。我們擁有大量知識產權組合，包括於中國的專利、軟件著作權、機密技術資料及專業知識以及於亞洲、歐洲及美國的註冊商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工作已於全球累積266項專利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以及126項待批專利申請，其中AI Home相關專利對我們的業務、技術發展及前景尤為重要，詳情見「業務－知識產權」一節。

###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終端企業客戶主要包括(i)我們向其銷售硬件產品、零件及配件(包括數字視訊設備、網絡通信設備及其他)的全球電信運營商、零售商、貿易公司及若

干其他智慧家庭產品提供商；及(ii)我們向其提供軟件解決方案(即我們的系統平台)的全球電信運營商、零售商以及其他智慧家庭產品提供商及製造商。我們主要直接以及透過若干貿易公司、製造商及其他智慧家庭產品提供商間接向終端企業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的貿易公司客戶根據其業務需要向我們訂購產品(例如全球電信運營商向該等貿易公司下達訂單)，而不會維持自身的庫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公司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0.0%、14.2%及7.8%，而終端客戶產生的收益佔各年度總收益的80.0%、85.8%及92.2%，反映於往績記錄期間終端客戶的貢獻不斷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最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收益的23.6%、14.3%及15.9%。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收益的60.7%、50.6%及47.7%。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此外，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並無其他過往或現時關係(包括融資、信託或其他關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見「業務－銷售及營銷－主要客戶」。智慧媒體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中一名控制人為我們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兄弟。有關本集團與智慧媒體科技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過往業務往來的詳情，見「歷史及公司架構－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過往上市及過往尋求A股上市」。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位於中國的芯片及模組原材料供應商。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採購額的11.5%、18.6%及11.9%。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採購額的46.9%、40.0%及37.0%。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此外，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各五大供應商、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過往或現時關係(包括融資、信託或其他關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見「業務－採購及供應鏈管理－主要供應商」。

有關客戶及供應商重疊的詳情，見「業務－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 銷售及營銷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232名、275名及273名直接客戶，其中大部分為全球電信運營商及零售商。我們通常透過展會、論壇及研討會等營銷活動以及通過與全球電信運營商的長期、全面及深入合作建立良好的品牌聲譽及巨大行業影響力，並利用其他營銷活動獲取客戶。

### 定價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為產品定價，包括：(i)客戶與市場因素；(ii)產品與服務因素；及(iii)策略與成本因素。我們根據該等因素設定基本價格後，我們方考慮客戶的具體要求按個別情況調整定價。見「業務－銷售及營銷－商業化及定價策略」。

### 生產

我們專注於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設計及開發以及生產工藝設計，其對我們的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將產品的生產及製造外協予專門原始設備製造商(OEM)，以確保穩定的產能、保證按時交付及實現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目標。鑒於智慧家庭行業的生產技術成熟且擁有充足的專業委外加工廠，我們採用全外協生產模式可確保產能穩定、品質優良及降低成本。見「業務－生產」。

### 競爭

面向企業客戶的全球智慧家庭產品市場競爭激烈，且競爭格局相對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面向企業客戶的全球智慧家庭產品市場有逾200名市場參與者。基於不同的運營模式，面向企業客戶的全球智慧家庭產品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可進一步分為兩種類型：輕運營模式下的企業服務智慧家庭產品提供商及重運營模式下的提供商。

我們生產採用輕資產模式，與全球多個國家及地區的知名OEM合作。此獨特模式讓我們在製造方面擁有靈活性，既可以滿足大規模訂單的需求，實現規模經濟，又可以支持小批量、多品種的柔性生產模式。與其他提供商相比，我們作為面向企業客戶的綜合智慧家庭產品提供商佔據優勢。面向企業客戶的綜合智慧家庭產品提供商可透過提供廣泛的硬件、基礎設施及平台解決方案，持續豐富及擴展其產品矩陣，從而滿足客戶多元化且不斷變化的需求。此外，面向企業客戶的綜合智慧家庭產品提供商亦可創建無縫互聯的生態系統，不僅通過確保流暢連接與統一管理提升用戶體驗，更能借助捆綁式解決方案增強客戶粘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面向企業客戶的全球智慧家庭產品市場中，按2024年收益計，我們是全球第八大提供商，也是中國大陸第三大提供商。按2024年市場規模計，全球企業智慧家庭產品市場佔全球智慧家庭產品市場總額約14.7%。

###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李先生及由李先生擔任普通合夥人的5家有限合夥企業(分別為智信未來、凱達雲

智、華智暢聯、啟航一號及啟航二號)將合共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26%的股份，並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於上市後，李先生、智信未來、凱達雲智、華智暢聯、啟航一號及啟航二號將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過往尋求A股上市

於2023年6月，本公司向北京證券交易所提交A股申請。於2024年1月，經考慮本集團的長期發展規劃(包括境外發展規劃)後，我們提交不尋求股份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請。北京證券交易所於2024年1月25日發出有關A股申請的終止通知，接納我們的申請，不繼續進行A股申請。有關詳情，見「歷史及公司架構－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過往上市及過往尋求A股上市」。

###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在主要營業地點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未能與全球電信運營商維持業務關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ii)我們的收益主要產生自海外市場，而我們參與並進一步擴張海外市場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運營、財務及監管風險；(iii)智慧家庭產品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未能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將受到損害；(iv)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國際政策以及國際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的重大不利影響；(v)倘我們未能繼續從業務合作夥伴獲取認證或許可，包括有關生態、內容及技術的認證或許可，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vi)倘我們未能及時推出新解決方案及產品，以適應日新月異的技術進步，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的研發投資未必得到預期成果；及(vii)倘我們未能及時且具成本效益地開發符合客戶偏好並獲市場接受的新解決方案及產品，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見「風險因素」。

###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其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綜合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綜合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 概 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2,366,870      | 2,540,936      | 3,367,659      |
| 銷售成本              | (1,866,402)    | (2,057,990)    | (2,711,565)    |
| 毛利                | 500,468        | 482,946        | 656,094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26,215         | 37,518         | 17,188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03,687)      | (129,542)      | (146,311)      |
| 行政開支              | (64,294)       | (74,171)       | (106,910)      |
| 研發成本              | (149,229)      | (160,706)      | (163,900)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 (5,290)        | (8,400)        | 14,284         |
| 其他開支              | (430)          | (434)          | (14,947)       |
| 財務成本              | (3,512)        | (6,121)        | (4,313)        |
| 除稅前溢利             | 200,241        | 141,090        | 251,185        |
| 所得稅開支             | (9,032)        | (3,864)        | (12,032)       |
| 年內溢利              | <u>191,209</u> | <u>137,226</u> | <u>239,153</u> |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我們亦使用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有關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相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併呈列時，可為潛在投資者及管理層提供有用資料，以便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

然而，使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且閣下不應將其視作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此外，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詞彙有所不同。

我們將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內溢利加上市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年內溢利               | 191,209        | 137,226        | 239,153        |
| 加                  |                |                |                |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       | —              | —              | 14,850         |
| 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191,209        | 137,226        | 254,003        |

##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自提供包括硬件及軟件解決方案的綜合智慧家庭產品中獲得穩定的收益，該等硬件及軟件解決方案包括(i)數字視訊設備，例如流媒體終端、音箱、投影儀及攝像頭；(ii)網絡通信設備，例如光網絡終端、Wi-Fi路由器及線纜調制解調器；及(iii)系統平台，即流媒體平台*XMediaTV*、家庭設備管控平台*XHome*。當我們向客戶銷售綜合智慧家庭產品時，我們僅於銷售硬件產品項下錄得收益，同時於定價時考慮軟件解決方案的附加值。

除綜合智慧家庭產品外，我們亦能夠滿足客戶對各種硬件產品或軟件解決方案的定制需求。當客戶僅購買硬件產品時，我們於銷售硬件產品項下錄得收益，而當客戶僅購買軟件解決方案時，我們於提供軟件解決方案項下錄得收益。

年內溢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91.2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37.2百萬元，主要由於毛利減少，加上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成本增加所致。與2024年相比，2025年的溢利由人民幣137.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39.2百萬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加上有效管理成本及開支以及收回長賬齡貿易應收款項所致。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為8.1%、5.4%及7.1%。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不同業務分部所產生的收益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br>千元        | 佔收益<br>百分比    | 人民幣<br>千元        | 佔收益<br>百分比    | 人民幣<br>千元        | 佔收益<br>百分比    |
| <b>銷售硬件產品</b>   |                  |               |                  |               |                  |               |
| 數字視訊設備          | 1,700,977        | 71.9%         | 1,787,533        | 70.3%         | 2,454,359        | 72.9%         |
| – 流媒體終端         | 1,664,588        | 70.3%         | 1,699,695        | 66.9%         | 2,155,747        | 64.0%         |
| – 智能投影儀         | 28,279           | 1.2%          | 70,157           | 2.8%          | 291,767          | 8.7%          |
| – 其他智慧家庭設備      | 8,110            | 0.3%          | 17,681           | 0.7%          | 6,845            | 0.2%          |
| 網絡通信設備          | 596,545          | 25.2%         | 527,530          | 20.8%         | 560,887          | 16.6%         |
| <b>小計</b>       | <b>2,297,522</b> | <b>97.1%</b>  | <b>2,315,063</b> | <b>91.1%</b>  | <b>3,015,246</b> | <b>89.5%</b>  |
| <b>提供軟件解決方案</b> |                  |               |                  |               |                  |               |
| 系統平台及服務         | 21,498           | 0.9%          | 29,257           | 1.2%          | 36,847           | 1.1%          |
| <b>銷售零件及配件</b>  | <b>47,850</b>    | <b>2.0%</b>   | <b>196,616</b>   | <b>7.7%</b>   | <b>315,566</b>   | <b>9.4%</b>   |
| <b>總計</b>       | <b>2,366,870</b> | <b>100.0%</b> | <b>2,540,936</b> | <b>100.0%</b> | <b>3,367,659</b> | <b>100.0%</b>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全球電信運營商及零售商。我們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於各期間有所波動，主要受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所影響，而客戶的需求則受多項因素所影響，包括終端用戶需求、行業趨勢、運營所在地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收益人民幣2,366.9百萬元、人民幣2,540.9百萬元及人民幣3,367.7百萬元，主要來自銷售數字視訊設備。有關詳盡討論，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

##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出售硬件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平均售價」)：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銷量          | 平均售價       | 銷量      | 平均售價       | 銷量       | 平均售價       |
|            | (千件)        | 人民幣<br>元/件 | (千件)    | 人民幣<br>元/件 | (千件)     | 人民幣<br>元/件 |
| 數字視訊設備     | 8,575.3     | 198        | 8,849.9 | 202        | 11,801.9 | 208        |
| – 流媒體終端    | 8,425.4     | 198        | 8,561.1 | 199        | 11,287.1 | 191        |
| – 智能投影儀    | 82.7        | 342        | 154.2   | 455        | 441.8    | 660        |
| – 其他智慧家庭設備 | 67.2        | 121        | 134.6   | 131        | 73.0     | 94         |
| 網絡通信設備     | 1,942.7     | 307        | 1,733.7 | 304        | 2,477.6  | 226        |
| – 光網絡終端    | 997.4       | 211        | 813.4   | 266        | 1,089.4  | 220        |
| – 線纜調制解調器  | 244.2       | 638        | 221.9   | 560        | 217.5    | 443        |
| – Wi-Fi路由器 | 701.1       | 328        | 698.3   | 267        | 1,170.7  | 192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硬件產品的平均售價變動主要受產品組合及區域銷售構成所帶動。流媒體終端的平均售價保持相對穩定，僅有輕微波動。智能投影儀的平均售價於2024年顯著上升，並於2025年進一步提高，主要由於我們擴展投影儀業務及增加單價較高的中高端型號的銷售，導致產品組合發生變化。其他產品類別的平均售價波動主要由於產品組合及區域需求的變化，包括在若干地區增加單價普遍較低的入門級型號的銷售。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 人民幣<br>千元      | %            | 人民幣<br>千元      | %            | 人民幣<br>千元      | %            |
| 銷售硬件產品   |                |              |                |              |                |              |
| 數字視訊設備   | 392,228        | 23.1%        | 353,583        | 19.8%        | 443,411        | 18.1%        |
| 網絡通信設備   | 92,865         | 15.6%        | 96,719         | 18.3%        | 89,896         | 16.0%        |
| 提供軟件解決方案 |                |              |                |              |                |              |
| 系統平台及服務  | 10,964         | 51.0%        | 16,001         | 54.7%        | 25,033         | 67.9%        |
| 銷售零件及配件  | 4,411          | 9.2%         | 16,643         | 8.5%         | 97,754         | 31.0%        |
| 總計／整體    | <u>500,468</u> | <u>21.1%</u> | <u>482,946</u> | <u>19.0%</u> | <u>656,094</u> | <u>19.5%</u> |

## 概 要

###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概要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86,722         | 95,448           | 118,015          |
| 流動資產總值      | 1,738,041      | 2,129,310        | 2,455,411        |
| 流動負債總額      | 923,372        | 1,182,968        | 1,296,793        |
| 流動資產淨值      | 814,669        | 946,342          | 1,158,618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901,391        | 1,041,790        | 1,276,633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989            | 4,737            | 9,393            |
| 資產淨值        | 900,402        | 1,037,053        | 1,267,240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191,500        | 191,500          | 190,333          |
| 儲備          | 708,893        | 845,546          | 1,076,859        |
| 非控股權益       | 9              | 7                | 48               |
| <b>權益總額</b> | <b>900,402</b> | <b>1,037,053</b> | <b>1,267,240</b> |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814.7百萬元、人民幣946.3百萬元及人民幣1,158.6百萬元。於2024年，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存貨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所抵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存貨以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所致，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抵銷。

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7.1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溢利人民幣137.2百萬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2.4百萬元所致。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7.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7.2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溢利人民幣239.2百萬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0.5百萬元，部分被購回股份人民幣11.0百萬元所抵銷。

## 概 要

###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節選現金流量表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28,670      | 125,854 | (134,043)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44,585)    | (8,900) | (17,191)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26,230)    | 45,562  | (28,18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42,145)    | 162,516 | (179,422)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13,455     | 280,956 | 455,770   |
|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9,646       | 12,298  | (2,995)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80,956     | 455,770 | 273,353   |

有關詳情，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b>盈利能力比率</b>          |             |       |       |
| 毛利率(%)                 | 21.1        | 19.0  | 19.5  |
| 純利率(%)                 | 8.1         | 5.4   | 7.1   |
| 經調整純利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8.1         | 5.4   | 7.5   |
| 股本回報率(%)               | 23.8        | 14.2  | 20.8  |
| 資產回報率(%)               | 11.6        | 6.8   | 10.0  |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b>流動資金比率</b>          |             |       |       |
| 流動比率(倍)                | 1.9         | 1.8   | 1.9   |
| 速動比率(倍)                | 1.3         | 1.3   | 1.2   |
| <b>資本充足比率</b>          |             |       |       |
| 資產負債比率(%)              | 13.6        | 21.9  | 18.3  |



有關主要財務比率的計算方法詳情，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 股息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我們並無任何正式的股息政策或預設股息派付比率。我們派付任何股息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未來運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批准宣派任何股息，惟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補足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後，每年須至少撥出其稅後溢利的10%作為若干法定儲備金，直至該等儲備金的供款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公司於補足累計虧損及撥至上述法定儲備金後，可自稅後溢利中派付股息。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的中國公司處於累計虧損狀況，則該等公司不可派付股息。

股息僅應自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董事可根據章程文件及相關法律全權酌情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將能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宣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保持穩定。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佣金、就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其他專業人士所提供有關上市及全球發售的服務而支付予該等人士的專業費用。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按發售價每股港幣32.80元計算，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為人民幣52.4百萬元(港幣60.0百萬元)，佔所得款項總額約9.5%。上市開支總額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包銷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人民幣19.3百萬元(港幣22.1百萬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人民幣33.1百萬元(港幣37.9百萬元)，包括(a)應付獨家保薦人、法律

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人民幣23.3百萬元(港幣26.6百萬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9.8百萬元(港幣11.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14.9百萬元，有關開支已全數於2025年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人民幣2.4百萬元列作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項下的遞延上市開支，將於上市後作為權益扣減項入賬。預期約人民幣15.5百萬元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而預期股份發行直接應佔約人民幣19.7百萬元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自權益扣除。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32.80元計算，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或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且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570.0百萬元。我們擬於未來3至4年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下文所載金額用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25%或港幣142.5百萬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及開發新產品；
- 所得款項淨額約35%或港幣199.5百萬元將用於投入AI Home相關技術；
- 所得款項淨額約20%或港幣114.0百萬元將用於全球擴張；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港幣57.0百萬元將用於投資在(包括但不限於)AI及算法領域具有強大潛力的上下游市場參與者；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港幣57.0百萬元將用作運營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我們產品中使用的芯片

我們在產品中使用多種類型的芯片。

我們的數字視訊設備中使用的芯片主要包括主控芯片、記憶體、閃存儲存及無線通信模組。主控芯片決定產品性能、解碼能力及整體用戶體驗。就記憶體而言，於運行期間，操作系統及活躍應用程序會載入記憶體供CPU存取。容量越大，可運行的背景應用程序越多，切換亦更加流暢。閃存儲存長期儲存操作系統、預裝及用戶安裝應用程序以及用戶數據。無線模組處理網絡及外部設備連接。

我們的網絡通信設備使用的芯片主要包括主處理器、GPON MAC芯片、無線芯片、光模組控制芯片及DOCSIS協議處理器。主處理器具備3大功能，包括(i)系統控制樞紐：管理啟動、任務調度、硬件資源；(ii)協議處理：運行GPON協議棧(如OMCI協議)以實現OLT註冊／加密。網絡加速：集成硬件引擎(NAT及流量分類)，提升吞吐量；及(iii)語音與數據協同：協調語音芯片與網絡模組之間的數據交互，確保低延遲通信。GPON MAC芯片的功能為物理層適配，用以轉換光信號(透

## 概 要

過SERDES)並解析GPON幀結構(GEM Port分配)。無線芯片透過MU-MIMO技術實現多設備併發通信。光模組控制芯片監控接收功率並根據GPON標準自動調整傳輸功率。DOCSIS協議處理器支持DOCSIS/EuroDOCSIS標準，實現光纖混合同軸電纜網絡兼容性及通道綁定。

「晶圓原產地規則」為確定集成電路(芯片)原產國的關鍵標準。其核心原則是晶圓代工(流片)工廠所在位置為確定芯片原產地的唯一依據，而非封裝、測試或設計位置。該規則於中國海關總署令(第122號)規定。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晶圓原產地劃分的芯片採購明細：

| 晶圓原產地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 佔芯片<br>採購總額    |               | 佔芯片<br>採購總額    |               | 佔芯片<br>採購總額    |               |
|           | 金額             | 百分比           | 金額             | 百分比           | 金額             | 百分比           |
|           | (人民幣<br>千元)    |               | (人民幣<br>千元)    |               | (人民幣<br>千元)    |               |
| 中國(包括台灣)* | 559,435        | 85.7%         | 522,002        | 94.2%         | 688,489        | 85.4%         |
| 韓國        | 1,012          | 0.2%          | 20,346         | 3.7%          | 88,315         | 10.9%         |
| 美國        | 23,077         | 3.5%          | 777            | 0.1%          | 10,466         | 1.3%          |
| 菲律賓       | —              | —             | 629            | 0.1%          | 4,769          | 0.6%          |
| 愛爾蘭       | 69,200         | 10.6%         | 10,216         | 1.8%          | 14,160         | 1.8%          |
| 法國        | 159            | —             | 29             | —             | —              | —             |
| 意大利       | 73             | —             | —              | —             | —              | —             |
| 德國        | —              | —             | —              | —             | 392            | —             |
| 總計        | <b>652,955</b> | <b>100.0%</b> | <b>553,999</b> | <b>100.0%</b> | <b>806,592</b> | <b>100.0%</b> |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台灣作為晶圓代工原產地的芯片採購金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536.1百萬元、人民幣483.3百萬元及人民幣243.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出口任何芯片。

董事認為，當前芯片限制及近期芯片短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對我們的影響有限，原因如下：(i)我們所用芯片為成熟工藝節點的消費級芯片，目前不受任何出口限制；(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獲得的芯片供應保持穩定，並無出現短缺情況；(iii)根據晶圓原產地規則，中國對來自美國的進口芯片徵收關稅，而我們主要採購非美國的芯片，目前毋須繳納中國關稅；(iv)我們向多家全球芯片供應商採購芯片，而該等芯片供應商提供不同晶圓產地的芯片以滿足我們的需求；及(v)萬一僅美國芯片可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將安排該等芯片供海外原始設備製造商合作夥伴使用，不受中國進口關稅限制。

為減輕潛在全球芯片短缺、貿易限制、關稅及經濟制裁帶來的風險，我們已實施以下應對措施：(i)持續增加存貨，維持芯片等關鍵組件的安全庫存；(ii)與全球知名芯片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確保穩定的採購渠道；(iii)採用成本加利潤定價策略，緩衝原材料價格波動對財務表現的影響；及(iv)分階段實施芯片產品國產化替代計劃，逐步降低對進口芯片的依賴。

我們的國際出口管制及貿易制裁法律顧問已因應近期影響中國企業國際貿易的規則及法規變動(特別是涉及直接或間接進口美國產零部件及／或向美國出口銷售或交付的企業)，檢討我們的業務模式。經計及對中國企業實施的出口管制限制(其中包括透過美國商務部工業及安全局(「工業及安全局」)執行的美國出口管理條例所施加的限制)，我們的國際出口管制及貿易制裁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並無(i)直接或間接向任何名列實體清單的客戶交付受出口管理條例規管的產品，亦無違反出口管理條例對產品施加的轉讓限制；或(ii)直接或間接進行任何可能觸發工業及安全局或其他美國監管機構限制的交易。因此，該顧問認為本集團面臨美國貿易限制的風險及相關貿易限制對本集團運營的影響並不重大。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來自美國的收益貢獻持續增長，不會導致此方面面臨額外風險。

基於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芯片限制及短缺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關稅的影響

近期，若干海外司法權區已經或可能針對特定國家實施限制性貿易政策，例如關稅及嚴苛貿易條件。例如，近期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導致兩國已對雙邊貿易的多項商品加徵關稅。見「風險因素－與我們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國際政策以及國際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主要透過以下貿易模式出口：(i)成本、保險費與運費(CIF)，進口關稅由買方承擔；(ii)船上交貨(FOB)，進口關稅由買方承擔；(iii)完稅後交貨(DDP)，進口關稅由賣方承擔；(iv)運保費付至(CIP)，進口關稅由買方承擔；(v)目的地交貨(DAP)，進口關稅由買方承擔；及(vi)貨交承運人(FCA)，進口關稅由買方承擔。

我們僅承擔DDP模式下的出口關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DDP出口目的港主要為愛沙尼亞、奧地利、保加利亞、波蘭、德國、芬蘭、克羅地亞、葡萄牙、瑞典、西班牙、希臘、匈牙利及其他歐洲國家，以及哥倫比亞、墨西哥及其他拉丁美洲國家，美國所佔比例相對較低。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各主要目的地就我們的產品所施加的適用關稅詳情如下：

## 概 要

就我們向墨西哥的DDP出口而言，大部分產品的關稅為0%，而若干產品的關稅則為10%。就我們向美國的DDP出口而言，關稅介乎20%至45%。除上述目的港外，我們DDP出口的大部分目的港(包括愛沙尼亞、奧地利、保加利亞、波蘭、德國、芬蘭、克羅地亞、葡萄牙、瑞典、西班牙、希臘、匈牙利、哥倫比亞)的關稅為0%。

於往績記錄期間，DDP出口分別佔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收益的9.6%、15.1%及10.8%。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目的地劃分的DDP出口收益明細：

| DDP目的地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金額<br>(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益<br>百分比 | 金額<br>(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益<br>百分比  | 金額<br>(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益<br>百分比  |
| 波蘭        | 184,741        | 7.8%        | 230,208        | 9.1%         | 145,641        | 4.3%         |
| 瑞典        | 615            | —           | 91,583         | 3.6%         | 115,593        | 3.4%         |
| 保加利亞      | 5,681          | 0.2%        | 21,869         | 0.9%         | 20,078         | 0.6%         |
| 愛沙尼亞      | 8,519          | 0.4%        | 6,581          | 0.3%         | 12,420         | 0.4%         |
| 西班牙       | 397            | —           | 357            | —            | 30,449         | 0.9%         |
| 立陶宛       | 1              | —           | 14,440         | 0.6%         | 17,847         | 0.5%         |
| 芬蘭        | 2,333          | 0.1%        | 4,696          | 0.2%         | 8,707          | 0.3%         |
| 克羅地亞      | 76             | —           | 11,529         | 0.5%         | 3,853          | 0.1%         |
| 德國        | 24,451         | 1.0%        | 1,113          | —            | 5,576          | 0.2%         |
| 美國        | 301            | —           | 435            | —            | —              | —            |
| 其他        | 8              | —           | 120            | —            | 4,716          | 0.1%         |
| <b>總計</b> | <b>227,124</b> | <b>9.6%</b> | <b>382,932</b> | <b>15.1%</b> | <b>364,880</b> | <b>10.8%</b> |

我們認為，我們能夠應對全球貿易緊張局勢及關稅挑戰。具體而言，我們已與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越南、印度、巴西、波蘭及墨西哥的原始設備製造商合作夥伴建立合作關係。此遍及全球的生產網絡讓我們能夠靈活調配產能，並大大降低當前國際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帶來的風險。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方式善用原產地規則：(1)在相關國家對產品進行「實質轉型」，以符合目標市場的原產地認定標準；(2)將生產佈局分散在自由貿易協定多個成員國，使區域累計增值達到關稅豁免門檻；及(3)在相關國家組裝組件，改變其稅則歸類以符合較低關稅稅率的資格。我們將充分運用自由貿易協定優惠，優先選擇在零關稅或低關稅國家進行生產。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近期關稅政策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i)我們僅需承擔DDP出口模式下的關稅，而該模式於往績記錄期間佔總收益的比例相對較低；(ii)大部分DDP出口目的地並無對我們的產品徵收關稅，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美國的DDP出口規模微不足道；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美國客戶概無要求我們補償彼等支付的美國關稅，亦無客戶要求取消訂單、暫停交付或重新協商價格、訂單數量、付款或其他重要交易條款。我們將繼續監察有關司法權區的貿易



限制及關稅政策的發展。倘未來須承擔懲罰性關稅，我們將與客戶協商商業上合理且可持續的方案。

我們亦就當前及持續演變的中美關稅局勢的影響諮詢國際出口管制及貿易制裁法律顧問。國際出口管制及貿易制裁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關稅並無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且除非等政策出現重大變化(有關變化目前無法預知)，否則未來亦不太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i)本公司就上述事項所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參與的盡職審查及與本公司的討論；及(iii)上文所披露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獨家保薦人認為，近期關稅政策並無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發售統計數據

按發售價  
每股H股  
港幣32.80元計算

|                                    |                  |
|------------------------------------|------------------|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H股市值 <sup>(1)</sup>      | 港幣6,868,108,834元 |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份市值 <sup>(2)</sup>      | 港幣6,872,914,296元 |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sup>(3)</sup> | 港幣9.68元          |

- (1) 市值基於146,508股已發行未上市股份、190,186,262股轉換自未上市股份的H股以及預期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及流通的19,207,300股H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計算得出。
- (2) 股份市值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流通的209,540,070股股份(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的假設計算得出。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基於209,540,07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 (4) 概未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進行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一節闡釋。

|             |   |                                                                                               |
|-------------|---|-----------------------------------------------------------------------------------------------|
| 「會計師報告」     | 指 |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 「聯屬人士」      | 指 |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
| 「會財局」       | 指 |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 「章程」或「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經修訂)，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 「資本市場中介人」   | 指 |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資本市場中介人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深圳市華曦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03年10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致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並由深圳市致芯微電子有限公司於2009年1月13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李先生、智信未來、華智暢聯、凱達雲智、啟航一號及啟航二號                                         |
| 「中國結算」      | 指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

|                  |   |                                                                                                                  |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條例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員工持股平台」         | 指 | 智信未來、凱達雲智及華智暢聯的統稱                                                                                                |
| 「交易所參與者」         | 指 |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a)根據上市規則可在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及(b)其姓名或名稱已獲登錄在由聯交所保管的、以記錄可在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士的列表、登記冊或名冊內                       |
| 「極端情況」           | 指 | 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改發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前，任何香港政府當局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公佈的「極端情況」                                |
| 「FINI」           | 指 |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結算運營的網上平台                                                                     |
| 「全球發售」           | 指 |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
| 「政府當局」           | 指 |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關或代理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司法機關、仲裁庭或仲裁人，在各種情況下，不論屬於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 |
|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及(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   |                                                                                                                                        |
|--------------|---|----------------------------------------------------------------------------------------------------------------------------------------|
| 「H股」         | 指 | 我們的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將以港幣認購及買賣，並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該等股份上市及買賣                                                                           |
| 「H股證券登記處」    | 指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網上白表」       | 指 | 通過指定網站 <b>www.hkeipo.hk</b>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
|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 指 | 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詳情載於指定網站 <b>www.hkeipo.hk</b>                                                                                          |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EIPO」   | 指 |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包括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 指 |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管理規定                                                                                     |
| 「香港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
| 「港幣」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釋 義

---

|                     |   |                                                                                                        |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上市規則」或<br>「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香港發售股份」            | 指 | 本公司在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920,800股H股(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重新分配)                                                  |
| 「香港公開發售」            | 指 |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載述                                      |
| 「香港包銷商」             | 指 | 「包銷 — 香港包銷商」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
| 「香港包銷協議」            | 指 |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15日的包銷協議，於「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進一步載述 |
| 「華智暢聯」              | 指 | 深圳市華智暢聯互聯網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2年7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或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   |                                                                                                   |
|-----------|---|---------------------------------------------------------------------------------------------------|
| 「國際發售股份」  | 指 |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7,286,500股H股，連同(如相關)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由我們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重新分配)                |
| 「國際發售」    | 指 | 本公司通過國際包銷商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循「全球發售的架構」進一步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                      |
| 「國際包銷商」   | 指 |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
| 「國際包銷協議」  | 指 |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與國際包銷商大約於2026年5月22日訂立的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國際發售，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協議」進一步載述 |
| 「聯席賬簿管理人」 | 指 |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
| 「聯席牽頭經辦人」 | 指 |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
| 「凱達雲智」    | 指 | 深圳市凱達雲智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2年7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2026年5月9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法律」      | 指 | 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當局(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成文法規、立法、條例、規則、法規、指引、意見、通告、通函、指令、要求、命令、判決、判令或裁定                    |

|        |   |                                                                                               |
|--------|---|-----------------------------------------------------------------------------------------------|
| 「上市」   | 指 |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上市日期」 | 指 | H股上市及股份首次獲准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日期，預期大約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及與其並行運作                                                          |
| 「財政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
| 「商務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 「李先生」  | 指 | 李波先生，創始人、執行董事、總經理兼控股股東                                                                        |
| 「嚴先生」  | 指 | 嚴志康先生，執行董事                                                                                    |
| 「發售價」  | 指 | 每股發售股份以港幣列示的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此價格以供認購，國際發售股份將根據國際發售按此價格提呈發售 |
| 「發售股份」 | 指 |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

---

## 釋 義

---

|            |   |                                                                                                                                                                    |
|------------|---|--------------------------------------------------------------------------------------------------------------------------------------------------------------------|
| 「發售量調整權」   | 指 | 預期由本公司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國際包銷商的選擇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881,000股額外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約15.0%)，以滿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需求(如有)，有關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載述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非另有指明)，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
| 「中國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 指 |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中倫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 「招股章程」     | 指 |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
| 「啟航一號」     | 指 | 深圳市啟航一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5年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 「啟航二號」     | 指 | 深圳市啟航二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5年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

|           |   |                                                                                                          |
|-----------|---|----------------------------------------------------------------------------------------------------------|
| 「國資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哥倫比亞華曦達」 | 指 | SDMC TECHNOLOGY COLOMBIA S.A.S.，於2025年9月12日在哥倫比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華曦達」   | 指 | 華曦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於2019年3月19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墨西哥華曦達」  | 指 | SDMC INNOVATIONS MEXICO，於2026年3月6日在墨西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波蘭華曦達」   | 指 | SDMC TECHNOLOGY POLAND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於2023年7月6日在波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的附屬公司 |
| 「新加坡華曦達」  | 指 | SDMC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於2022年7月13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美國華曦達」   | 指 | SDMC TECHNOLOGY INC，於2024年1月16日在達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
| 「深圳達視雲」   | 指 | 深圳市達視雲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12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 釋 義

---

|           |   |                                                 |
|-----------|---|-------------------------------------------------|
| 「深圳華誠」    | 指 | 深圳華誠智能終端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7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深圳騰訊」    | 指 | 深圳市騰訊創業基地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獨家全球協調人」 | 指 |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獨家全球協調人                        |
| 「獨家整體協調人」 | 指 |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獨家整體協調人                        |
| 「獨家保薦人」   | 指 |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上市獨家保薦人                        |
| 「國務院」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
| 「包銷商」     | 指 |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
| 「包銷協議」    | 指 |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
| 「未上市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 「增值稅」     | 指 | 增值稅                                             |
| 「新創眾享」    | 指 | 深圳市新創眾享互聯網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1年10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

## 釋 義

---

|        |   |                                                                  |
|--------|---|------------------------------------------------------------------|
| 「雲創眾達」 | 指 | 深圳市雲創眾達互聯網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1年10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 「致訊科技」 | 指 | 深圳市致訊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於2022年5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5年1月2日撤銷註冊 |
| 「智信未來」 | 指 | 深圳市智信未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1年10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提述均指截至該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列表內列示為總計的數字未必為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於本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非重大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 技術詞彙表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釋義及定義應具有以下所載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定義或用法相符。

|                    |   |                                                                     |
|--------------------|---|---------------------------------------------------------------------|
| 「智能體」              | 指 | 能夠感知環境，自主採取行動以達成目標，並可通過機器學習或知識獲取以提升性能的實體或設備                         |
| 「AI」               | 指 | 人工智能，使用機器(尤其是計算機系統)模擬人員的智能程序                                        |
| 「AI算力中心」           | 指 | 於我們的生態中執行數據管理的設備                                                    |
| 「AI Home」          | 指 | 於運作中的任何部分應用AI技術的智能家居                                                |
| 「AI-ISP」           | 指 | AI圖像信號處理(AI Image Signal Processing)，該技術將人工智能(AI)算法與圖像信號處理(ISP)技術結合 |
| 「AIoT」             | 指 | AI與物聯網的整合，將物聯網設備的數據收集能力及連接性與AI的數據處理能力結合                             |
| 「算法」               | 指 | 清晰指令的有限序列，通常用於解決某類特定問題或進行計算                                         |
| 「Android AOSP開源系統」 | 指 | 由Google主導的一項計劃，旨在維護及開發Android操作系統的開源組件                              |
| 「抗干擾」              | 指 | 用於保護信號(特別是全球導航衛星系統(GNSS)信號)免受干擾的技術及科技                               |
| 「AOSP」             | 指 | Android開源項目，由Google牽頭的開源計劃                                          |
| 「AR」               | 指 | 擴增實境，一種通過顯示器將實時3D渲染的計算機圖像疊加至部分現實世界的技術                               |
| 「ATSC」             | 指 | 一套國際數字電視廣播傳輸標準                                                      |
| 「自動梯形校正」           | 指 | 一種自動過程，用於校正在傾斜表面投射時產生的圖像失真，使其呈現梯形                                   |

---

## 技術詞彙表

---

|           |   |                                                       |
|-----------|---|-------------------------------------------------------|
| 「BLE」     | 指 | 藍牙低功耗，一種無線個人區域網絡技術                                    |
| 「線纜調制解調器」 | 指 | 一種通過有線電視基礎設施傳輸數據(通常為數字數據)的設備                          |
| 「信道掃描」    | 指 | 一項接收側功能，指接收器定期切換其中心頻率，以便能夠在更多頻段中接收數據包                 |
| 「芯片」      | 指 | 在單一半導體芯片上包含多個互連元件的小型電子器件，亦稱為集成電路或微芯片                  |
| 「雲技術」     | 指 | 支持雲計算的計算機及連接                                          |
| 「雲計算」     | 指 | 將計算機數據及程序存儲在多台可通過互聯網訪問的服務器上的做法                        |
| 「二氧化碳當量」  | 指 | 二氧化碳當量，衡量不同溫室氣體對氣候影響的單位                               |
| 「情境記憶」    | 指 | AI系統於特定情境下理解及存儲信息的能力，使其能夠作出更準確相關的決策或產生更連貫的響應          |
| 「DDR RAM」 | 指 | 雙倍數據率同步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一種廣泛應用於計算機的記憶體集成電路                   |
| 「DLP」     | 指 | 一種投影儀的變體，其通過色輪、反射鏡，最後通過透鏡投射光線                         |
| 「DOCSIS」  | 指 | 一項IP數據服務的寬帶線纜傳輸標準                                     |
| 「DVB」     | 指 | 一套數字電視國際開放標準                                          |
| 「邊緣算法」    | 指 | 為在邊緣計算設備上運行而設計的算法類別                                   |
| 「邊緣計算」    | 指 | 一種分佈式計算模型，可使計算及數據存儲更接近數據源                             |
| 「邊緣網關」    | 指 | 一項物聯網功能，主要通過將物聯網協議轉換為可在邊緣匯總及處理的數據格式，從而將物聯網設備連接至邊緣基礎設施 |

---

## 技術詞彙表

---

|            |   |                                                                   |
|------------|---|-------------------------------------------------------------------|
| 「環境感知」     | 指 | 對其周圍環境中的各項參數(例如溫度、濕度、空氣質量、光線及聲音)進行檢測、測量及監控                        |
| 「全雙工」      | 指 | 使兩個設備能夠同時傳輸及接收數據的通信協議                                             |
| 「融合網關」     | 指 | 一種先進類型的網絡網關，將多種通信技術、數據協議及網絡域整合及統一至單一的協調接入點                        |
| 「融合投影」     | 指 | 一項允許整合多個投影儀以創建高分辨率畫面的技術，能顯著提升視覺演示的品質及範圍                           |
| 「Gemini」   | 指 | 由Google開發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對話系統                                             |
| 「溫室氣體」     | 指 | 溫室氣體                                                              |
| 「GPON」     | 指 | 千兆無源光網絡，一種高速光纖網絡技術，專為住宅及企業提供寬頻互聯網、語音及視訊服務。其採用點對多點的架構，即一根光纖可連接多個用戶 |
| 「硬件加速視頻解碼」 | 指 | 利用專用硬件組件高效解碼視頻流的一項關鍵技術，可確保流暢的視頻回放及支持傳輸高分辨率內容                      |
| 「HDMI」     | 指 | 專用音頻／視頻接口，用於自源設備傳輸未壓縮的視頻數據及壓縮或未壓縮的數字音頻數據                          |
| 「集成電路」     | 指 | 通常稱為芯片，其中晶體管、電阻器及電容器等小型電子元件在硅片內形成，並通過層疊於硅表面的互連線路相互連接              |
| 「意圖識別」     | 指 | 自然語言處理中的關鍵概念，用於識別用戶輸入背後的意圖，使系統能夠有效理解並作出回應                         |
| 「物聯網」      | 指 | 物理設備或「物」的網絡，通過嵌入傳感器、軟件及其他技術，以透過互聯網連接其他設備及系統並與之交換數據                |
| 「ISDB-T」   | 指 | 一種用於商業傳輸的日本廣播標準                                                   |

---

## 技術詞彙表

---

|             |   |                                                                                     |
|-------------|---|-------------------------------------------------------------------------------------|
| 「LAN」       | 指 | 局域網，一種在有限區域(例如建築物、辦公室或家庭)內互連計算機的計算機網絡                                               |
| 「大語言模型」     | 指 | 一種AI算法，通過使用深度學習技術及大規模數據集以理解、總結、生成及預測新內容                                             |
| 「激光電視」      | 指 | 一類電視，其利用兩個或多個單獨調製的不同顏色的光學(激光)射線產生一個合成光點，該光點通過多邊形鏡系統(或效果較差的光電方式)掃描並投射到成像平面，以產生彩色電視圖像 |
| 「LCD」       | 指 | 液晶顯示器，為一種平板顯示器或其他電子調製光學設備，其利用液晶的光調製特性結合偏振片以顯示信息                                     |
| 「Matter」    | 指 | 我們的家庭生態使用的開放生態系統協議                                                                  |
| 「Mesh」      | 指 | 一種計算機網絡及其他網絡的結構；於mesh網絡中，每個節點均與一個或多個其他節點互相連接                                        |
| 「模組化子智能體架構」 | 指 | 一種用於構建複雜AI系統的設計範式，其將一個龐大複雜的任務分解為更小、更易管理的專業化子任務，每個子任務由一個稱為子智能體的專用獨立模組處理              |
| 「多模態交互技術」   | 指 | 結合語音識別、計算機視覺、觸覺反饋及其他感知能力的技術，可準確詮釋用戶意圖並在情境中作出回應，大大增強與智慧家庭設備交互的自然性                    |
| 「新一代網絡」     | 指 | 一種基於分組的網絡，可提供包括電信服務在內的各類服務，並能夠利用多種支持服務質量保證的寬帶傳輸技術，且其中服務相關功能獨立於底層傳輸相關技術              |
| 「ODM」       | 指 | 原始設計製造商，為設計及製造產品的公司                                                                 |
| 「OEM」       | 指 | 原始設備製造商，為其他公司製造產品所用零部件的公司                                                           |

---

## 技術詞彙表

---

|                 |   |                                                                                  |
|-----------------|---|----------------------------------------------------------------------------------|
| 「光網絡終端」         | 指 | 一種通過將光信號轉換為電信號(反之亦然)，以將光纖線纜連接至以太網及電話線等其他線路的設備                                    |
| 「空中下載」          | 指 | 軟件更新模式，其特點是透過無線網絡(如Wi-Fi或蜂窩網絡)進行傳輸的嵌入式系統                                         |
| 「OTT」           | 指 | 互聯網電視媒體服務，一種通過公共互聯網直接向觀眾提供視頻及音頻的數字分發服務                                           |
| 「感知」            | 指 | 人工智能智能體在其環境中收集、解釋及處理數據以作出決策的能力                                                   |
| 「QoS」           | 指 | 服務質量，指在網絡中使用機制或技術控制流量，並在網絡容量有限的情況下確保關鍵應用的性能                                      |
| 「RAG」           | 指 | 檢索增強生成，通過讓語言模型檢索並整合外部知識至其響應以加強語言模型的AI技術。此技術可提升生成文本的準確性、相關性及真實性，尤其適用於處理特定領域或最新資訊時 |
| 「射頻集成電路」或「RFIC」 | 指 | 在適合無線傳輸的頻率範圍內運作的電子集成電路                                                           |
| 「路由器」           | 指 | 其軟件及硬件用於在計算機網絡之間移動數據的計算機                                                         |
| 「規則引擎」          | 指 | 一類邏輯系統，使製造行為能夠基於具體指引或預先制定的「規則」實現自動化                                              |
| 「SaaS」          | 指 | 一種雲計算服務模式，其中供應商向客戶提供以供使用的應用軟件，並管理所有所需的實體及軟件資源                                    |
| 「SDK」           | 指 | 軟件開發工具包，開發者用來為特定平台或框架构建應用程序的工具集                                                  |
| 「機頂盒」           | 指 | 一種信息電器設備，一般包含電視調諧器輸入及電視機的顯示輸出，將源信號轉換為可於電視屏幕或其他顯示設備上顯示的內容形式                       |



---

## 技術詞彙表

---

|            |   |                                                                  |
|------------|---|------------------------------------------------------------------|
| 「智能家居」     | 指 | 一種家居設置，其中電器及設備可使用移動或其他聯網設備由任何地方通過互聯網連接自動遠程控制                     |
| 「終端設備」     | 指 | 一種直接與用戶交互的設備                                                     |
| 「Thread」   | 指 | 一種用於物聯網產品的低功耗mesh網絡協議                                            |
| 「USB」      | 指 | 多種種類的電子產品之間的數字數據傳輸及電力輸送的行業標準                                     |
| 「UWB」      | 指 | 超寬帶通信，一種專注於設備間精確測距的無線電技術，可使用低能量密度進行短距離測量，並在無線電頻譜的寬頻譜範圍內實現高帶寬信號傳輸 |
| 「Wi-Fi」    | 指 | 一種基於IEEE 802.11系列標準的一系列無線網絡協議，通常用於設備的局域網                         |
| 「XGS-GPON」 | 指 | 10Gbit對稱無源光網絡，是GPON的進階版，提供遠高於原有GPON技術的帶寬，上下行速率可達10 Gbps，實現對稱傳輸   |

##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載入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關於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的陳述，即屬前瞻性陳述。

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載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涉及我們對未必發生的未來事件及情況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即使該等陳述經董事深思熟慮，並根據我們當時認為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其無論如何涉及可能導致我們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大相逕庭的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部分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在若干情況下，閣下可通過「旨在」、「預計」、「認為」、「繼續」、「或會」、「預期」、「擬」、「可」、「可能」、「計劃」、「潛在」、「預測」、「預料」、「建議」、「尋求」、「應」、「將」、「會」等詞語或類似表述或其否定表述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的所有方面的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的規則、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動；
-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策略以及我們實施有關策略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或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識別及合併合適收購目標的能力；
- 全球智慧家庭產品行業的預期增長及變化；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全球智慧家庭產品行業的未來競爭環境；
- 股份公允價值的釐定；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匯率波動及限制；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識別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亦載有市場數據及基於若干假設作出的預測。市場未必按市場數據預計的速度增長，或根本不會增長。倘市場未能按預計速度增長，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中國經濟及全球智慧家庭產品行業性質瞬息萬變，有關市場增長前景或未來狀況的預計或估計涉及重

---

## 前 瞻 性 陳 述

---

大不確定因素。倘市場數據相關的任何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則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預測。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我們概不保證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所述交易及事件將如所述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受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載資料大相逕庭。閣下應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並明白實際未來業績可能與我們所預期者相距甚遠。本招股章程所作前瞻性陳述僅與截至該等陳述之日或(倘自第三方研究或報告中獲得)有關研究或報告日期的事件有關。由於我們的經營環境瞬息萬變，可能不時出現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閣下不應將前瞻性陳述視為對未來事件的預計而加以依賴。除法律所規定者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陳述日期後的事件或情況(即使我們屆時的情況可能有變)。

## 風險因素

於投資我們的H股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闡述我們所認為的重大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任何此類情況下，我們H股的市價均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閣下的所有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屬或然性質，不一定會出現，而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更新，且受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告聲明所規限。

### 與我們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未能與全球電信運營商維持業務關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很大一部分收益直接或間接來自全球各地的電信運營商，分別佔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收益的78.5%、62.1%及62.5%。因此，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及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電信運營商的業務增長及前景，以及其經營所在行業（即智慧家庭行業）的發展，而該行業受到一般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多種因素影響，其中包括：

- 用戶對智慧家庭產品的需求；
- 技術及其應用的變革；
- 全球電信運營商對其智慧家庭業務維持及增加資本支出的能力及意願；
- 與智慧家庭行業相關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及
- 全球整體經濟及政治狀況。

我們過往受益於智慧家庭行業及全球電信運營商業務的迅速發展。然而，倘智慧家庭行業或全球電信運營商的智慧家庭業務並非如我們所預期般快速增長或甚至有所萎縮，或我們的客戶需求降低，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主要產生自海外市場，而我們參與並進一步擴張海外市場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運營、財務及監管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海外市場，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佔市場總額的95.8%、94.7%及90.3%。不斷努力擴大全球足跡及增加海外銷售是我們未來增長的重要組成部分，但該等工作未必會成功。海外業務面臨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外匯管制及匯率波動；(ii)於各國家維持了解當地市場，並發展及維持有效的營銷及分銷佈局的能力的相關成本增加；(iii)在該等市場提

---

## 風險因素

---

供售後服務及客戶支援相關的困難及成本；(iv)難以配備人員和管理海外業務；(v)未能制定及實施為海外業務定製的適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vi)在我們提供或計劃提供解決方案及產品的海外市場遵守其不同的商業及法律規定有關的困難及成本；(vii)未能在該等市場獲得或維持我們解決方案或產品的許可證；(viii)無法獲得、維持或執行知識產權；(ix)對我們客戶的產品實施嚴格的消費者保護及產品合規法規；(x)當前經濟狀況及監管規定的不可預期變動；及(xi)貿易壁壘，例如出口規定、關稅、稅項以及其他限制及開支。

出現任何上述風險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海外擴張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智慧家庭產品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未能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將受到損害。

智慧家庭產品行業的特點在於快速改變的技術及技術過時。智慧家庭產品行業的重大技術進步，可能會使我們現有或未來的解決方案及產品失去競爭力、過時或無法銷售，並可能以我們目前無法預料的方式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競爭對手推出新解決方案及產品和技術，市場對基於我們的新技術或替代技術的解決方案及產品的接受程度，我們未能預見或及時開發新的或強化版的現有解決方案及產品或技術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無論是由於技術改變或其他原因，均可能導致客戶流失及競爭力下降。此外，我們的部分直接及間接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雄厚的資源和某些優勢，包括但不限於更長的運營歷史、更強的融資能力、完善的技術及知識產權、更有效率的銷售及營銷，以及更牢固的客戶關係。倘我們無法保持競爭力或成功與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市場份額及銷量可能會減少，且可能不得不降價或作出其他讓步，因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國際政策以及國際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的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外國司法權區已經或可能對若干國家、個人和法律實體實施各種形式的出口管制、經濟制裁或其他貿易相關措施(例如高關稅或苛刻的貿易條件)，其不時在一定程度上禁止或限制進出口活動。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法律或法規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在其他國家的業務、出口或銷售及／或可能導致限制、處罰或罰款。例如，美國及中國等主要經濟體之間的緊張局勢加劇，可能會導致對芯片及／或半導體實施更嚴格的出口管制，包括對若干高性能芯片及受《出口管理條例》管制的產品實施許可要求(視相關規則所載項目的最終用戶及／或最終用途而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主要於歐洲、亞洲及美洲銷售，其中美國的收益貢獻呈顯著上升趨勢。於往績記錄期間，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銷售交付至美國(不論終端客戶的註冊司法權區)的產品所得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15.1%、28.9%及21.2%。由於我們的美國銷售額持續增長，美國關稅政策預期會對我們的對美銷售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最近的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已導致兩國對彼此之間貿易的各類貨品徵收更高的關稅。

於唐納德·特朗普在2025年1月再次當選後，美國政府已頒佈多項行政命令，對來自多個司法權區的進口產品實施額外關稅，其中包括對來自中國大陸及香港的進口產品加徵關稅。美國的關稅及貿易政策受到不斷演變的地緣政治局勢、經濟優先事項和監管議程的影響而不斷變動，該等政策可能會在很少或並無預先通知的情況下修改、擴大或替換。鑒於關稅和貿易政策潛在變動的時間、範圍及嚴重程度存在廣泛不確定性，且該等政策可能會在未來繼續演變，我們無法預測該等變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的影響(如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主要於歐洲、亞洲及美洲銷售，其中美國的收益貢獻呈顯著上升趨勢。

自2025年以來，美國的關稅持續頻繁變動。根據2025年5月14日生效的日內瓦臨時協議，美國已取消對中國商品加徵的91%關稅(先前高達125%)，並暫停對商品徵收24%「懲罰性關稅」，貿易緊張局勢有所緩和。與此同時，中國將對美國進口商品徵收的125.0%關稅降至10.0%。經過於斯德哥爾摩的會談，中美兩國協定將關稅休戰期延長90天，且雙方於2025年8月11日協定再延長90天。2025年10月10日，美國總統威脅自2025年11月1日起對中國進口至美國的商品加徵100%關稅，但該威脅隨後被撤回。美國與中國於2025年10月30日達成協議，維持10%的基準徵稅，並將美國對中國涉及芬太尼的20%關稅降至10%，自2025年11月10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11月10日。於2026年2月，美國最高法院作出一項裁決，宣告此前依據美國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所徵收的關稅無效，美國關稅格局隨之再度改變。

截至2026年2月28日，美國已轉向實施10%的全球基準關稅政策，美國政府亦威脅，根據第六輪雙邊貿易談判結果及將於2026年4月舉行的總統峰會情況，關稅可能上調至15%。此外，根據232條款，美國自2026年1月起對先進半導體及其衍生品加徵25%的特定關稅，惟數據中心及特定消費終端用途可享受一定豁免。目前尚不確定該等政策是否會擴展至更廣泛的傳統芯片或智慧家庭組件。

於2026年3月23日，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將所有在外國生產的消費級路由器納入「受管制清單」(定義見美國法典第47卷第1608條，其界定「受管制清單」為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根據2019年安全可信通信網絡法第2(a)條所發佈受管制通信設備或服務的清單)，實質上禁止外國生產的新型號路由器取得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設備授權，進而禁止其進口美國或在美國境內銷售。此前，白宮召集跨部門國家安全評估，認定該等設備會帶來不可接受的供應鏈及網絡安全風險，包括曾被「伏特颱風」、「亞麻颱風」及「鹽颱風」網絡攻擊利用的漏洞。先前已獲授權的路由器型號仍可繼續進口、銷售及使用，消費者無需就其已擁有的設備採取任何行動；然而，製造商可向美國國防部或美國國土安全部申請有條件批准，倘獲批，特定路由器型號可獲豁免該禁令。鑒於目前美國市場上幾乎所有消費級Wi-Fi路由器均於海外生產，此舉可能嚴重擾亂路由器供應鏈、減少產品供應、增加消費者及



企業的成本，並使受影響的製造商、分銷商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面臨重大監管及業務連續性風險。由於僅出口至美國的Wi-Fi產品需取得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認證，故我們的Wi-Fi產品並未全部取得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認證。我們認為該政策對我們現有Wi-Fi路由器業務的影響有限，原因是迄今我們所有出口至美國的Wi-Fi路由器均已取得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認證。然而，倘我們的美國客戶日後對新型號Wi-Fi路由器產品提出額外需求，我們或會面臨無法及時為該等新型號取得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認證的風險，繼而可能影響我們日後與美國客戶有關Wi-Fi路由器業務的合作。我們將積極監察不斷變化的監管框架、進行可行性評估，並適時向相關監管機構匯報最新資料。見「業務－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的硬件解決方案－數字視訊設備及網絡通信設備」。

長遠而言，美國對中國商品徵收的關稅仍然未明。至今，關稅波動尚未對我們的運營或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正在積極監測中美緊張局勢及中美持續變化的關稅，並與全球客戶及供應商保持頻密溝通，以評估及減輕有關國際運營的風險。未來美國對中國的關稅政策的任何惡化變動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並抑制我們客戶的解決方案及產品在美國的市場需求，我們可能會面臨收益減少而同時成本增加的情況。此外，倘該等變動的實施速度及／或嚴格程度超過預期，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及時應對並降低相關風險。上述任何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表現、財務業績及業務運營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倘日後我們將解決方案及產品出口到受到制裁或出口管制的其他國家及／或倘出口管制或制裁範圍擴大，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我們無法控制客戶將銷售及／或出口其終端產品的國家。倘客戶終端產品的出口銷售根據任何司法權區實施的任何國際政策或國際出口管制或經濟制裁而受到限制、禁止或受任何貿易條件規限，則客戶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需求可能會下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繼續從業務合作夥伴獲取認證或許可，包括有關生態、內容及技術的認證或許可，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從業務合作夥伴獲取認證或許可，包括有關生態、內容及技術的認證或許可，使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可運行及於市場上蓬勃發展。我們對其影響有限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獲取其認證，或根本無法獲取認證。倘我們未能從業務合作夥伴獲取認證或許可，則我們可能無法使用其品牌、服務或產品，或可能無法吸引智慧家庭用戶，因而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及時推出新解決方案及產品，以適應日新月異的技術進步，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的研發投資未必得到預期成果。

智慧家庭產品行業競爭激烈，行業特點為技術推陳出新、行業標準持續演

進以及效能特性不斷優化，我們在此行業競逐。為能夠有效競爭，我們必須不斷推出新解決方案、新產品及新技術，提升現有解決方案及產品，並有效刺激客戶對新推出及升級後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需求。新解決方案及產品能否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如按時順利完成開發工作、新推出及升級後解決方案及產品投放市場的時間、成功提高產能及產品的市場接受程度。

技術發展、新解決方案及產品的推出，以及客戶的需求、偏好及生活方式趨勢不斷改變，通常會令使用較舊技術的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零售量迅速下跌，且失去競爭力，甚至被淘汰。倘我們未能通過推出滿足客戶需求及偏好並具競爭力的新解決方案及產品以成功競爭，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因此，我們尋求不斷設計新解決方案及產品，升級現有解決方案及產品，以及創造有吸引力的解決方案及產品，開發新技術，並投資於營銷新解決方案及產品。該等投資需要大量管理時間，並投入高水平的財務及其他承擔以進行研發。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49.2百萬元上升7.7%至2024年的人民幣160.7百萬元，並於2025年達人民幣163.9百萬元。我們可能需要增加研發支出，以應對客戶的需求變化。此外，概不保證我們投入的研發資源將得到理想成果。倘我們未能成功預測客戶偏好的變化並及時作出應對，或倘我們的研發投資未能成功推出解決方案及產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及時且具成本效益地開發符合客戶偏好並獲市場接受的新解決方案及產品，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於研發及應用先進創新技術(例如人工智能、大數據及數字媒體)於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中，並積極應對技術變革，加速提升研發能力及創新水平，從而進一步增強整體競爭力。我們的客戶不斷尋求以更低成本獲取更多特點及功能的新解決方案及產品，而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持續為客戶開發並提供創新的解決方案及產品，以及對現有解決方案及產品的改進。

新解決方案或產品的成功取決於各種具體的實施因素，包括：(i)及時開發新技術並適應現有技術的變化；(ii)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設計，同時確保功能、性能及可靠性；(iii)借助有效的營銷、銷售及服務來獲取市場份額；及(iv)殷切及可持續的市場需求。

解決方案及產品設計、開發、創新及迭代往往是一個複雜、耗時且成本高昂的過程，涉及大量的研發投資，且無法保證投資回報。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49.2百萬元、人民幣160.7百萬元及人民幣163.9百萬元。我們的研發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研發人員的僱員福利增加及研發過程產生的相關開支上升所致。然而，智慧家庭產品行業競爭激烈，其特點是快速改變的技術及技術過時。未來，我們可能會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活動，並產生巨額的研發成本，以實現技術突破，並維持我們的技術實力，以及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的競爭力。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及時或高效地開發及推

出新的及強化版的解決方案及產品，亦無法保證我們將持續通過研發活動取得技術突破，並成功將該等突破商業化。倘未能及時開發新技術或對現有技術的改變迅速作出反應，可能會嚴重延誤我們開發新的及強化版的解決方案及產品，因而可能導致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過時、收益減少及／或市場份額流失至競爭對手。我們在研發活動上的投資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的收益，以抵銷與該等投資相關的負債及開支。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優化解決方案及產品設計的流程以及商業化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及時開發新解決方案及產品，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獲得市場接受，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運營控制有限。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第三方供應商(包括OEM)的行為及其可能違反相關供應商協議的風險而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與大量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廣泛合作。該等第三方同樣面臨自身業務中斷、系統故障及僱員失誤，以及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等相關風險，同時亦面臨自身的法律、監管及市場風險。

我們的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可能無法按照約定條款或適用法律及時履行各自的承諾及責任。此外，雖然我們設有評估風險以及選擇、管理及監控我們與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關係的程序，但我們無法控制彼等的業務運營或管治及合規制度、實務及程序，這或會增加我們的財務、法律、運營及聲譽風險。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與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關係，或者由於任何原因，我們的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未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承諾及責任，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與第三方的現有合約到期後，我們可能無法以對我們有利的商業條款(如有)續簽有關合約，或無法及時覓得合適的替代者，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聘用有關服務供應商亦使我們面臨與服務供應商的任何不履約、延遲履約或履約不達標相關的風險。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須指派替代服務供應商，並將產生額外費用。該等事件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業績及聲譽，並導致訴訟或損害賠償申索。

我們依賴貿易公司轉售若干非品牌產品，令我們面臨對下游銷售控制有限的風險

我們將部分非品牌產品銷售予貿易公司，該等貿易公司將該等產品獨立轉售予電信運營商。我們不會對轉售地域、轉售價格或下游客戶安排施加合約限制，且我們與電信運營商或終端用戶並無直接合約關係。因此，我們對該等產品的後

續分銷、定價及營銷的把握及控制有限。貿易公司可能採取的定價或銷售策略或會對我們產品的市場定位造成不利影響，或引致價格波動，而我們可能難以確保下游市場產品定位、客戶體驗或售後支持的一致性。終端客戶如有任何不滿，無論是由貿易公司的行為或其他原因引起，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依賴貿易公司作為中介人接觸若干終端客戶，且概不保證該等貿易公司將持續優先考慮或推廣我們的產品。倘我們與該等貿易公司的關係出現任何惡化，或其業務運營出現任何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渠道及收益造成不利影響。倘上述任何風險成為現實，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依賴第三方AI框架、協議及認證。

我們在一定程度上依賴第三方開源AI框架及連接協議進行自有產品開發。該等AI框架及協議對所有市場參與者開放，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例如，我們的生態系統的主要特點在於基於Matter協議構建Matter生態產品矩陣及開放生態系統，實現跨品牌互聯互通與開放式設備擴展。然而，作為業內標準通訊協議，Matter協議對所有市場參與者開放，使企業能夠將符合該協議的硬件進行整合，並實現互聯。因此，倘競爭對手開發具競爭力的Matter生態產品，我們的產品可能失去相較競爭對手的優勢及差異化。

此外，為銷售配備Android TV、Google TV、Netflix及Amazon prime video的數字視訊設備等若干產品，我們可能需要獲得若干認證。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必要認證產品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85.9百萬元、人民幣1,136.9百萬元及人民幣1,948.2百萬元，分別佔20.5%、44.7%及57.9%。認證標準通常包括市場地位、技術與研發實力、安全及技術規格。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持續成功取得有關認證。倘未能獲得認證，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中未被發現的缺陷、故障或可靠性問題可能會降低市場對我們產品的採用，損害我們的聲譽或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和其他申索。

我們的客戶通常對產品的品質、性能及可靠性有嚴格的規格，而我們的產品必須符合該等規格。由於產品設計及生產流程複雜，我們的產品在初次推出或開始商業發貨後，可能存在未被檢測出的缺陷或故障，這可能需要進行產品更換或召回。此外，生產過程中改變所使用的原材料，也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出現故障。倘我們的產品出現缺陷及故障，我們可能會面臨收益損失、成本增加(包括保修費用以及與售後服務相關的成本)、訂單或發貨的取消或改期，以及產品退貨或折扣等情況，上述任何一種情況都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

此外，我們產品的研究、設計及生產(包括產品的組裝及測試)均涉及高度複雜的流程。該等問題亦可能導致客戶或其他人士向我們提出申索，使我們須承擔責任及作出損害賠償。由於該等問題，我們的聲譽或品牌可能受到損害，客戶可



能不願購買我們的產品，這可能對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或保修申索，這可能導致顯著的直接或間接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為用於消費者家庭的終端產品。使用我們產品的終端產品可能會因(其中包括)產品缺陷或執行不當而導致不安全狀況。該等因素可能引發產品責任或保修申索；我們可能會在該等申索中被列為被告，而我們所購買的保險可能不足夠或並非適用於所有情況。同樣，我們的客戶可能因該等事故而面臨申索，並向我們提出申索以使我們承擔責任。

此外，倘我們的產品未能達到預期性能，或因未能達到預期性能而導致召回，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這可能使我們更難向現有及潛在客戶銷售產品，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為產品提供介乎1至3年保修期。倘我們的產品出現任何重大缺陷，我們可能須承擔損害賠償及保修申索。我們可能因糾正任何缺陷、保修申索或其他問題而產生重大成本，包括與產品召回有關的成本。保修、召回、產品責任申索或負面報道可能會導致訴訟，包括集體訴訟，這些訴訟可能費用高昂、耗時且分散注意力，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成功執行擴張計劃，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擴展並將持續擴展我們的業務，包括提供更多解決方案及產品，以及收購我們產業價值鏈上的公司，我們的運營將變得更加廣泛和複雜。業務活動的擴展使我們面臨諸多風險及挑戰，包括(i)我們的客戶無法接受我們的新解決方案及產品或無法達成預期目標；(ii)在某些新解決方案及產品以及應對新交易對手和客戶方面的經驗或專業知識不足，可能妨礙我們在該等領域展開有效競爭；(iii)我們的業務難以實現協同效應；(iv)未能從我們的新業務中獲得投資回報；(v)未能就新業務的市場狀況作出準確的分析或判斷；(vi)我們在指導及監察日常業務運營方面日益困難；(vii)無法聘請新的合資格人員或無法按商業合理條款聘請及留聘人員；(viii)財務、運營、管理及其他人力資源不足以支持我們已擴大範圍的解決方案及產品；(ix)我們的物流管理未能支持按時配送；(x)銷售網絡管理未能增加我們的收益及提高盈利能力；(xi)未能及時提升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內部控制能力及信息技術系統，以支持新業務及更廣泛的解決方案及產品；(xii)更嚴格的監管以及增加的信貸、市場及運營風險；(xiii)與國內及全球擴展業務相關的監管風險，其中包括有關勞工、環境以及行業特定的法規；(xiv)無法就我們的新解決方案及產品或獲得監管批准，或無法預測法律或政府行動或法律或監管要求的變動；(xv)未能通過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從內部及外部來源獲得充足資金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展或根本無法獲得充足資金；(xvi)未能在不同的司法權區保

護我們的知識產權；(xvii)我們的競爭對手模仿或複製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及(xviii)預防及偵測欺詐行為以及保護我們的有形及無形資產越來越困難。

除其他考量因素外，我們的計劃擴張乃基於對市場前景的評估進行。我們無法保證評估結果將會準確。就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在新市場或新解決方案及產品在我們一直運營的市場的接受程度方面，我們亦可能會面臨挑戰。我們無法保證升級或擴張計劃(倘實施)在運營上或財務上將取得成功，且解決方案及產品有充足的市場需求或利潤率以證明其為可行。倘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及高效的方式實施升級或擴張計劃，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足夠存貨，或倘我們的存貨管理不當，我們可能會損失銷售額或產生高昂的存貨相關開支，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在途貨物。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499.9百萬元、人民幣645.0百萬元及人民幣869.4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為83日、102日及102日。我們的業務模式需要我們高效管理存貨。

我們按照需求預測作出採購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決策，並調整生產進度以管理存貨。然而，有關需求可能會不時出現重大變化，而我們未必能經常準確地作出預測。需求可能會受到整體市況、終端市場的情況、新產品上市、定價及折扣的影響，且並非所有該等因素均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此外，隨著我們開發及推銷新產品，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建立穩定且有利的供應商關係或準確預測需求。採購若干種類的原材料及消耗品可能需要可觀的前置時間及預付款項，且有關預付款項可能無法退回。再者，由於我們計劃持續擴大產品組合，我們預計納入更廣泛類別的原材料及消耗品，這將使我們有效管理存貨及物流變得更具挑戰。

我們的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倘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估算。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撇減分別為人民幣28.9百萬元、人民幣23.4百萬元及人民幣27.5百萬元。有關更多資料，見「財務資料—資產負債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存貨」。倘我們繼續出現存貨撇減，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業績及前景將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存貨水平將能迅速滿足客戶的需求，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收益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所有存貨均能在合理期間內作為產品出售。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可能面臨存貨倉儲成本增加、存貨陳舊風險上升、存貨價值下跌及存貨大量撇銷。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我們低估產品的需求，或倘供應商未能及時供貨，我們可能會面臨存貨短缺，這可能導致客戶群流失及收益損



失，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

**倘我們無法如期大規模交付優質產品，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持續生產我們的硬件產品對我們未來的財務前景至關重要。我們與第三方製造商合作，確保及時滿足客戶的出貨訂單。當客戶需求激增時，我們可能難以如期交貨。倘我們於供應產品方面出現中斷、延誤或干擾，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將會受到影響。此外，未能滿足客戶要求及生產流程中出現的質量控制問題，可能會阻礙我們遵守規定的交付期限。我們亦可能會遇上第三方供應商及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導致的出貨延誤。該等延誤或產品質量問題可能會對我們履行訂單的能力造成即時及重大的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此外，倘我們或供應商遭遇任何困難或原材料短缺，或倘我們的供應商因其他原因無法或不願繼續提供所需數量的原材料，或根本不提供原材料，我們的供應可能會中斷，而我們可能須尋求替代供應來源。該過程將耗時較長，且可能成本高昂及不可行。供應中斷將對我們如期交付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導致損失銷售額。

**我們的品牌對我們的成功不可或缺。倘我們未能有效維護、推廣及提升我們的品牌，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優勢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相信，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廣受認同的品牌，對我們的業務成功及維持市場地位至關重要。作為智慧家庭產品提供商，我們面臨眾多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及挑戰。有關更多資料，見「業務－競爭」。該等公司在大規模生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擁有既有的客戶基礎，同時亦加大力度調整其解決方案及產品以配合市場趨勢，因此帶來挑戰。

此外，我們品牌的成功推廣將取決於我們營銷工作的成效及我們從滿意客戶獲得的口碑推薦。我們在推廣品牌時可能會產生額外開支。此等舉措的結果可能不足以抵銷增加投資的成本。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營銷工作會取得成功，亦無法保證其會產生顯著利益以證明成本合理。倘未能達成上文所述，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市場認可度及地位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上漲或供應短缺可能會擾亂我們的供應鏈，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延誤向客戶交付我們的產品。**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製造產品所需的各種材料，包括芯片及模組。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692.4百萬元、人民幣1,788.7百萬元及人民幣2,424.0百萬元，佔各期間總銷售成本的90.7%、86.9%及89.4%。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主要原材料。然而，我們所使用的原材料承受外部因素導致的價格波動影響，例如商品價格波動、供需變化、物流及加工成本、我們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通脹以及政府法規和政策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框架協議載列未來交易將遵循的標準及程序，

反映訂約方於特定期間內確立合作關係的意向。該等框架協議一般包括基於預測的備貨、採購週期、交付及驗收、定價原則、結算方式、付款條款、質量標準及要求、知識產權所有權、保密責任、違約責任以及合作期限等基本條款，惟不包括具體材料規格、數量或價格。我們通常每年或通過招標程序與供應商磋商價格。我們已採取全面政策和措施管理原材料的價格波動。有關更多資料，見「業務－採購及供應鏈管理－原材料及採購」。

我們的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延誤，可能會導致價格間或出現調整或導致我們的製造商生產及向客戶交付出現延誤。我們日後或會面臨某些原材料價格波動及供應短缺的情況，而該等材料的供應及定價的可預測性可能有限。倘我們因未能及時取得順利製造及交付產品所需的材料而無法滿足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嚴重受損，而我們產品的市場接受程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面臨信貸風險。**

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承受信貸風險。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772.4百萬元、人民幣820.5百萬元及人民幣905.2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分別為112日、114日及94日。有關詳情，請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授予30至120日的信貸期。然而，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按時收到產品付款。儘管我們密切監測客戶的支付記錄，並定期審閱我們授予彼等的信貸期，我們無法向閣下能保證日後我們的客戶會及時全數就其購買向我們付款或完全不予付款。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運營現金流量、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授予，並可能繼續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受限制股份或其他類型的獎勵，這可能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補償增加及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同時會攤薄股東的持股比例。**

我們採納僱員激勵計劃，以增強我們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的能力，並鼓勵彼等對我們的增長及業績擁有所有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零、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我們認為，作為整體薪酬待遇的一部分，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對於吸引及留住關鍵人員及僱員至關重要，我們計劃於未來繼續向僱員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因此，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可能會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就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發行額外股份亦可能攤薄股東的持股比例，並可能導致H股價值下跌。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及互聯網基礎設施，對我們的運營及發展前景至關重要。

倘未能維護或改進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或底層電信及互聯網基礎設施不足，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我們技術系統是否具備良好性能、可靠性及可用性，對於我們提供優質智慧家庭產品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依賴軟件基礎設施以高效管理及運行我們的網絡，包括使用我們的人工智能平台監察家庭用戶的動態或使用大數據分析家庭用戶的要求。任何系統中斷或服務失誤、升級時出錯、計算機病毒或黑客攻擊或會導致無法使用或運行緩慢，可能會影響運營並增加成本。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此受到嚴重干擾，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業務增長，我們預期將持續對信息技術系統及基礎設施作出投資及進行升級。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此等系統改進能成功實施。我們的系統於升級時可能會出現中斷，新技術亦可能無法及時與現有系統充分整合。持續升級優化信息技術系統及基礎設施需要龐大的財務、運營及技術投資。然而，此等投資並不能保證可提升業務表現或收益。倘未能有效應對技術變革或未能及時、高效且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維持並升級系統及基礎設施，以滿足持續演變的業務需要，可能會削弱我們的市場競爭地位，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極為依賴我們運營所在司法權區內的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可靠性及安全性。我們的技術系統以及智慧家庭產品及平台的可用性及其可靠性依賴第三方提供商提供的通信及存儲能力，包括雲服務及服務器存儲提供商。倘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與該等當地提供商繼續合作，我們提供解決方案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基礎設施倘出現任何服務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技術平台無法使用或運行緩慢、延遲交易處理、遺失數據及歷史資料，以及無法提供解決方案。該等問題會使客戶感到不滿，令其不願意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或產品，最終導致我們失去客戶並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代表我們的未來表現，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擴大運營或管理我們的增長。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366.9百萬元、人民幣2,540.9百萬元及人民幣3,367.7百萬元。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於未來期間能夠維持盈利狀況。我們在不斷發展的智慧家庭產品行業中可能會遇上風險和困難，而有關我們未來收益及開支的任何預測可能會不準確。此外，我們拓展業務的成本可能高於預期，而我們增加的收益可能不足以抵銷增加的經營開支。我們日後可能因多項原因而蒙受重大損失，包括本節所述的其他風險、不可預見的開支、困難、複雜情況及延誤，以及其他未知事件。倘我們未能實現及維持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倘我們未能實現增長所需的效率水平，我們的增長率可能會下降，投資者對我們業務及前景的看法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會下跌。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且我們可能面臨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第三方知識產權侵權及其他申索，如果其成功，可能會導致我們支付巨額損害賠償並產生其他費用。

我們主要藉結合我們的專利、商業秘密、商標、僱員簽署的保密協議以及與第三方簽署的保密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由於有關申請費用昂貴且耗時，故無法保證我們日後能夠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成功申請及獲授新的知識產權。有關更多資料，見「業務－知識產權」。未經授權方可能獲取及使用我們視為專有的信息。在該等情況下，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可能會對我們認為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各方提起法律訴訟。法律訴訟一般費用高昂，且管理層或須費神兼顧，並會分佔我們的業務資源。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在境外司法權區提起該等法律訴訟，在此情況下，我們須就訴訟結果、可追回的損害賠償金額及強制執行程序承擔額外風險。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能否在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使用、開發及保護我們的技術及商業秘密。其他人可能持有或取得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所使用的專利、版權、商標或其他專有權利，這或會妨礙、限制或干擾我們的生產、使用、開發、銷售或營銷，因而可能會干擾我們日常運營，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知識產權持有人可能就其專有權利不時與我們聯絡。持有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公司可能在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提起訴訟，指稱我們侵犯該等權利或以其他方式主張其權利，並敦促我們取得許可。我們亦可能因我們的員工在第三方知識產權方面的不當行為而須承擔責任。我們的設計、軟件及技術使用的商標可能會被認定為侵犯其他人擁有的現有知識產權。此外，若我們被發現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或須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行動：(i)停止提供涉及其他人擁有的受質疑知識產權的解決方案或產品；(ii)向權利持有人或購買我們解決方案或產品的客戶支付損害賠償；(iii)重新設計我們的解決方案或產品；或(iv)為我們的解決方案或產品建立及維持替代品牌。

上述任何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管理層和包括研發人員在內的高技能人才的努力，如果失去其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擾亂。

我們的未來表現取決於我們的管理層在監督及執行業務計劃、物色及尋求新機會和產品創新等方面的服務與貢獻。管理層任何人員的流失可能會嚴重延誤或阻礙我們實現我們的戰略業務目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管理團隊可能會不時因行政人員的聘用或離職而出現變動，亦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僱用合適的替代人員並使彼等融入現有團隊亦需要大量的時間、培訓和資源，並可能影響我們當前的企業文化。

此外，對高技能人才的競爭往往非常激烈，為吸引並留住高技能人員(包括研發團隊的人員)，我們可能要花費巨額成本。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吸引、整合或



留住合資格的人員以滿足我們當前或未來的需求。在與其他公司競爭僱用並留住具有適當資質的高技能人員方面，我們過往一直並預期會繼續面臨困難，特別是工程及產品開發方面的人才。此外，求職者和現有員工通常會考慮彼等在就業時獲得的股權獎勵的價值。倘我們的股權或股權獎勵的估計價值下跌，可能會對我們留住高技能人員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吸引新員工或留住及激勵現有員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需於日後籌集額外資本以實施業務計劃，而該等融資可能無法以可接受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

我們日後或需額外資本作為持續運營的資金，惟可能無法在需要時以有利的條款通過股本或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籌集資金。倘我們通過公開或私募股本融資籌集額外資金，現有股東(包括本次發售的投資者)的擁有權權益將被攤薄，且該等證券條款可能包含對股東權利造成不利影響的清盤或其他優先權利。若通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會受契諾規限，限制或約束我們採取特定行動(例如新增額外債務、作出資本開支或宣派股息)的能力。倘無法在需要時籌集資金，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以及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匯兌虧損。**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匯率存在波動，並受(其中包括)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及當地市場供需影響。概不保證在某一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匯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日後對人民幣兌美元、港幣或其他貨幣匯率的影響難以預測。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幣收取。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幣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或會導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價值減少。反之，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以外幣計值的H股價值及應付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能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幣風險的工具極為有限。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降低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應付股息。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須遵守嚴格限制。

**整體經濟狀況下行或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高度依賴整體經濟狀況及客戶競爭所在市場的終端產品需求。經濟及金融市場疲弱可能會導致目標產品組別的需求下降。經濟不確定因素以多種方式影響我們此等企業，使其難以準確預測及規劃未來的業務活

動。終端用戶需求萎縮可能影響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而金融市場信貸緊縮可能會導致消費者及企業推遲支出，或會導致客戶取消、減少或延遲與我們的現有及未來的訂單。特別是，歐盟於過去數年經歷經濟衰退，導致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需求有所減少，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準確評估市場及經濟狀況持續變化對業務及運營的影響。經濟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包括經濟衰退、經濟放緩或信貸市場中斷)均可能會降低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此外，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若陷入財務困境，可能導致產品交付延遲、應收賬款違約增加及存貨壓力。該等因素與全球經濟狀況有關，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影響。

未能獲取業務運營適用的所需批准、牌照或許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維持各類批准、牌照、許可及證書，方可經營我們的業務。有關更多信息，見「業務－牌照、批准及許可」。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需要龐大開支，並可能造成重大負擔，而任何不合規情況均可能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此外，數據安全及網絡安全等特定領域的監管規定相對較新且持續演變。有關更多信息，見「監管概覽－關於網絡安全的法規」。倘我們未能持續遵守法律，或未能在我們開展業務的任何司法權區完成、取得或維持任何必要的牌照或批准或進行必要的備案，我們可能會面臨不利後果。

此外，不論是否因新法律及法規的頒佈或其他原因，倘我們需要重續現有牌照或許可或取得新牌照或許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滿足必要的條件及要求，或及時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牌照、許可及證書。倘我們無法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在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時遭遇重大延誤，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安全漏洞及其他中斷可能會導致機密及專有信息外洩，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損害。

我們收集並存儲業務運營過程中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業務資料及交易資料(包括與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的業務及交易資料)。有關更多信息，見「業務－數據安全及隱私」。該等資料的安全維護至關重要。我們採取的資料安全及保護措施可能不足，且信息技術及基礎設施可能因黑客攻擊、僱員失誤、不當行為或自然災害、斷電及通信故障等其他中斷事件而受到影響。任何有關破壞均可能危及網絡及存儲於其中的信息，可能引發法律及監管行動、中斷運營及客戶服務，並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未來運營。



我們的僱員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會作出失當行為或其他不當活動，包括違反監管標準及要求，此等行為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重大責任、損害我們聲譽，或導致其他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後果。

失當行為可包括違反法律、詐欺或其他不當活動。我們防止及偵察該等活動的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可能無法阻止所有失當行為，因此我們可能面臨未知風險或損失。倘因任何僱員、供應商、代理或業務夥伴的失當行為或其他不當活動而導致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聲譽，並可能導致我們面臨罰款及處罰、賠款或其他損害賠償，或喪失現有及未來客戶合約，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及日後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法律及監管程序及／或調查。

我們不時可能面對客戶、最終用戶、競爭對手、進行民事、監管或刑事調查的政府實體或其他方向我們提出訴訟、作出監管程序及政府調查，亦可能由我們向其他方提出有關訴訟。該等申索可能根據不同的法律提出，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責任法、知識產權法、勞動及僱傭法、證券法、侵權法、合約法及財產法。概不保證我們能成功執行相關業務或其他協議或安排(可能涉及多方及／或多個司法權區)項下的權利，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維護有關協議或安排項下的權利，或成功抗辯該等法律及監管程序或調查。

即使我們成功抗辯或維護權利，該過程亦可能費用昂貴及耗時，且未必能取得理想結果。法律及監管程序亦可能使我們面臨負面報道、重大的財務損害賠償、法律辯護費用、禁制令，以及刑事、民事及行政罰款及處罰。

我們可能因未能向住房管理部門登記若干租賃協議而被要求支付行政罰款。倘無法就租賃物業重續現有租賃或物色理想的替代物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商品住房租賃協議須向當地建設(房地產)部門登記。倘租賃協議訂約方在收到相關中國政府機構通知後未於規定時間內糾正有關不合規行為，則可能面臨潛在罰款。每份未登記租賃的罰款金額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由相關機構酌情決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位於中國國有土地上的租賃物業(所有該等租賃均須取得租賃登記)的18份租賃協議中的6份尚未向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登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府機構不會因我們未有登記任何租賃協議而對我們處以罰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第三方就我們的租賃協議或使用租賃物業擬採取任何監管或政府行動、申索或調查或提出任何質疑。

此外，概不保證我們能在現有租期屆滿後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延長或重續租賃，或根本無法延長或重續租賃，且我們使用該等租賃物業的權利可能因該等物業的先前產權負擔而受到負面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被迫搬遷受影響的業務。這可能會中斷我們的運營並導致重大搬遷開支。此外，我們與其他公司競爭某些地點或理想面積的場所。因此，即使我們能延長或重續租賃，租賃付款亦可能因租賃物業的高需求而大幅增加。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可能無法為現有租賃物業物色理想的替代場地，未能搬遷受影響業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擁有足夠的保險保障以彌補我們潛在的責任或損失，因此若發生任何該等責任或損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業務相關的各種風險，且可能缺乏充足的保險保障或完全沒有相關保險保障。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並維持我們認為就我們的規模及類型而言屬慣常且符合運營所在司法權區標準商業慣例的保單。特別是，我們根據個別情況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客戶要求以及我們的過往慣例投購必要的保單。有關更多資料，見「業務－保險」。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面臨產品責任申索或其他訴訟，或將能以可接受條款投購產品責任保險或其他相關保險。倘我們因火災、爆炸、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網絡基礎設施、生產設施或業務運營中斷，或任何重大訴訟而蒙受重大損失或責任，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的保險保障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蒙受任何損失，且不肯定我們能及時(或根本無法)根據現有保單成功索償損失。倘我們需就未投保損失承擔責任或已投保損失的金額及索償超出保險保障的上限，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傳染病及其他疾病爆發相關的風險，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運營。

自然災害(例如暴雪、地震、火災或洪水)、廣泛傳染病或流行病(例如COVID-19)的爆發，或戰爭、恐怖襲擊、環境事故、停電或通訊中斷等其他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事件亦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行業，甚至導致我們或業務合作夥伴使用的運營設施暫時關閉，因而嚴重干擾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我們或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僱員被懷疑感染任何疫症或流行病，我們或業務合作夥伴可能需隔離部分或全部有關僱員或對運營所用設施進行消毒，因而可能中斷我們的運營。此外，倘自然災害、傳染病或流行病或其他疾病的爆發對全球或中國經濟整體造成損害，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大幅下降。

### 與我們在主要營業地點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或全球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政策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於中國開展業務，並向海外客戶出售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可能會受到中國整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整體經濟持續增長的影響。

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十載取得大幅增長，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鼓勵經濟增長。其中若干措施或會使中國整體經濟受益，但對我們不一定有相同的影響。倘我們的地域市場或我們可能開展業務的任何其他市場出現任何經濟下滑(不論實際或預期)、經濟增長率進一步下降或其他不確定經濟前景，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此外，全球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正急速演變，並存在不明朗因素。例如，流行病已對全球經濟造成巨大下行壓力。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衝突、能源危機、通脹風險、利率上升、金融體系不穩及美國聯邦儲備局收緊貨幣政策，均對全球經濟帶來新挑戰及不明朗因素。目前尚不清楚該等挑戰及不確定因素會否受到控制或獲得解決，以及對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可能產生的長期影響。再者，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不時單方面實施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該等措施可能對目標國家、市場及／或實體造成重大影響。中國公司或會受該等制裁或出口管制措施影響。我們亦可能面臨與受制裁或出口管制的業務合作夥伴進行交易的風險。因此，我們可能因遵守該等複雜的法規及措施而產生額外成本，並可能因任何違反(即使是無意為之)而面臨處罰。

我們或需遵守中國政府機構所頒佈針對境外發行及上市的新法律法規項下的額外監管規定。

於2021年7月6日，相關中國政府機構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有關意見強調需加強對違法證券活動的監管及對中國企業境外上市的監督，並提出採取有效措施(例如推動相關監管體系建設)以應對境外上市中國企業面臨的風險及事件。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其中包括)，中國境內企業擬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首次發行證券並上市的，應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3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全球發售將被視為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項下的中國境內企

業直接境外發行及上市活動。倘我們取得的任何有關批准或備案被撤銷，我們可能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處分，有關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為業務發展融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日後任何發行、上市或其他集資活動需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我們無法保證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完成有關程序。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中國國家保密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檔案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檔案規定規定就境內企業的直接或間接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活動而言，該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需嚴格遵守保密及檔案管理的相關要求，建立健全的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檔案規定的解釋及實施可能會持續演變，未能遵守有關規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有關更多資料，見「監管概覽－關於證券發行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由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檔案規定為近期頒佈，其解釋、應用及執行仍持續演變並可能會有所變動。我們正密切監察其對我們的運營及未來融資活動的影響。

**國際貿易政策及中國與其他國家關係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運營，並主要向海外客戶銷售產品。與國際貿易相關的不利政府政策(包括資本管制或關稅)，或中國與外國國家或地區外交關係的變化，可能影響我們的設備及系統在國際市場的銷售。該等因素亦可能影響我們招聘工程師及其他研發人員的能力，並影響對國際擴張至關重要的原材料進口或出口。新關稅的實施、法律及監管的變動，或現有貿易協議的重新磋商，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這可能要求我們改變現時的業務常規並增加成本。**

我們受廣泛的國家、省及地方政府法規、政策及控制管轄，除特定的行業相關法規外，包括以下方面：(i)消費者保護及產品責任；(ii)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iii)安全法律及法規；(iv)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或股東變更；(v)外匯；及(vi)稅項、關稅及費用。

與該等法律及法規相關的責任、成本、義務及要求可能會導致運營中斷，或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運營可能



面臨不同懲罰，其中包括暫停運營，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相關政府機構不會變更該等法律或法規，或施加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可能會令我們產生重大資本支出或其他義務或責任。法律規定經常變動且受限於其解釋，我們無法預測遵守該等規定的最終成本或其對運營的影響。我們可能需產生重大支出或變更業務常規以遵守現行或日後的法律及法規，這可能會增加成本並嚴重限制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

**我們的運營須遵守中國的稅務法律及法規。**

我們須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就我們履行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項下的稅務義務進行的定期審查。中國的稅務法律及法規可能會不時由相關機構作出解釋及調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不會導致罰款、其他處罰或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中國法規可能使我們更難以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於2007年8月30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2年6月24日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及《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於2008年8月3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24年1月22日最新修訂）規定，若經營者集中達到特定門檻，應當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未申報的不得實行集中。此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進行境外投資及收購時，須取得或完成商務部、國家發改委、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地方當局或指定銀行的批准、登記、備案及／或其他程序要求。倘未按規定完成有關程序或有關程序出現任何延誤，我們可能面臨境外投資或收購被中止、限期整改、警告、罰款及其他法律制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H股持有人可能須就來自我們的股息或轉讓H股所實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與所有主要經濟體慣例相同，中國與世界各司法權區均簽訂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除非中國與閣下居住地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規定不同的所得稅安排，否則應付中國境外居民企業投資者（有關投資者在中國未設立機構、場所，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通常應當徵收10%的



中國預扣稅。倘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實現的任何收入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除非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應當徵收10%(或較低稅率)的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19年4月23日首次修訂，於2024年12月6日第二次修訂，並自2025年1月20日起生效)，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產生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支付予非中國居民外國個人投資者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及收益，通常需徵收20%的中國預扣稅，惟國務院稅務機關明確豁免或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減免則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支付予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的股息，視乎中國與該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居住地司法權區是否訂立任何稅務條約及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務安排而定，通常須按10%的預扣稅率徵收中國個人所得稅。居住在未與中國簽訂稅務條約的司法權區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其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20%的預扣稅。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企業的上市股份所得收益可獲豁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規定尚未明確規定應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

若就轉讓我們的H股或向我們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徵收中國所得稅，閣下的H股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其居住地司法權區經已與中國簽訂稅務條約或安排的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享受該等稅務條約或安排下的優惠。

**閣下在向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方面或會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行政人員居住在中國，而這些董事及行政人員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閣下可能無法直接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有關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有關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州證券法所引致的事宜。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獲中國指定人民法

院或香港指定法院就任何民商事案件(不包括若干類別)作出可強制執行的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可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承認及強制執行該判決。

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和許多其他國家簽訂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並無訂立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詮釋，在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取得的法院判決，鑒於規定中國與作出判決的國家之間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或可於中國大陸或香港得到承認及強制執行。

**外匯法規或會限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匯出股息的能力。**

外幣兌換及匯款受外匯法規管轄。概不保證在某一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匯應付我們的外匯需要。例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制制度，我們所進行的經常賬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我們須出示有關交易的相關證明文件，並在中國境內持有開展外匯業務許可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然而，除非法律另行許可，否則資本賬下的外匯交易一般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或向其登記。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我們取得足夠外匯向股東派付股息或償付任何其他外匯債務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就任何上述目的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我們可能的境外資本開支計劃甚至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使我們受到行政處罰及罰款。

**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匯兌虧損。**

人民幣兌港幣及其他外幣匯率存在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以及中國及國際政治經濟狀況變動所影響。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日後對人民幣兌港幣、美元或其他貨幣匯率的影響難以預測。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波動並實現政策目標。

**倘未有按照中國法規的規定向各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夠供款，我們可能會遭受罰款，並賦予僱員要求解除勞動合同及支付經濟補償的權利。**

在中國運營的公司須參加各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按相當於其僱員工資(包括獎金及津貼)一定比例的金額作出供款，最高金額為彼等經營業務所在當地政府不時規

定的最高金額。鑒於不同地區的經濟發展水平不一，中國地方政府執行僱員福利計劃的要求並不統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少數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且並無為若干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政府主管部門可能要求我們採取整改措施，否則我們可能面臨罰款。此外，上述情況亦可能賦予僱員要求解除勞動合同及支付經濟補償的權利。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欠繳金額估計分別為人民幣19.6百萬元、人民幣23.3百萬元及人民幣26.5百萬元。根據與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的溝通，相關主管部門並未制定任何具體實施政策，以對公司過往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責任情況展開全面調查，亦未要求企業對過往欠繳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進行集中清算。因此，一接獲相關政府部門要求補繳的任何通知，我們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於規定時限內繳付欠繳金額，或按要求以其他方式進行糾正。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基於上述原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因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遭受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低。因此，我們尚未就上述欠繳金額計提撥備。見「監管概覽－關於勞動和社保的法規」。此外，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未能足額及／或及時為相關僱員繳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或者該等安排的有效性受到相關部門的質疑，我們可能會被有關部門徵收額外供款、滯納金及／或罰款。我們亦可能因該等安排與相關僱員產生勞資糾紛。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任何通知，要求我們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重大差額；我們亦不知悉任何僱員投訴或與僱員牽涉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任何勞資糾紛。截至同日，我們已停止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支付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上述不合規事件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新法律及法規或現有法律及法規實施的任何變動將不會要求我們追溯支付任何供款缺額或對我們處以滯納金及罰款，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先前並無公開市場，其市價可能會波動，且我們的H股可能無法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

目前，我們的H股並不存在公開市場。H股向公眾發售的發售價由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且該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H股的市價有顯著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H股上市及批准買賣。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我們的H股將形成活躍且具流動性的交易市場，或即使形成此市場，亦不保證其於全球發售後將會持續，或H股的市價在全球發售後將上升。我們的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可能會導致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H股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本公司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極為波動。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策略聯盟、主要人員的加盟或離職、訴訟、H股買賣限制的解除或市價的波動，以及產品需求的變化，均可能會導致我們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出現重大且突然的變動。此外，日後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H股或與我們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預期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亦可能會導致我們H股的市價下跌。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或股份掛鈎證券亦可能附有較H股優先的權利和特權。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的價格及成交量大幅波動。此波動亦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買賣價可能會波動，導致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買賣價可能會波動，並可能因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大陸、美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的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而大幅波動。尤其是，業務經營主要位於中國而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市價表現及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的波幅。不少設在中國的公司已經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而有些公司則正在準備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其中一些公司經歷了大幅波動，包括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價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交易表現。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該等廣泛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市價及波幅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H股若實際或預期出現大量出售或可供出售(尤其是由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作出)，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倘於未來我們的H股出現大量出售(尤其是由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作出)，或認為或預期可能發生此類出售，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於香港的市價及以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的



主要股東持有的H股須遵守若干禁售期規定，該等禁售期由各自的生效日起計(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市日期)。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該等人士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大量出售其H股，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不會出售其現時或未來可能擁有的任何H股。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何時、是否及以何種方式或金額派付股息。

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能否產生足夠盈利。股息分派應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經股東大會批准。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決定及其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運營及資本開支需要；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較低者為準)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中國公司法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市場狀況；業務策略及規劃；合約限制及義務；稅務；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與宣派或暫停股息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息僅可從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及派付。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是否、何時及以何種方式派付股息。受上述任何限制所限，我們可能無法按照股息政策派付股息。

倘發售價高於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賬面淨值(視定價而定)，閣下於全球發售購買的發售股份的賬面價值可能會即時出現攤薄，且倘我們日後增發股份，閣下可能會承受進一步的攤薄。

本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可能會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閣下及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的其他購買者可能承受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為拓展業務，本公司或會考慮於未來增發股份。倘本公司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增發股份，則發售股份購買者所持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或會遭受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於未來採納新的股份計劃，並根據有關新股份計劃發行股份，此舉會進一步攤薄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來自公開可得的官方政府來源，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運營所在的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均摘錄自各類官方政府刊物。我們轉載或摘錄該等官方政府刊物以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然而，該等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非由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所編製或獨立核實，故我們對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的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此外，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陳述或彙編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司法權區一致。在任何情況下，投資者應審慎衡量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的參考價值及重要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諸如「相信」、「期望」、「估計」、「預測」、「目標」、「擬」、「將」、「或會」、「計劃」、「考慮」、「預料」、「尋求」、「應該」、「可能」、「將會」、「繼續」等前瞻性用詞及類似表述。閣下務須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鑒於該等因素以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將實現計劃及目標的聲明或保證，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參照多項重要因素考慮，包括本節所載因素。在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我們不擬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且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報章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報章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已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全球發售作出報道。該等報章及媒體報道可能包含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的若干資料的提述，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於報章及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且對任何相關報章或媒體報道或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概不負責。我們概不會就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聲明。倘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有所抵觸，我們對此概不負責，且 閣下不應依賴有關資料。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申請下列豁免及免除：

### 有關管理層在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2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執行董事居於香港。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除考慮其他因素外，將會考慮申請人對其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所作的安排，第8.12條的規定方可獲豁免。

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大陸，且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及管理主要於中國開展。因此，本公司所有4名執行董事及2名高級管理層成員身處中國大陸，且預期將繼續身處中國大陸，以更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業務管理及運營。鑒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身處中國大陸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本公司安排2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不論調派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實際上困難且商業上並不可行。因此，我們並無且於可預見未來亦不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規定而安排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

故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惟須達成以下條件。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具有有效的溝通渠道：(a)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李波先生及李建一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授權代表可隨時與聯交所聯絡，以迅速回應聯交所的任何查詢，並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授權代表各自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陸佩然女士通常居於香港，並可隨時與聯交所聯絡，以促進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適時有效溝通；(b)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c)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於上市日期後在其任期內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並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的額外溝通渠道。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將迅速提供合規顧問在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責任的過程中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有關資料及協助。我們應確保本公司、合規顧問、授權代表、董事與其他高級職員之間有足夠有效的溝通方式，且在實際合理及法律可行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確保合規顧問知悉本公司與聯交

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d)本公司將即時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e)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已確認，彼等各自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到訪香港，並可於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及(f)本公司將留聘香港法律顧問，以就於上市後上市規則的應用以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本公司秘書必須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且須為(i)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或(ii)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我們已委任李建一女士(「**李女士**」)及鮑素怡女士(「**鮑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鑒於李女士在法律及企業管治事宜方面的豐富經驗，董事認為彼為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此外，由於我們的總部及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大陸，董事認為委任李女士為公司秘書實屬必要，原因為彼在中國大陸，能夠處理與本集團有關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宜。然而，鑒於李女士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註訂明的有關資格及足夠的有關經驗，故彼無法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訂明的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鮑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的必要資格)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協助李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本公司公司秘書所需的全部資格及經驗。有關李女士及鮑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各節。

除履行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職務的職能外，鮑女士將協助李女士，使李女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有關公司秘書經驗以及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香港適用法律的規定。此外，李女士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參加相關專業培訓。

我們已就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委任李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條件如下：(a)於整個豁免有效期間，李女士必須由鮑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經驗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協助；(b)豁免自上市日期起計首三年期間有效，倘鮑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即時撤銷；及(c)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李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繼續獲得鮑女士的協助。本公司屆時將致力使聯交所信納，李女士在鮑女士最近三年的協助下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

---

## 豁免及免除

---

界定的有關經驗，因此將毋須進一步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本公司明白，倘鮑女士於該三年期內不再向李女士提供協助，則聯交所可撤銷有關豁免。

### 與重大合約有關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第11.06條規定，本上市文件必須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1A所載的各項指定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1A第53(2)段，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訂立的一切重大合約(並非日常業務中訂立者)均須在一段合理期間(須不少於14日)內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6.6章第10段，由認可核證人以其認可數碼簽署核證為真實副本的重大合約副本(連同其他所需文件)須提交至聯交所以申請批准登記本招股章程。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7段，本公司須載列一項陳述，表明各重大合約的副本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3)(b)(i)條規定，須將本招股章程內述明的所有重大合約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及其他登記本招股章程的所需文件一併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一節所披露，於2024年12月24日至2025年3月27日期間(即除牌後)，本公司與23名股東(「異議股東」)訂立股份購回協議(「異議股東股份購回協議」)，向異議股東購回合共1,167,230股股份。

每份異議股東股份購回協議均於緊接預期刊發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由本公司並非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1A第53(2)段、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3)(b)(i)條(「展示文件規定」)，每份異議股東股份購回協議均屬須予披露、提交登記及展示的重大合約。

我們已(i)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1.06條及附錄D1A第53(2)段以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6.6章第10段的規定，因此異議股東股份購回協議不會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亦不會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提交登記；及(ii)向證監會申請及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部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7段

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3)(b)(i)條的規定，因此異議股東股份購回協議不會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提交登記，原因為嚴格遵守展示文件規定會對本公司造成過度負擔，理由如下：

- (a) 倘遵守展示文件規定，本公司將違反保密責任。本公司根據異議股東股份購回協議負有保密義務，據此，各異議股東及本公司均不得披露異議股東股份購回協議的詳情(包括異議股東股份購回協議的條款及所載信息)，除非(i)事先徵得相關異議股東同意；或(ii)根據法律規定向受保密責任規限的相關政府或司法機關或相關服務提供商披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資料。本公司已嘗試聯繫全部23名異議股東以取得該等書面同意，但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尚未成功取得所有異議股東的書面同意，其中4名異議股東已表示無意給予有關該等同意，其餘19名異議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根據異議股東股份購回協議擬將其股份轉讓予我們後，彼等已不再與我們保持任何關係)則無法取得聯繫。鑒於異議股東為就有關我們的股份於新三板除牌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棄權票的股東，且其中大多數為個人投資者，彼等於我們在新三板掛牌期間成為我們的股東，成功獲得全體異議股東的同意對於本公司會造成過度負擔，且遵守展示文件規定將導致異議股東股份購回協議的全文(包括當中所載條款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相關人員及異議股東的姓名、電話號碼、地址、支付代價的轉賬賬戶))向公眾(而非僅向政府或監管機構)披露及公開，因此，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遵守展示文件規定將使本公司違反其於異議股東股份購回協議項下的保密責任，並使本公司面臨訴訟風險；
- (b) 異議股東股份購回協議及其所載資料不會影響潛在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財務狀況、損益及前景。董事確認且獨家保薦人認同，異議股東股份購回協議項下交易的所有重要條款(即異議股東人數、代價及涉及股份數目以及購回原因)已於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披露。披露異議股東身份、各異議股東出售股份的具體數目及本公司向各異議股東購回股份的代價(統稱「標的事項資料」)，不會向潛在投資者提供額外具意義資料以評估異議股東股份購回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財務影響。倘提供經編纂標的事項資料的異議股東股份購回



---

## 豁免及免除

---

協議並提交登記，經編纂的異議股東股份購回協議主要為協議範本，主要包含此類交易的典型範本及標準條款，故不會向投資者提供具意義的資料。此外，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及支付的代價已於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披露，投資大眾將獲得有關異議股東股份購回協議的充足資料，並能夠評估就作出知情決策屬必要的異議股東股份購回協議的影響。故此，僅未有展示及提交異議股東股份購回協議以供登記不會導致遺漏任何重大資料，亦不會在任何事實方面誤導股東或投資大眾，而了解有關事實對於就本集團進行知情評估至關重要。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所尋求的豁免及免除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聯交所已同意根據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條件是異議股東股份購回協議的所有重大條款已於招股章程內概述及披露。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明書，批准部分豁免嚴格遵守以下規定：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7段我們須載入一項陳述，表明各重大合約的副本均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責任，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3)(b)(i)條我們須將各重大合約的副本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規定，條件是：(i)本招股章程載有一項陳述，表明每份重大合約(異議股東股份購回協議除外)的副本均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ii)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各重大合約副本，將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可供查閱；及(iii)本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且本招股章程將於2026年5月18日或之前刊發。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中國證監會備案

我們已就全球發售、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向中國證監會取得日期為2026年1月23日的備案通知書。

###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以及按其中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聲明，且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交付本招股章程或據此作出的任何認購或收購，於任何情況下均非暗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更，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其後任何時間屬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以及有關發售量調整權的安排)的詳情，見「全球發售的架構」。

### 有關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資料

我們已申請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當中涉及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190,186,262股未上市股份。有關現有股東及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以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相關程序的詳情，見「歷史及公司發展」及「股本」。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有關H股於上市後1年內不得買賣。我們已就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向中國證監會取得日期為2026年1月23日的備案通知書，而經轉換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仍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入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入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及出售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且目前並無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入或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且不限於下文所述者，在未獲授權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且不得作出，惟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者除外。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包銷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預期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見「包銷」。

### 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理由是(其中包括)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條的利潤測試，當中參考：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39.1百萬元，超過港幣35,000,000元，而過往兩個財政年度合計達人民幣328.4百萬元，合共超過港幣45,000,000元。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H股進行交易，而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00901。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我們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於短期內尋求有關上市或上市批准。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如在由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的3個星期屆滿前，或在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該3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不超過6個星期的較長期限前，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批准被拒絕，則就任何申請而作出的配發均屬無效。

### 發售量調整權

有關發售量調整權安排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 H股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H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鑒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就相關安排詳情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作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及自未上市股份轉換的所有H股將於由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在中國總部存置。買賣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將向名列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H股應付股息，並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 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就H股以港幣應付的股息將支付予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於2024年9月23日發佈並生效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H股「全流通」境內投資者的現金股息將通過中國結算分派。H股上市公司將人民幣現金股息轉賬至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的指定銀行賬戶，而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應通過境內證券公司向投資者分派現金股息完成現金股息的結算工作。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H股或行使有關H股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手續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H股證券登記處已同意，其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H股，除非及直至有關持有人向H股證券登記處就有關H股遞交經簽署表格，表明持有人：

- (i) 向我們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我們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並依循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 (ii) 向我們、各股東、董事、管理人員及高級職員表示同意，而我們(為本身及各董事、管理人員及高級職員行事)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因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與我們的事務有關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引致的所有糾紛及申索，均提交仲裁，而一旦訴諸仲裁，則視為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有關裁決為最終裁決且屬最終定論；
- (iii) 向我們及各股東表示同意，H股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管理人員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管理人員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依循公司章程所列明彼等對股東的責任。

根據全球發售申請或購買H股的人士於提出申請或購買後，即被視為已表明彼等並非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非上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

##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為準。

##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例如股權及經營數據)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列表列示為總計的數字未必為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 匯率轉換

僅為方便 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之間的換算。除非另有指明，否則為方便說明，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按以下匯率換算：人民幣兌港幣按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87463元換算，人民幣兌美元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85020元換算。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幣金額於有關日期可或應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董事

| 姓名 | 地址 | 國籍 |
|----|----|----|
|----|----|----|

### 執行董事

|      |                                             |    |
|------|---------------------------------------------|----|
| 李波先生 | 中國廣東省<br>深圳市福田區<br>梅林街道<br>宏安花園A棟<br>4單元701 | 中國 |
|------|---------------------------------------------|----|

|       |                                              |    |
|-------|----------------------------------------------|----|
| 嚴志康先生 | 中國廣東省<br>深圳市南山區<br>南頭街道<br>麒麟花園A區<br>唐軒2-801 | 中國 |
|-------|----------------------------------------------|----|

|                   |                                             |    |
|-------------------|---------------------------------------------|----|
| 李軍先生<br>(曾用名：李洋君) | 中國廣東省<br>惠州市惠城區<br>惠環街道<br>富川瑞園<br>13棟1901號 | 中國 |
|-------------------|---------------------------------------------|----|

|      |                                                      |    |
|------|------------------------------------------------------|----|
| 黨慧女士 | 中國廣東省<br>東莞市<br>塘廈鎮大坪<br>黎塘三路8號<br>御景雅苑<br>2棟2單元1202 |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陸佩然女士 | 香港九龍<br>京士柏道33號<br>爵士花園2座<br>17樓A室 | 中國(香港) |
|-------|------------------------------------|--------|

|       |                              |    |
|-------|------------------------------|----|
| 尹仁勇先生 | 中國廣東省<br>深圳市羅湖區<br>寶安北路3039號 | 中國 |
|-------|------------------------------|----|

|      |                                                               |    |
|------|---------------------------------------------------------------|----|
| 鄭潛博士 | 中國廣東省<br>深圳市寶安區<br>新安街道新湖路233號<br>海裕社區N16區<br>裕安領域軒<br>第9層21房 | 中國 |
|------|---------------------------------------------------------------|----|

有關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  
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  
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18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18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  
45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  
11樓

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  
10樓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  
地下至3字樓

方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0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路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25樓25B01室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18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10樓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

地下至3字樓

方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

20樓

路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25樓25B01室

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18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10樓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  
地下至3字樓

方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  
20樓

路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25樓25B01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4301-4310室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益田路5033號  
平安金融中心  
A座57/58/59層  
郵編：518000

有關國際出口管制與貿易制裁  
**Stephen Peepels**  
香港  
上環  
Meehan House  
東街51號1樓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科苑南路2666號  
中國華潤大廈  
28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  
郵編：200040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0樓

---

## 公 司 資 料

---

|          |                                                                            |
|----------|----------------------------------------------------------------------------|
| 註冊辦事處    | 中國廣東省<br>深圳市寶安區石岩街道<br>塘頭社區塘頭工業園<br>恒通發工業區<br>廠房5棟一層                       |
| 總部       | 中國廣東省<br>深圳市南山區<br>粵海街道<br>高新區社區<br>科技南十二路18號<br>長虹科技大廈<br>18層、19層、22層及23層 |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br>銅鑼灣<br>希慎道33號<br>利園一期<br>19樓1920室                                    |
| 公司網站     | <b>www.sdmctech.com</b><br>(註：此網站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 聯席公司秘書   | 李建一女士<br>鮑素怡女士 (ACG, HKACG)                                                |
| 審計委員會    | 陸佩然女士 (主席)<br>尹仁勇先生<br>鄭潛博士                                                |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 尹仁勇先生 (主席)<br>李波先生<br>陸佩然女士                                                |
| 提名委員會    | 李波先生 (主席)<br>尹仁勇先生<br>陸佩然女士                                                |
| 授權代表     | 李波先生<br>李建一女士                                                              |
| H股證券登記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br>香港<br>夏慤道16號<br>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 合規顧問     | 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br>香港上環<br>德輔道中272-284號<br>興業商業中心<br>16樓01-02室                  |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

福田街道福安社區

福華一路6號

免稅商務大廈36層

中國銀行

深圳東濱路支行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

東濱路與南山大道交匯

華聯城市山林花園

B106、B107、B108商舖

平安銀行

高新技術區支行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

深圳灣創新科技中心

1棟A座

01層9號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刊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發售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任何一方並未對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

## 全球智慧家庭產品市場概覽

### 數字智能家庭產品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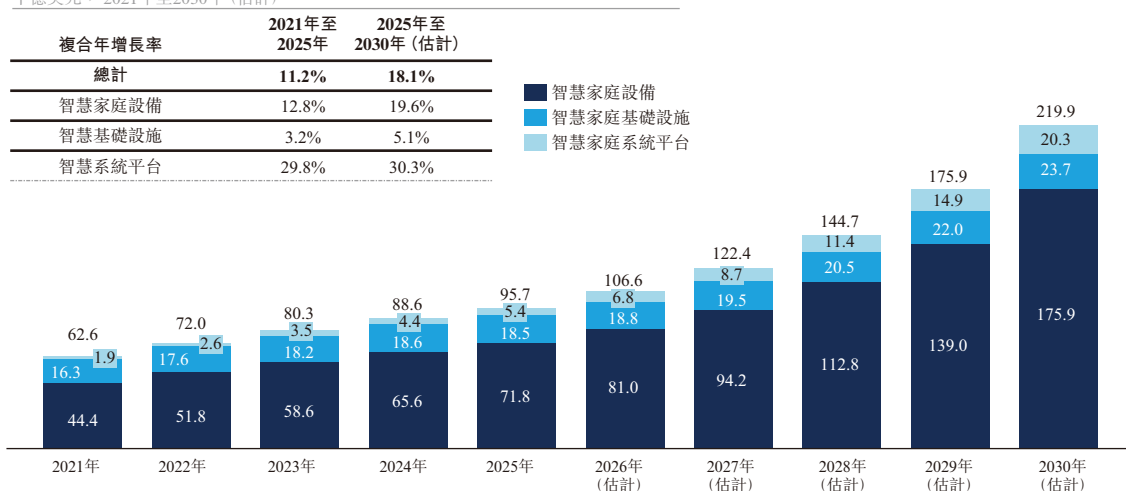
在技術革新與用戶需求升級的雙重驅動下，全球數字智能家庭產品市場正經歷從數字家庭到智能家庭的深刻變革。

|      | 數字家庭                                                                      | 智慧家庭                                                                                                        | AI Home                                                                                                                                |
|------|---------------------------------------------------------------------------|-------------------------------------------------------------------------------------------------------------|----------------------------------------------------------------------------------------------------------------------------------------|
| 技術特點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互聯網、數字化及信息化技術</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物聯網、雲計算、大數據</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I 技術</li> </ul>                                                                                |
| 場景特點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前端家庭設備及基礎設施實現單體的數字化和信息化</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前端設備及基礎設施從單體數字化向設備間的互聯升級，用戶可通過遠程操作控制設備</li> <li>用戶可遠程觸發動作</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前端設備及基礎設施不但具備預測和分析能力，同時用戶可以通過自然語言對設備進行控制以及協同控制</li> <li>設備和基礎設施可主動識別環境，並根據當下分析主動觸發動作</li> </ul> |
| 開放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要集中在單體的數字化和信息化</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同一品牌或使用統一底層通信協議的設備能較容易實現互聯互通</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同品牌的設備及系統可以通過 <i>Matter</i> 協議加入開放生態，實現安全可靠的可互聯互通</li> </ul>                                   |

| 數字家庭                                                                                 | 智慧家庭                                                                                                      | AI Home                                                                                                                                                              |
|--------------------------------------------------------------------------------------|-----------------------------------------------------------------------------------------------------------|----------------------------------------------------------------------------------------------------------------------------------------------------------------------|
| <b>場景舉例</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用戶可以在電視機上通過機頂盒主動選擇媒體內容</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用戶可在智能設備上遠程進行家庭安全監控、室內溫度控制等</li> <li>基於大數據和用戶記錄的內容互動與推薦</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設備可實現實時翻譯、畫質增強、人像優化、手勢遙控</li> <li>設備可進行主動網絡優化</li> <li>設備可基於環境感知及情景判斷，自動調整溫度及燈光</li> <li>用戶以自然語言對家庭中樞設備下達指令進行娛樂及控制</li> </ul> |

智慧家庭產品指一套連接及管理全屋多項智能設備的綜合家庭生態系統，可實現全屋網絡覆蓋和設備交互，支持智能視訊設備(OTT設備、電視、投影儀及其他)、智能音頻設備、智能安防設備、智能家電以及智能能源管理系統等多類產品。除前端設備及應用外，智慧家庭產品還包括必要的系統平台和基礎設施，確保用戶深度智慧化的場景體驗。隨著全球物聯網技術、網絡通信技術的快速發展，全球智慧家庭產品市場規模快速增長。按開支計，全球智慧家庭產品市場規模從2021年的626億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957億美元，2021年至2025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2%。

全球智慧家庭產品市場的市場規模  
十億美元，2021年至2030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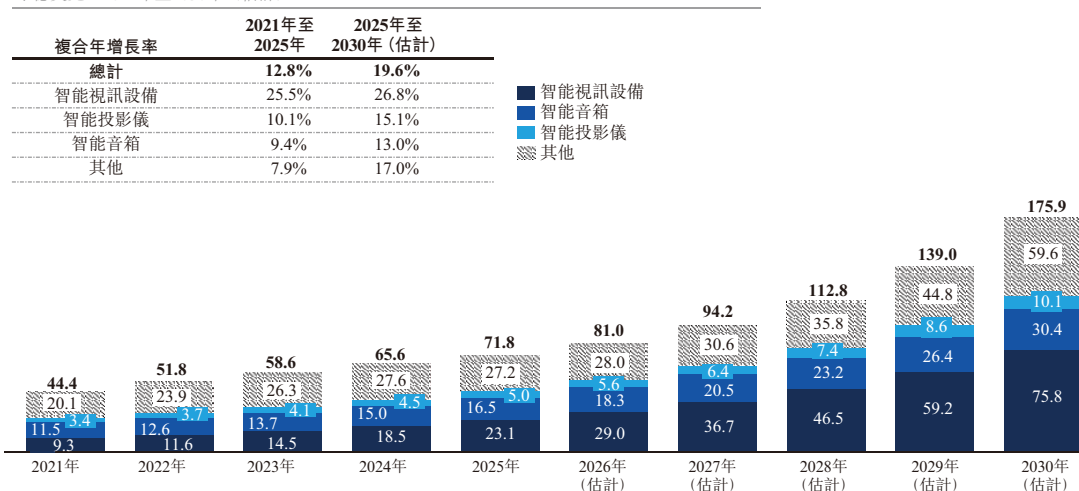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案頭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

在全球智慧家庭產品市場中，預期智慧家庭設備將由2025年的718億美元增加至2030年的1,759億美元。



全球智慧家庭設備市場的市場規模  
十億美元，2021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案頭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

## 全球智慧家庭產品市場驅動因素

- 對美好生活模式的願景以及智慧家庭產品的需求提升。**隨著消費者對高品質生活追求的提升，傳統家庭設備已不再能滿足消費者的需求。消費者目前向往更便捷及自動化的生活空間管理方式，例如通過語音指令操控家庭設備。這種需求的轉變不僅催生了單一家居設備的智能化升級，還激發了企業對綜合、多設備聯動場景的研發，促使企業將傳統家居設備的分散功能整合為與現代生活方式緊密融合的智慧家庭產品。
- 技術的不斷創新和發展。**通過深度學習海量用戶數據，精準預測用戶行為和偏好，從而使得智慧家庭產品能夠提供更加個性化和智能化的服務。同時，大型模型技術的突破顯著增強了智慧家庭設備的交互能力和智能化水平，使得智慧家庭產品在自然語言理解方面更為精準，能夠準確捕捉用戶的指令和需求，並給出個性化的語音回應。
- 網絡技術的發展。**在高帶寬、低延遲、多設備併發支持及抗干擾能力上的突破，顯著提升了智慧家庭服務的穩定性和響應效率。Wi-Fi技術的高速傳輸和寬廣覆蓋的特點使得智慧家庭設備可以無縫連接，為用戶提供了更加智能化的全面居家體驗。
- 統一化的服務體驗。**智慧家庭產品提供商通過聯合國內外的電信運營商、內容授權商、渠道提供商等合作夥伴，圍繞智慧家庭設備、系統平台與基礎設施打造互利共生、互相賦能的生態鏈，提升企業自身合作質量與效率的同時為用戶提供統一化的服務體驗。

- **Matter協議的發展背景：**在Matter協議出現之前，市場上存在多種底層通信協議，不同設備與系統平台間難以實現互聯互通，協同效率低下。為解決這一問題，亞馬遜、蘋果、谷歌等科技巨頭聯合發起制定行業通信的標準協議，並於2022年10月正式推出Matter 1.0標準。
- **Matter協議的核心價值：**Matter協議這一新興物聯網標準通過統一設備連接標準，解決了傳統智能家居中多品牌協議不兼容的痛點，使得不同製造商的設備能夠無縫協作。
- **Matter協議的開放性：**基於Matter協議的開放架構，企業可圍繞智慧家庭設備及系統平台，整合生態夥伴的硬件能力與內容資源，例如以智能音箱等產品為中樞聯動全屋設備，構建端到端的全場景服務閉環，通過這一開放生態，企業能夠以更低的邊際成本實現產品高效迭代與場景擴展，同時為用戶提供更便捷、更經濟、更無縫的智慧家庭產品。

### 全球智慧家庭產品市場未來發展趨勢

- **多模態交互技術發展，為用戶提供更自然的體驗。**多模態交互技術通過深度整合語音識別、計算機視覺、觸覺反饋等多維度感知能力，能夠實現對用戶意圖的精準解析與場景化響應，顯著提升了用戶與智慧家庭設備的交互自然度。基於自然語言處理等技術突破，系統可隨時間自適應學習用戶習慣並建立個性化交互模型，通過融合環境狀態感知與上下文語義理解，使智慧家庭設備與用戶之間的交互從被動單一指令執行，向主動式智能化服務不斷演進。多模態交互技術的發展及應用不僅能夠強化人機交互的流暢性和擬真度，更能夠為用戶降低操作學習成本。
- **電信運營商成為推動消費者升級智慧家庭產品的重要參與者。**隨著傳統通信業務逐漸飽和，雲端運算和物聯網等新興領域蓬勃發展，電信運營商借助渠道優勢加速家庭網絡通信設備的普及和安裝，進一步推廣家庭網關及家庭組網設備，爭奪家庭通信入口。同時，電信運營商正積極拓展產品矩陣和推出智能化服務，以滿足家庭場景中不斷增長的智能化體驗需求。對於智慧家庭產品提供商而言，與電信運營商建立穩固且長期的合作關係，將有助於搶佔關鍵市場渠道，贏得競爭優勢。

### 全球智慧家庭產品市場商業模式

全球智慧家庭產品市場主要包括兩種商業模式：一種是直接面向消費者的產品，另一種是面向電信運營商和零售商的企業智慧家庭產品。在面向消費者的模式下，智慧家庭產品提供商直接為終端用戶提供家庭場景所需的智慧家庭設備、系統平台及基礎設施。而在面向電信運營商和零售商的企業級模式下，智慧家庭產品提供商為電信運營商和零售商設計智慧家庭設備、系統平台及基礎設施，助其建立提供智慧家庭產品的能力，讓其可通過自身渠道將這些產品和服務提供給終端用戶，以滿足不同家庭場景的需求。

### 全球智慧家庭產品市場的挑戰及威脅

- **在AI驅動變革的背景下，產品升級及商業化正面臨多重挑戰。**AI技術的快速發展正加速推動產業轉型，並使全球智慧家庭產品市場的競爭加劇。企業需要持續升級產品並整合AI功能，藉以提升場景化智能水平及用戶體驗，更添壓力。然而，在有效整合AI技術與軟硬件系統、確保跨生態系統的互聯互通，以及實現快速產品迭代等方面仍面臨多重挑戰。同時，將技術創新轉換為可商業化及可擴展的業務模式仍是一大難題，為市場參與者帶來戰略與運營層面的雙重風險。
- **消費者期望及個性化需求持續演變。**隨著消費者越來越熟悉其他領域的AI驅動服務，彼等對家庭環境的個性化體驗及無感交互期望正快速提升。消費者已不滿足於基礎遙控，轉而追求能真正了解習慣、主動預計需求並自主調節的智能系統。全球智慧家庭產品提供商可能無法準確、持續地滿足並超越消費者不斷提升的期望。
- **隱私及安全隱憂。**由於智慧家庭產品依賴消費者輸入信息或語音、動作等行為，個人數據安全存在風險。發生消費者數據洩露或濫用可能會導致消費者信任危機及收緊監管審查，不僅會損害單一供應商的聲譽，更可能影響行業的健康發展。

### 全球智慧家庭產品市場進入壁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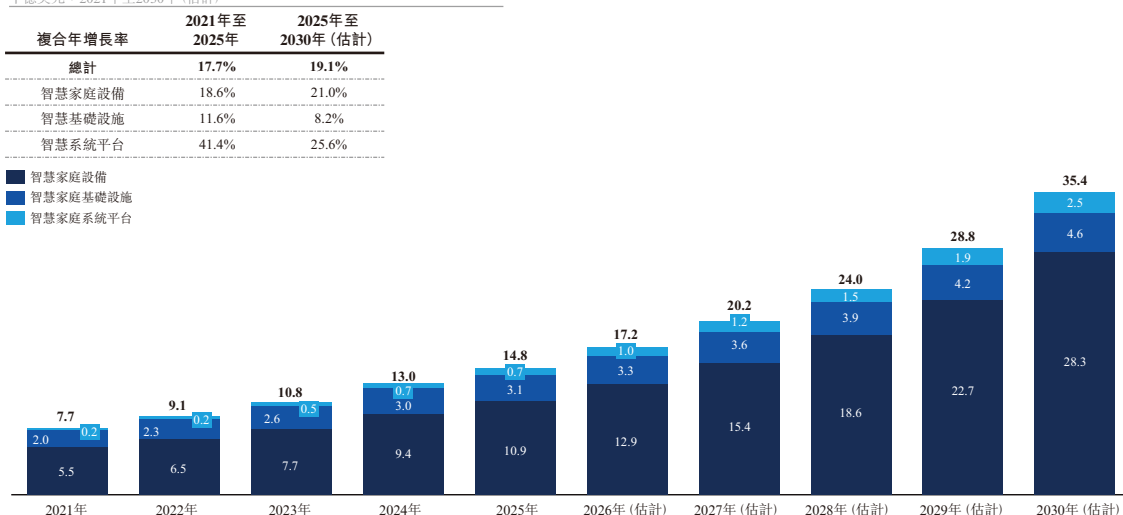
- **品牌忠誠度與消費者信任度。**成熟的智慧家庭產品提供商擁有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消費者忠誠度。新進入者必須投入大量營銷資源及證明價值，方能打破消費者的慣性並建立彼等對產品的信任。
- **供應鏈管理能力。**大規模製造及分銷不同類型的智慧家庭產品需要穩健高效的供應鏈管理。新進入者在尋求可靠組件來源、管理複雜製造流程及建立高效的全球分銷渠道時可能遭遇困難。在與具備規模效益及長期供應商關係的成熟參與者競爭時，該項挑戰尤其嚴峻。

## 全球企業智慧家庭產品市場概覽

### 全球企業智慧家庭產品市場發展

企業智慧家庭產品指專門為企業所提供的涵蓋智慧家庭設備、基礎設施及系統平台等在內的產品，讓其可將該等產品提供予終端用戶。本集團為企業智慧家庭產品提供數字視訊設備及網絡通信設備，兩者在為企業(尤其是電信運營商)提供智慧家庭產品中發揮重要作用。家庭網關等網絡產品作為家庭寬帶網絡的核心接入點，連接及管理全屋智能設備。通過部署該等網絡設備，運營商能夠實現統一的網絡管理及設備訪問控制。網絡設備支持Wi-Fi、Zigbee、Z-Wave及藍牙等多種通信協議，使不同品牌的智能設備實現互聯互通，從而成為生態系統集成的關鍵平台。此外，數字視訊設備作為智慧家庭產品的控制中心，支持手機、電視及平板的多屏互動，打造綜合愉悅居家體驗。該等設備亦是遊戲、線上教育及電子商務等運營商增值服務的重要載體。通過該等設備，運營商可將多樣化的內容及服務產品無縫整合至家居環境，提高用戶參與度並推動收益增長。全球企業智慧家庭產品市場規模從2021年的77億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148億美元，2021年至2025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7%。未來，全球企業智慧家庭產品市場規模將進一步擴張，並預計於2030年達到354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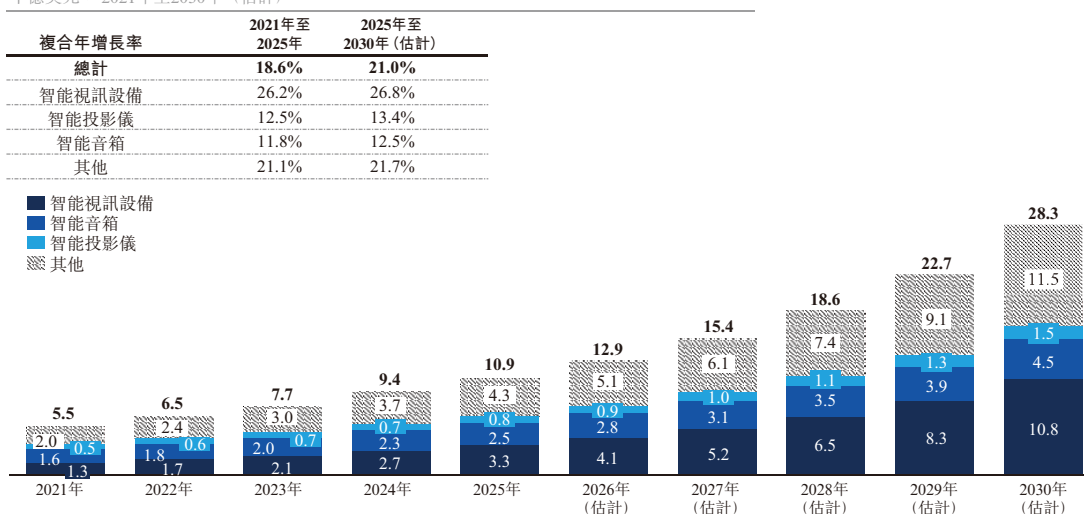
全球企業智慧家庭產品市場的市場規模  
十億美元，2021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案頭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

在全球企業智慧家庭產品市場中，預期企業智慧家庭設備市場將由2025年的109億美元增加至2030年的283億美元。

全球企業智慧家庭設備市場的市場規模  
十億美元，2021年至2030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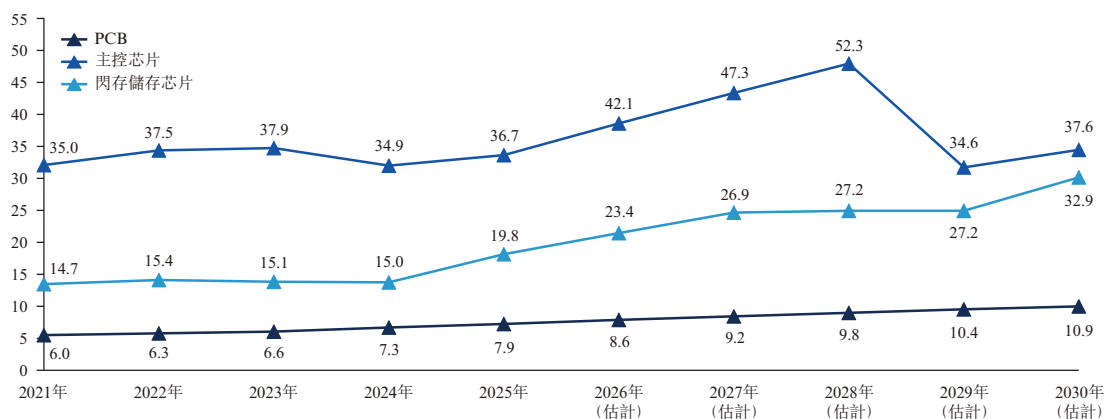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案頭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

## 全球企業智慧家庭產品市場成本分析

本集團的主要成本組成部分包括主控芯片、閃存儲存芯片、PCB及其他。

主要原材料單價  
人民幣元，2021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案頭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

## 全球企業智慧家庭產品市場驅動因素

- 對多元化增值服務的需求。**經過多年發展，固網寬帶及移動通信業務的市場飽和度不斷提高，新用戶增長緩慢且現有用戶的消費潛力也難以進一步挖掘，使得電信運營商面臨固網寬帶及移動通信業務增量空間收窄的挑戰，需通過高附加值的增值服務優化收入結構。企業智慧家庭產品能夠幫助電信運營商以輕資產化的方式為其用戶提供多元化的增值服務，幫助電信運營商提升用戶ARPU值，優化了電信運營商資本結構的同時幫助運營商增強客戶粘性，為電信運營商的長期營收增長提供支撐。全球電信運營商能夠將智慧家庭產品作為業務拓展的



方式，從單純提供光纖、移動和電視連接服務轉型至提供家庭娛樂互動等。

- **跨設備管理的需求。**目前的智慧家庭場景中，各種設備品牌繁多，且各品牌所採用的通信協議存在差異，導致了嚴重的協議碎片化問題。電信運營商在部署全屋智能產品時，需面對不同品牌設備之間的兼容性問題，導致設備聯動難以順利實現。智慧家庭產品通過採用**Matter**協議等標準化接口與統一通信協議，能夠實現各種設備之間的互聯互動與場景化聯動控制，為用戶提供更加穩定、高效的一站式控制體驗。此外，跨平台技術整合能力和強大的生態合作網絡亦推動市場增長，原因為智能家庭生態系統通常由多種設備、平台及連接協議組成，使互聯互通對於用戶採用至關重要。例如，設備製造商與平台生態系統之間的協作，令智能音箱、智能視訊設備及智能投影儀等產品能夠透過單一應用程序控制。**Matter**標準等行業倡議則代表家庭產品提供商之間的協作努力，旨在統一連接協議，實現不同品牌的設備跨生態系統互聯互通。
- **數據驅動業務增長。**電信運營商在長期的運營過程中，積累了海量的家庭網絡與設備使用數據。然而，由於缺乏有效的數據治理體系和先進的場景化分析能力，運營商難以充分挖掘這些數據中的用戶行為洞察。智慧家庭產品內置的數據分析平台，可對智慧家庭設備的狀態、能耗模式及用戶偏好進行多維度數據分析，賦能電信運營商識別高價值用戶群並定制會員權益包，提升用戶留存率的同時，還能夠通過交叉銷售建議激活沉默客戶，實現存量用戶的深度價值挖掘。

### 全球企業智慧家庭產品市場未來發展趨勢

- **OTT設備及網關設備將成為智慧家庭生態關鍵樞紐。**OTT設備將被拓展為集成感知算法的語音交互中樞，提供與用戶深度交互的能力和服務，逐步成為智慧家庭生態的核心控制樞紐。其對**Matter**協議的支持，使其能夠與家庭內其他智能設備實現高效互聯，協同完成多樣化的家庭任務，顯著提升整體系統的便利性與智能化水平。同時，OTT設備集成豐富的應用程序與互聯網資源，能夠為用戶提供視頻娛樂、在線購物、音樂播放、遊戲等多種增值服務，進一步強化其作為家庭融合中樞的戰略地位。此外，網關設備作為連接和協調各類智能設備與平台的中樞，承擔著接收用戶指令、調度設備聯動的核心功能，是實現智慧家庭不可或缺的基礎設施。
- **電信運營商將對企業智慧家庭產品有更多元化、一體化的需求。**隨著AI技術與家庭場景融合加深，全球電信運營商對多元化的端到端智慧



家庭產品需求日益增長，以實現服務差異化。一方面，運營商在家庭場景中加速推進AI技術在現有產品品類的滲透，以增強其智能化產品對家庭用戶的吸引力，從而推動智慧家庭產品銷售增長；另一方面，運營商將持續引入家庭服務機器人、AI眼鏡、可穿戴設備等多樣化創新性產品，以滿足用戶在陪伴、健康監測、信息獲取及沉浸式娛樂等方面不斷演變的增量需求。因此，運營商對產品的系統集成能力、可擴展性及軟硬件一體化水平提出更高要求，具備端到端交付能力、支持多設備協同與功能持續拓展的企業智慧家庭產品，將更具競爭優勢，有望與電信運營商共同打造差異化、可持續的智慧家庭服務生態。

- **更多元化的商業模式。**隨著智慧家庭設備將進一步擴展至家庭服務機器人、AI眼鏡、可穿戴設備等多樣化設備後，企業智慧家庭產品不僅將聚焦於設備和平台接入，更將增加場景和設備聯動帶來的增值服務，包括媒體內容管理、家庭安防、健康管理、健康監測、寵物照料、數據服務等多元商業路徑。

### 全球企業智慧家庭產品市場競爭格局

全球企業智慧家庭產品市場競爭格局相對分散。按2025年收益計，十大市場參與者佔總市場份額約53.9%。在全球企業智慧家庭產品市場中，按2025年收益計，本公司是全球第七大提供商，也是中國大陸第三大提供商。

| 全球企業智慧家庭產品提供商排名 |     |                      |                  |           |        |
|-----------------|-----|----------------------|------------------|-----------|--------|
| 排名              | 公司  | 收益<br>(人民幣十億元，2025年) | 市佔率<br>(%，2025年) | 是否為綜合型提供商 | 總部     |
| 1               | 公司A | 13.9                 | 13.4%            | √         | 法國     |
| 2               | 公司B | 11.5                 | 11.1%            | √         | 法國     |
| 3               | 公司C | 7.2                  | 7.0%             | X         | 中國(台灣) |
| 4               | 公司D | 4.7                  | 4.6%             | √         | 中國(大陸) |
| 5               | 公司E | 4.6                  | 4.5%             | X         | 中國(台灣) |
| 6               | 公司F | 3.5                  | 3.3%             | √         | 中國(大陸) |
| 7               | 本公司 | 3.4                  | 3.3%             | √         | 中國(大陸) |
| 8               | 公司G | 3.0                  | 2.9%             | X         | 中國(台灣) |
| 9               | 公司H | 2.6                  | 2.5%             | √         | 韓國     |
| 10              | 公司I | 1.4                  | 1.4%             | X         | 中國(大陸) |
| 小計              |     | 55.9                 | 53.9%            |           |        |

資料來源：案頭研究、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公司A於1915年成立，總部位於法國巴黎，為於巴黎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主要從事互聯家庭業務，生產寬帶調制解調器及Android TV機頂盒。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公司在全球的僱員人數少於5,000名，總資產約20億美元，總收益逾20億美元。
- (2) 公司B於2008年在法國布瓦科隆布成立，為私人公司，主要為寬帶、影音產品及能源市場提供產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公司在全球的僱員人數超過6,000名。

- (3) 公司C於2003年在中國台灣成立，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主要提供整合性數字家庭、移動寬帶與多媒體網關產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公司在全球的僱員人數少於1,000名，總資產逾10億美元，總收益接近20億美元。
- (4) 公司D於1997年在中國深圳市成立，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主要提供數字家庭產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公司在全球的僱員人數少於5,000名，總資產約15億美元，總收益逾10億美元。
- (5) 公司E於1989年在中國台灣成立，為私人公司，主要提供網絡設備及智能應用產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公司在全球的僱員人數少於6,000名。
- (6) 公司F於1985年在中國深圳市成立，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主要提供網絡基礎設施及企業產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公司在全球的僱員人數超過50,000名，總資產約300億美元，總收益逾150億美元。
- (7) 公司G於1992年在中國台灣成立，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主要提供寬帶產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公司在全球的僱員人數超過8,000名，總資產約15億美元，總收益約20億美元。
- (8) 公司H於2001年在韓國城南市成立，為於科斯達克上市的公眾公司，主要提供OTT及網絡產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公司在全球的僱員人數少於300名，總資產少於5億美元，總收益少於5億美元。
- (9) 公司I於2001年在中國深圳市成立，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主要提供OTT及網絡產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公司在全球的僱員人數少於2,000名，總資產少於5億美元，總收益約5億美元。

### 全球企業智慧家庭產品市場的挑戰及威脅

- **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可能導致突然實施貿易壁壘，甚至全面禁止外國產品，此舉或使智慧家庭產品在若干市場的銷售成本增加或無法銷售。
- **人才與技能缺口。**全球技術嫺熟的技術專業人才短缺，尤其是具備精湛AI技術及行業特定專業知識的人才，此情況對企業智慧家庭產品的發展構成重大挑戰，可能阻礙智慧家庭產品提供商有效管理及將最新AI技術整合至產品組合的能力。

### 全球企業智慧家庭產品市場進入壁壘

- **產品的綜合交付能力。**企業智慧家庭產品的成功交付依賴於企業的產品研發能力、本地化支撐能力與定制化服務能力的有機整合。在產品研發階段，領先的企業智慧家庭產品提供商具備跨領域的技術開發能力及系統平台的開發能力以推動產品性能的持續升級。通過融合先進技術，領先的企業智慧家庭產品提供商能夠確保智慧家庭產品在性能與穩定性上能夠滿足全球市場的需求。此外，由於不同地區用戶對智慧家庭產品的功能有不同需求，領先的企業智慧家庭產品提供商能夠深入理解不同地區的用戶習慣、網絡環境及政策法規，例如適配區域性內容生態或符合特定國家的數據隱私標準，以實現企業智慧家庭產品的本地化支撐。同時，領先的企業智慧家庭產品提供商還能夠提供靈活的服務模組以適配電信運營商及零售商的定制化需求。而新進入者因缺乏技術積累與本地化資源，往往難以實現在交付智慧家庭產品過程中所必備的多維度能力的協同，從而面臨較高的市場准入門檻。

- **樞紐類產品(hub products)設備壁壘。**智慧家庭產品中的樞紐類產品通常具備以下特徵：本地Matter設備能與雲端進行連接、具備邊緣計算能力、具備感知及與用戶交互能力。由於包括OTT設備等樞紐類產品在家庭場景中佔據用戶最長的時間、擁有最高的交互頻率，是用戶最習慣進行操作控制的平台，因此相較於僅提供非樞紐類設備產品的提供商而言，提供OTT設備等樞紐類產品的提供商在智慧家庭場景中具備更強的競爭優勢。基於這一核心優勢，擁有樞紐類產品的提供商能夠更有利地以此為基礎，自然地拓展其產品矩陣，通過將其他各類智慧家庭設備無縫接入其核心平台，打造一個中心化的智能家庭生態系統，形成一個協同工作的生態系統，構建獨立的競爭壁壘。相較之下，由於用戶與智能攝像頭等非樞紐類產品的互動通常是低頻且任務導向的，難以形成中心化平台所需的廣泛交互性和操作習慣，因此，專注於非樞紐類產品的提供商通常較難打破此類壁壘。
- **對家庭場景的理解。**精準理解家庭場景的需求並持續迭代更新產品功能是全球智慧家庭產品市場的關鍵成功因素與進入壁壘之一。領先的全球智慧家庭產品提供商具有先進的技術創新與產品定制化開發能力，能夠根據家庭場景不斷變化的需求快速響應並及時交付更新迭代過後的產品。而新進入的提供商由於產品組合不夠成熟且用戶基數有限，導致其產品功能與真實使用場景存在偏差。
- **先發優勢及客戶資源壁壘。**企業客戶在選擇全球智慧家庭產品提供商時，通常具有嚴格的評估標準。他們不僅關注提供商的設計研發能力、產品開發經驗、全球服務與售後支持能力，還會重點考量其全球供應鏈管理水平。因此，率先進入全球智慧家庭產品市場的提供商，憑藉其良好的品牌認知度、經市場驗證的高質量產品，以及與國際知名客戶建立的緊密合作關係，形成了顯著的先發優勢。領先企業依託其強大的產品交付能力和增值服務運營能力，已與全球眾多優質企業客戶建立起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而新進入者由於尚處於業務初期，產品和服務缺乏市場的長期驗證，難以快速獲得企業客戶的信任與廣泛認可，面臨較高的市場進入門檻。
- **與生態合作夥伴合作關係。**領先的企業智慧家庭產品提供商能夠憑藉其與頭部內容平台、操作系統提供商所達成的長期合作顯著提升產品競爭力。例如，獲得Netflix或Amazon Prime認證的設備可直接預裝主流流媒體應用，簡化用戶操作流程，提升使用體驗，也有助於提供商借助平台方的品牌影響力與龐大用戶基礎迅速打開市場。但由於這類領先的內容平台均設有嚴格的准入與認證標準，企業客戶往往只選擇已被列入其官方授權名單中的供應商進行合作，因此，對新進入者構成了較高的競爭壁壘，使其由於難以在短期內開發出符合多流媒體平台認證的產品而缺失產品競爭力。

### 資料來源

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智慧家庭行業進行市場研究，並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我們已訂約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750,000元，以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進行詳盡的一手資料研究，當中涉及與若干領先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狀況及與相關人士進行面談。弗若斯特沙利文亦進行二手資料研究，當中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其自身研究數據庫中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宏觀經濟數據的歷史數據分析得出估計市場總規模的數據，並已考慮上述市場主要驅動因素。其市場工程預測方法將多種預測技術與基於市場工程計量的系統結合，並依賴分析員團隊在項目研究階段整合所調查的關鍵市場要素的專業知識。該等要素主要包括專家意見預測方法、整合市場驅動因素及限制、整合市場挑戰、整合市場工程計量趨勢及整合計量經濟變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基於全球及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可能保持穩定的假設編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

### 中國法律及法規

#### 關於商事主體的法規

在中國成立、運營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頒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004年8月、2005年10月、2013年12月、2018年10月以及2023年12月進一步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根據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

####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具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且其註冊資本劃分為股份。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 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職權。

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發生公司法指定的若干情形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有每一股份享有一表決權。但是，持有類別股份的股東可就每股類別股份擁有特別數目的表決權，而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會作出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者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票由股東以



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上述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東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限制性規定。

###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主要受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及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以及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的規管。負面清單對所列行業和禁止外商投資行業的外商投資准入統一列明若干限制性措施，如持股比例和管理要求。負面清單以外的行業，按照內外資同等待遇的原則進行管理。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據此，其適用於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進一步明確了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據此，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市場監管部門應當將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報送的投資信息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任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應當依照本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外國投資者或者中國境內相關當事人在任何重要基礎設施、重要交通運輸服務及涉及國家安全的其他重要領域進行投資並取得對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之前，應當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

### 關於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改、退貨：(i)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有；(ii)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或(iii)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給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造成損失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據此，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或者銷售者應當承擔責任。被侵權人可以向生產者或者銷售者請求賠償。被侵權人要求銷售者賠償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有責任的生產者提出索賠。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以保護消費者購買或使用商口及接受服務時的權利。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經營者必須保證其銷售的產品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的真實信息，並保證商品的質量、性能、用途及有效期。未能遵守消費者保護法的經營者可能須承擔退換貨及賠償民事責任，面臨沒收違法所得、罰款、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等行政處罰，或經營者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關於出口貨物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實施且其後於2004年4月6日、2016年11月7日、2022年12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依法作出的規定，向有關部門提交與其對外貿易經營活動有關的文件及資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且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2017年11月4日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

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單位應當依法向相關海關管理部門辦理備案手續。

### 關於外匯的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及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根據該法規及其他有關貨幣兌換的中國規則及法規，人民幣通常可就經常項目(如涉及貿易及服務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進行自由兌換，而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事先批准，不得就資本項目(如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或者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兌換。

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已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的審批要求。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6年4月1日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應在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起或超額配售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省級／計劃單列市區域內銀行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如留存境外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或超額配售完成之日前獲得業務主管部門批覆或備案文件，並應符合相關跨境資金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相關市場主體可自行選擇註冊地銀行辦理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完成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後，方可辦理後續直接投資相關賬戶開立、資金匯兌等業務(含利潤、紅利匯回或匯出)。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可根據境內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企業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以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進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的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及實施本外匯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貸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匯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在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包括外商投資性公司、外商投資創業投資企業和外商投資股權投資企業)可依法依規以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基礎上，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辦理銀行應遵循審慎展業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按有關要求對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業務進行事後抽查。

### 關於網絡安全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網絡運營者必須依照法律的規定，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數據」是指任何以電子或

者其他方式對信息的記錄，「數據處理」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數據處理者應當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實施數據安全培訓，並採取適當的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護數據安全。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加強風險監測，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應當立即採取處置措施，按照規定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此外，任何組織、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應當按照規定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為支援數據安全法的實施，2021年12月28日，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會同其他12個政府部門發佈了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根據審查辦法，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同時，如果網絡安全審查機制的任何成員組織有理由相信任何互聯網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審查辦法可向網信辦及其他主管部門授權毋須申請即可展開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根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的基礎上，加強網絡安全數據防護，建立健全網絡數據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技術措施保護網絡數據，防範針對和利用網絡數據實施的違規犯罪活動。

### 關於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對個人信息作出以下規定：

- (i) 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
- (ii) 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並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與用戶的約定，處理其保存的個人信息。
- (iii) 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



《民法典》規定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此外，個人信息處理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原則。

根據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同時其規定了個人信息保護制度，就任何個人信息處理而言，必須事先取得個人同意，但另有相反規定的情況除外。任何有關個人敏感信息的數據處理活動唯有在特定目的、高度必要和嚴格保護的情況下方可進行。除非符合個人信息保護法中的若干要求，包括國家網絡空間部門組織的安全審查以及法律法規和國家網絡空間部門規定的其他條件，否則跨境傳輸個人信息將受到限制。個人信息處理者應採取下列措施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以及個人信息洩露、篡改、丟失：(i)制定內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ii)對個人信息實行分類管理；(iii)採取相應的加密、去標識化等安全技術措施；(iv)合理確定個人信息處理的操作許可權，並定期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教育和培訓；(v)制定並組織實施個人信息安全事件應急預案；(v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措施。

公司在處理個人信息時可能會因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而面臨處罰、罰款、暫停相關業務運營或吊銷營業執照。

《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亦對網絡數據處理作出規範，包括但不限於制定處理個人信息的規則、處理個人信息的一般要求以及處理擁有個人信息的個人請求。處理一千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網絡數據處理者，還應當遵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第30及32條對重要數據的處理者作出的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指定網絡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機構，負責網絡數據安全保護。網絡數據處理者發生合併、分立、解散、破產或者其他可能影響數據安全的情形時，應當採取措施保障網絡數據安全，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 關於環境保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作出最新修訂。除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環

環境保護法亦規定，環境保護部門及其他地方部門對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監督管理。根據環境保護法的規定，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及投產使用。未經主管政府部門批准，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防治污染的設施。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後果包括罰款、限期整改、強制停業或刑事處罰。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視乎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建設單位應當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就需要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而言，建設單位應當於開工建設前向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以供審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環境影響評價」）實施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按照以下規定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i)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iii)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環境影響報告表，應當填報環境影響報告書表格。

###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根據專利法的規定，授出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時，除非專利法另有規定，否則未經專利擁有人批准，任何單位或人士不得實施相關專利，即製造、使用、要約銷售、銷售或進口作商業用途的專利產品，或使用專利方法及使用、要約銷售、銷售或進口使用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未經專利擁有人批准實施專利構成侵犯專利權。有關此方面的任何爭議須由相關訂約方透過磋商解決。倘相關方拒絕協商或協商失敗，專利擁有人或相關利益相關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轉交專利管理部門處理。同時，專利法將專利分為「發明」、「實用新型」以及「外觀設計」三類，其中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自註冊日期起計算10年，且可經申請再續10年期限。此外，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取「申請在先」的原則。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商標法第57條所列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行為的任何爭議，須由相關訂約方透過磋商解決。倘相關方拒絕協商或協商失敗，商標註冊人或相關利益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轉交工商管理部門處理。

###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及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不論有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

###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負責監督及管理中國的域名服務。省級通信管理局對其各自行政轄區內的域名服務進行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應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申請人完成註冊程序後即成為有關域名的持有者。

### 關於租賃的法規

根據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第三人造成租賃物損失的，承租人應當賠償損失。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此外，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7年8月30日、2009年8月27日、2019年8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

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發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倘若公司未辦理租賃登記備案的，主管部門可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則可對每份租賃合同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 關於勞動和社保的法律及法規

#### 勞動用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勞動合同。勞動合同須以書面形式簽署。經協商達成協議後，應簽訂勞動合同，包括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根據工作完成情況的勞動合同，且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應及時向勞動者支付勞動報酬。僱主及工人須各自根據勞動合同全面履行其責任。

#### 社會保險

中國的企業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參與若干員工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即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和生育保險計劃)以及住房公積金，並根據於其業務運營地或其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若干比例按其員工薪酬(包括獎金及津貼)對相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的企業及機構須向其僱員提供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用人單位應當自成立之日起30日內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且應當自用工之日起30日內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為員工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任何違反上述規定的僱主將被責令於規定時限內作出糾正；倘僱主未能於時限內糾正，僱主及其直接責任人士將被處以罰款。倘僱主未能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將責令僱主於指定期限內足額繳納，並自欠繳之日起，應按萬分之五的稅率繳納滯納金。倘於指定期限屆滿時仍未付款，則管理部門將要求僱主支付超過逾期金額但少於三倍的罰款。

根據於2018年9月21日發佈的《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負責徵收社保保險費的各級機關嚴禁自行組織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於2018年11月16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及國務院辦公廳關於2019年4月1日發佈的《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亦強調妥善處理好企業歷史欠費問題，在徵收體制改革過程中不得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

根據2025年7月31日發佈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有前款規定情形，用人單位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請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並於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在相關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賬戶設立手續，繳存住房公積金。單位亦應當為職工按時、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且繳存比例不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違反上述規定，單位不辦理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違反有關條例的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 關於稅務的法規

#### 本公司關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境內所有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均須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按15%的減免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企業為開發新技術、新產品、新工藝發生的研究開發費用，可以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加計扣除。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研究開發費用的加計扣除，是指企業為開發新技術、新產品、新工藝發生的研究開發費用，未形成無形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在按照規定據實扣除的基礎上，按照研究開發費用的50%加計扣除；形成無形資產的，按照無形資產成本的150%攤銷。

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發佈並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依據本辦法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依照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等有關規定，申請享受稅收優惠政策。通過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其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8月2日發佈並於2023年1月1日實施的《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對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5%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政策，延續執行至2027年12月31日。

##### 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

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一般納稅人銷售貨物及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或進口貨物的稅率為17%，而納稅人出口貨物的適用稅率為零。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稅率分別降至13%及9%。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5月25日發佈的《財政、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其中若干條款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而其他條款自2012年7月1日起生效，企業出口貨物及勞務可享受免增值稅及退稅政策。除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根據國務院決定而明確的增值稅出口退稅率(以下稱為「**退稅率**」)以外，出口貨物的退稅率為其適用稅率。國家稅務總局根據上述規定將增值稅出口退稅率通過出口貨物勞務退稅率文庫予以發佈，供徵納雙方執行。退稅率有調整的，除另有規定外，其執行時間以貨物(包括被加工、修理及修配的貨物)出口貨物報關單(出口退稅專用)上註明的出口日期為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9月3日發佈的《關於先進製造業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許先進製造業企業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加計抵減政策**」)。該公告所稱先進製造業企業是指高新技術企業(含所屬的非法人分支機構)中的製造業一般納稅人，高新技術企業是指按照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科技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修訂印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的通知》規定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先進製造業企業具體名單，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工業和信息化部門會同同級科技、財政、稅務部門確定。先進製造業企業同時符合多項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可以擇優選擇適用，但在同一期間不得疊加適用。

### 股息有關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派付的股息一般須繳納統一稅率為20%的預扣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如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部門特別豁免或按適用稅務條約獲減稅則屬例外。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於中國居民企業股票所得收益)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般為10%。有關稅項可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或安排予以減免。

### 股份轉讓所得稅有關的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須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票所得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個人所得稅。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對個人轉讓在相關國內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所得，

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界定的相關限售股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於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票所得收益)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般為10%。有關稅項可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或安排予以減免。

### 關於證券發行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範證券發行及交易、證券上市及上市公司的收購等。《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證券(包括股份)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規則監管。

於2021年7月6日頒佈的《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要求加強對境外上市境內公司的管理和監督，建議修訂監管該等公司境外發行和上市股份的相關規定，並明確境內行業主管和監管部門職責。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改革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及上市的監管制度，採納備案為主的監管制度。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公司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的，無論以直接或間接方式，須履行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並報送相關資料。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在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

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和其他三個相關政府部門頒佈檔案規則，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檔案規則，尋求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及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境內企業」可以是指下列主體之一：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或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主體的境內運營實體。

### 關於H股「全流通」的法規

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全流通」申請應當依法合規、公平公正，充分保障股東知情權、參與權，並履行必要的內部決策和外部批准程序。境內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根據相關業務規則減持和增持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流通的股份。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規定，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未在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股份。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境外上市地的規定。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深圳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業務實施細則**」)，



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業務實施細則。業務實施細則未作規定的，參照中國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其他業務規則辦理。

### 香港法例及法規

#### 有關我們運營的法規

##### 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

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旨在規管及控制(其中包括)在香港進口和出口的物品。

除非獲得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C及6D條發出的相關許可證，否則不得進出口若干物品。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C條，任何人除非根據並按照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條發出的進口許可證的規定，否則不得輸入香港法例第60A章《進出口(一般)規例》附表1所指明的任何物品。《進出口條例》第6D條規定，任何人除非根據並按照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條發出的出口許可證，否則不得將《進出口(一般)規例》附表2第2欄所指定的任何物品，向該附表內與第2欄相對的第3欄所指明的地方輸出。進口許可證及出口許可證的申請須由工業貿易署署長或副署長或助理署長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條進行處理。任何違反第6C及／或6D條的人士，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港幣500,000元及監禁2年。

### 主要出口目的地產品認證政策

根據部分國家及地區的要求，我們的產品必須取得質量認證以在該等市場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出口目的地產品適用的質量認證要求如下：

| 序號 | 認證   | 描述                                                                                                                                                                                  | 司法權區 |
|----|------|-------------------------------------------------------------------------------------------------------------------------------------------------------------------------------------|------|
| 1. | CB體系 | CB體系是IECEE(國際電工委員會電工設備及零件合格評定體系)運作的一項國際體系，旨在為電子電氣產品提供國際認證。IECEE成員國內的認證機構基於IEC標準對電氣產品安全性能進行測試，其測試結果記錄於CB測試報告及CB測試證書中。CB認證僅為樣品測試。在轉換為其他國家認證標誌時須進行工廠檢查。該認證在CB體系成員國中適用，覆蓋全球大多數發達及發展中國家。 | 全球   |

## 監管概覽

| 序號 | 認證                     | 描述                                                                                                                                                | 司法權區        |
|----|------------------------|---------------------------------------------------------------------------------------------------------------------------------------------------|-------------|
| 2. | MTBF (平均故障間隔)          | MTBF是衡量產品(尤其是電器設備)的可靠性指標,單位為「小時」。其反映隨時間的產品質量,體現其在規定時間內保持功能的能力。                                                                                    | 全球          |
| 3. | BQB (藍牙資格認證)           | BQB指藍牙認證。藍牙資格認證計劃參考文件作為產品認證程序的標準依據,任何採用藍牙無線技術的產品均須遵循該強制性合規程序。                                                                                     | 全球          |
| 4. | CE                     | 「CE」標誌是一種安全認證標誌,被視為製造商進入歐洲市場的通行證。在歐盟市場,「CE」標誌屬強制性認證標誌。不論是歐盟境內或境外企業生產的產品均須加貼「CE」標誌以自由流通,該標誌表明產品符合歐盟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是歐盟法律的強制性要求。                         | 歐盟及部分其他歐洲國家 |
| 5. | RoHS (有害物質限制)          | RoHS是由歐盟立法制定的一項強制性標準。該標準主要規範電子電氣產品的材料及工藝,為人體健康及環境提供更佳保障。其目標在於確保電氣電子產品中鉛、汞、鎘、六價鉻、多溴聯苯(PBB)、多溴二苯醚(PBDE)及特定鄰苯二甲酸酯類(包括DBHP、DBP、DIBP、BBP)等物質的含量符合標準限值。 | 歐盟及部分其他歐洲國家 |
| 6. | REACH (化學品註冊、評估、許可和限制) | REACH法規是歐盟對進入其市場的所有化學品進行預防性管理的法規,在一定程度上協助確保產品的物質安全性。                                                                                              | 歐盟及部分其他歐洲國家 |
| 7. | WEEE (報廢的電子電氣設備)       | 該指令旨在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歐盟關於回收、再利用及再生利用方面的標準。在歐盟市場流通的電子電氣產品生產商,依法負責就其廢棄產品的收集與處理提供資金。                                                                        | 歐盟及部分其他歐洲國家 |
| 8. | UKCA (英國合格認定)          | UKCA標誌是英國擬定的產品標誌要求,其將取代在大不列顛(英格蘭、威爾斯及蘇格蘭,不包括北愛爾蘭)市場銷售產品所適用的歐盟CE標誌要求。UKCA標誌是英國新推出的產品標誌,涵蓋此前大部分須加貼CE標誌的貨品。                                          | 大不列顛        |

## 監管概覽

| 序號  | 認證             | 描述                                                                                                                                          | 司法權區   |
|-----|----------------|---------------------------------------------------------------------------------------------------------------------------------------------|--------|
| 9.  | FCC (聯邦通信委員會)  | FCC是美國政府的獨立機構，負責監管全美國境內通過無線電廣播、電視、電信、衛星及電纜進行的通訊活動。FCC認證是相關產品進入美國市場的強制性要求。                                                                   | 美國     |
| 10. | UL             | UL認證由全球安全科學公司暨標準制定機構UL LLC設立。在美國，其屬非強制性認證，主要聚焦於產品安全性能測試與認證。UL標誌對企業具有重大價值：美國市場高度重視產品安全；消費者與企業客戶通常更青睞帶有UL標誌的產品；全美逾40,000個聯邦、州、郡及市政管轄區皆認可UL標誌。 | 美國及加拿大 |
| 11. | ETL (電子測試實驗室)  | ETL是經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OSHA)認證的國家認可測試實驗室(NRTL)。100多年來，ETL標誌已在北美各大零售商中獲得廣泛認可，聲譽卓著，堪比UL認證。任何帶有ETL檢驗標誌的電氣、機械或機電產品，均為經過測試且符合相關業界標準的產品。                 |        |
| 12. | CA65 (加州65號提案) | CA65 (正式名稱為《1986年飲用水安全與毒性物質強制執行法》)旨在：(i)禁止污染飲用水源：任何人不得故意將已知會致癌或具生殖毒性的化學物質排放或釋放至水源，或釋放至可能流入水源的土地；及(ii)提供清晰合理的警示(針對列明物質，除非風險水平極低且無任何風險時方獲豁免)。 | 加利福尼亞州 |
| 13. | PSE            | PSE認證是日本強制性安全認證，證明電氣電子產品已通過基於《日本電氣用品安全法》(DENAN法)或國際IEC標準的安全標準測試。日本的《電氣用品安全法》規定，498類產品必須取得安全認證方可進入日本市場。                                      | 日本     |

| 序號  | 認證                   | 描述                                                                                                                                                                                       | 司法權區 |
|-----|----------------------|------------------------------------------------------------------------------------------------------------------------------------------------------------------------------------------|------|
| 14. | WPC (無線規劃與協調局)       | 印度WPC是負責監管無線法規的機關。所有無線產品必須取得WPC認證方能進入市場。印度頻段分為自由(免許可)及非自由。自由頻段設備僅需申請ETA(設備類型批准)證書；其餘非自由頻段則須取得執照。ETA及執照持有人均須為當地註冊公司。基於印度電信設備認證規則(CERR&TTE)或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設備識別碼(FCCID)標準，2G/3G/4G設備須經移動運營商申請許可。 | 印度   |
| 15. | MIC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信息通信部) | MIC針對信息技術產品及通訊產品電磁干擾問題強制執行TCVN/TCN標準。當地供應商可通過自我聲明程序申請電磁干擾部分的認證，經MIC最終核准後，相關產品方可在越南市場銷售。                                                                                                  | 越南   |

## 美國對通信設備的監管

於2026年3月23日，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根據2019年美國安全可信通信網絡法第2(a)條(47 U.S.C. § 1608)更新其所維持的「受管制清單」，納入所有在外國生產的消費級路由器。此次監管行動源於跨部門國家安全評估，認定該等設備可能帶來不可接受的供應鏈及網絡安全風險，並特別指出「伏特颱風」、「亞麻颱風」及「鹽颱風」網絡攻擊行動中所發現的漏洞。有關認定帶來的主要影響為禁止外國生產的新型號路由器取得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設備授權，進而實質上禁止該等新型號進口美國或在美國境內銷售。

現行監管框架對新型號設備與現有授權設備進行區分。於2026年3月23日生效日期前取得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認證的路由器型號不受影響，消費者及企業客戶仍可繼續進口、銷售及使用。為減輕路由器供應鏈可能遭受的大規模中斷，並確保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業務連續性，該政策設有有條件批准框架。根據該機制，製造商可向美國國防部或美國國土安全部申請特定豁免，倘獲批，該等有條件批准將提供最長18個月的過渡期，在符合長期安全要求的情況下允許持續引進特定設備。

###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3年，當時我們的創始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李先生與其合作夥伴共同創立本公司。李先生早年致力於數字視訊解決方案及相關技術的研發。早期，我們專注於加密芯片的開發，並將業務擴展至數字電視模組和電視棒。在李先生的領導下，我們適時回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持續升級及多元化發展產品組合。至今，我們提供全面的企業智慧家庭產品，並獲得廣泛認可。有關李先生的資歷及經驗詳情，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

本公司曾於2014年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並完成六輪股份認購。為提升我們在國際市場的影響力及加強融資能力，本公司於2025年2月自願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除牌。有關進一步詳情，見下文「－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過往上市及過往尋求A股上市」。

### 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關鍵里程碑概述如下：

| 年度    | 事件                                                                                           |
|-------|----------------------------------------------------------------------------------------------|
| 2003年 |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                                                                                    |
| 2005年 | 我們推出自主研發的DM2016加密芯片。                                                                         |
| 2008年 | 我們獲評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                                                                              |
| 2012年 | 我們部署Android解決方案及進軍海外市場。                                                                      |
| 2014年 | 我們的股份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開始買賣(證券代碼：430755)。                                                       |
| 2017年 | 我們於2017年成為國內首批獲得Google Android TV認證的企業之一。我們推出XMediaTV流媒體平台，增強我們的數字視訊能力。                      |
| 2018年 | 我們的數字流媒體產品獲得Netflix全球認證。                                                                     |
| 2020年 | 我們推出家庭通信產品，並將產品擴展至家居網絡解決方案。我們推出XHome家庭設備管控平台。                                                |
| 2021年 | 我們獲得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證書。我們與深圳騰訊合作推出SaaS產品TOVP。                                                  |
| 2023年 | 我們成為全球首家獲得Google TV投影產品認證的ODM企業。我們推出基於Matter的IoT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我們擴大與Google Cloud的合作，增強IaaS及PaaS實力。 |
| 2024年 | 我們推出基於Gemini的家庭AI智能體Cedar。我們推出AI技術應用程序，加強及升級智慧家庭產品及解決方案。                                     |
| 2025年 | 我們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除牌。我們獲得國家級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企業證書。我們與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開展戰略合作，構建Matter物聯網設備生態。                |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於2003年10月2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前稱深圳市致芯微電子有限公司，由深圳市金匯通實業有限公司（「深圳金匯通」）擁有70%權益及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李先生擁有30%權益。截至本公司成立日期，深圳金匯通由袁明擁有90%權益及袁華擁有10%權益，彼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為李先生的朋友。深圳金匯通為於2003年9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設備及零件製造。深圳金匯通為且一直為本公司的財務投資者，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營。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深圳金匯通及其主要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並無其他過往或現時關係（包括融資、家族、業務或其他關係）。

於2008年1月，深圳金匯通、李先生、陳農、仇佩及李晗以總代價人民幣7,000,000元認購本公司股權。代價經參考所認繳註冊資本金額後釐定。其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本公司由深圳金匯通擁有約54.9%權益、李先生擁有23.5%權益、陳農擁有10.0%權益、仇佩擁有10.0%權益及李晗擁有1.6%權益。陳農、仇佩及李晗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李晗於2015年5月至2024年3月擔任本公司前任監事。大約於2010年，我們認為管理層同時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將有利於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因此，深圳金匯通一直是本公司的財務投資者，並無參與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其後於2010年分兩批出售其持有約25.5%股份。於2010年3月，經本公司當時股東同意，為設立股份獎勵計劃以獎勵員工，約5%股份已轉讓予李波先生（其後獲委任管理及執行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以配合本集團的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股份已於我們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前轉讓予多名僱員作為股份獎勵。於2010年10月，為促進本集團的穩健發展，且鑒於我們認為若管理層同時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將符合股東利益，深圳金匯通分別向李先生、冉前紅及吳傑轉讓16%股份、2%股份及2%股份，代價為每股人民幣1元，乃參考已轉讓股份的實繳股本釐定。冉前紅為我們的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吳傑為我們的前僱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於2010年10月完成轉讓後，李先生成為單一最大股東，持有本公司約37.9%股份，而深圳金匯通持有本公司的29.4%股份。據本公司所知，於我們的股份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時，深圳金匯通於市場上出售其持有的餘下29.4%股份。

於2009年1月13日，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轉制以截至2008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1百萬元為基準，其中人民幣14百萬元轉換為14,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普通股，餘額分類為資本公積金。

##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09年9月至2013年5月進行一系列股權轉讓後，於2013年5月及緊接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前，本公司股權如下：

| 股東                 | 股份                | 概約百分比<br>(%)  |
|--------------------|-------------------|---------------|
| 李先生                | 5,987,520         | 42.77         |
| 深圳金匯通              | 4,114,880         | 29.39         |
| 陳農 <sup>(1)</sup>  | 1,400,000         | 10.00         |
| 仇佩 <sup>(1)</sup>  | 1,400,000         | 10.00         |
| 李晗                 | 201,600           | 1.44          |
| 冉前紅                | 168,000           | 1.20          |
| 賀志強                | 140,000           | 1.00          |
| 吳傑                 | 112,000           | 0.80          |
| 嚴先生                | 112,000           | 0.80          |
| 張靈晶 <sup>(2)</sup> | 112,000           | 0.80          |
| 張文飛 <sup>(2)</sup> | 112,000           | 0.80          |
| 李小虎 <sup>(2)</sup> | 56,000            | 0.40          |
| 晏侶鵬                | 56,000            | 0.40          |
| 蔣豔君                | 28,000            | 0.20          |
| <b>總計</b>          | <b>14,000,000</b> | <b>100.00</b> |

附註：

- (1) 陳農及仇佩各為前任董事，分別於2019年11月及2017年6月不再擔任董事。仇佩為陳農的配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陳農及仇佩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張靈晶、張文飛及李小虎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5月30日開始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買賣。於2015年11月，國投證券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東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認購300,000股、300,000股及2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3%、2.03%及1.35%，代價為每股人民幣5元。代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本公司業務前景及本公司運營所在行業、本公司當時業務發展以及2014年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2.21元後公平磋商釐定，截至2015年7月29日，總代價人民幣4,000,000元已悉數結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i)國投證券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國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國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061.SH))擁有99.99%權益；(ii)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878.SH)，其控股股東為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有其中約46.46%股份。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由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76.HK))，其控股股東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浙江交通」)持有其中約66.98%股份，而浙江交通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擁有約51.00%權益、由浙江交通擁有30.73%權益，而其餘19.27%權益由其他三名法人股東持有；及(iii)東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單一最大股東為東莞市投資控

股集團有限公司(於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35.4%權益)。東莞市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東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除東莞市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外，概無其他股東持有東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超過30%的股份。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國投證券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市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的主要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並無其他過往或現時關係(包括融資、信託、業務或其他關係)。各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上述股份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由14,000,000股增加至14,800,000股。

於2015年12月，我們按每10股股份獲發4股股份的基準向當時股東發行股份作為股份股息。其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由14,800,000股增加至20,720,000股。

於2016年6月，本公司向14名認購人發行1,400,000股股份，代價為每股人民幣9元。代價經參考本公司當時業務前景及本公司運營所在行業以及2015年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1.94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截至2016年4月27日，總代價人民幣12,600,000元已悉數結付。各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所認購股份介乎40,000股至200,000股。14名認購人包括3名機構投資者及11名個人投資者。最大投資者為北京中天聯科科技有限公司，其認購2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0%。北京中天聯科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孫鳳文最終擁有39.74%權益。餘下4名股東概無於當中持有超過30%權益。上述股份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由20,720,000股增加至22,120,000股。

於2017年7月，本公司向6名認購人發行1,130,000股股份，代價為每股人民幣9元。代價經參考本公司於2016年配售的發行價、本公司業務前景、當時現行市場及宏觀經濟狀況以及2016年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2.85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截至2017年1月4日，總代價人民幣10,170,000元已悉數結付。各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所認購股份介乎30,000股至770,000股。6名認購人包括5名個人投資者及1名機構投資者。最大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劉春慧，其認購77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1%。上述股份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由22,120,000股增加至23,250,000股。

於2017年9月，我們按每10股股份獲發13股股份及每10股股份額外獲發7股股份的基準向當時股東發行股份作為股份股息。其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由23,250,000股增加至69,750,000股。

於2019年10月，本公司向珠海市金品創業共享平台科技有限公司發行10,000,000股股份，代價為每股人民幣3.2元。代價經參考本公司於2017年配售的發行價、業務前景及當時現行市場及宏觀經濟狀況以及2018年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1.41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於2019年9月12日，總代價人民幣32,000,000元已悉數結付。珠海市金品創業共享平台科技有限公司由林祖武擁有55%權益、林爾鋒擁有31%權益及林祖浩擁有14%權益，彼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上述股份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由69,750,000股增加至79,750,000股。

於2020年11月，本公司向8名認購人發行8,000,000股股份，代價為每股人民幣5.5元。代價經參考本公司於2019年配售的發行價、股份當時的現行買賣價格、本公司業務前景及本公司運營所在行業、當時現行市場及宏觀經濟狀況以及2019年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1.93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截至2020年10月30日，總代價人民幣44,000,000元已悉數結付。各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所認購股份介乎500,000股至3,000,000股。8名認購人包括4名個人投資者、2家有限合夥企業及2名機構投資者。最大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深圳騰訊，其認購3,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2%。深圳騰訊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上述股份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由79,750,000股增加至87,750,000股。

於2022年10月，本公司向11名認購人發行8,000,000股股份，代價為每股人民幣25元。代價經參考本公司業務前景(尤其注意到每股人民幣25元的價格，較緊接批准有關股份發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前最後2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人民幣27.07元折讓約7.65%)及本公司運營所在行業以及2021年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3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截至2022年9月25日，總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已悉數結付。各認購人認購股份介乎60,000股至2,000,000股。11名認購人包括華智暢聯及凱達雲智、5名個人投資者、2個基金及2名機構投資者。除華智暢聯及凱達雲智外，各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華智暢聯及凱達雲智各自認購5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2%。最大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立訊」)，其認購2,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9%。立訊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002475.SZ)。上述股份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由87,750,000股增加至95,750,000股。

於2022年12月，我們按每10股股份獲發10股股份的基準向當時股東發行股份作為股份股息。其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由95,750,000股增加至191,500,000股。



##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於2025年2月24日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除牌。有關詳情，見「一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過往上市及過往尋求A股上市」。緊隨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除牌後，本公司股權如下：

| 股東                                          | 股份                 | 持股百分比<br>(%)  |
|---------------------------------------------|--------------------|---------------|
| 李先生 <sup>1</sup>                            | 50,286,768         | 26.26         |
| 深圳市創展互聯網合夥企業(有限合夥)<br>(「深圳創展」) <sup>2</sup> | 18,004,000         | 9.40          |
| 智信未來 <sup>1</sup>                           | 14,752,800         | 7.70          |
| 魏晶 <sup>3</sup> (「魏女士」)                     | 6,675,000          | 3.49          |
| 深圳騰訊                                        | 6,000,000          | 3.13          |
| 珠海市金品創業共享平台科技有限公司 <sup>5</sup>              | 6,000,000          | 3.13          |
| 深圳市雙翼電子有限公司 <sup>6</sup>                    | 5,213,692          | 2.72          |
| 李青青 <sup>2</sup>                            | 4,815,400          | 2.51          |
| 嚴先生                                         | 4,544,800          | 2.37          |
| 立訊                                          | 4,000,000          | 2.09          |
| 晏侶鵬                                         | 1,510,500          | 0.79          |
| 凱達雲智 <sup>1</sup>                           | 1,000,000          | 0.52          |
| 華智暢聯 <sup>1</sup>                           | 1,000,000          | 0.52          |
| 蔣豔君                                         | 635,200            | 0.33          |
| 楊健 <sup>2</sup>                             | 600,000            | 0.31          |
| 周冬冬                                         | 502,400            | 0.26          |
| 其餘股東 <sup>4</sup>                           | 65,959,440         | 34.44         |
| <b>總計</b>                                   | <b>191,500,000</b> | <b>100.00</b> |

### 附註：

- 智信未來、凱達雲智及華智暢聯均為員工持股平台。其普通合夥人為李先生。有關詳情，見「一員工持股平台」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員工持股計劃」。
- 深圳創展為2019年10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深圳創展的普通合夥人為楊健，而深圳創展的有限合夥人為楊健(持有50%股權)、陳治霖(持有25%股權)及吳春香(持有25%股權)。李青青為楊健的配偶。據董事所深知，除彼等透過深圳創展持有的本公司權益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楊健、陳治霖、吳春香、李青青之間並無其他過往或現時關係(包括融資、家族、業務或其他關係)。由於陳治霖及吳春香為深圳創展的有限合夥人，而深圳創展的投票權歸屬於其普通合夥人楊健，因此，陳治霖及吳春香均不應因其作為深圳創展的有限合夥人而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且彼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魏女士為新加坡華曦達(本集團全資及非重大附屬公司)前董事及我們的高級副總裁陳京華先生的弟媳。魏女士於關鍵時間擁有微芯片貿易業務，並通過一般業務往來與本公司結識。魏女士於2018年6月首次成為我們的股東，持有通過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市場購買收購的100,000股股份。其後，彼分別於2019年10月、2020年4月至10月及2021年8月至9月通過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市場購買收購1,500,000股、1,687,400股及50,100股股份。
- 其餘股東包括247名登記股東，其持股百分比介乎約0.0001%至1.57%。據本公司所深知，該247名股東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珠海市金品創業共享平台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空調製造。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由林祖武擁有55%權益、林爾鋒擁有31%權益及林祖浩擁有14%權益，彼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深圳市雙翼電子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通訊接入設備製造。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由深圳市雙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深圳市雙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龐崢嶸(為獨立第三方)持有其33.75%權益，其餘13名股東均無持有30%或以上權益。



深圳市雙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雙翼電子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成為我們的其中一名ODM供應商已逾5年。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深圳市雙翼電子有限公司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0.72百萬元、人民幣16.38百萬元及人民幣6.9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約1.08%、0.79%及0.25%。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珠海市金品創業共享平台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雙翼電子有限公司、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並無其他過往或現時關係(包括融資、家族、業務或其他關係)。

根據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項下的適用規定，為保障反對股份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除牌的股東的權益，本公司於除牌後向持異議或棄權的股東購回股份，該等股東獲授選擇權，可要求本公司購回其持有的股份。於2025年3月5日至2025年4月14日期間，我們向23名股東購回合共1,167,230股股份，佔截至除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約0.61%。本公司向各異議股東購回的股份數目介乎100股至289,000股，向各異議股東支付的購回價格介乎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3,200,000元，每股購回價格介乎每股人民幣5元至人民幣16元，較(i)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除牌前最後150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人民幣5.72元分別折讓約12.6%及溢價約179.7%；及(ii)股份於2023年6月26日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期間的最高買賣價格每股人民幣26.59元分別折讓約81.2%及39.8%。購回價格經計及股份當時的平均收市價、2023年度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有關股東擔任本公司股東的期間及有關異議股東收購股份時股份的過往買賣價格，由本公司與相關異議股東公平磋商後釐定。與各異議股東進行的每次購回的購回價格經本公司與各異議股東單獨公平磋商後釐定，且涉及股份數目各不相同。每次購回中的議價能力及磋商情況均有所不同。考慮到所有購回必須於申請上市前完成，與異議股東最終協定的購回價格介乎每股人民幣5元至人民幣16元，較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除牌前最後150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人民幣5.72元分別折讓約12.6%及溢價約179.7%。於23名異議股東中，19名為個人股東及4名為法人股東。各異議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所有股份購回已於2025年4月14日前完成，所有股份購回代價已於2025年4月14日前結付。

除股份購回外，自緊隨本公司除牌後當日起至2025年4月21日，本公司股權發生若干變動。有關股份轉讓由合共17名個人及實體(「承讓人」)(作為承讓人)進行，涉及合共10,230,200股已發行股份，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7%。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交易引致的持股變動極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介乎0.026%至1.13%。該17名承讓人中，11名為截至本公司除牌之日的現有股東，6名為新股東。該11名現有股東為謝立峰、謝麗穎、龐崢嶸、深圳市晶博源科技有限公司、龍慶、吳小勇、趙和平、郭家良、曾勝輝、樂靜波及劉廣洋(均為獨立第三方)。該6名新股東包括啟航一號、啟航二號、上海國策綠色科技製造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國策綠色科技」)、劉敏華、李景程及吳俊。見「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自2025年4月21日(即該等股份轉讓的最終結算日期)起，本公司股權概無發生其他變動。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下表概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根據當時生效的中國法律獲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備案及登記。

| 承讓人姓名／名稱                       | 上海國策綠色科技                                                | 啟航一號          | 啟航二號           | 劉敏華                             | 李景程           | 吳俊            |
|--------------------------------|---------------------------------------------------------|---------------|----------------|---------------------------------|---------------|---------------|
| 投資日期                           | 2025年4月2日及<br>2025年4月3日                                 | 2025年<br>4月1日 | 2025年<br>4月21日 | 2025年<br>4月3日及<br>2025年<br>4月8日 | 2025年<br>4月2日 | 2025年<br>4月1日 |
| 涉及股份數目                         | 2,150,000                                               | 1,500,000     | 1,150,000      | 300,000                         | 270,000       | 100,000       |
| 每股成本                           | 人民幣7.25元及<br>人民幣5元                                      | 人民幣5元         | 人民幣5元          | 人民幣5元                           | 人民幣5元         | 人民幣5元         |
| 代價悉數結付的最後日期                    | 2025年<br>4月3日                                           | 2025年<br>4月1日 | 2025年<br>4月21日 | 2025年<br>4月8日                   | 2025年<br>4月2日 | 2025年<br>4月1日 |
| 較發售價折讓 <sup>(1)</sup>          | 77.9%及84.76%                                            | 84.76%        | 84.76%         | 84.76%                          | 84.76%        | 84.76%        |
| 上市時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股 <sup>(3)</sup> | 1.03%                                                   | 0.72%         | 0.55%          | 0.14%                           | 0.13%         | 0.05%         |
| 本集團概約投後估值                      | 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不適用投後估值，因未向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及配發股份。              |               |                |                                 |               |               |
| 代價釐定基準                         |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代價基準均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               |                |                                 |               |               |
| 所得款項用途                         | 本公司並無就股份轉讓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               |                |                                 |               |               |
| 策略裨益                           | 董事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是對本公司實力及前景的認可，本公司將因股東基礎強化及多元化而獲益。 |               |                |                                 |               |               |
| 特別權利                           | 不適用。                                                    |               |                |                                 |               |               |
| 禁售                             | 根據中國法律規定，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                                     |               |                |                                 |               |               |

#### 附註：

1. 較發售價折讓按發售價每股港幣32.80元計算。
2. 除啟航一號及啟航二號(其普通合夥人為李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將成為控股股東成員)外，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獨立於本集團及核心關連人士，且該等獨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H股將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3.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上海國策綠色科技

上海國策綠色科技為2021年7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國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上海國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單一最大登記股東為上海國和現代服務業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上海國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21%已發行股份。上海國和現代服務業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為上海國際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上海國策綠色科技有15名有限合夥人，概無合夥人持有其30%或以上經濟利益。上海國策綠色科技為獨立第三方。

### 啟航一號及啟航二號

啟航一號及啟航二號為於2025年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見「一公司架構—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

### 劉敏華、李景程及吳俊

劉敏華女士、李景程先生及吳俊先生各自為私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 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指引

基於：(i)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的首日為2025年5月23日，該日期為最後一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即啟航二號於2025年4月21日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完成日期)後28個完整日以上；及(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上市後將享有與其他公眾股東同等的權利，獨家保薦人確認，基於本公司所提供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文件，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指南第4.2章所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指引。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對我們具有戰略重要性或為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如下：

| 附屬公司<br>名稱 | 成立／註冊<br>成立地點 | 成立／註冊<br>成立日期 | 已發行股本／<br>註冊資本 | 截至最後<br>可行日期<br>本公司控制的<br>股權 | 截至最後<br>可行日期的<br>主要業務及<br>業務重點 | 於往續<br>記錄期間<br>本公司<br>控制股權<br>的重大變動 |
|------------|---------------|---------------|----------------|------------------------------|--------------------------------|-------------------------------------|
| 深圳華誠       | 中國            | 2021年7月1日     |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 出口銷售                           | 無                                   |
| 深圳達視雲      | 中國            | 2018年12月3日    | 人民幣10,599,000元 | 100%                         | 提供系統平台及<br>增值解決方案<br>服務        | 無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附屬公司<br>名稱 | 成立／註冊<br>成立地點 | 成立／註冊<br>成立日期 | 已發行股本／<br>註冊資本       | 截至最後<br>可行日期<br>本公司控制<br>的股權 | 截至最後<br>可行日期的<br>主要業務及<br>業務重點 | 於往續<br>記錄期間<br>本公司<br>控制股權<br>的重大變動 |
|------------|---------------|---------------|----------------------|------------------------------|--------------------------------|-------------------------------------|
| 香港華曦達      | 香港            | 2019年3月19日    | 港幣500,000元           | 100%                         | 海外芯片採購及<br>出口銷售                | 無                                   |
| 新加坡華曦達     | 新加坡           | 2022年7月13日    | 600,000新加坡元          | 100%                         | 於亞洲開展海外<br>銷售及營銷               | 無                                   |
| 波蘭華曦達      | 波蘭            | 2023年7月6日     | 500,000波蘭元           | 99%                          | 於歐洲開展海外<br>銷售及營銷               | 無                                   |
| 美國華曦達      | 美國            | 2024年1月16日    | 500,000美元            | 100%                         | 於美洲開展海外<br>銷售及營銷               | 無                                   |
| 哥倫比亞華曦達    | 哥倫比亞          | 2025年9月12日    | 10,000,000<br>哥倫比亞披索 | 100%                         | 於美洲開展海外<br>銷售及營銷               | 無                                   |

### 附屬公司的發展

隨著本公司業務自成立以來迅速增長，我們不僅如上文所披露成功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及進行多輪增資以擴大股東基礎，多年來亦吸引眾多國內及國際客戶。為此，本集團採取多項企業行動以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

#### 成立香港華曦達

為鞏固我們的海外據點，香港華曦達於2019年3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華曦達主要從事貿易。為此，香港華曦達已於2022年7月在新加坡成立全資附屬公司新加坡華曦達，並進一步成立2家附屬公司，分別為2023年7月成立的波蘭華曦達及2024年1月成立的美國華曦達。

#### 成立深圳華誠

為提升委聘出口代理效率及控制成本，深圳華誠於2021年7月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出口銷售。深圳華誠已取得產品出口的必要許可證。

#### 成立及撤銷註冊致訊科技

於2022年5月27日，致訊科技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智能終端產品銷售。由於我們計劃由本公司集中銷售智能終端產品，我們已於2025年1月自願撤銷註冊致訊科技。致訊科技的業務職能已轉回本公司。

#### 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往續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事項。

### 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過往上市及過往尋求A股上市

#### 與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關的股份上市及除牌

於2014年4月25日，本公司就股份獲批准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證券代碼：430755)，而股份於2014年5月30日在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開始買賣。

#### 股份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除牌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是中國為非上市公眾股份提供場外轉讓的交易平台，僅對合資格投資者開放。考慮到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交易量偏低及流動性不足，我們認為本公司整體難以公開籌集資金以持續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戰略需求。鑒於當時資本市場狀況，加上本集團長期運營發展策略及資本市場規劃(包括我們有意提升運營所在行業內的競爭力、需要提升業務形象以及透過於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進一步吸引股權投資，以盡量提高股東利益)，我們認為，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不再滿足本公司的融資需要。此外，我們認為，聯交所作為一個成熟的融資平台，擁有健全的監管制度，可提供直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途徑、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增強集資能力及擴大股東基礎，從而有利於本集團的運營及未來業務發展戰略。我們認為，上市將使我們具備吸引新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戰略投資者的能力，並能更深入地接觸國際投資者及全球市場。因此，經計及下文「—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過往上市及過往尋求A股上市—尋求於聯交所上市的理由」所載理由，股東議決自願將股份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除牌。我們於2025年2月20日收到除牌批准，並於2025年2月24日完成除牌。為保障反對股份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除牌的異議股東的權益，於除牌完成後，本公司向異議股東購回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董事會組成變動

緊接股份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除牌前，董事會由6名董事組成，包括李先生、嚴先生、蔣豔君女士、梁石磷先生、吳軍先生及尹仁勇先生。除李先生、嚴先生及尹仁勇先生留任董事外，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期間的董事會其他成員已不再擔任董事。有關董事會組成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期間的合規情況

在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期間，3宗不合規事件載列如下。



(i) 與智慧媒體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

本公司自2019年起與智慧媒體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業務合約(「業務合約」)。由於智慧媒體科技有限公司為兩名業務夥伴共同管理的公司，其中一名為本公司一名高級管理層(自2020年3月起)的胞弟，故業務合約自2020年起構成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須根據《非上市公司公眾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中國非上市公司披露指引」)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治理規則》(「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規則」)遵守披露及批准規定。

由於本公司未能及時就業務合約遵守相關披露及批准規定，故本公司未能符合中國非上市公司披露指引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規則項下的適用企業管治及披露規定，而李波先生(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李建一女士(董事會秘書)、黨慧女士(財經管理部總經理及現任執行董事)及陳京華先生(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各自未能遵守中國非上市公司披露指引項下的適用規定，須就上述不合規事件(「該事件」)承擔責任。本公司分別於2023年4月27日及2023年5月19日舉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批准業務合約，並已於會上披露業務合約的相關詳情。因此，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中國非上市公司披露指引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規則項下的適用披露及企業管治規定。

於2023年6月9日及2023年8月1日，深圳證監局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對本公司、李先生、李建一女士、黨慧女士及陳京華先生分別出具警示函及紀律處分決定書(統稱「警示函」)，而就該事件發出的警示函於相應數據庫(即證券期貨市場誠信檔案)(「數據庫」)備案。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警示函所涉及的行政監管措施不屬於《行政處罰法》明確規定的行政處罰類型，且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及深圳證監局均在決定中明確指出，「作出紀律處分決定」及「出具警示函」等措施不構成「行政處罰決定」，而是定性為「紀律處分」或「行政監管措施」，不屬於行政處罰。因此，出具警示函並非將會影響本公司上市合適性的行政處罰或紀律處分，其屬性質輕微的行政監管措施；(ii)警示函於數據庫中的備案不會影響李先生、李建一女士、黨慧女士或陳京華先生擔任任何中國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格；(iii)警示函及該事件不會影響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在聯交所境外上市及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資格；(iv)該事件不構成重大系統性不合規事件。

根據《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8號》，「重大違法行為」是指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規章，受到刑事處罰或者情節嚴重行政處罰的行為，而中國證監會發佈的《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規定，「違法違規行為導致嚴重環境污染、重大人員傷亡、國家經濟利益重大損失或其他社會影響惡劣的情況，原

則上應當認定為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因此，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出具警示函及該事件不屬於「重大違法行為」，亦不構成重大違規行為。

董事會已審閱警示函，經考慮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後，董事會認為該事件屬輕微不合規情況，既非違反誠信事件，亦非系統性不合規或重大不合規事件，當中計及：(i)該事件性質輕微；(ii)鑒於本公司、李先生或黨慧女士並無被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該事件及警示函並無導致重大財務處罰，亦未造成重要運營設施關閉；(iii)業務合約項下的相關交易為真實業務交易，而該事件代表未能作出披露及遵守適用的披露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有關披露及批准方面的不合規並無對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v)李先生、黨慧女士及本公司無意隱瞞該事件以誤導投資公眾或監管機構，據悉：(a)我們以及李先生及黨慧女士已促使本公司於知悉該事件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主動及自願作出披露並重新遵守適用的董事會及股東批准規定；(b)李先生及黨慧女士於業務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並無個人權益，且未曾亦不會憑藉其作為董事或總經理的職位從業務合約中獲取經濟利益；及(c)該事件並無涉及對李先生或黨女士的調查、聆訊、程序或司法程序。此外，董事亦注意到，李先生及黨慧女士為高級管理層成員，其可能不會對各員工編製的資料進行獨立及額外核查。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該事件歸因於一連串失察，不涉及本公司、李先生、李建一女士、黨慧女士或陳京華先生的任何欺詐、不誠信或重大疏忽，並相信並無理由質疑李先生、李建一女士、黨慧女士及陳京華先生的誠信。為此，本公司於籌備A股申請過程中，一經知悉其未及時遵守有關業務合約的相關披露及批准規定，即主動採取以下措施以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i)於2023年5月，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參加由中國法律顧問及證券公司舉辦的培訓課程，以加深其對中國法律項下關聯方的理解；(ii)於2023年6月，要求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填寫問卷並向本公司披露其家族成員及親屬以及其家族成員及親屬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詳情，以便對關聯方交易進行分類；(iii)本公司證券部已經並將繼續每月向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進行核查，詢問其家族成員、親屬及擁有權益的公司名單是否有任何更新，且每名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將每年簽署書面確認函；(iv)倘有任何更新，更新後的名單將發送至本公司財務部進行核查，以識別是否存在任何應被視為本公司關聯方交易的交易。我們亦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其於審閱我們所採納的政策及對常規關連人士審查進行抽樣檢查後，並無發現我們強化後的內部控制措施存在重大缺陷。鑒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現已採取足夠且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可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經考慮(i)該事件的性質；(ii)上文所述的強化

後內部控制措施，包括旨在解決可能導致該事件的特定情況的特定措施；及(iii)內部控制顧問的意見(包括其尚未發現強化後內部控制措施有任何重大缺陷)後，獨家保薦人認為強化後內部控制措施屬足夠。因此，董事會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該事件不會影響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董事的合適性，亦不影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的合適性。

### (ii) 於2022年的口頭警告

於2022年6月，本公司及其中兩名時任高級管理層(即李先生及時任財務負責人兼時任董事會秘書楊方彥先生)因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項會計錯誤(涉及收益、銷售成本、開支及純利等多項數據調整，導致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超額分派股息人民幣10,277,280.86元(「**2017年會計調整**」))而收到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口頭警告(「**2022年口頭警告**」)。由於超額分派股息無法予以糾正，故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可分派溢利已因該錯誤作出相應調減。於籌備A股申請期間，我們委任新申報會計師。在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過程中，時任核數師發現錯誤並建議更正相關財務數字。

相關調整的詳情載列如下：(i) DDU及DDP業務安排的收益確認時間調整為以貨物交付至客戶的目的地為準，而非以客戶確認貨物交付至客戶的目的地為準，導致2020年營業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4.2百萬元及營業成本減少約人民幣12.0百萬元；以及於2020年末，應收賬款減少人民幣12.4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10.3百萬元。該等調整導致不同報告期間的收益及銷售成本金額發生變化，惟並無導致已確認累計收益及銷售成本發生變化。(ii)根據時任核數師建議，考慮到本公司及香港華曦達(本公司附屬公司)為獨立法律實體，且與提供定制出口服務的供應鏈公司形成債權債務關係，本公司應收一家供應鏈公司的款項與香港華曦達應付同一供應鏈公司的款項不得抵銷，故予以撥回，導致於2020年末綜合財務報表中應收賬款增加約人民幣94.5百萬元及應付賬款增加約人民幣97.7百萬元；以及2020年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收益增加約人民幣6.6百萬元及營業成本增加約人民幣5.9百萬元。該等綜合抵銷及撥回主要由於不同審計機構對相關會計處理的理解存在差異所致，相關調整對本公司經營純利並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ii)由於外幣交易按海關匯率以人民幣入賬，現已調整為按原本貨幣及即期匯率入賬，導致於2020年末應收賬款減少約人民幣6.3百萬元及應付賬款減少約人民幣1.6百萬元，以及2020年財務費用增加約人民幣4.3百萬元。

鑒於上文所述，2020年財務報表的主要調整為：(i)純利減少約人民幣10.2百萬元或17.1%；(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資產總值增加約人民幣86.5百萬元或15.3%；(iii)負債總額增加約人民幣98.8百萬元或28.8%；及(iv)資產淨值減少約人民幣12.2百萬元或5.5%。

經徵詢於2022年獲委任的當時獨立中國核數師意見並與其確認會計處理後，本公司分別於2022年4月25日及2022年5月18日通過一項董事會決議案及一項股東決議案，更正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數字，並於2022年4月26日刊發公告解釋會計錯誤。

*(iii) 於2021年的口頭警告*

於2021年6月，本公司及其中兩名時任高級管理層(即李先生及時任財務負責人兼時任董事會秘書楊方彥先生)因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項會計錯誤(「**2019年會計調整**」，連同2017年會計調整統稱「**會計調整**」)而收到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口頭警告(「**2021年口頭警告**」，連同2022年口頭警告統稱「**口頭警告**」)。因此，銷售成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收益等項目因成本重新分類、收益確認時間等原因而有所調整。

於考慮申請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精選層上市期間，我們委任新申報會計師審核財務報表。在審核過程中，時任申報會計師發現錯誤並建議修改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若干項目。

相關調整的詳情載列如下：(i)專利許可費用由研發費用重新分類至營業成本，原因為根據相關協議，本公司及相關獲許可人應付的專利許可費用與產品銷量掛鉤，並非一次性費用，導致2019年研發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1.0百萬元及營業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2.2百萬元。由於其為兩個成本項目(研發費用與營業成本)間的重新分類，該調整對本集團經營純利並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i)由於研發費用資本化於關鍵時間較不獲公認，由研發費用資本化形成的無形資產於2019年進行追溯調整及撥回，並於當期入賬為費用，導致於2019年末無形資產淨值減少約人民幣12.4百萬元，2019年初未分配利潤減少約人民幣17.9百萬元，2019年研發費用減少人民幣5.5百萬元(指由研發費用資本化形成並攤銷及計入當期研發費用的無形資產金額)。(iii)內容增值運營服務收益調整為僅在與客戶對賬後方可確認，而非於實際提供服務時確認，導致於2019年末應收賬款減少約人民幣18.6百萬元、應付賬款減少約人民幣6.1百萬元及未分配利潤減少約人民幣11.7百萬元，2019年收益減少約人民幣9.7百萬元以及營業成本減少約人民幣9.2百萬元。該等調整主要影響不同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以及2019年的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金額。其對本集團整體經營純利並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v)本公司於2019年委託專業供應鏈公司處理出口報關事宜。過往，本公司應收一家供應鏈公司的款項與香港華曦達應付該供應鏈公司的款項未進行抵銷。根據此項調整，由於該供應鏈公司僅為提供出口報關服務的中介機構，上述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已予抵銷。該抵銷調整導致於2019年末應收賬款減少人民幣46.7558百萬元及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46.6614



百萬元。該等調整僅為資產與負債的抵銷，並不涉及經營純利的調整。(v)此項調整導致於2019年末應收賬款減少約人民幣8.3百萬元及應付賬款減少約人民幣8.1百萬元，2019年收益減少約人民幣8.4百萬元以及營業成本減少約人民幣8.1百萬元。該等調整對本公司經營純利並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上文所述，2019年財務報表的主要調整為：(i)純利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或10.7%；(ii)截至2019年12月31日資產總值減少約人民幣84.1百萬元或21.4%；(iii)截至2019年12月31日負債總額減少約人民幣51.7百萬元或21.6%；及(iv)截至2019年12月31日資產淨值減少約人民幣32.3百萬元或21.0%。

經徵詢於2020年獲委任的當時獨立中國核數師意見並與其確認會計處理後，本公司分別於2021年4月27日及2021年5月17日通過一項董事會決議案及一項股東決議案，更正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數字，並於2021年4月27日刊發公告解釋會計錯誤。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各口頭警告並非行政處罰，亦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所施加將會影響本公司上市合適性的紀律處分。各口頭警告本質屬自律監管措施及性質輕微的行政監管措施，原因為(i)各口頭警告均由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發出，而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並非《行政處罰法》所規定具有行政處罰權的行政機關。此外，各口頭警告中均明確指出，其為「自律監管措施」而非行政處罰決定。再者，口頭警告所涉及的行政監管措施不屬於上述法律明確規定的行政處罰類型，該等口頭警告被定性為「行政監管措施」而非行政處罰；(ii)口頭警告於數據庫中的備案不會影響李先生、李建一女士、黨慧女士或陳京華先生擔任任何中國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格；(iii)根據《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8號》及《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的條文，會計調整並不構成重大系統性不合規事件。董事會已審閱口頭警告，經計及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後，董事認為，各口頭警告及會計調整屬輕微不合規情況，既不構成本公司的違反誠信事件，亦非系統性不合規或重大不合規事件，當中計及：(i)各會計調整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尤其在往績記錄期間)，原因為本公司並無因會計調整而受到任何罰款或重大處罰，該等調整為不影響相關交易真實性的會計處理，且會計調整涉及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前的財務報表，並不影響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財務狀況；(ii)各會計調整並無影響本集團的運營，且未導致重要運營設施關閉；(iii)各會計調整由我們主動披露，表明我們並無理由隱瞞或誤導投資公眾，且並無涉及對李先生或黨女士的調查、聆訊、程序或司法程序；(iv)會計調整源於不同核數師建議於就籌備不同地點的上市申請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更嚴格及謹慎的方法。當中並不涉及任何



故意遺漏或捏造交易、事件或其他重要資料，亦不涉及濫用會計政策或估計、惡意隱瞞或欺詐行為；(v)我們已實施充足且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包括(a)每年為相關會計人員安排有關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的專項培訓；(b)我們致力在遇到複雜會計問題時委聘或諮詢外部會計專家，並與外聘核數師保持定期溝通，以根據需要澄清任何不確定事項；(c)在設計層面，我們已於2024年12月制定《會計科目設置及使用規定》，就本集團會計處理中科目的使用提供指引，以避免誤用科目；(d)在執行層面，由財務部的會計及報告團隊編製的財務報告須經財務部主管及本公司辦公室證券投資團隊共同複核。複核完成後，由投資者關係代表啟動信息披露流程，隨後經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及董事長批准。批准後，報告將提交董事會審議。我們亦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審閱我們所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其認為我們已就財務報告採取充分且有效的措施。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各會計調整歸因於一連串失察，不涉及本公司、李先生或黨慧女士的任何欺詐、不誠信或重大疏忽，並相信並無理由質疑李先生及黨慧女士的誠信，且我們就審計及財務報告所採取強化後的內部控制措施足以有效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經考慮(i)與口頭警告有關的事件的性質；(ii)上文所述的強化後內部控制措施，包括旨在解決可能導致該事件的特定情況的特定措施；及(iii)內部控制顧問的意見(包括其尚未發現強化後內部控制措施有任何重大缺陷)後，獨家保薦人認為強化後內部控制措施屬足夠。因此，董事會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該事件不會影響本公司董事根據第3.08及3.09條擔任董事的合適性，亦不影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的合適性。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確認，在本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期間，本公司及董事並未受到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及／或有關證券監管的任何相關執法機關或監管機構的任何行政處罰。除「一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過往上市及過往尋求A股上市」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本公司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過往上市及後續摘牌的進一步事項需提請聯交所、股東或有意投資者注意。

根據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站的備案及公開可得資料，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本公司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期間，我們並無因任何嚴重違反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規則的情況而面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及／或任何相關執法機關的任何行政處罰，亦無其他事項應提請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注意。

基於(i)本公司就上述事項所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即各口頭警告並非行政處罰，亦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所施加的紀律處分，以及其參與的盡職調查及與獨家保薦人的討論；及(iii)上文所披露的董事確認，就本公司在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4月至2025年2月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期間的合規狀況而言，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其與董事的上述意見產生分歧。

### 過往尋求A股上市

於2023年6月，本公司就股份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提交上市申請(「A股申請」)。北京證券交易所發出3輪意見，本公司對該等意見作出回應及公開披露。於2024年1月，經考慮本集團的長期發展規劃(包括境外發展規劃)後，我們提交不尋求股份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請。北京證券交易所於2024年1月25日發出有關A股申請的終止通知，接納我們的申請，不繼續進行A股申請。董事確認，本集團與本公司聘用的專業人士就A股申請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A股申請的其他事宜可能影響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適當性或須提請聯交所注意。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並無重大發現本集團與本公司就A股申請委聘的專業人士的任何意見分歧，且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與上文所述有關的重大事宜應提請聯交所注意。

### 尋求於聯交所上市的理由

董事相信，上市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戰略的利益，對我們及股東整體有利，理由如下：(i)聯交所可為我們提供直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渠道，提升我們的集資能力以及擴大集資渠道及股東基礎，並加強企業管治；(ii)上市會為我們進一步發展業務(尤其是實現在海外市場的增長)提供更佳平台；及(iii)上市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業務形象，從而增強企業形象以吸引新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戰略投資者，以及招聘、激勵及挽留本集團業務的主要管理人員。

### 於中國的合規情況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本公司的股份認購及重大股份轉讓已根據當時有效的中國法律，於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按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定經其批准，並向其備案及辦理登記。

### 員工持股平台

為激勵管理層成員及核心僱員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並表彰彼等的貢獻，智信未來、凱達雲智、華智暢聯於中國成立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有關員工持

股計劃以及合夥企業智信未來、凱達雲智及華智暢聯的資料的詳情，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員工持股計劃」。

### 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190,186,262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核心關連人士所持99,666,668股H股及146,508股未上市股份就上市規則第8.08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而言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詳情載列如下：(i)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李先生，連同李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的實體(分別為智信未來、凱達雲智、華智暢聯、啟航一號及啟航二號)，合共持有69,689,568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26%(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ii)楊健、深圳創展(其普通合夥人為楊健)及李青青(楊健的配偶)，合共持有23,419,4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18%(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iii)執行董事嚴先生合共持有4,544,8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7%(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iv)波蘭華曦達的董事晏侶鵬先生合共持有1,510,5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2%(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v)周冬冬先生(哥倫比亞華曦達及墨西哥華曦達的董事)合共持有502,4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4%(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就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32.80元而言，上市時本公司H股的預期市值將約為港幣68.7億元。除上文所提供者外，股東於上市後持有的所有其他H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2.37%(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將由公眾人士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倘上市時本公司H股的預期市值不超過港幣60億元，上市時已發行H股總數中至少25%須由公眾人士持有，而本公司52.37%的預期公眾持股量將滿足最低25%的要求。倘預期市值超過港幣60.0億元但不超過港幣300.0億元，則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為以下較高者：(i)已發行H股總數的15%及(ii)使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至少為港幣15.0億元的已發行H股總數百分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52.37%的預期公眾持股量將超過15%的門檻，且該等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市值亦將超過港幣15.0億元的要求(例如，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32.8元計算約為港幣36.0億元)。因此，在任一情況下，本公司於上市時均能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 自由流通量

按發售價每股H股港幣32.80元計算，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載列(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全球發售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我們的股權架構：

| 股東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                   |               | 緊隨全球發售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 |                     |                   |                       |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               |               |                     |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悉數行使)    |                       |            |                       |
|----------------------------|-------------------|---------------|-------------------|---------------|--------------------|---------------------|-------------------|-----------------------|-------------------|---------------|---------------|---------------------|-------------------|-----------------------|------------|-----------------------|
|                            | 所持<br>股份數目        | 約百分比          | 所持<br>H股數目        | 佔H股的<br>約百分比  | 所持未上市<br>股份數目      | 佔未上市<br>股份的<br>約百分比 | 所持<br>股份總數        | 佔已發行<br>股份總數的<br>約百分比 | H股數目              | 佔H股的<br>約百分比  | 所持未上市<br>股份數目 | 佔未上市<br>股份的<br>約百分比 | 所持<br>股份總數        | 佔已發行<br>股份總數的<br>約百分比 | 所持<br>股份總數 | 佔已發行<br>股份總數的<br>約百分比 |
| <b>控股股東</b>                |                   |               |                   |               |                    |                     |                   |                       |                   |               |               |                     |                   |                       |            |                       |
| 李先生 <sup>(1)</sup>         | 50,286,768        | 26.42%        | 50,286,768        | 24.02%        | -                  | 0.00%               | 50,286,768        | 24.00%                | 50,286,768        | 23.69%        | -             | 0.00%               | 50,286,768        | 23.67%                |            |                       |
| 智信未來 <sup>(1)</sup>        | 14,752,800        | 7.75%         | 14,752,800        | 7.05%         | -                  | 0.00%               | 14,752,800        | 7.04%                 | 14,752,800        | 6.95%         | -             | 0.00%               | 14,752,800        | 6.95%                 |            |                       |
| 啟航一號 <sup>(1)</sup>        | 1,500,000         | 0.79%         | 1,500,000         | 0.72%         | -                  | 0.00%               | 1,500,000         | 0.72%                 | 1,500,000         | 0.71%         | -             | 0.00%               | 1,500,000         | 0.71%                 |            |                       |
| 啟航二號 <sup>(1)</sup>        | 1,150,000         | 0.60%         | 1,150,000         | 0.55%         | -                  | 0.00%               | 1,150,000         | 0.55%                 | 1,150,000         | 0.54%         | -             | 0.00%               | 1,150,000         | 0.54%                 |            |                       |
| 凱達寧智 <sup>(1)</sup>        | 1,000,000         | 0.53%         | 1,000,000         | 0.48%         | -                  | 0.00%               | 1,000,000         | 0.48%                 | 1,000,000         | 0.47%         | -             | 0.00%               | 1,000,000         | 0.47%                 |            |                       |
| 華智聯聯 <sup>(1)</sup>        | 1,000,000         | 0.53%         | 1,000,000         | 0.48%         | -                  | 0.00%               | 1,000,000         | 0.48%                 | 1,000,000         | 0.47%         | -             | 0.00%               | 1,000,000         | 0.47%                 |            |                       |
| <b>小計</b>                  | <b>69,689,568</b> | <b>36.61%</b> | <b>69,689,568</b> | <b>33.28%</b> | <b>-</b>           | <b>0.00%</b>        | <b>69,689,568</b> | <b>33.26%</b>         | <b>69,689,568</b> | <b>32.83%</b> | <b>-</b>      | <b>0.00%</b>        | <b>69,689,568</b> | <b>32.81%</b>         |            |                       |
| <b>深圳創展、楊健及李青青</b>         |                   |               |                   |               |                    |                     |                   |                       |                   |               |               |                     |                   |                       |            |                       |
| 深圳創展 <sup>(5)</sup>        | 18,004,000        | 9.46%         | 18,004,000        | 8.60%         | -                  | 0.00%               | 18,004,000        | 8.59%                 | 18,004,000        | 8.48%         | -             | 0.00%               | 18,004,000        | 8.48%                 |            |                       |
| 李青青 <sup>(5)</sup>         | 4,815,400         | 2.53%         | 4,815,400         | 2.30%         | -                  | 0.00%               | 4,815,400         | 2.30%                 | 4,815,400         | 2.27%         | -             | 0.00%               | 4,815,400         | 2.27%                 |            |                       |
| 楊健 <sup>(5)</sup>          | 600,000           | 0.32%         | 600,000           | 0.29%         | -                  | 0.00%               | 600,000           | 0.29%                 | 600,000           | 0.28%         | -             | 0.00%               | 600,000           | 0.28%                 |            |                       |
| <b>小計</b>                  | <b>23,419,400</b> | <b>12.30%</b> | <b>23,419,400</b> | <b>11.18%</b> | <b>-</b>           | <b>0.00%</b>        | <b>23,419,400</b> | <b>11.18%</b>         | <b>23,419,400</b> | <b>11.03%</b> | <b>-</b>      | <b>0.00%</b>        | <b>23,419,400</b> | <b>11.02%</b>         |            |                       |
| <b>本集團董事</b>               |                   |               |                   |               |                    |                     |                   |                       |                   |               |               |                     |                   |                       |            |                       |
| 嚴志康 <sup>(2)</sup>         | 4,544,800         | 2.39%         | 4,544,800         | 2.17%         | -                  | 0.00%               | 4,544,800         | 2.17%                 | 4,544,800         | 2.14%         | -             | 0.00%               | 4,544,800         | 2.14%                 |            |                       |
| 晏侶麟 <sup>(3)</sup>         | 1,510,500         | 0.79%         | 1,510,500         | 0.72%         | -                  | 0.00%               | 1,510,500         | 0.72%                 | 1,510,500         | 0.71%         | -             | 0.00%               | 1,510,500         | 0.71%                 |            |                       |
| 周冬冬 <sup>(4)</sup>         | 502,400           | 0.26%         | 502,400           | 0.24%         | -                  | 0.00%               | 502,400           | 0.24%                 | 502,400           | 0.24%         | -             | 0.00%               | 502,400           | 0.24%                 |            |                       |
| <b>其他股東<sup>#</sup></b>    |                   |               |                   |               |                    |                     |                   |                       |                   |               |               |                     |                   |                       |            |                       |
| 深圳雙翼及聯聯方                   |                   |               |                   |               |                    |                     |                   |                       |                   |               |               |                     |                   |                       |            |                       |
| 深圳市雙翼電子有限公司 <sup>(6)</sup> | 5,213,692         | 2.74%         | 5,213,692         | 2.49%         | -                  | 0.00%               | 5,213,692         | 2.49%                 | 5,213,692         | 2.46%         | -             | 0.00%               | 5,213,692         | 2.45%                 |            |                       |
| 龍坪蝶 <sup>(6)</sup>         | 1,112,900         | 0.58%         | 1,112,900         | 0.53%         | -                  | 0.00%               | 1,112,900         | 0.53%                 | 1,112,900         | 0.52%         | -             | 0.00%               | 1,112,900         | 0.52%                 |            |                       |
| <b>小計</b>                  | <b>6,326,592</b>  | <b>3.32%</b>  | <b>6,326,592</b>  | <b>3.02%</b>  | <b>-</b>           | <b>0.00%</b>        | <b>6,326,592</b>  | <b>3.02%</b>          | <b>6,326,592</b>  | <b>2.98%</b>  | <b>-</b>      | <b>0.00%</b>        | <b>6,326,592</b>  | <b>2.98%</b>          |            |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           |                |               |                       | 緊隨全球發售及未上市股份轉授為H股後 |                         |           |                |               |                       |
|-----------------------------------------------|-----------|-------|-----------|----------------|---------------|-----------------------|--------------------|-------------------------|-----------|----------------|---------------|-----------------------|
| 股東                                            | 所持有股份數目   |       |           | (假設發售量調整後未達行使) |               |                       | 所持有股份數目            |                         |           | (假設發售量調整後未達行使)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H股數目      | 佔H股的<br>概約持股份比 | 所持未上市<br>股份數目 | 佔未上市<br>股份的<br>概約持股份比 | 股份總數               | 佔已發行<br>股份總數的<br>概約持股份比 | H股數目      | 佔H股的<br>概約持股份比 | 所持未上市<br>股份數目 | 佔未上市<br>股份的<br>概約持股份比 |
| 魏晶                                            | 6,675,000 | 3.51% | 6,675,000 | 3.19%          | -             | 0.00%                 | 6,675,000          | 3.19%                   | 6,675,000 | 3.14%          | -             | 0.00%                 |
| 深圳騰訊 <sup>(1)</sup>                           | 6,000,000 | 3.15% | 6,000,000 | 2.87%          | -             | 0.00%                 | 6,000,000          | 2.86%                   | 6,000,000 | 2.83%          | -             | 0.00%                 |
| 立諾 <sup>(8)</sup>                             | 4,000,000 | 2.10% | 4,000,000 | 1.91%          | -             | 0.00%                 | 4,000,000          | 1.91%                   | 4,000,000 | 1.88%          | -             | 0.00%                 |
| 朱玉佩及其家族信託                                     |           |       |           |                |               |                       |                    |                         |           |                |               |                       |
| 朱玉佩 <sup>(9)</sup>                            | 2,175,640 | 1.14% | 2,175,640 | 1.04%          | -             | 0.00%                 | 2,175,640          | 1.04%                   | 2,175,640 | 1.02%          | -             | 0.00%                 |
| 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託·中財信託[638號]家族信託 <sup>(9)</sup> | 960,000   | 0.50% | 960,000   | 0.46%          | -             | 0.00%                 | 960,000            | 0.46%                   | 960,000   | 0.45%          | -             | 0.00%                 |
| 小計                                            | 3,135,640 | 1.65% | 3,135,640 | 1.50%          | -             | 0.00%                 | 3,135,640          | 1.50%                   | 3,135,640 | 1.48%          | -             | 0.00%                 |
| 凱盈有有限合伙                                       |           |       |           |                |               |                       |                    |                         |           |                |               |                       |
| 深圳凱盈九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凱盈九號〕 <sup>(10)</sup>    | 3,000,000 | 1.58% | 3,000,000 | 1.43%          | -             | 0.00%                 | 3,000,000          | 1.43%                   | 3,000,000 | 1.41%          | -             | 0.00%                 |
| 深圳凱盈天成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凱盈十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1,880,000 | 0.99% | 1,880,000 | 0.90%          | -             | 0.00%                 | 1,880,000          | 0.90%                   | 1,880,000 | 0.89%          | -             | 0.00%                 |
| 深圳凱盈八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凱盈十號〕 <sup>(10)</sup>    | 1,000,000 | 0.53% | 1,000,000 | 0.48%          | -             | 0.00%                 | 1,000,000          | 0.48%                   | 1,000,000 | 0.47%          | -             | 0.00%                 |
| 小計                                            | 5,880,000 | 3.09% | 5,880,000 | 2.81%          | -             | 0.00%                 | 5,880,000          | 2.81%                   | 5,880,000 | 2.77%          | -             | 0.00%                 |
| 謝麗穎及謝立峰                                       |           |       |           |                |               |                       |                    |                         |           |                |               |                       |
| 謝麗穎 <sup>(11)</sup>                           | 1,680,796 | 0.88% | 1,680,796 | 0.80%          | -             | 0.00%                 | 1,680,796          | 0.80%                   | 1,680,796 | 0.79%          | -             | 0.00%                 |
| 謝立峰 <sup>(11)</sup>                           | 1,660,000 | 0.87% | 1,660,000 | 0.79%          | -             | 0.00%                 | 1,660,000          | 0.79%                   | 1,660,000 | 0.78%          | -             | 0.00%                 |
| 小計                                            | 3,340,796 | 1.76% | 3,340,796 | 1.60%          | -             | 0.00%                 | 3,340,796          | 1.59%                   | 3,340,796 | 1.57%          | -             | 0.00%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股東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br>所持<br>股份數目 | 約百分比           | 緊隨全球發售及未上市股份轉授為H股後  |                    |                              |                    |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                            |                |                              |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悉數行使)     |                            |                    |                              |
|------------------------------------------------------------|------------------------|----------------|---------------------|--------------------|------------------------------|--------------------|----------------|----------------------------|----------------|------------------------------|--------------------|----------------------------|--------------------|------------------------------|
|                                                            |                        |                | 佔H股的<br>概約持股<br>百分比 | 所持<br>H股數目         | 佔已發行<br>股份總數的<br>概約持股<br>百分比 | 所持<br>H股數目         | 所持未上市<br>股份數目  | 佔未上市<br>股份的<br>概約持股<br>百分比 | 所持未上市<br>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br>股份總數的<br>概約持股<br>百分比 | 所持<br>股份總數         | 佔未上市<br>股份的<br>概約持股<br>百分比 | 所持<br>股份總數         | 佔已發行<br>股份總數的<br>概約持股<br>百分比 |
| 世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sup>(12)</sup>                                 | 3,000,000              | 1.58%          | 1.43%               | 3,000,000          | 1.43%                        | 3,000,000          | -              | 0.00%                      | -              | 1.41%                        | 3,000,000          | 0.00%                      | 3,000,000          | 1.41%                        |
| 深圳市鼎博源科技有限公司 <sup>(13)</sup>                               | 2,697,740              | 1.42%          | 1.29%               | 2,697,740          | 1.29%                        | 2,697,740          | -              | 0.00%                      | -              | 1.27%                        | 2,697,740          | 0.00%                      | 2,697,740          | 1.27%                        |
| 汪厚勇                                                        | 2,594,024              | 1.36%          | 1.24%               | 2,594,024          | 1.24%                        | 2,594,024          | -              | 0.00%                      | -              | 1.22%                        | 2,594,024          | 0.00%                      | 2,594,024          | 1.22%                        |
| 深圳市丹桂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br>— 丹桂順之實事求是伍號私募證券<br>投資基金 <sup>(14)</sup> | 2,400,000              | 1.26%          | 1.15%               | 2,400,000          | 1.15%                        | 2,400,000          | -              | 0.00%                      | -              | 1.13%                        | 2,400,000          | 0.00%                      | 2,400,000          | 1.13%                        |
| 張桂強                                                        | 2,178,000              | 1.14%          | 1.04%               | 2,178,000          | 1.04%                        | 2,178,000          | -              | 0.00%                      | -              | 1.03%                        | 2,178,000          | 0.00%                      | 2,178,000          | 1.03%                        |
| 上海國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br>— 上海國策綠色科技製造私募<br>投資基金 <sup>(15)</sup>     | 2,150,000              | 1.13%          | 1.03%               | 2,150,000          | 1.03%                        | 2,150,000          | -              | 0.00%                      | -              | 1.01%                        | 2,150,000          | 0.00%                      | 2,150,000          | 1.01%                        |
| 張靈晶 <sup>(16)</sup>                                        | 1,800,000              | 0.95%          | 0.86%               | 1,800,000          | 0.86%                        | 1,800,000          | -              | 0.00%                      | -              | 0.85%                        | 1,800,000          | 0.00%                      | 1,800,000          | 0.85%                        |
| 王逸                                                         | 2,000,000              | 1.05%          | 0.96%               | 2,000,000          | 0.96%                        | 2,000,000          | -              | 0.00%                      | -              | 0.94%                        | 2,000,000          | 0.00%                      | 2,000,000          | 0.94%                        |
|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sup>(17)</sup>                             | 2,000,000              | 1.05%          | 0.96%               | 2,000,000          | 0.96%                        | 2,000,000          | -              | 0.00%                      | -              | 0.94%                        | 2,000,000          | 0.00%                      | 2,000,000          | 0.94%                        |
| 李哈 <sup>(18)</sup>                                         | 1,098,640              | 0.58%          | 0.52%               | 1,098,640          | 0.52%                        | 1,098,640          | -              | 0.00%                      | -              | 0.52%                        | 1,098,640          | 0.00%                      | 1,098,640          | 0.52%                        |
| 蔣驥君 <sup>(19)</sup>                                        | 635,200                | 0.33%          | 0.30%               | 635,200            | 0.30%                        | 635,200            | -              | 0.00%                      | -              | 0.30%                        | 635,200            | 0.00%                      | 635,200            | 0.30%                        |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其他股東 <sup>(20)</sup>                              | 32,754,470             | 17.21%         | 15.57%              | 32,607,962         | 15.63%                       | 32,754,470         | 146,508        | 100.00%                    | 146,508        | 15.36%                       | 32,754,470         | 100.00%                    | 32,754,470         | 15.42%                       |
| 全球發售的其他股東                                                  | -                      | 0.00%          | 9.17%               | 19,207,300         | 9.17%                        | 19,207,300         | -              | 0.00%                      | -              | 9.03%                        | 19,207,300         | 0.00%                      | 19,207,300         | 9.04%                        |
|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 -                      | 0.00%          | 0.00%               | 0                  | 0.00%                        | -                  | -              | 0.00%                      | -              | 1.36%                        | 2,881,000          | 0.00%                      | 2,881,000          | 1.36%                        |
| <b>總計</b>                                                  | <b>190,332,770</b>     | <b>100.00%</b> | <b>100.00%</b>      | <b>209,393,562</b> | <b>100.00%</b>               | <b>209,540,070</b> | <b>146,508</b> | <b>100.00%</b>             | <b>146,508</b> | <b>100.00%</b>               | <b>212,274,562</b> | <b>100.00%</b>             | <b>212,421,070</b> | <b>100.00%</b>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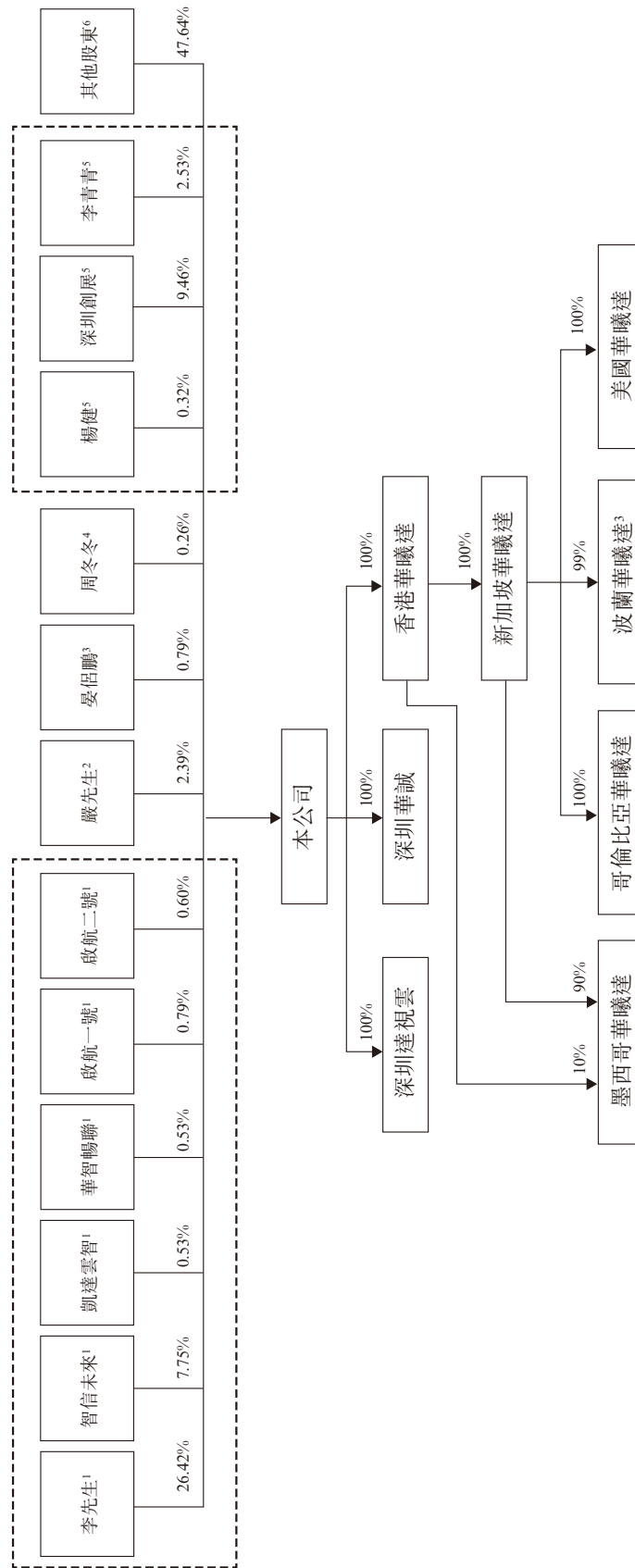
附註：

- (1)至(5) 見「一公司架構—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附註(1)至(5)。
- (6) 深圳市雙翼電子有限公司由深圳市雙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龍崢嶸持有深圳市雙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33.75%權益。深圳市雙翼電子有限公司、深圳市雙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龍崢嶸均為獨立第三方。
- (7) 深圳騰訊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8) 立訊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002475.SZ)，為獨立第三方。
- (9) 朱玉佩(獨立第三方)為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託·中金財富[638號]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及受益人。
- (10) 凱盈九號、凱盈十號及凱盈八號的普通合夥人均為深圳凱盈天成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凱盈吉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凱盈吉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深圳市朗科投資有限公司擁有60%權益及深圳市凱盈華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擁有40%權益。深圳市朗科投資有限公司由萬物為(深圳)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擁有98.01%權益，其普通合夥人為萬物為智慧產業(深圳)有限公司，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蒲祖麗擁有99.9%權益。深圳市凱盈華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于麗俊擁有51%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張森擁有49%權益。
- (11) 謝麗穎及謝立峰為兄妹／姐弟，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 (12) 世紀證券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由深圳市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全資擁有)持有約49.4%權益、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755.SH)持有46.9%權益，而其餘10名股東均未持有3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
- (13) 深圳市晶博源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由獨立第三方童靜擁有97%權益。
- (14) 深圳市丹桂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由獨立第三方王成林間接控制。
- (15)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海國策綠色科技製造私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國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單一最大股東為上海嘉躍章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持有其29.5%已發行股份，其餘股東均未持有3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上海嘉躍章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由上海皓郅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控制，而上海皓郅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陸諸燁控制。
- (16) 張靈晶為前任董事，已於2020年11月不再擔任董事，為獨立第三方。張靈晶於我們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前曾為股東。有關詳情，亦見「一本公司註冊成立」。
- (17)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504.SZ)，為獨立第三方。
- (18) 李晗為本公司前任監事，已於2024年3月不再擔任監事，為獨立第三方。李晗於我們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前曾為股東。有關詳情，亦見「一本公司註冊成立」。
- (19) 蔣豔君為前任董事，已於2025年4月不再擔任董事。作為前任董事，蔣豔君並非核心關連人士，因此其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蔣豔君於我們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前曾為股東。有關詳情，亦見「一本公司註冊成立」。
- (20) 共有209名登記股東，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持有100股至1,800,000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0%至0.95%。該209名登記股東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或於我們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時成為我們的股東。有關詳情，見「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公司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公司及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1.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李先生為普通合夥人，分別為智信未來、凱達雲智、華智暢聯、啟航一號及啟航二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連同李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的實體（分別為智信未來、凱達雲智、華智暢聯、啟航一號及啟航二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36.61%。有關智信未來、凱達雲智及華智暢聯的詳情，請參閱「一員工持股平台」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員工持股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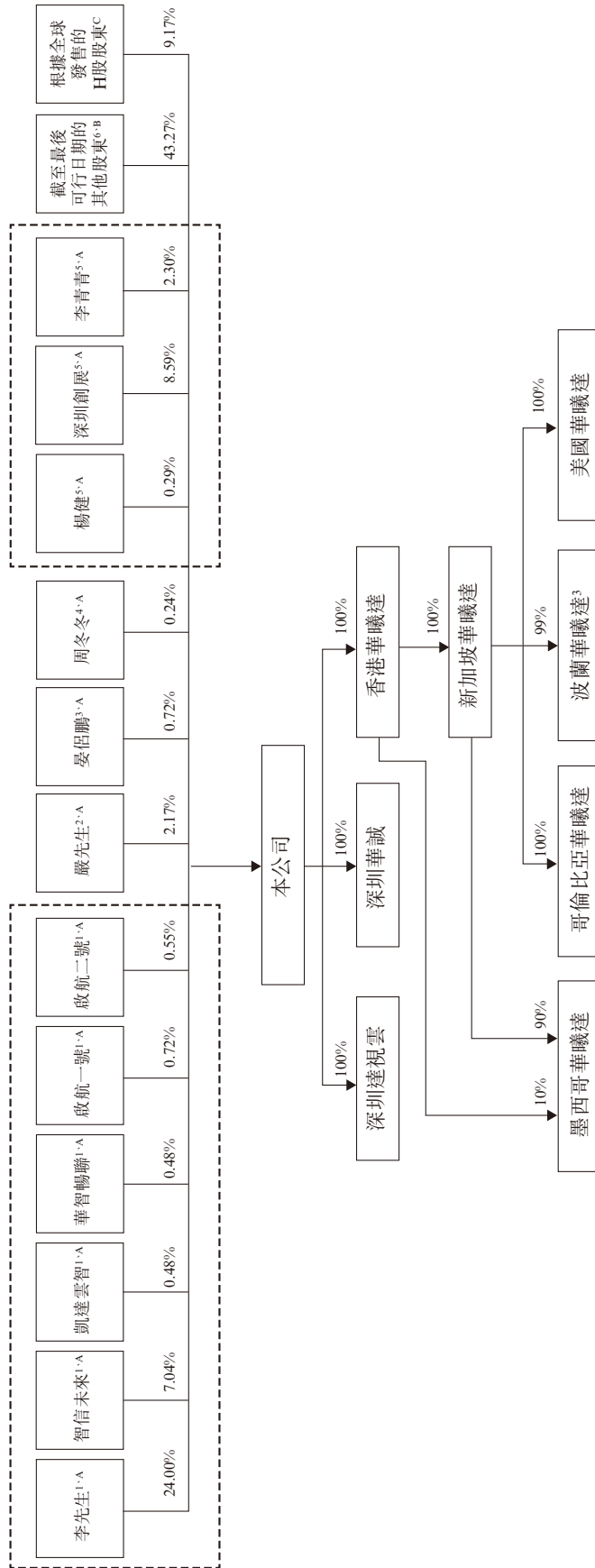
若干僱員及其家族成員基於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樂觀而有意收購股份，啟航一號及啟航二號均於2025年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啟航一號及啟航二號於2025年4月向股東收購股份。李先生為啟航一號及啟航二號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該等公司分別約0.33%及0.43%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啟航一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9%，並有45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為我們的僱員，且其家族成員及彼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持有啟航一號0.33%至13.33%權益。啟航一號的普通合夥人行使啟航一號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啟航二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0%，並有48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為我們的僱員，包括李軍先生（執行董事兼終端產品中心總經理）、黨慧女士（執行董事兼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及梁石磷先生（前董事），彼等分別持有啟航二號的2.61%、8.70%及6.09%權益。其餘46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啟航二號的0.43%至11.30%權益。啟航二號的普通合夥人行使啟航二號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2. 嚴先生為執行董事。
3. 晏侶鵬為波蘭華曦達的董事、本公司僱員兼本集團全球營銷中心總經理。彼亦持有波蘭華曦達的1%權益。
4. 周冬冬先生為哥倫比亞華曦達及墨西哥華曦達的董事。
5. 楊健為深圳創展的普通合夥人，而李青青為楊健的配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楊健、深圳創展（其普通合夥人為楊健）及李青青（楊健的配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12.30%。
6.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232名其他股東，彼等(i)包括魏女士（持有約3.51%股份）、前董事蔣豔君女士（持有約0.33%權益）。除上文所述外，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其他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及(ii)持股量介乎約0.0001%至3.51%。

##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公司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見「一公司架構—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項下附註1至6。

- (A) 緊隨全球發售(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i)李先生、智信未來、凱達雲智、華智暢聯、啟航一號及啟航二號持有的合共69,689,568股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ii)嚴先生持有的4,544,800股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iii)晏侶鵬持有的1,510,500股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iv)周冬冬持有的合共502,400股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及(v)楊健、深圳創展及李青青持有的合共23,419,400股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該等股東持有的股份為H股。
- (B)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i)其他209名股東持有的124,109,594股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及(ii)146,508股未上市股份將維持為未上市股份。
- (C) 該等其他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為H股，該等股份連同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125,211,994股H股將一併計入公眾持股量。有關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進一步詳情，見「股本—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一節。



## 概 覽

我們是面向企業客戶的智慧家庭產品提供商，致力通過智能技術提升家庭應用體驗。我們提供的智慧家庭產品包括硬件及軟件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硬件產品，即數字視訊設備及網絡通信設備。智慧家庭產品指一套連接及管理全屋智能設備的綜合家庭生態系統，可實現全屋網絡覆蓋和設備交互。與直接向消費者銷售自有品牌產品的智慧家庭產品提供商不同，我們作為面向企業客戶的智慧家庭產品提供商，以客戶品牌為企業客戶開發並銷售數字視訊設備及網絡通信設備，並提供系統平台及服務。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讓用戶借助雲技術、物聯網及AI技術的應用，利用我們的數字視訊設備(如流媒體終端、音箱、投影儀及攝像頭)、網絡通信設備(如光網絡終端、Wi-Fi路由器及線纜調制解調器)及系統平台(如*Cedar*、*XHome*及*XMediaTV*)輕鬆掌控居家環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面向企業客戶的全球智慧家庭產品市場中，按2024年收益計，我們是全球第八大提供商，也是中國大陸第三大提供商，市場份額為2.7%。按2024年市場規模計，全球企業智慧家庭產品市場佔全球智慧家庭產品市場總額約14.7%。

本公司由企業家李波先生於2003年創立，公司創立初期主要從事加密芯片的開發及銷售，隨後業務擴展至數字電視模組和電視棒。2012年，我們推出基於AOSP的數字視訊解決方案，並開始海外電信運營商業務拓展。我們於2017年成為國內首批獲得Google Android TV認證的企業之一，2023年更成為全球首家獲得Google TV投影產品認證的ODM企業，足證我們的技術實力，並推動具備版權內容的投影儀在海外市場的發展，為我們創造與Google TV投影儀品牌商建立合作關係的商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銷量計，我們已成為全球最大的Android TV智能終端供應商。

憑藉我們於數字視訊設備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同步策略性發展系統平台業務及網絡通信業務。我們於2017年推出了*XMediaTV*流媒體平台，自2020年起全面進軍網絡基礎設施領域，產品涵蓋運營商級Wi-Fi路由器、光網絡終端、線纜調制解調器，同年推出*XHome*家庭設備管控平台，進一步增強我們軟硬件結合的技術水平。

AI技術的興起及逐步發展成熟推動家庭場景從「智慧家庭」向「AI Home」的變革，實現從被動響應轉向主動服務，通過智能化、個性化和自動化技術，為消費者在生活便利、家庭節能、安全增強、健康管理、設備協同等方面帶來提升。同時，*Matter*已成為智慧家庭設備的主要標準，可提升不同生態系統之間的互聯互通。於2024年，*Matter*在全球的滲透率已達約30%，且預期到2030年將進一步上升至50%。

我們遵循該趨勢，加速產品開發。我們已升級網絡通信及數字視訊設備，具備*Matter*設備連接、邊緣計算、環境感知等功能。我們於2024年推出由第三方大語言模型支持的家庭智能體*Cedar*。*Cedar*已完成研發並可投入量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Cedar*正處於客戶測試及商業化階段，在此階段我們向潛在客戶提供樣品或方案原型進行功能測試及場景適配，此為我們標準市場導入流程的一部

分，而非研發階段。我們目前正與若干電信運營商進行商業洽談，預計Cedar將於2026年第四季度開始產生收益。我們與OEM合作夥伴共同開發Matter生態物聯網設備，並與電信運營商合作支持智慧家庭部署，使我們能夠提供軟硬件相結合的綜合智慧家庭產品。借助第三方大語言模型，我們開發適用於智慧家庭場景的應用功能，Cedar支持視覺識別、語義理解及自然語言交互等功能，使用戶能分析設備拍攝的圖像，並透過語音或文字指令控制家電。我們已對該等模型進行適配以更適合家庭環境，並將其整合至我們的XHome平台，實現統一系統內的設備協同管理與控制。

在技術革新與用戶需求升級的驅動下，全球數字智能家庭解決方案市場正經歷從數字化到智能化的深刻變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智慧家庭產品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535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886億美元，2020年至2024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4%。隨著智慧家庭硬件的功能持續豐富、性能不斷提升，消費者對於配置更高的智慧家庭終端及先進網絡解決方案迭代的需求將不斷提升，預計全球智慧家庭產品市場於2029年達到2,382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21.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銷售智慧家庭產品及解決方案，分別佔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收益的75.3%、73.6%及80.8%。

## 我們的生態



我們的生態由系統平台、網絡通信設備、數字視訊設備以及可連接外部設備的開放式設備矩陣構成，共同形成一個開放的生態系統。此開放生態無縫集成軟硬件，實現自主感知、學習及交互。

- **軟件：**我們的系統平台包含*Cedar* (家庭AI智能體)，以及*XMediaTV* (流媒體平台)和*XHome* (家庭設備管控平台)。*Cedar*作為認知決策核心，可以利用*Gemini*對數據進行分析處理，實現高精度的意圖識別，並通過*XMediaTV*和*XHome*，下達情景感知行動指令。該等系統平台共同控制各聯網設備，以滿足不同應用場景下用戶的多樣化需求。
- **硬件：**網絡通信設備包含Wi-Fi路由器、光網絡終端、線纜調制解調器，為用戶構建家庭高速網絡連接、實現全屋網絡穩定覆蓋。數字視訊設備包含流媒體終端、投影儀、攝像頭及AI音箱。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機器人、AI眼鏡、AI相框及AI算力中心等其他在研AI驅動產品，可為用戶提供娛樂及陪護。通過集成邊緣計算，環境感知和*Matter*兼容性，我們的硬件產品可成為家庭中樞。
- **開放生態：**我們的家庭生態是基於*Matter*協議的開放生態，能夠實現跨生態、跨品牌的設備互聯互通，將更為廣泛的各類智慧家庭設備接入到我們的單一管理與自動化框架下，實現了無邊界的設備拓展。多種類*Matter*生態設備的接入，也將進一步完善我們智慧家庭應用場景，豐富用戶的使用體驗。

在該生態結構中，系統平台通過對各類數據的綜合分析及推理決策，將行動命令施加給數字視訊設備及網絡通信設備。通過整合*Matter*協議，數字視訊設備及網絡通信設備(作為家庭中樞)因而可將更多指令傳輸給其他*Matter*生態設備。數字視訊設備、網絡通信設備及其他*Matter*生態設備將用戶交互和環境感知等數據再反向傳輸給系統平台進行迭代學習及深度分析。由此將用戶、環境、設備互聯，帶來自主感知、自主學習、自主交互的智慧家庭生活體驗。

### 我們的主要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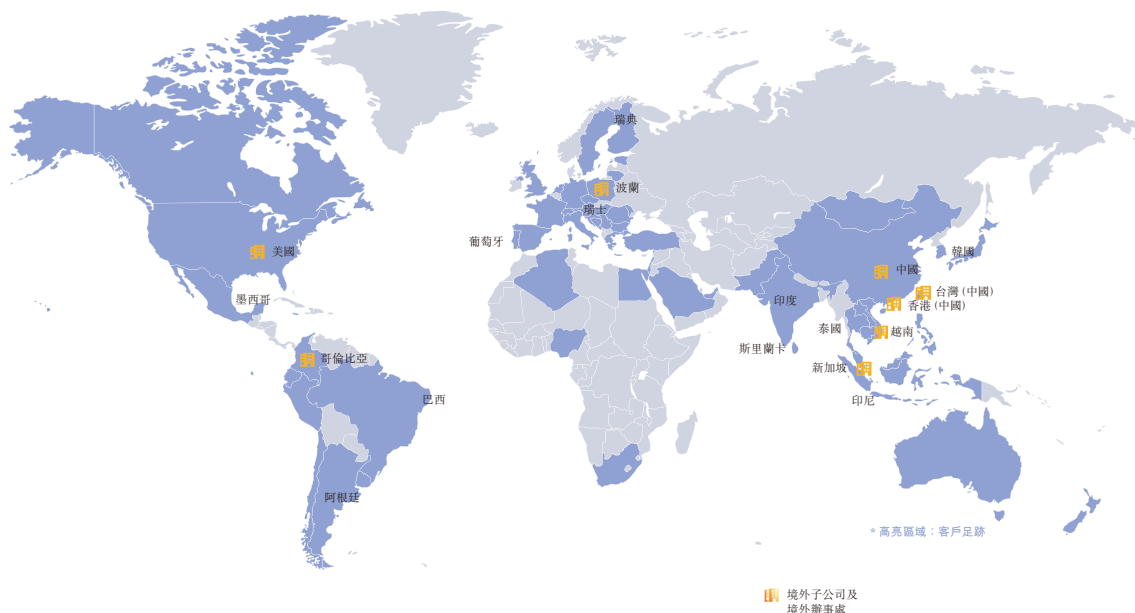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為全球超過80個國家及地區的300餘名客戶提供服務，客戶主要為電信運營商。我們已與歐洲、北美洲、拉丁美洲及亞洲的主要電信運營商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其中包含多家《財富》世界500強企業，包括知名的跨國電信運營商巨頭，以及13個地區市場中的頂尖電信運營商。此外，我們也為零售商提供ODM服務。

### 我們的生產模式

我們生產採用輕資產模式，與全球知名硬件製造商合作良久，在供應鏈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可以根據客戶需求在全球範圍內選擇合適生產商，確保靈活性及成本效益，同時降低地緣政治風險的影響。

### 我們的全球業務

下圖列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業務：



### 競爭優勢

#### 智慧家庭產品市場蓬勃發展，公司處於有利地位

近年來，物聯網及網絡技術持續發展，帶動智慧家庭市場規模不斷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智慧家庭產品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535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886億美元，2020年至2024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4%。其中智慧家庭設備的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375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656億美元；智慧家庭基礎設施的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150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186億美元；系統平台的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10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44億美元。隨著智慧家庭硬件的功能持續豐富、性能不斷提升，消費者對於配置更高的智慧家庭終端及先進網絡解決方案的需求將不斷提升，預計全球智慧家庭產品市場於2029年達2,382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達21.9%。

我們遵循行業發展趨勢，加速產品的開發與進步。其中網絡基礎設施、數字視訊產品已實現Matter設備連接、邊緣計算、環境感知等能力，即具備感知能力的家庭中樞。2024年，我們推出基於Gemini的家庭AI智能體Cedar。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面向企業客戶的全球智慧家庭產品市場中，按2024年收益計，我們是全球第八大提供商，也是中國大陸第三大提供商。按2024年市場規模計，全球企業智慧家庭產品市場佔全球智慧家庭產品市場總額約14.7%。

我們的主要數字視訊產品Android TV智能流媒體終端是智慧家庭市場的重要組成部分。Google認證是進入Android TV終端市場不可或缺的條件，我們在2017年成功跨越門檻，成為中國首批獲得Google Android TV認證的企業之一。2023年，我們成為全球首家獲得Google TV投影產品認證的ODM企業。根據弗若



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銷量計，我們為全球最大的Android TV智能終端供應商，鞏固在該領域的地位。

### 高水準研發團隊與創新能力，將技術轉化為綜合智慧家庭產品

自成立以來，我們密切跟蹤市場需求及前沿技術，建立一支優秀的研發團隊。我們專注自主核心技術的開發與積累，以自主核心技術為基石，構建「技術創新－標準化研發－敏捷交付」的全維研發體系：通過持續創新研發實現技術突破，並獲得標準化、模組化的能力底座，形成可複用的技術平台，敏捷交付則依託平台能力快速響應客制化需求，實現產品高效迭代和價值落地。三者形成閉環，最終構成良性循環，持續推動我們的研發效率和力量。

我們深信研發人才是技術實力與商業成功的關鍵。通過內部培養與全球引進的戰略組合，我們建立了一支精良的研發團隊，在技術開發、跨部門協作及複雜技術攻關方面具備均衡的綜合能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研發人員超過400人，佔總員工人數的比例超過60%。

我們透過硬件創新改善智能生活體驗，在硬件、軟件、邊緣算法等方面均具備自研核心技術，打造智能高性能產品和實現快速迭代。在網絡通信領域，我們已開發Mesh多場景融合組網技術、Wi-Fi便捷無感連接技術、*Matter*物聯網連接及協定轉換技術，提升了用戶在全屋網絡覆蓋、無縫漫遊、設備連接等方面的體驗。在數字視訊設備領域，我們構建了完整的音視頻技術體系，涵蓋流媒體解碼、光學及色彩校正、AI超分辨率增強、遠場降噪及語音識別等核心技術，支持及提供影院級畫質與沉浸式交互體驗。

我們的自研軟件解決方案將聯網能力轉化為認知能力。*XMediaTV*是我們的流媒體平台，實現為家庭用戶推薦個性化內容和服務，並為全球運營商的營銷活動提供決策支持，提升用戶轉化率。*XHome*可以提供零接觸配置及涵蓋設備管理、設備維護、智能場景、多屏客戶端、運營管理與數據中心的廣泛物聯網解決方案，助力電信運營商與零售商打造差異化生態。*Cedar*作為認知決策核心，可以對家庭信息進行分析處理，實現高精準度的意圖識別，並通過*XMediaTV*及*XHome*下達情境感知指令，控制各聯網設備以滿足不同應用場景需求。

通過將*Cedar*連接至數字視訊設備和網絡通信設備，我們強化了其AI能力，實現邊緣計算技術與AI的協同效應，在各種智慧家庭場景下提供交互及個性化體驗。

我們相信，卓越的研發團隊與軟硬件結合的創新方法能持續為客戶提供綜合智慧家庭產品，是我們緊跟行業發展趨勢和快速回應客戶需求的關鍵，從而鞏固市場地位。我們相信，研發理念能有效將技術轉化為無縫的智能體驗，預見未來生活模式。



## 強大的供應鏈能力及優質客戶群

我們始終堅持積極的市場策略，與主要客戶深度綁定。我們的核心客戶主要為全球電信運營商，我們與其建立了長期戰略合作，為其提供包含產品研發及設計、產品製造、售後管理的一站式服務，以價值驅動參與，有效提高了客戶粘性。我們憑藉敏銳的市場洞察力、強大的研發能力及全球佈局的供應鏈體系，可以快速響應最新的市場需求，第一時間實現新產品商業化。

我們已經形成了集全球採購、全球生產於一體的供應鏈管理能力：

- **原材料**：我們已建立龐大的供應商網絡，涵蓋12個國家及地區逾800家經審查的供應商，確保原材料供應穩定。核心原材料供應商均為知名企業，確保原材料質量和成本可控，為我們產品出貨的穩定性與及時性以及具競爭力的價格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 **生產**：我們生產採用輕資產模式，與全球多個國家及地區的知名OEM合作。此獨特模式讓我們在製造方面擁有靈活性，既可以滿足大規模訂單的需求，實現規模經濟，又可以支持小批量、多品種的柔性生產模式。

我們的全球供應鏈可以通過選擇理想的地點和適合的原材料供應商及OEM，有效縮短生產交貨周期，從而確保按時交貨，並通過客戶與供應商的全球分散佈局降低貿易環境多變帶來的地緣政治風險。

我們致力於運用本地化專業知識消除文化及運營上的差異。我們相信，區域客戶服務團隊憑深入的本地化市場洞察，可以大幅提升市場開拓能力和客戶粘性。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主要市場設立了5家海外附屬公司，並搭建區域客戶服務團隊，以多種語言及高度文化敏感度為多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戶提供服務。此本地化方針有效縮短我們的響應時間，提高客戶滿意度，穩固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長期夥伴關係。

經過多年專攻市場拓展，我們已積累一批穩定、優質的客戶群，覆蓋歐洲、北美洲、拉丁美洲、亞洲、非洲等地區。我們已與全球電信運營商建立合作關係，當中包括全球著名跨國電信運營商集團、各地區排名前列的當地電信運營商。此類客戶對供應商一般具有嚴格的資格及篩選標準。我們多年來一直提供優質服務，順利成為客戶眼中值得信賴的生態賦能者，保持著解決方案及產品供應的質量及穩定性，與客戶建立極為長久的合作關係。我們認為，與主要客戶的戰略關係已超越傳統供應商與客戶的關係，並演進為技術合作夥伴關係。

### 與生態合作夥伴的合作關係

經過20餘年的發展，我們與Google、知名內容授權商、電信運營商、頂級芯片廠商及知名OEM等全球合作夥伴攜手共進，已經建立了生態合作夥伴網絡。我們相信，關係密切的聯盟是我們雄踞行業地位的基石。

- **Google**：Google認證是進入Android TV終端市場不可或缺的條件，我們在2017年成功跨越門檻，成為中國首批獲得Google Android TV認證的企業之一，並於2023年成為全球首家獲得Google TV投影產品認證的ODM企業。我們的產品成為Google生態重要組成部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經過近十年的發展，按2024年銷量計，我們已成為全球最大的Android TV智能終端供應商。我們與Google在Android TV、Google Home、Google Cloud、Gemini等領域實現深度開發合作，成為Google生態的主要戰略合作夥伴。
- **內容授權商**：我們已取得Netflix、Amazon Prime Video等內容巨頭授權。該等聯盟確保我們的數字視訊設備內容豐富，在電信運營商選擇生態合作夥伴時能成為我們致勝之道。
- **電信運營商**：我們與全球頂級電信運營商保持緊密合作，可以第一時間掌握客戶需求變化方向，提升市場地位。該等關係使我們可維持現有業務規模，同時也是我們產品和服務能力的有力背書，有助獲取新客戶及擴張業務。此外，我們的現有數字視訊設備客戶群為日益成熟的網絡通信設備及系統平台業務提供重要支撐，推動多領域協同增長。
- **芯片供應商**：我們已與全球芯片供應商深度合作。芯片是我們產品的核心組成部分，該等合作可確保芯片供應穩定、優質，從而抵禦全球半導體波動，並支持我們不斷提升智能終端設備的市場份額。
- **硬件OEM**：我們與全球知名硬件製造商合作良久。我們全球佈局的供應鏈可以通過選擇理想的地點和適合的OEM，有效縮短生產交貨周期，從而確保按時交貨和降低地緣政治風險。我們一直就Matter生態物聯網設備與世界級OEM合作，共同打造環境感知的生態，進一步提升用戶體驗。

該生態合作夥伴關係已發展成創造價值的網絡，不斷提升我們的行業影響力，使我們的運營未來免受地緣政治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並為我們實現可持續的優質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 豐富的技術儲備及於家庭生態中的戰略佈局

家庭生態的構建需要具備三大關鍵因素，即全屋網絡覆蓋、家庭中樞、雲端AI智能體。我們對上述三個維度均進行了戰略佈局，積累了豐富的技術儲備，佔據了關鍵的市場地位。

我們於2020年開始推出全系列網絡基礎設施產品，包括運營商級Wi-Fi路由器、光網絡終端及線纜調制解調器，可以快速構建全屋Wi-Fi Mesh網絡覆蓋。我

們的優質Wi-Fi路由器解決方案支持本地*Matter*協議，確保跨平台的兼容性；支持*Thread*設備接入，增強物聯網連接，配置設備空間感知算法，能夠偵測人體存在及物體移動，具備中樞能力，可以實現與雲端AI智能體無縫協同，提供智能的環境感知服務。我們的視訊娛樂組合(包括流媒體終端)升級為AI增強感知中樞，搭載環境適應方面的端側機器學習功能及實時內容優化算法。我們已商業化具備自然語言理解能力的AI音箱，並正積極開發AI驅動產品，已立項研發對話式家庭助手機器人、具備環境感知能力的AI智能眼鏡及用作家庭私有雲的AI算力中心。我們亦就*Matter*生態物聯網設備與世界級OEM合作。

於2024年，我們推出自研家庭AI智能體*Cedar*。*Cedar*亦具備自主學習及記憶能力，不斷適應用戶行為，為用戶提供圍繞全場景的多種功能，涵蓋娛樂內容、設備控制及生活服務等。

我們相信，圍繞無處不在的連接、中樞、AI智能體三個維度進行策略性的投入，為我們帶來無與倫比的先發優勢。

### 高瞻遠矚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層

我們的創始人李波先生饒富遠見，擁有近30年數字視訊及智能家居行業經驗。我們相信，其憑藉商業智慧帶領公司穿越多個行業周期，完成多項戰略業務轉型，靈活適應重大技術範式變革。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均在數字視訊及智能家居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在創始人及核心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面向企業客戶的全球智慧家庭產品市場中，按2024年收益計，我們是全球第八大提供商，也是中國大陸第三大提供商，而按2024年銷量計，我們亦是全球最大的Android TV智能終端供應商。

我們已建立一套架構清晰、流程規範的人力資本管理體系。一方面，我們建立了完備的人才選拔和培訓體系。例如，我們為新入職員工安排崗前培訓計劃，加快掌握崗位特定的專業能力。另一方面，我們擁有完善的內部人才梯隊管理體系並搭建了透明的崗位晉升通道，進而培養了一批專業能力突出且具有凝聚力的骨幹人員。

我們的人才策略帶來切實的競爭優勢，能夠快速回應定制化項目的要求，並在各種技術垂直領域進行動態資源配置。此制度化的人才卓越性是我們雄踞市場地位的基石。

### 我們的增長策略

#### 提升行業地位，拓展產品種類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面向企業客戶的全球智慧家庭產品市場中，按2024年收益計，我們是全球第八大提供商，也是中國大陸第三大提供商，而按2024年銷量計，我們亦是全球最大的Android TV智能終端供應商。未來，我們計劃通過不斷升級現有技術、優化現有產品，鞏固在智慧家庭領域及Android TV智能終端市場的地位。

此外，我們計劃持續開發新產品，拓展產品種類。我們一直開發AI驅動產品，例如家用機器人、AI智能眼鏡及AI算力中心。未來，我們將開發更多創新產品，努力打造新增長引擎。

### 持續投入先進技術於家庭場景中的應用

未來，我們計劃持續加大投入技術開發及於家庭場景中的應用。在流媒體終端方面，我們計劃透過集成分散式處理單元來增強邊緣計算能力，形成「感知—決策—執行」閉環能力。此外，我們計劃在聲學、視覺、雷達及UWB等領域提高用戶交互的精準度及回應速度。在網絡通信設備方面，我們計劃進一步融合邊緣計算與先進算法，不斷優化抗干擾、自動檢測、網絡擁塞及流量管理方面的性能，同時提升Wi-Fi感知能力的精準度。

在系統平台方面，我們計劃(i)實現第三方大語言模型與即時音視頻技術結合，以支持設備與應用之間的低延遲串流及交互功能；(ii)實現雲端視覺分析與處理功能，提升用戶體驗；(iii)深化雲邊協同組網能力，提升邊緣側處理效率，包括在邊緣網關儲存跨網絡協調信息，減少對雲端處理的依賴並降低延遲；(iv)進一步開發場景化系統功能，透過規則引擎、邊緣計算及第三方模型等技術，實現設備間的自動協調與控制；及(v)強化平台的高併發能力，以支持大規模設備連接與同時接入。隨著全球多個數據中心部署，我們計劃構建全球化家庭服務平台。

### 持續推進全球化，深化與合作夥伴的合作，確保業務穩健發展

我們業務定位全球市場。未來，我們將繼續堅持以客戶為本，加大對客戶當地服務團隊營銷與技術能力的投入，結合多種方式保障客戶定制化的產品開發、品質及售後服務。同時，我們計劃持續深化與全球合作夥伴的合作，從而保障軟硬件產品內容生態的豐富多樣性和技術優勢。

### 多元化客戶群及拓展銷售渠道

海外電信運營商是我們的主要客戶。我們與全球知名電信運營商建立了長期的合作關係。未來，我們計劃分散客戶群，拓展銷售渠道。特別是，我們計劃擴大零售渠道據點，與全球零售巨頭合作，推出自有品牌產品，逐步擴大我們在零售領域的份額。



### 通過自動化及數據分析優化管理，提升運營效率

我們已通過自動化及數據分析實現知識管理智能化、會議管理智能化。未來，我們計劃借助自動化及數據分析實現智能文檔處理、跨部門協作優化、人力資源管理升級、財務管理數字化轉型、優化供應鏈體系，進一步提升運營效率。

### 投資上下游行業參與者

在持續進行自主研發投入的同時，我們計劃戰略性投資與上下游業務(例如算法)緊密相關的優質標的。通過上下游業務投資，我們計劃進一步拓展技術邊界，提高我們的技術實力、產品質量及核心競爭力。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提供智慧家庭產品，讓用戶借助雲技術、物聯網及AI技術於家庭場景中的應用，利用(i)數字視訊設備(如流媒體終端、音箱、投影儀及攝像頭)；(ii)網絡通信設備(如光網絡終端、Wi-Fi路由器及線纜調制解調器)；及(iii)系統平台(即家庭AI智能體Cedar、流媒體平台*XMediaTV*及家庭設備管控平台*XHome*，為操作、管理及維護數字視訊設備及網絡通信設備的決策和控制中心)，輕鬆掌控居家環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硬件產品，即數字視訊設備及網絡通信設備。我們的終端企業客戶主要為電信運營商及零售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直接以及透過中間商(包括貿易公司、製造商及其他智慧家庭產品提供商)間接向終端企業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在早期階段，若干客戶透過中間商進行交易，而隨著業務發展，我們逐漸建立更多直銷關係。在直銷模式下，客戶直接向我們下單及付款，而在間接模式下，中間商代表終端客戶向我們下單及結算付款。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通過間接銷售模式分別與10家、9家及18家中間商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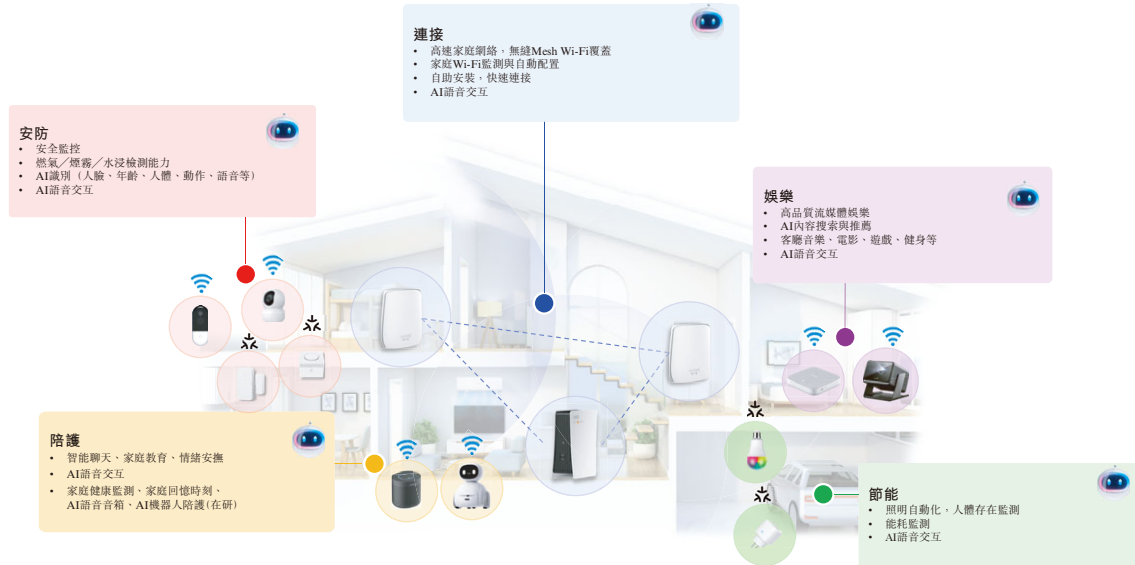
自2010年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累計為全球超過300家電信運營商及零售商提供智慧家庭產品，包括端到端硬件及軟件解決方案，服務全球數百萬家庭。

我們持續加強在家庭解決方案領域的佈局。自2023年起，我們通過應用AI技術及機器學習，賦能我們的智慧家庭產品，使其能夠根據用戶行為及環境情境學習、適應及自主決策，創造更主動及自足的生活環境。具體而言，網絡通信設備建立全屋基礎網絡連接，而數字視訊設備則可讓家庭用戶體驗智慧家庭應用。此外，我們採用*Matter*(一種智慧家庭行業標準協議，旨在消除兼容性問題、簡化設備設置及連接，並提升安全性與可靠性)、邊緣計算(可實時擷取、處理及分析終端數據，以提升智慧家庭的性能及響應速度)及環境感知與自動控制，提升智



慧家庭產品的連接性及兼容性，使智慧家庭產品能夠與家庭用戶進行更精準的有效互動。

下圖列示智慧家庭產品的功能及應用場景：



我們在全球各地運營，廣泛銷售網絡遍及全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超過80個國家及地區運營。

### 我們的生態

我們致力於深度融合軟件平台、硬件設備及開放生態，提供具備自主感知、自主學習及自主交互能力的綜合智慧家庭產品。我們的生態由系統平台(系統層面)、網絡通信設備、數字視訊設備(硬件層面)及基於Matter協議(生態層面)的開放生態構成，憑藉行業專業知識，為全屋提供端到端的AI驅動智能生活服務。

在系統層面，我們已建立以家庭AI智能體Cedar為中心的架構，與流媒體平台XMediaTV及家庭設備管控平台XHome形成協同效應。Cedar通過對語音、習慣、圖像及傳感器數據的多模態數據分析，實現高精準度意圖識別，驅動XMediaTV及XHome精準執行影音推薦、設備控制、環境調節及網絡安全設置，確保在不同應用場景中滿足用戶需求，顯著提升智能生活體驗。

在硬件層面，我們的網絡通信設備實現高速穩定及全屋網絡覆蓋，而數字視訊設備則深度整合娛樂、安防、節能及陪護等核心場景。部分硬件已集成邊緣計算及環境感知技術，並發展成為具備自主感知及自主學習能力的終端。

在生態層面，通過Matter協議提供的兼容性，我們具備Thread模組或搭載Google TV產品系統的數字視訊設備等部分產品已成為家庭連接的中樞，實現跨品牌及跨生態的無縫協作。作為開放生態協議，任何Matter設備均可與不同品牌

的其他Matter設備交互運作，從而增強兼容性，使不同來源的設備得以整合至智慧家庭產品，構建便捷、互聯及協作運行的家居環境。隨著Matter生態在市場上備受認可，我們來自Matter生態產品的收益已顯著提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Matter生態產品的收益分別佔10.9%、23.6%及15.4%，鞏固我們在未來AI Home生態中的戰略地位。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產品佔我們產品銷售總量的比例較小。

在運營層面，我們的系統平台對家居數據進行全面分析及推理，通過高速網絡向各類終端傳輸適當行動指令，同時接收來自用戶交互及環境感知數據的實時反饋。這種在「平台—終端—環境」循環中的持續迭代形成一個閉環系統，實現人、設備與空間的深度協同，最終建立具備完全自主能力的端到端智慧家庭產品。

下圖列示我們的生態：



## 我們的技術基礎

我們的生態圍繞兩大子系統構建，分別為系統平台及家庭中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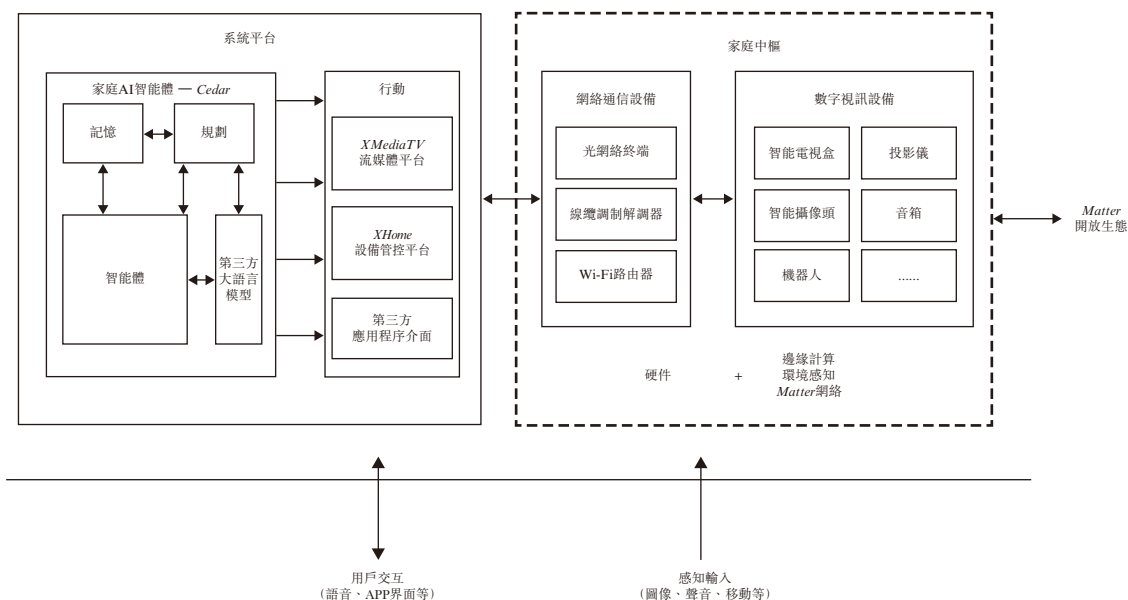
系統平台可進一步劃分為「思考」及「行動」兩大關鍵流程。於「思考」流程中，智能體作為主要處理單元，負責對用戶指令進行邏輯推理。另一方面，第三方大語言模型處理用戶指令及詮釋有關設備指令的意圖。與此同時，記憶模組存儲用戶特定信息(例如家庭用戶的習慣及過往行為)，而規劃模組則學習及總結記憶模組所存儲的信息，並基於與記憶模組的交互自主作出適當決策。

完成「思考」流程後，「思考」產生的指令將轉化為「行動」，有關「行動」通過流媒體平台*XMediaTV*、設備管控平台*XHome*及兼容第三方應用程序介面(如天氣查詢)執行。

另一子系統為家庭中樞，其由若干具備邊緣計算、環境感知和*Matter*生態接入能力的硬件構成，用戶可通過APP或語音界面與其直接交互，同時其可借助邊緣計算實現環境感知功能偵測週邊環境變化(如智能電視盒、智能攝像頭和Wi-Fi路由器可通過圖像、聲音、移動等進行環境感知)。有關變化通過我們的家庭中樞傳輸，該中樞處理變化，並將結果傳輸至系統平台，該平台將根據所傳輸的信息採取行動。

為說明生態的工作流程，現舉例如下。當家庭用戶提出「窗外光線有點刺眼」時，此信息首先由家庭中樞傳感設備(例如智能音箱)擷取，隨後經家庭中樞網絡組件傳輸至系統平台。智能體接收家庭中樞傳輸的信息後，將指示第三方大語言模型確定「窗外光線有點刺眼」的意圖。隨後，智能體判定用戶家居配置的智能窗簾設備，並認為關閉窗簾可緩解光線刺眼問題。得出有關結論後，智能體會開始行動，安排內部設備平台關閉窗簾。用戶行動隨後會被記錄，而由規劃模組會學習行動。倘用戶在類似時段多次要求相同操作，規劃模組會視之為用戶的個人習慣。

下圖列示我們的技術基礎：



下表載列我們的關鍵底層技術及其於部分主要產品中的應用：

| 技術         | 應用                                                                                                                                                                                                                                                                                                                                                         | 技術來源                                                             | 業務分部                  |
|------------|------------------------------------------------------------------------------------------------------------------------------------------------------------------------------------------------------------------------------------------------------------------------------------------------------------------------------------------------------------|------------------------------------------------------------------|-----------------------|
| 雲邊協同圖像識別技術 | <p>應用於流媒體終端，實現手勢遙控及相關內容推薦功能。</p> <p>利用設備端神經網絡處理單元運行人體關鍵點檢測及視頻關鍵點檢測模型，實現實時手勢解析及視頻幀分析，從而實現免遙控器交互及情境感知內容推薦。</p> <p>應用於網絡攝像頭，實現智能家居安防功能。</p> <p>借助設備端神經網絡處理單元運行人體形態檢測、人臉識別及異常行為分析(如跌倒檢測、入侵警報)等算法，提供預設安全事件警告並實現毫秒級響應。</p> <p>應用於XHome雲平台，實現智能事件管理及視頻檢索功能。</p> <p>雲平台接收並存儲邊緣設備上傳的事件數據及視頻片段。通過部署雲端AI分析模型，對數據進行二次處理及智能標註。用戶可通過應用程序快速篩選及存取相關視頻片段，顯著提升視頻管理及檢索效率。</p> | 自主研發                                                             | 流媒體終端、其他智慧家庭設備、系統平台服務 |
| AI超分辨率技術   | <p>應用於流媒體終端，以AI驅動超高清畫質重建及增強視頻內容。</p> <p>自主研發的固件算法調用AI超分辨率硬件模組，對每個視頻幀執行實時AI模型推理，以超低延遲實現像素重建及畫質增強，最終向電視輸出高分辨率視頻信號。</p>                                                                                                                                                                                                                                       | 第三方生產的芯片及自研算法優化。具體而言，我們運用芯片平台提供的AI算力，優化算法模型與系統資源，在影像強化與功耗之間取得平衡。 | 流媒體終端                 |

| 技術               | 應用                                                                                     | 技術來源 | 業務分部         |
|------------------|----------------------------------------------------------------------------------------|------|--------------|
| 基於Wi-Fi感知的近場感知技術 | 應用於流媒體終端，實現無縫智能場景控制。                                                                   | 自主研發 | 流媒體終端、網絡通信設備 |
|                  | 利用現有Wi-Fi信號，通過分析信號反射干擾檢測人體存在，實現設備自動啟動及睡眠模式。此技術將電視盒從被動接收設備轉變為可感知用戶狀態並提供服務的主動智能中樞。       |      |              |
|                  | 應用於網絡通信產品，實現運動感知功能。                                                                    |      |              |
| 全球多標準數字電視協議棧技術   | 利用現有Wi-Fi信號，通過分析信號反射干擾檢測人體存在。在安防應用中，可實現全屋入侵檢測以增強警報功能；在能效方面，可識別用戶活動實現無感交互，同時保護隱私。       |      | 流媒體終端        |
|                  | 應用於混合流媒體終端，實現全球數字電視廣播與Android TV的深度融合。                                                 | 自主研發 |              |
|                  | 自主研發的模組化數字電視協議棧軟件深度集成於Android TV框架，無縫兼容本地數字電視廣播，提供統一流暢的直播與點播觀看體驗。                      |      |              |
| 網絡自優化算法技術        | 應用於網絡通信產品，為Mesh Wi-Fi賦能邊緣算法。每個Wi-Fi節點實時感知家庭網絡，自動選擇最佳信道，引導設備連接至最佳頻段，並實現無縫漫遊，提升整體家庭網絡體驗。 | 自主研發 | 網絡通信設備       |



| 技術        | 應用                                                                                                                                           | 技術來源 | 業務分部   |
|-----------|----------------------------------------------------------------------------------------------------------------------------------------------|------|--------|
| 專用通道技術    | 應用於網絡通信產品，深度融合多種算法實現智能網絡流量調度及「專用通道」服務。該技術限制非專用設備帶寬，保障關鍵設備的實時網絡性能。                                                                            | 自主研發 | 網絡通信設備 |
| 投影智能算法技術  | 應用於智能投影儀，結合飛時測距及攝像頭等傳感器與軟件算法，實現實時自動對焦、自動梯形校正、自動避障、自動幕布對齊及智能護眼而無需手動干預，可顯著提升用戶體驗。                                                              | 自主研發 | 智能投影儀  |
| 智能推薦技術    | 應用於XMediaTV系統平台，基於大數據分析提供智能視頻推薦服務。系統通過分析用戶行為及視頻屬性生成用戶及內容標籤，採用多種推薦策略動態生成個性化內容，提升用戶體驗，並支持靈活配置推薦位實現個性化內容分發及智能運營管理。                              | 自主研發 | 系統平台服務 |
| 低延遲語音交互技術 | 應用於家庭AI智能體Cedar，實現實時語音交互功能，包括用戶語音輸入秒級轉錄、意圖準確響應及低延遲交互。<br><br>通過雲邊協同實現：終端對語音進行預處理並通過低延遲協議將語音切片流式傳輸至雲端；雲端自動語音識別進行流式增量解碼實現快速轉錄；通過終端—雲端協調實現快速反饋。 | 自主研發 | 系統平台服務 |

| 技術        | 應用                                                                                                                                                 | 技術來源 | 業務分部   |
|-----------|----------------------------------------------------------------------------------------------------------------------------------------------------|------|--------|
| 智能體意圖識別技術 | <p>應用於家庭AI智能體Cedar，實現對用戶指令的情境化精準意圖識別。</p> <p>基於本地及雲端第三方大語言模型，收集高頻交互場景中的用戶指令數據，構建情境化標籤數據集，並採用參數高效微調方法(如低秩適應)進行針對性訓練，精準捕捉用戶意圖，提升對模糊或口語化表達的識別準確率。</p> | 自主研發 | 系統平台服務 |
| 智能體記憶技術   | <p>應用於家庭AI智能體Cedar，實現通過向量檢索進行快速比對、基於主題的對話內容聚合及分組，並利用第三方大語言模型提取及更新用戶畫像及偏好。該技術構建結合短期、中期及長期記憶的多層記憶系統，以逐步完善用戶畫像，使家庭AI智能體更能理解用戶。</p>                    | 自主研發 | 系統平台服務 |

## 我們的解決方案

### 我們的硬件解決方案－數字視訊設備及網絡通信設備

自我們於2012年成功開發並推出一系列基於Android AOSP開源系統的流媒體產品以來，我們的業務一直聚焦於全球電信運營商家庭業務不斷變化的需求，該等電信運營商通常將我們的項目納入其服務組合。多年來，我們一直能夠擴展解決方案組合及增強解決方案能力，以提供結合軟硬件的解決方案。得益於我們的全面產品組合，我們能夠根據電信運營商不同類型的智慧家庭業務及特定需求以及家庭用戶的偏好，定制智慧家庭產品。特別是，我們的硬件組合包括智能電視盒、智能投影儀及智能攝像頭等具有不同參數的各種數字視訊設備，以及Wi-Fi路由器、光網絡終端及線纜調制解調器等網絡通信設備。

我們具有代表性的產品清單載列如下：

| 數字視訊設備    |                     |                    |              |          |
|-----------|---------------------|--------------------|--------------|----------|
| 流媒體終端     | 智能電視盒<br>WiFi 6     | 智能電視棒<br>HDMI 2.0  | 融合電視盒<br>DVB |          |
|           | 音箱<br>Android TV    | XR Station         |              |          |
| 投影儀       | LCD投影儀<br>Google TV | DLP投影儀             | 超短焦投影儀       |          |
|           | 邊緣AI室內攝像頭<br>(開發中)  | 邊緣AI室外攝像頭<br>(開發中) | 智能室內攝像頭      | 智能室外攝像頭  |
|           |                     |                    |              |          |
| 網絡通信設備    |                     |                    |              |          |
| Wi-Fi 路由器 | Wi-Fi 5             | Wi-Fi 6            | Wi-Fi 7      | 光網絡終端    |
|           |                     |                    |              |          |
|           |                     |                    |              | XGS-GPON |

在技術創新與用戶需求變化的驅動下，全球家庭解決方案市場正從數字家庭轉型至更智能家庭解決方案。我們的若干數字視訊及網絡通信設備採用邊緣計算及先進算法等技術，具備環境感知、用戶交互及與家庭系統應用協同等功能。我們已開發並推出多款具備增強智能功能的產品。硬件方面，該等產品配備支持端側計算能力的高級芯片解決方案。軟件方面，我們結合自研及第三方算法(包括圖像增強、語音交互及網絡優化等算法)，以提升畫質、音效及網絡覆蓋等方面的性能。此外，感知與識別功能使設備能響應環境變化，並支持健康監測及家居安防等應用。該等產品亦可與我們的家庭系統平台Cedar整合，Cedar支持語音交互、用戶偏好學習、智能推薦、網絡管理及設備協調等功能，可作為家庭生態系統中的中控樞紐。

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近期頒佈的外國製造Wi-Fi路由器禁令對我們業務的影響有限，主要由於(i)我們的視訊設備及其他網絡通信設備並非僅與我們的Wi-Fi路由器兼容；及(ii)我們進口至美國的Wi-Fi路由器不受影響，主要由於(a)所有於2026年3月23日前獲得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認證的產品均不受影響，可繼續向客戶付運，並未中斷；(b)所有涉及我們的進行中項目均依據現有認證按計劃推進。該等項目屬於新法規的豁免範圍，毋須遵守其規定。項目進度或供應承諾並無出現任何中斷；及(c)我們目前並無新項目進入美國市場。倘日後出現任何新項目，有條件批准框架將提供最長18個月的過渡期。我們將按個別情況評估是否申請相關有條件批准；及(iii)我們目前在美國境內並無本土生產能力。倘日後監管或商業條件要求具備該能力，我們將進行正式的可行性評估，並將適時向相關監管機構匯報。此外，我們將因應現行監管框架實施以下緩解措施。具體而言：(a)我們將利用現有已取得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認證的產品組合，確保持續向美國市場付運；(b)就任何未來潛在的美國項目而言，我們將評估申請有條件批准的必要性，並在適當情況下利用可用的18個月過渡期；及(c)我們將保持戰略及運營靈活性，監察市場及監管發展，並在必要時評估可能在美國進行生產計劃。有關相關風險，見「風險因素—與我們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國際政策以及國際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的重大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硬件產品的詳細資料：

|                 |      | 業務                       |       |                                                                                      |       |                                                                |           |
|-----------------|------|--------------------------|-------|--------------------------------------------------------------------------------------|-------|----------------------------------------------------------------|-----------|
| 產品類型            | 分類基準 | 應用場景                     | 產品名稱  | 產品圖示                                                                                 | 實際或預期 |                                                                | 主要客戶      |
|                 |      |                          |       |                                                                                      | 推出時間  | 功能                                                             |           |
| 數字視訊設備<br>流媒體終端 | 數字家庭 | 單向視頻接收及<br>回放            | 數字電視盒 |    | 2015年 | 1080 高清地面數字電視接收器，支持7日電子節目指南及<br>定時錄製功能                         | 零售<br>商   |
|                 | 智慧家庭 | 在數字家庭的基礎上實現內容生態及<br>遠程控制 | 智能電視棒 |    | 2021年 | 4K 超清視頻播放，體積小巧，可直接懸掛在電視後方，<br>支持Google 語音藍牙遙控，<br>可輕鬆以語音搜索和控制  | 零售<br>商   |
|                 |      |                          | 智能電視盒 |    | 2022年 | 4K 超清視頻播放，支持<br>Google 語音藍牙遙控，可輕<br>鬆以語音搜索和控制                  | 電信<br>運營商 |
|                 |      |                          | 智能電視棒 |  | 2023年 | 4K 超清視頻播放，體積小巧，可靈活隱藏在電視後方，<br>支持 Google 語音藍牙遙控，<br>可輕鬆以語音搜索和控制 | 電信<br>運營商 |



| 業務      |                              |                                          |        |                                                                                    |               |                                                                                              |
|---------|------------------------------|------------------------------------------|--------|------------------------------------------------------------------------------------|---------------|----------------------------------------------------------------------------------------------|
| 產品類型    | 分類基準                         | 應用場景                                     | 產品名稱   | 產品圖示                                                                               | 實際或預期<br>推出時間 | 功能                                                                                           |
| AI Home | 在智慧家庭的基礎上實現情境感知、主動互動和AI智能體協作 | 毫米波雷達偵測人體/物體運動，AI技術實現實時翻譯、畫質增強、人聲優化、手勢遙控 | AI 電視盒 |  | 2024年         | 4K超清視頻播放，AI超清畫質修復與增強，智慧家庭邊緣網關                                                                |
|         |                              |                                          | AI 音箱  |  | 2024年         | 4K超清 Google TV智能音箱，內置遠場語音交互和控制，包括遙控器查找功能                                                     |
|         |                              |                                          | AI 電視盒 |  | 2025年         | 4K超清視頻播放，支持H.266視頻解碼、超清畫質修復與增強、AI串流實時字幕及翻譯、AI音源分離、AI手勢識別控制、AI視頻內容實時分析及關聯推薦、基於毫米波雷達的智能感知及健康提醒 |
|         |                              |                                          |        |                                                                                    | 設計方           | 主要客戶                                                                                         |
|         |                              |                                          |        |                                                                                    | 自主設計          | 電信運營商                                                                                        |
|         |                              |                                          |        |                                                                                    | 自主設計          | 電信運營商                                                                                        |

| 業務   |         |                        |                                                 |                                                                                     | 業務            |                                                                                            |                   |
|------|---------|------------------------|-------------------------------------------------|-------------------------------------------------------------------------------------|---------------|--------------------------------------------------------------------------------------------|-------------------|
| 產品類型 | 分類基準    | 應用場景                   | 產品名稱                                            | 產品圖示                                                                                | 實際或預期<br>推出時間 | 功能                                                                                         | 設計方<br>主要客戶       |
| 投影儀  | 數字家庭    | 基本投影功能                 | 通過HDMI/<br>type-C連接設備進行<br>投影                   |                                                                                     |               |                                                                                            |                   |
|      | 智慧家庭    | 在數字家庭的基礎上實現內容生態及遠程控制   | Google TV生態<br>內容及基礎算法<br>實現自動對焦及<br>梯形校正       |   | 2024年         | 超短焦便攜投影儀，內置電池，支持自動對焦/自動梯形校正/智能防眩光算法                                                        | 自主設計<br>零售商       |
|      | AI Home | 在智慧家庭的基礎上實現AI全場景<br>適配 | AI技術及先進算法<br>實現遠場語音控制、<br>環境感知適應、梯形<br>校正及智能防眩光 |   | 2025年         | 內置電池、戶外便攜投影儀，支持自動對焦/實時非感知<br>梯形校正/智能防眩光算法                                                  | 自主設計<br>零售商       |
|      |         |                        |                                                 |  | 2025年         | 4K長焦高亮度投影，最高<br>2800 ANSI流明亮度，支持<br>PTZ控制、牆色適應、實時跟<br>蹤自動梯形校正、智能防眩<br>光、自動避障、自動返回等<br>高級算法 | 自主設計<br>面向<br>零售商 |

| 攝像頭 | 產品類型    | 分類基準            | 應用場景                                   | 產品名稱    | 產品圖示                                                                               | 實際或預期   |                                                                | 主要客戶            |
|-----|---------|-----------------|----------------------------------------|---------|------------------------------------------------------------------------------------|---------|----------------------------------------------------------------|-----------------|
|     |         |                 |                                        |         |                                                                                    | 推出時間    | 功能                                                             |                 |
|     | 數字家庭    | 基礎監控功能          | 高清視頻錄製、本地存儲                            | 不適用     |                                                                                    |         |                                                                |                 |
|     | 智慧家庭    | 在數字家庭的基礎上實現遠程安防 | 運動偵測、雲端存儲、雙向語音通話、APP警報推送               | 智能攝像頭   |  | 2024年   | 2K 高清畫質，通過AI邊緣算法實時分析網絡攝像頭圖像內容(如人數統計及背景內容等)，並觸發警報推送及存儲          | 貿易公司            |
|     | AI Home | 在智慧家庭的基礎上實現主動防護 | AI視覺分析通過AI智能體觸發聯動安防場景，實現跨設備主動響應(如窗、門鎖) | 邊緣AI攝像頭 |  | 預期2026年 | 2K/2.5K 高清分辨率，強大邊緣AI算法支持多事件偵測(人形、寵物、哭聲、煙霧等)，觸發警報通知、本地存儲及標記回放搜索 | 自主設計<br>面向電信運營商 |

\*附註：根據與獨立第三方合作夥伴的聯合開發安排，我們向合作夥伴提供XHome雲平台，其後該合作夥伴將其整合至自身產品中，並向我們提供必要的技術支持。我們向該合作夥伴採購整合產品，並轉售予我們的客戶。此聯合開發產品的知識產權屬於合作夥伴，而與XHome雲平台有關的知識產權則屬於我們。

| 網絡通信設備        |                                | 實際或預期                          |        |                                                                                      |         |                                          | 業務   |             |
|---------------|--------------------------------|--------------------------------|--------|--------------------------------------------------------------------------------------|---------|------------------------------------------|------|-------------|
| 產品類型          | 分類基準                           | 應用場景                           | 產品名稱   | 產品圖示                                                                                 | 推出時間    | 功能                                       | 設計方  | 主要客戶        |
| 數字家庭<br>光網絡終端 | 基礎網絡連接                         | Wi-Fi信號覆蓋，<br>寬帶接入             | GPON   |    | 2022年   | 提供基礎光纖到戶網絡及無線覆蓋                          | 自主設計 | 電信<br>運營商   |
|               | 在數字家庭的基礎上實現全屋覆蓋與互聯             | Mesh組網、多設備連接、遠程管理              | XGSPON |    | 2023年   | 提供基礎光纖到戶網絡及全屋Mesh網絡覆蓋                    | 自主設計 | 電信<br>運營商   |
|               |                                |                                | GPON   |   | 2024年   | 提供基礎光纖到戶網絡及全屋Mesh網絡覆蓋                    | 自主設計 | 電信<br>運營商   |
| AI Home       | 在智慧家庭的基礎上實現環境感知+主動網絡優化+AI智能體協作 | WiFi感知及毫米波雷達偵測人體/物體運動，AI驅動流量調度 | XGSPON |  | 2025年   | 10G超寬帶網絡搭載WiFi感知技術，提供優質WiFi家庭防護服務        | 自主設計 | 面向電信<br>運營商 |
|               |                                |                                | XGSPON |                                                                                      | 預期2026年 | 利用邊緣AI實現智能流量調度和WiFi優化，結合WiFi感知提供優質家庭防護服務 | 自主設計 | 面向電信<br>運營商 |

| 產品類型  | 分類基準   | 應用場景                           | 產品名稱       | 產品圖示                                                                                | 實際或預期 |                                   | 主要客戶        |
|-------|--------|--------------------------------|------------|-------------------------------------------------------------------------------------|-------|-----------------------------------|-------------|
|       |        |                                |            |                                                                                     | 推出時間  | 功能                                |             |
| 路由器   | 數字家庭   | 基礎網絡連接                         | Wi-Fi5     |   | 2023年 | 提供基礎光纖到戶網絡及無線覆蓋                   | 電信<br>運營商   |
|       | 智慧家庭   | 在數字家庭的基礎上實現全屋覆蓋與互聯             | Wi-Fi6     |   | 2023年 | 提供基礎光纖到戶網絡、全屋Mesh網絡覆蓋、網絡安全防护及遠程管理 | 電信<br>運營商   |
| 調制解調器 | AIHome | 在智慧家庭的基礎上實現環境感知+主動網絡優化+AI智能體協作 | Wi-Fi6     |   | 2025年 | 實現WiFi感知技術，提供增值家庭防護服務             | 面向電信<br>運營商 |
|       | 數字家庭   | 基礎網絡連接                         | DOCSIS 3.0 |  | 2022年 | 整合DOCSIS 3.0線纜調制解調器，家庭有線網絡及WiFi覆蓋 | 電信<br>運營商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銷售智慧家庭產品及解決方案，分別佔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收益的75.3%、73.6%及80.8%。



## 數字視訊設備

### 流媒體終端

我們的流媒體終端是家庭用戶連接電視、眼鏡等顯示器的核心設備。通過將該等設備連接至顯示屏，家庭用戶可以從眾多不同類型的電視節目中選擇其喜愛的4K電視節目，並使用線上購物及遊戲等互聯網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2017年成為國內首批獲得Google Android TV認證的企業之一。此外，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2024年銷量計，我們是全球最大Android TV智能終端供應商。流媒體終端的主要客戶為電信運營商、零售商及部分其他智慧家庭產品提供商。

我們的流媒體終端配備Google Android TV系統，可訪問Google Play Store的內容生態系統，滿足海外終端用戶瀏覽大量互聯網視頻內容的需求。就功能而言，我們的產品集成硬件加速視頻解碼技術，並支持AI超分辨率技術，可實時將標清視頻圖像升級至4K分辨率，為用戶提供更清晰且流暢的視覺效果。此外，我們的流媒體終端內置多種數字電視訊號格式(包括DVB/ATSC/ISDB-T等不同協議)的解碼模組，支持於各地區接收廣播訊號。我們的終端亦通過藍牙及語音遠程控制等交互功能增強實用性，再者，其可連接至我們自主開發的系統平台Cedar(家庭AI智能體)，執行端側輕量級AI算法，以實現實時圖像增強、語音交互處理、環境感知等功能，創造更了解用戶的個性化娛樂服務。

我們提供各種形式的流媒體終端。除傳統的智能電視盒外，我們已推出智能電視棒，其為設計精美的便攜式設備，可滿足需要更多便攜式產品的用戶需求。為創造高端智能娛樂體驗，我們亦已集成設有音箱的智能電視盒，以推出能訪問流媒體內容的智能音箱產品，能夠運行AI算法，並配備我們Cedar集成的語音AI模型，能夠與家居用品互動，以進行內容回放及開關家用電器等各種語音控制活動。近年來，為響應日益增長的無屏觀影需求，我們亦已推出XR Station，其可賦能常規AR眼鏡，使其能夠訪問大量互聯網視頻內容。

### 智能投影儀

我們的智能投影儀集成流媒體終端，可直接於投影幕或牆壁上投影內容，毋須外置顯示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為2023年全球首家獲得Google TV投影產品認證的ODM企業。投影儀的主要客戶為零售商及部分其他智慧家庭產品提供商。

我們的智能投影儀配備Google TV智能操作系統，使用戶能夠輕鬆訪問流媒體應用程序，並享受來自Netflix、YouTube、Prime Video等數以千計的授權內容。我們的產品涉及到LCD/DLP等主流投影顯示技術。在DLP和LCD上，我們擁有完整的產品線佈局，產品從低端到高端，亮度介乎約200至3000 lm，讓用戶享受沉浸式全面智能視覺體驗。我們的智能投影儀亦因其便攜式尺寸及大投影屏幕

而聞名，同時支持HDMI、USB及Wi-Fi等多種輸入方式，以便用戶連接智能設備及享受豐富的多媒體內容。此外，我們亦已推出超短焦投影儀，為用戶提供色域廣泛、高對比度的卓越畫質。

我們的AI全場景自適應系統利用秒級自動對焦、自動梯形校正、智能護眼及實時避障等AI算法，以實現環境感知及精準圖像調整，顯著提升用戶體驗。未來，我們將繼續聚焦於8K超高清、AR融合投影及激光電視技術改良，構建「硬件+算法+內容」的綜合生態系統，以驅動創新及賦能智能投影儀行業，同時為全球家庭用戶創造長期價值。

### 智能攝像頭

我們的智能攝像頭具備更強功能，包括高清視頻攝錄、運動檢測、特定應用信息擷取及實時警報。

我們的智能攝像頭配備具有算力的芯片及豐富的訓練算法庫，可執行各種先進功能，並與我們的生態完美同步。除其軟件算力外，高清鏡頭、大光圈傳感器及AI-ISP算法使智能攝像頭能夠無噪擷取高清圖像，無論日夜捕捉每個細節。

就智能攝像頭的網絡功能而言，攝像頭兼容雲端存儲，有效降低因設備被盜及存儲卡損壞而導致的數據丟失機率。音箱及麥克風使用戶能夠進行高質量的雙向線上語音通話。此外，公司智能攝像頭接可接入公司自研的*Cedar*，實時分析畫面內容，可通過智能語音或者自動化設置，實現和其他數字視訊設備無縫協同。

攝像頭產品的主要客戶為電信運營商及零售商。

### 網絡通信設備

#### Wi-Fi路由器

Wi-Fi路由器是家庭網絡的關鍵組成部分，將互聯網信號傳輸至可通過手機及電腦等設備訪問的無線網絡。我們提供支持不斷迭代的Wi-Fi技術(包括Wi-Fi 5、6及7)的Wi-Fi路由器，在吞吐量和連接穩定性上不斷提升。隨著全方位的技術升級，我們的Wi-Fi路由器使家庭網絡踏入更高速、更智能的新時代。我們的Wi-Fi 7路由器低延遲、高帶寬，且帶寬最高可達19,000Mbps。除速度外，我們的Wi-Fi路由器亦集成Mesh技術，覆蓋範圍廣，可實現全屋網絡覆蓋。

作為網絡通信設備的關鍵組成部分，Wi-Fi路由器內置頻道掃描及抗干擾算法，為大量物聯網設備提供更穩定快速的連接環境。此外，我們的Wi-Fi感應算法使Wi-Fi路由器能夠通過Wi-Fi信號感應週邊環境，助力未來實現非法入侵檢測、居民健康監測及家居節能等功能。為進一步提升關鍵應用程序的體驗，我們的

Wi-Fi路由器亦以QoS流量管理及邊緣AI處理技術為特色，該技術能夠根據應用程序類型智能分配帶寬資源，使遊戲、視頻會議及流媒體回放更加流暢。

#### 光網絡終端及線纜調制解調器

作為家庭接入光纖寬帶的核心設備，光網絡終端已自GPON逐步升級至XGS-PON。該技術升級讓用戶享受對稱上下游10G網絡體驗，滿足更高的帶寬需求，同時更適應運營商的多場景應用。

我們自主開發的軟件語音模組能夠快速回應運營商不斷變化的特定需求，使我們於技術支持方面更具優勢。此外，我們的混合多服務處理技術可靈活適應運營商對多服務處理的需求。在Matter協議及相關技術發佈後，我們快速攻克了Thread與2.4GHz Wi-Fi無線技術的共存問題。我們是國內少數幾家推出面向海外運輸商XGS-PON + Matter的融合網關解決方案的公司。

網絡通信設備的主要客戶為電信運營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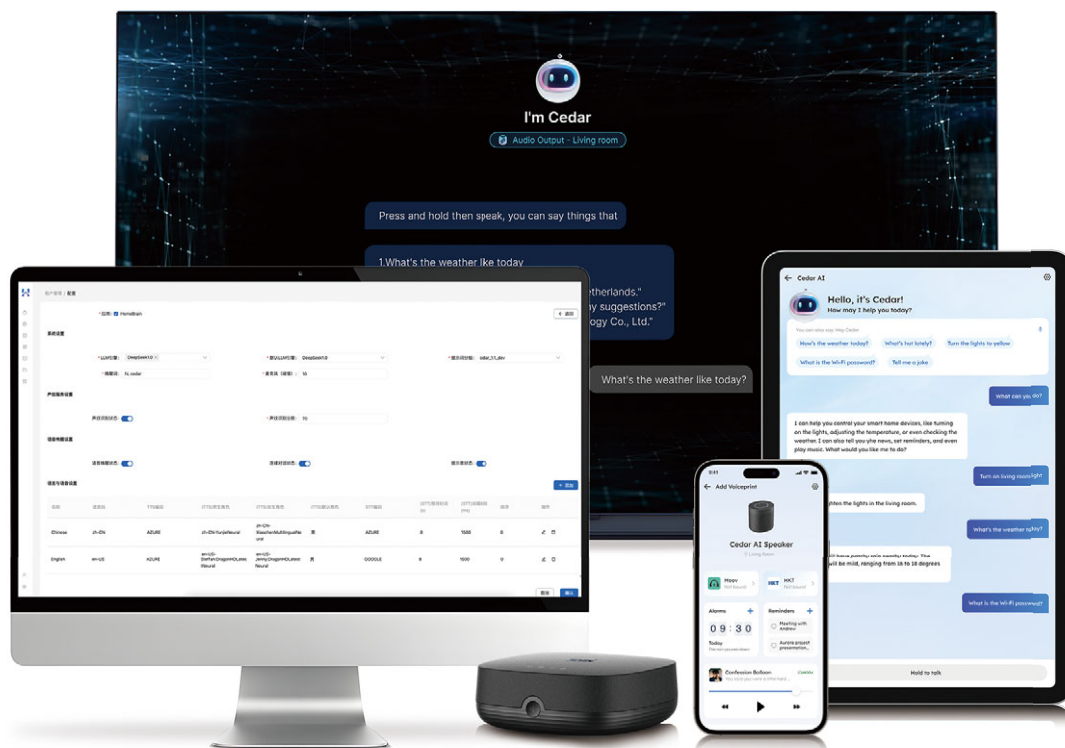
#### 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系統平台

我們主要向運營商提供3個系統平台：家庭AI智能體Cedar、運營商級OTT流媒體平台(XMediaTV)及家庭設備管控平台(XHome)。系統平台提供各種軟件解決方案以及全面的功能、穩定性及靈活的部署選擇，以滿足運營商不斷變化的各種業務需求，並減省集成工作及成本。我們已開發先進的技術以提升用戶體驗，確保可靠的服務、個性化的內容、高效的運營以及跨越不同設備及應用程序的無縫用戶體驗。於2023年、2024年及自2025年1月1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已激活具備XMediaTV及XHome的設備數量分別約為139,300台、5,856,100台及18,233,187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Cedar仍處於客戶推廣階段，期間我們已向選定客戶提供樣機並就潛在合作進行洽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從Cedar產生任何收益。

#### 家庭AI智能體—Cedar

家庭AI智能體Cedar為智慧家庭產品的決策及控制中心。自2024年9月推出以來，Cedar的控制及智能功能廣受好評。Cedar具備語言支持、語音識別、快速響應時間及情境記憶功能。Cedar能精準理解及響應用戶需求，提供個性化、直觀及高效的智能家居體驗。Cedar全面兼容最新Matter物聯網解決方案及家庭設備管控平台XHome，確保各類智慧家庭設備之間流暢連接。我們計劃通過Cedar拓展現有智慧家庭產品，覆蓋更多日常生活場景。

下圖展示Cedar的界面：



Cedar具備以下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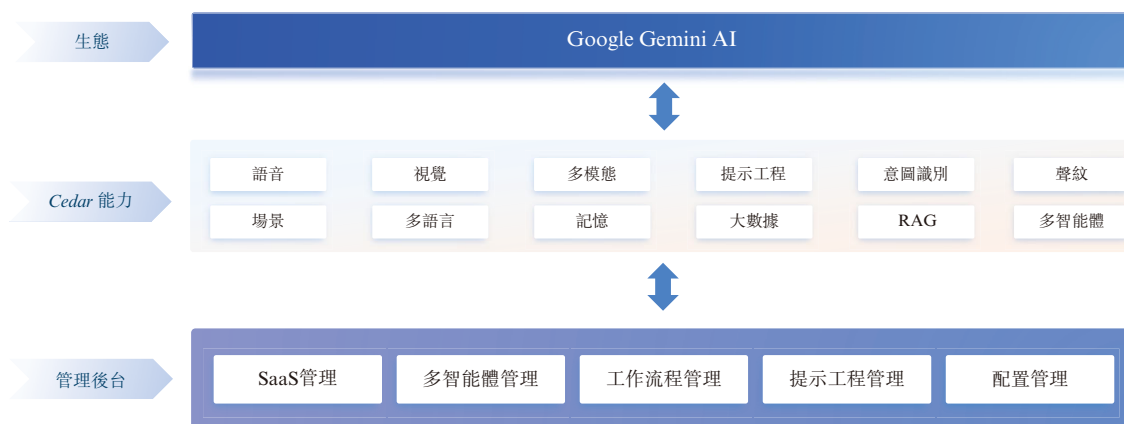
- 多維信息輸入，精準意圖識別：**Cedar更新傳統的單一信息交互模式，支持語音、視覺及傳感等多模態信息輸入。無論通過語音指令、視覺識別或傳感器設備獲取環境數據，Cedar均能快速準確接收信息。在此基礎上，Cedar憑藉先進算法及模型具備極高意圖識別能力，可深入理解用戶需求。即使指令模糊及複雜，Cedar仍可準確分析用戶意圖，為智能響應的最終交互體驗奠定基礎。
- 多智能體協作，構建智能生態交互：**Cedar支持多智能體協作，不同功能的智能體各司其職，緊密配合。特別在智能家居場景中，負責語音交互的智能體接收用戶指令，視覺智能體識別環境狀態，而設備控制智能體則基於指令及環境感知準確控制各類智能設備協同交互。Cedar藉此實現多智能體協同運作，不僅提升處理複雜工作的能力，更為用戶構建更智能便捷的生態設備交互。
- 用戶家庭生活記憶，持續優化體驗：**Cedar以記憶功能見長。其可記錄家庭用戶的過往交互數據、行為習慣及偏好信息。隨著數據及信息的

累積，*Cedar*對家庭用戶意圖及行為的理解持續深化。基於該等記憶數據，*Cedar*可主動為家庭用戶提供更個性化及精準的服務，令用戶體驗更顯周到舒適。

- **家庭設備控制，暢享智能生活：***Cedar*具備強大推理決策能力，可無縫連接與智能控制支持*Matter*協議的設備(燈、窗簾、傳感器、智能攝像頭等)。同時，*Cedar*亦可通過向*XMediaTV*等流媒體平台發出指令與運營商協作實現電視內容交互，讓家庭用戶無需受傳統遙控器限制，通過語音等操控方式即可便捷切換電視頻道、搜索影視資源、調整回放進度等，獲得更靈活便捷的視聽體驗。
- **靈活SaaS服務，便捷高效部署：***Cedar*提供SaaS服務模式，運營商無需複雜的本地部署及維護。此服務模式大幅降低使用*Cedar*的門檻及成本，提升應用效率。此外，*Cedar*支持通過後端靈活配置智能體的各項參數，運營商可根據特定需求定制智能體功能、交互方式等，充分滿足不同場景的多元化應用需求。

憑藉多元化信息輸入方式、強大的多智能體協作能力、獨特的記憶功能、家庭設備控制及靈活的SaaS服務模式，*Cedar*在AI應用層面展現龐大潛力。無論助力運營商實現智能化轉型或為家庭用戶締造智能生活，*Cedar*將發揮重要作用，引領用戶邁向更智能便利的未來。

下圖展示*Cedar*的功能及能力：



### *XMediaTV*：流媒體平台

*XMediaTV*是一站式綜合OTT流媒體平台，為全球電信運營商提供運營解決方案，由運營商管理平台及家庭用戶多屏客戶端應用程序組成。運營商級*XMediaTV*使運營商創建定制用戶界面，使運營商能為其家庭用戶策劃專屬應用及服務組合。



下圖載列XMediaTV的示例界面：



管理平台是運營商開展流媒體業務的運營平台，支持數以百萬計家庭用戶的大規模併發訪問，包含三大核心模組：

- **SaaS後端解決方案：**XMediaTV提供內容管理、業務管理、門戶管理、用戶管理及增值管理等各類SaaS後端解決方案，協助運營商更有效管理及監控其內容、產品、廣告、數據及日常運營，以及與家庭用戶的互動及交易。
- **多屏客戶端解決方案：**XMediaTV為智能家居場景提供跨終端多屏互動體驗，覆蓋Android TV、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個人電腦等多種終端設備，構建統一的多屏客戶端解決方案以實現無縫內容回放及跨終端同步體驗，全面提升用戶粘性及其家庭娛樂體驗。
- **流媒體解決方案：**我們的流媒體解決方案支持絕大部分主流音視頻及文件格式以及傳輸協議，可實現多流並行轉碼。其亦可基於地區及設備類別以統一系統管理用戶權限與訪問控制，並支持離線模式內容分發及回放。

XMediaTV管理平台的上述功能使運營商能快速構建運營框架，管理各類內容及開展OTT電視運營解決方案。後端平台功能互相協同，為運營商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及支持以提升智慧家庭業務，包括通過數據分析進行用戶行為與市場趨勢分析，從而相應調整內容及輔助解決方案策略。XMediaTV客戶端應用程序讓用戶在智能電視、手機及平板電腦上觀看視頻及進行互動。除觀看內容外，用戶亦可通過客戶端應用程序玩遊戲、網購及控制家庭網絡內其他智能設備。此外，XMediaTV SaaS後端解決方案基於本機部署及公共雲計算的混合架構，可充分發揮高擴展性與低成本優勢，同時對基礎設施硬件及服務器保持全面控制權。

下圖載列XMediaTV解決方案的主要功能：



## XHome：家庭設備管控平台

XHome是專為運營商及零售品牌而設計的一站式家庭設備管控平台。其核心功能包括家庭設備管控平台、客戶應用程序及智能設備接入SDK，將自研智能硬件及Matter生態設備連接至XHome。同時，其可無縫構建主流智慧家庭設備生態，助力運營商及零售品牌快速搭建統一、開放及安全的智慧家庭平台，實現多品牌多設備聯動操作及個性化定制服務。

下圖展示XHome的示例界面：



*XHome* 具備以下核心功能：

- **設備管控平台**：*XHome* 作為管控平台，負責智能設備統一集成、遠程控制、運營管理及數據分析。其支持設備全生命周期管理、批量空中下載更新、故障監控及預警以及智能場景聯動，可實現家居設備高效安全管理，為設備控制提供穩定可靠的雲端基礎。
- **客戶應用程序**：*XHome* 為家庭用戶提供設備添加、遠程控制、場景聯動、家庭管理及警報通知等多種功能。其亦可無縫集成 Google Home 及 Amazon Alexa 等第三方智能體或應用，使家庭用戶通過統一應用程序便捷控制所有智能設備，打造統一、直觀及智能的家居設備控制入口。
- **智能設備接入 SDK**：*XHome* 智能設備接入 SDK 為自研及第三方智能硬件提供標準化接入能力。其支持設備註冊、認證、安全通訊及指令傳輸，兼容 Wi-Fi、BLE、Matter 等多種物聯網協議，加速並保障設備接入 *XHome* 平台，構建豐富開放的生態。

憑藉 *Cedar*、*XHome* 及 *Matter* 生態的深度協同作用，我們不僅實現 *Matter* 生態設備的快速集成及統一管理，更打破不同品牌及平台之間的整合障礙。借助 *Cedar* 在設備感知、智能推理及適應場景方面的 AI 能力，我們打造跨品牌及跨平台的智能交互體驗，全面賦能端到端智慧家庭產品，使智能家居更趨主動、直觀及持續進步。

下圖展示 *XHome* 的主要功能：



就部分合約而言，我們向客戶提供與銷售產品捆綁的調試服務。調試服務主要包括定制終端管理系統（「TMS」），以符合當地法規要求及安裝支持。TMS作為終端管理系統，其與硬件銷售息息相關。作為XHome的子系統，TMS負責智能設備的故障監控、預警及遠程運維，協助運營商高效管理終端設備。TMS可協助電信運營商高效管理所有終端設備，包括但不限於識別故障產品及通過遠程協助提供更新。TMS是電信運營商提供服務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調試服務不可識別為一項獨立履約責任。因此，調試服務定價與硬件銷售掛鉤，並無獨立的定價政策。調試服務對貨品作出重大修改或定制，因此，產品與服務高度關聯，並合併為於某一時間點履行的一項單一履約責任。見「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收益確認－銷售產品」。

## 研究與開發

### 概覽

我們於產品、解決方案及技術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我們的研發活動主要專注於數字視訊、物聯網及雲技術。我們於中國深圳市成立全球研發中心，利用該研發中心積極從事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相關研發活動，滿足運營商不斷變化的多種需求。我們亦正於中國深圳市建設全新研發中心，預計大約於2027年竣工，以支持我們的研發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音頻及視頻技術、AI算法、虛擬及擴增實境以及雲計算技術在我們產品中的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持續迭代，加上積累知識產權及行業專長的良好往績，足證我們的研發工作取得重大成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全球擁有266項專利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以及126項待批專利申請。見「知識產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由400名以上辛勤僱員組成的強大研發團隊，當中大部分僱員為具有深厚電信技術專長資深行業人士。我們的研發團隊設有完善方針，以建立內部研發標準、優化研發管理體系及組織項目評估、啟動、進度協調及總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完成超過160個研發項目，主要涉及智能電視、智能投影儀、智能音箱、智慧家庭、路由器、調制解調器、XHome、XMediaTV及Cedar，並取得逾110項專利及逾30項軟件著作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42個研發項目處於籌備階段，主要涉及智能電視、智能投影儀、其他數字視訊設備、網絡通信設備及系統平台。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49.2百萬元、人民幣160.7百萬元及人民幣163.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運營開支（包括我們的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以及研發成本）約6.8%、6.6%及5.2%。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研發成本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br>千元      | 佔總額<br>百分比   | 人民幣<br>千元      | 佔總額<br>百分比   | 人民幣<br>千元      | 佔總額<br>百分比   |
| 數字視訊設備    | 70,718         | 47.4         | 86,648         | 53.9         | 83,841         | 51.2         |
| 網絡通信設備    | 53,535         | 35.9         | 58,746         | 36.6         | 50,951         | 31.1         |
| 系統平台及服務   | 24,976         | 16.7         | 15,312         | 9.5          | 29,108         | 17.7         |
| <b>總計</b> | <b>149,229</b> | <b>100.0</b> | <b>160,706</b> | <b>100.0</b> | <b>163,900</b> | <b>100.0</b> |

### 研發過程

我們開發產品、解決方案及技術，當中主要考慮運營商的業務需求以及市場趨勢及需求。我們的研發活動亦專注於滿足多個行業參與者的資格要求，包括與生態、內容及技術有關的認證。

研發產品設計及開發過程通常包括5個階段：

**概念階段：**我們對產品的理念、可行性及市場認可度進行評估，評估通過後，立項通過，進入研發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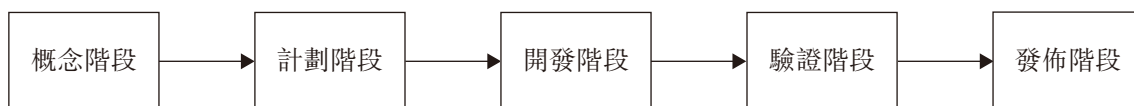
**計劃階段：**對產品的功能和特性進行需求分析，形成產品需求跟蹤矩陣，並進行概要設計，識別出開發工作流程，對流程進行分解，形成可行的實施計劃；

**開發階段：**我們根據產品需求，進行硬件設計、外觀設計、結構設計、軟件設計、可製造性、材料選擇、採購周期及整體成本分析及檢視，隨後開發工程原型，以確保新產品的性能符合我們的要求。產品設計過程中，我們完善及／或修改產品設計，並進行嚴格測試，確保其符合規格要求；

**驗證階段：**我們對產品進行各類認證測試，以確保產品符合市場的准入條件，同時我們對產品的可生產性進行驗證，確保產品批量生產的效率；

**發佈階段：**我們優化生產流程，以確保製造過程穩定及可批量生產，隨後開始以全產能量產。

下圖說明研發項目開發流程階段。





## 知識產權

我們的成功及競爭優勢部分取決於我們開發及保護核心技術及知識產權的能力。我們擁有大量知識產權組合，包括於中國的專利、軟件著作權、機密技術資料及專業知識以及於亞洲、歐洲及美國的註冊商標。

下表載列我們的部分重大專利：

| 序號  | 專利類型 | 描述                           | 法律地位 | 授予日期*       | 專利權人 | 申請      |
|-----|------|------------------------------|------|-------------|------|---------|
| 1.  | 發明   | 一種基於天鷹優化算法的長視頻推薦方法           | 已獲授  | 2022年8月12日  | 本公司  | AI Home |
| 2.  | 發明   | 一種視頻推送方法及裝置                  | 已獲授  | 2022年8月2日   | 本公司  | AI Home |
| 3.  | 發明   | 一種EasyMesh網絡管理方法及裝置          | 已獲授  | 2022年9月20日  | 本公司  | AI Home |
| 4.  | 發明   | 基於圖文結合的圖片處理方法、系統和可讀存儲介質      | 已獲授  | 2022年12月6日  | 本公司  | AI Home |
| 5.  | 發明   | 一種VR視頻傳輸方法、裝置、終端及系統          | 已獲授  | 2023年3月24日  | 本公司  | AI Home |
| 6.  | 發明   | 安卓設備異常預警處理方法、系統和可讀存儲介質       | 已獲授  | 2023年1月6日   | 本公司  | AI Home |
| 7.  | 發明   | 一種網絡異常流量檢測模型構建方法及裝置          | 已獲授  | 2023年4月7日   | 本公司  | AI Home |
| 8.  | 發明   | 一種基於無線Mesh網絡的QoS路由模型的處理方法和裝置 | 已獲授  | 2023年9月19日  | 本公司  | AI Home |
| 9.  | 發明   | 一種基於Flink的分佈式實時視頻關鍵幀的提取方法和裝置 | 已獲授  | 2023年10月20日 | 本公司  | AI Home |
| 10. | 發明   | 應用程式介面控制方法及裝置                | 已獲授  | 2023年12月22日 | 本公司  | AI Home |

有關主要知識產權清單，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我們依靠專利、版權、商標法、商業機密保護以及與客戶、供應商及員工的保密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亦已採納一套全面的知識產權管理內部規則。該等指引載列僱員的責任，並建立有關保護知識產權的報告機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工作已累積266項專利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以及126項待批專利申請。

概無法保證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努力將會取得成功。即使我們的努力取得成功，我們可能於捍衛權利時產生重大成本。第三方可能不時對我們提起訴訟，聲稱侵犯其專有權利或宣稱彼等並無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且我們可能面臨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第三方知識產權侵權及其他申索，如果其成功，可能會導致我們支付巨額損害賠償並產生其他費用」。

附註：

\* 已獲授專利自申請日期起有效期為20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中國或我們運營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遭受第三方提出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及其他知識產權相關索償。

## 生產

我們專注於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設計及開發以及生產工藝設計，其對我們的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將產品的生產及製造外協予專門原始設備製造商(OEM)，以確保穩定的產能、保證按時交付及實現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目標。鑒於智慧家庭行業的生產技術成熟且擁有充足的專業委外加工廠，我們採用全外協生產模式可確保產能穩定、品質優良及降低成本。在此模式下，我們通常採購原材料(例如芯片、儲存單元、模組及PCB)，並供應予委外加工廠進行製造。我們相信此舉能讓我們更有效地控制原材料品質及提升客戶對終端產品的滿意度。此外，透過集中採購原材料，我們認為，我們能夠與供應商協商以爭取更優惠的價格。原材料交付後，委外加工廠將著手進行生產流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委聘16家委外加工廠，其中大部分位於中國，部分位於泰國、越南及波蘭。

我們與委外加工廠訂立框架協議，並根據我們的生產計劃、原材料存貨、廠商的產能、我們的銷售訂單及預測等下達具體訂單。我們一般負責根據客戶需求進行產品(包括軟件及硬件)的研發與設計，並採購生產產品所需的大部分原材料，而委外加工廠須具備必要的生產知識、設施及人手，以生產我們的產品。我們將向委外加工廠提供由我們採購的原材料、物料清單、生產要求及測試軟件，以供生產之用。我們要求供應商遵循我們的質量標準及交付時間表，並根據協議及訂單進行最終產品驗收程序。該安排確保穩定的產能以及產品供應及質量。

以下為我們與委外加工廠所訂立框架協議及訂單的主要條款概要。

- **年期。**通常為1至3年。
- **付款。**通常為銀行轉賬。
- **信貸期。**通常為30至90日。
- **交付。**在無異常情況下，我們須自委外加工廠處收取我們的貨品。於特殊情況下，則可能須由委外加工廠交付貨品，於該等情況下，我們有責任支付費用。
- **驗收。**我們的委外加工廠通常有責任按照我們的指示進行產品質量檢查，並有責任確保交付予我們的產品達到100%的合格率。
- **風險分配。**風險通常於我們收到貨品時轉移至我們。
- **知識產權。**我們對擁有所有權的知識產權保持所有知識產權。

- **保密。**未經另一方的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於履行合約過程中獲得的機密或特權資料。保密責任於一方自另一方獲得機密或特權資料後5年內有效，並在此協議終止後仍然存續。
- **終止。**任何一方可於協議終止前至少一個月通過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倘委外加工廠嚴重違約，我們亦可單方面終止協議。

### 委外加工廠的甄選及管理

我們基於多項因素甄選委外加工廠，包括管理團隊、註冊資金、員工人數、技術研發能力以及品質管理能力，以確保產品品質。我們已建立內部委外加工廠甄選及管理政策及指引，據此，我們定期檢討及評估委外加工廠的質素、產能及能力，並相應更新委外加工廠入選名單。

我們亦透過內部指引的預設程序對委外加工廠實施質量控制措施，並與委外加工廠簽訂質量保證協議，以確保其質量符合ISO9001及ISO 14001質量體系以及我們內部及客戶的具體要求。此外，我們於委外加工廠現場派駐質量控制人員，以監督生產及檢驗成品的質量。

為保障我們的核心技術及知識產權，我們已開發專有的加密算法及授權管理系統，保護我們的軟件及固件以及許可密鑰文件免受未經授權洩露的風險。我們與委外加工廠的協議亦包括知識產權及技術保密條款，對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技術(包括技術數據及圖紙、產品設計、性能規格及生產工藝)施加嚴格的保密責任。

### 銷售及營銷

####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主要於歐洲、亞洲及美洲銷售，其中美國的收益貢獻呈顯著上升趨勢。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基於終端企業客戶的註冊地點)劃分的收益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b>地域市場</b> |                  |                  |                  |
| 歐洲          | 1,074,583        | 1,053,798        | 993,182          |
| 亞洲          | 721,044          | 374,841          | 1,059,014        |
| 美洲          | 463,348          | 967,935          | 965,799          |
| 美國          | 292,586          | 825,023          | 725,389          |
| 非洲及大洋洲      | 9,549            | 8,939            | 24,609           |
| 中國大陸        | 98,346           | 135,423          | 325,055          |
|             | <u>2,366,870</u> | <u>2,540,936</u> | <u>3,367,659</u> |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232名、275名及273名直接客戶，其中大部分為全球電信運營商及零售商。我們通常透過展會、論壇及研討會等營銷活動以及通過與全球電信運營商的長期、全面及深入合作建立良好的品牌聲譽及巨大行業影響力，並利用其他營銷活動獲取客戶。有關我們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益明細詳盡討論，見「財務資料－收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及毛利率：

| 客戶類別 | 2023年            |                   |              | 2024年            |                   |              | 2025年            |                   |              |
|------|------------------|-------------------|--------------|------------------|-------------------|--------------|------------------|-------------------|--------------|
|      | 收益<br>人民幣<br>千元  | 收益佔<br>總收益<br>百分比 | 毛利率          | 收益<br>人民幣<br>千元  | 收益佔<br>總收益<br>百分比 | 毛利率          | 收益<br>人民幣<br>千元  | 收益佔<br>總收益<br>百分比 | 毛利率          |
| 貿易公司 | 474,289          | 20.0%             | 18.9%        | 361,270          | 14.2%             | 14.5%        | 261,077          | 7.8%              | 9.3%         |
| 終端客戶 | 1,892,581        | 80.0%             | 21.7%        | 2,179,666        | 85.8%             | 19.8%        | 3,106,582        | 92.2%             | 20.3%        |
| 總計   | <u>2,366,870</u> | <u>100.0%</u>     | <u>21.1%</u> | <u>2,540,936</u> | <u>100.0%</u>     | <u>19.0%</u> | <u>3,367,659</u> | <u>100.0%</u>     | <u>19.5%</u> |

我們與客戶訂立框架協議，並下達具體訂單。標準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通常為期1年，或為無限期（直至任何一方終止）。
- **定價政策。**我們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向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
- **付款及信貸期。**付款於客戶確認接收我們的產品時到期。我們一般向客戶授予自賬單日期起計介乎30至120日的信貸期。
- **物流。**我們根據訂約方約定安排運輸。
- **退貨安排。**我們通常不允許客戶向我們退回產品，惟出於產品設計缺陷或品質問題除外。
- **終止。**我們的客戶通常有權發出2至3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 營銷

我們透過與全球領先運營商的持續、全面及深入合作，建立良好的品牌聲譽及巨大的行業影響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約76人組成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彼等經驗豐富且訓練有素，積極物色市場機遇及設計銷售策略。我們針對不同地區的客戶採取量身定制的策略，並投入大量資源於新興地區發

展業務。透過集中燈塔客戶，我們可推動實現銷售目標，從而就與其他客戶的快速擴張奠定堅實基礎。此外，我們已採取涵蓋從客戶獲取到產品交付全過程的全面客戶策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行業影響力及聲譽。我們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以深入了解其需求及競爭產品的現時格局。我們亦派駐技術及客戶服務人員至全球運營商的現場，適時深入了解其需求及要求。憑藉對國際市場動態及客戶需求的全面了解，我們能夠對產品進行更精準的定位，與客戶展開戰略合作以共同開發新產品，迅速解決生產過程中的任何技術問題，並提供令人滿意的售後服務。

我們的營銷方針以客為先，建立及擴大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直接向客戶及合作夥伴收集反饋，以獲得有助推動我們業務及運營發展的見解。我們制定具針對性的營銷策略，組織展會、論壇及網絡技術研討會等線上及線下營銷活動，以滿足我們的業務推廣需求及提升品牌知名度。隨著我們在國內及全球持續擴張，我們將持續優化銷售及營銷網絡，以確保我們在現有市場及新市場擁有充分的地理覆蓋。

### 主要客戶

我們的終端企業客戶主要包括(i)我們向其銷售硬件產品、零件及配件(包括數字視訊設備、網絡通信設備及其他)的全球電信運營商、零售商、貿易公司及若干其他智慧家庭產品提供商；及(ii)我們向其提供軟件解決方案(即我們的系統平台)的全球電信運營商、零售商以及其他智慧家庭產品提供商及製造商。我們主要直接以及透過若干貿易公司、製造商及其他智慧家庭產品提供商間接向終端企業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的貿易公司客戶根據其業務需要向我們訂購產品(例如全球運營商向該等貿易公司下達訂單)，而不會維持自身的庫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最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收益的23.6%、14.3%及15.9%。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收益的60.7%、50.6%及47.7%。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公司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20.0%、14.2%及7.8%。

我們主要通過參加展會及一對一營銷活動，獲取新的電信運營商客戶。與電信運營商的典型交易流程包含以下階段：

- 招標準備階段
  - 需求確認與項目啟動：識別核心資料，包括產品、技術參數、數量、交付時間及服務要求；
  - 招標文件編製：擬定招標計劃及文件，並確定招標方式。



- 招標公佈階段

- 招標公告發佈：公開招標時，公告同時發佈於電信運營商專屬採購平台。公告通常載明項目名稱、產品、供應商資格要求、招標文件取得方式、投標截止日期及開標地點等事項；
- 澄清及補遺：有意供應商於查詢截止日期前，就招標文件向電信運營商採購部提交任何查詢。

此階段核心目標在於確保信息透明度，使有意供應商能平等獲取招標信息。

- 投標響應階段

此階段由有意供應商主導，核心在於按要求提供完整響應文件，證明符合資格與競爭力。我們的研發、採購、生產及銷售部門圍繞滿足客戶定制化需求而運作，各階段環環相扣。

- 開標及合約授予階段

電信運營商公佈中標供應商，雙方訂立合約。

- 中標後業務流程

成功中標後，我們會根據客戶需求制定新產品開發計劃及生產試驗樣品。待客戶確認樣品後，客戶將下達正式訂單。我們隨後著手制定生產計劃、組織原材料採購及安排生產，並於生產完成及產品質檢合格後交付產品。電信運營商於產品出售予終端用戶前不會對所購買產品進行進一步修改。

儘管我們的客戶群相對集中於電信運營商，但我們並不依賴任何單一運營商或少數運營商。相反，我們與全球電信運營商開展廣泛合作，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運營商客戶於不同年度有所不同。展望未來，我們將透過積極尋求與零售商、貿易商及其他類型客戶的合作夥伴關係，繼續多元化發展我們的客戶組合。該策略將有助於拓展我們的收益來源，並減輕與過度依賴任何單一客戶類別有關的風險。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客戶         | 所銷售產品/<br>解決方案               | 所銷售產品/<br>解決方案的<br>下游應用                  | 客戶背景                                                                                                                                | 收益<br>(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益<br>的百分比 | 開始業務<br>關係的<br>年份 | 一 般<br>信 貸 期 |
|------------|------------------------------|------------------------------------------|-------------------------------------------------------------------------------------------------------------------------------------|---------------|--------------|-------------------|--------------|
| 客戶A        | 智能電視終端                       | 深加工後向其終端企業客戶(一家位於印度的領先電信運營商)銷售，再轉售予個人消費者 | 一家於2019年成立總部位於印度蒂魯帕蒂的私營電子產品製造商，實繳資本為10百萬印度盧比                                                                                        | 557,569       | 23.6         | 2019年             | 80日          |
| 智慧媒體科技有限公司 | 智能電視終端、光網絡終端、Wi-Fi路由器及智慧家庭產品 | 向國際電信運營商Altice銷售，再轉售予個人消費者               | 智慧媒體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19年8月成立總部位於香港的私營貿易公司，為Altice及其他客戶的本地貿易夥伴之一，註冊資本為港幣1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為港幣52.8百萬元。除本公司外，智慧媒體科技有限公司亦買賣從其他供應商採購的產品。 | 434,639*      | 18.4         | 2019年             | 60日          |
| 客戶B        | 智能電視終端、線纜調解調器及光網絡終端          | 向個人消費者銷售                                 | 一家於2007年成立總部位於波蘭華沙的私營電信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為200億歐元，提供蜂窩運營商服務                                                                       | 169,841       | 7.2          | 2019年             | 30日          |
| 客戶C        | 智能電視終端                       | 向其終端企業客戶(一家全球零售平台)銷售，再轉售予個人消費者           | 一家於1989年成立總部位於新北市的網絡通信公司，為一家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集團的成員公司，註冊資本為48億新台幣，專注於網絡通信及電子製造                                                               | 136,786       | 5.8          | 2021年             | 90日          |
| 客戶D        | 智能電視終端及線纜調解調器                | 向個人消費者銷售                                 | 一家於2007年成立的在國際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另類電信供應商，總部位於荷蘭霍夫多普，截至2024年的年收益為30億歐元，經營電信平台及大眾媒體                                                              | 134,378       | 5.7          | 2019年             | 120日         |
|            |                              |                                          |                                                                                                                                     | 1,433,213     | 60.7         |                   |              |

附註：

- \* 我們於2019年末開始與智慧媒體科技有限公司合作，並於2020年開始從向智慧媒體科技有限公司的銷售中產生收益。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向智慧媒體科技有限公司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251.3百萬元及人民幣574.9百萬元。

##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客戶             | 所銷售產品/<br>解決方案                                             | 所銷售產品/<br>解決方案的<br>下游應用                        | 客戶背景                                                                                                                                                                    | 收益<br>(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益<br>的百分比 | 開始業務<br>關係的<br>年份 | 一般<br>信貸期 |
|----------------|------------------------------------------------------------|------------------------------------------------|-------------------------------------------------------------------------------------------------------------------------------------------------------------------------|------------------|--------------|-------------------|-----------|
| 客戶C            | 智能電視終端                                                     | 向其終端企業<br>客戶(一家全球<br>零售平台)銷<br>售,再轉售予<br>個人消費者 | 一家於1989年成立總部位於新<br>北市的網絡通信公司,為一<br>家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集團<br>的成員公司,註冊資本為48<br>億新台幣,專注於網絡通信<br>及電子製造                                                                               | 362,821          | 14.3         | 2021年             | 90日       |
| 智慧媒體科技<br>有限公司 | 智能電視終端、<br>光網絡終端、<br>Wi-Fi路由器及<br>智慧家庭產品                   | 向國際電信運營<br>商Altice銷售,<br>再轉售予個人<br>消費者         | 智慧媒體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br>於2019年8月成立總部位<br>於香港的私營貿易公司,為<br>Altice及其他客戶的本地貿<br>易夥伴之一,註冊資本為港<br>幣1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12<br>月31日的資產總值為港幣<br>52.8百萬元。除本公司外,<br>智慧媒體科技有限公司亦買<br>賣從其他供應商採購的產品。 | 268,073          | 10.6         | 2019年             | 60日       |
| 客戶E            | 智能電視終端                                                     | 向零售業的終端<br>企業客戶銷售                              | 一家於1998年成立總部位於美<br>國加州的納斯達克上市科<br>技公司,於2024年的收益為<br>3,500億美元及截至2024年12<br>月31日的資產總值為4,503<br>億美元,專注於線上廣告、<br>搜尋引擎技術、雲端運算等                                               | 231,798          | 9.1          | 2017年             | 30至60日    |
| 客戶F            | 智能電視終端以及<br>系統平台及服務                                        | 視訊產品生產的<br>深加工                                 | 一家總部位於法國巴黎的巴黎<br>泛歐交易所上市創意服務<br>及科技公司,截至2021年12<br>月31日的資產總值為30億歐<br>元,為通訊、媒體及娛樂行<br>業提供創意服務及科技產品                                                                       | 224,818          | 8.8          | 2021年             | 120日      |
| 客戶B            | 智能電視終端、<br>光網絡終端、<br>Wi-Fi路由器、<br>線纜調制解調器<br>以及系統平台及<br>服務 | 向個人消費者銷<br>售                                   | 一家於2007年成立總部位於波<br>蘭華沙的私營電信公司,截<br>至2023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br>值為200億歐元,提供蜂窩<br>運營商服務                                                                                           | 198,665          | 7.8          | 2019年             | 30日       |
|                |                                                            |                                                |                                                                                                                                                                         | <u>1,286,175</u> | <u>50.6</u>  |                   |           |

## 業 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客戶     | 所銷售產品/<br>解決方案      | 所銷售產品/<br>解決方案的<br>下游應用                                      | 客戶背景                                                                                                                      | 收益<br>(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益<br>的百分比 | 開始業務<br>關係的<br>年份 | 一般<br>信貸期 |
|--------|---------------------|--------------------------------------------------------------|---------------------------------------------------------------------------------------------------------------------------|------------------|--------------|-------------------|-----------|
| 客戶G    | 智能電視終端              | 深加工後向其終端<br>企業客戶(一家<br>位於印度的領先<br>電信運營商)銷<br>售,再轉售予終<br>端消費者 | 一家於2007年成立總部位於印度的<br>私營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其<br>業務遍佈全球多個地區                                                                          | 535,868          | 15.9         | 2023年             | 80日       |
| 客戶F    | 智能電視終端以及系<br>統平台及服務 | 視訊產品生產的<br>深加工                                               | 一家總部位於法國巴黎的巴黎泛<br>歐交易所上市創意服務及科技<br>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資<br>產總值為30億歐元,為通訊、媒<br>體及娛樂行業提供創意服務及<br>科技產品                         | 352,622          | 10.5         | 2021年             | 120日      |
| 客戶C    | 智能電視終端              | 向其終端企業<br>客戶(一家全球<br>零售平台)銷售,<br>再轉售予個人消<br>費者               | 一家於1989年成立總部位於新北市<br>的網絡通信公司,為一家臺灣<br>證券交易所上市集團的成員公<br>司,註冊資本為48億新台幣,專<br>注於網絡通信及電子製造                                     | 289,752          | 8.6          | 2021年             | 90日       |
| Altice | 光網絡終端及Wi-Fi路<br>由器  | 向個人消費者銷售                                                     | 一家於2001年於法國成立總部位於<br>美國紐約的全球電信運營商,<br>專注於美國及歐洲市場,其美<br>國業務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br>及公開買賣                                             | 216,544          | 6.4          | 2020年             | 60日       |
| 客戶E    | 智能電視終端              | 向零售業的終端企<br>業客戶銷售                                            | 一家於1998年成立總部位於美國加<br>州的納斯達克上市科技公司,<br>於2024年的收益為3,500億美元<br>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br>總值為4,503億美元,專注於線<br>上廣告、搜尋引擎技術、雲端運<br>算等 | 212,725          | 6.3          | 2017年             | 30至60日    |
|        |                     |                                                              |                                                                                                                           | <u>1,607,511</u> | <u>47.7</u>  |                   |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全球電信運營商或知名零售及科技公司，我們通常與該等客戶保持相對穩定的業務關係。不同年度五大客戶組成或排名變化，主要由於客戶採購量及項目推行時間表的波動，繼而影響其於各年度對我們收益的相對貢獻。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此外，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並無其他過往或現時關係(包括融資、信託或其他關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智慧媒體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中一名控制人為我們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兄弟。有關本集團與智慧媒體科技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過往業務往來的詳情，見「歷史及公司架構—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過往上市及過往尋求A股上市」。

#### 我們對智慧媒體科技有限公司及Altice的銷售

自2019年起，智慧媒體科技有限公司(作為Altice的貿易合作夥伴之一，註冊資本為港幣1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為港幣52.8百萬元)向我們採購數字視訊設備及網絡通信設備，並將其轉售予Altice。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智慧媒體科技有限公司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向Altice銷售我們的產品，原因為智慧媒體科技有限公司的擁有人主要是為與Altice及我們進行產品交易而成立智慧媒體科技有限公司。除向我們採購產品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智慧媒體科技有限公司亦向其他供應商(主要為開關及電源適配器等基礎電氣設備供應商)採購產品並售予Altice以外的客戶，從而產生收益。據我們所深知，智慧媒體科技有限公司的擁有人於智能家居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與Altice建立深厚業務關係。

在與Altice合作早年，我們仍處於增長階段，尚未建立目前享有的市場地位及聲譽。因此，Altice要求通過其貿易合作夥伴智慧媒體科技有限公司進行交易。作為中介方，智慧媒體科技有限公司負責從初期就所需產品規格、樣品測試、正式訂單及產品交付與Altice聯絡，而我們則負責產品的研發、設計及生產。在此安排下，Altice向智慧媒體科技有限公司下達訂單，而智慧媒體科技有限公司向我們下達訂單。

於2020年，Altice的美國業務產生對網絡通信設備的需求。由於中美關稅政策，Altice考慮稅務相關風險及溝通效率後，選擇與我們開展直接交易。於2020年10月，我們獲認可為Altice美國業務的合資格供應商，得以直接向Altice銷售網絡通信設備產品。我們亦與Altice在其他區域建立直接業務關係及銷售多種新產品。例如，我們於2024年開始於歐洲向Altice直銷網絡通信產品，並於2024年開始以直銷模



## 業 務

式於美國向Altice銷售光網絡終端。就透過間接銷售進行的現有交易而言，Altice決定延續此做法，而新交易的銷售模式則由Altice按個別基準評估。

下表載列對Altice進行直接與間接銷售之間的主要差異：

|        |       | 直接銷售           | 間接銷售                         |
|--------|-------|----------------|------------------------------|
| 銷售產品類型 | 2023年 | Wi-Fi路由器       | 智能電視終端、Wi-Fi路由器、智慧家庭設備、光網絡終端 |
|        | 2024年 | Wi-Fi路由器及光網絡終端 | 智能電視終端、Wi-Fi路由器、智慧家庭設備、光網絡終端 |
|        | 2025年 | Wi-Fi路由器及光網絡終端 | 智能電視終端、智慧家庭設備、光網絡終端          |
| 銷量(千件) | 2023年 | 230.5          | 1,498.9                      |
|        | 2024年 | 276.7          | 955.0                        |
|        | 2025年 | 476.4          | 257.7                        |
| 信貸期(日) |       | 60             | 60                           |
| 保修期(月) |       | 27             | 27                           |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於相關行業中，向同一客戶進行直接銷售及透過中介銷售均屬常見做法。我們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智慧媒體科技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貿易公司合作。我們直接或間接向Altice作出銷售與否主要取決於作為交易主導方的Altice。在與Altice建立直接業務關係後，我們仍繼續採用間接銷售模式的原因在於(i)智慧媒體科技有限公司熟悉Altice，包括其溝通慣例、供應商管理、價格磋商流程及採購決策，這對Altice及我們均具價值；及(ii)我們經智慧媒體科技有限公司引薦方與Altice建立業務關係。自此，三個訂約方透過間接銷售模式順暢合作，Altice決定就現有產品延續此間接銷售模式。我們已積極拓展與Altice在美國以外地區的直接業務關係。隨著行業地位提升及與Altice合作日益深化，我們預期未來對Altice的直接銷售規模將擴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智慧媒體銷售的產品包括數字視訊產品及網絡通信產品。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劃分向智慧媒體的銷售收益明細：

| 產品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總計           |               |
|--------------|--------------|-------------|--------------|-------------|-------------|---------------|--------------|---------------|
|              | 收益           | %           | 收益           | %           | 收益          | %             | 收益           | %             |
| (人民幣百萬元，%除外) |              |             |              |             |             |               |              |               |
| 數字視訊產品A      | 6.4          | 1.5%        | —            | —           | —           | —             | 6.4          | 0.8%          |
| 數字視訊產品B      | 156.8        | 36.1%       | 94.1         | 35.1%       | 48.9        | 86.3%         | 299.8        | 39.5%         |
| 產品C          | 99.0         | 22.8%       | 75.5         | 28.2%       | —           | —             | 174.5        | 23.0%         |
| 網絡通信產品D      | 130.5        | 30.0%       | 80.1         | 29.9        | 2.0         | 3.6%          | 212.7        | 28.0%         |
| 網絡通信產品E      | 7.5          | 1.7%        | —            | —           | —           | —             | 7.5          | 1.0%          |
| 網絡通信產品F      | 16.0         | 3.7%        | 1.7          | 0.6%        | —           | —             | 17.7         | 2.3%          |
| 配件及其他產品型號*   | 18.5         | 4.2%        | 16.7         | 6.2%        | 5.8         | 10.1%         | 40.8         | 5.4%          |
| 總計           | <u>434.6</u> | <u>100%</u> | <u>268.1</u> | <u>100%</u> | <u>56.7</u> | <u>100.0%</u> | <u>759.4</u> | <u>100.0%</u> |

\*附註：上表所列各產品的收益僅包括組裝產品的收益。與該等產品對應的配件收益歸入該項。計入該項的「其他產品型號」指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收益低於人民幣10百萬元的型號。

下文載列我們按類別劃分透過智慧媒體向Altice銷售的產品分析。

數字視訊產品A為電視盒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於2023年向智慧媒體銷售視訊產品A。於2023年，銷售予智慧媒體的數字視訊產品A的平均售價，較銷售予一名歐洲知名電信運營商的產品平均售價高出約1.7%。兩者價格差異雖小，但前者產品配置更高。銷售予智慧媒體的數字視訊產品A的單位材料成本高出約16.7%。

數字視訊產品B亦為一款採用另一種主控芯片的電視盒產品。產品B1是與數字視訊產品B規格類似的產品，兩者外觀不同，但共用相同的主控芯片。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予智慧媒體的數字視訊產品B的平均售價，較銷售予一名北歐及波羅的海地區知名電信運營商並在芬蘭及瑞典市場使用的視訊產品B1的平均售價分別高出9.4%、3.1%及-13.2%，價格差異甚微。2025年視訊產品B的價格相對較低，是由於考慮到一家中國同業公司的類似電視盒產品對Altice訂單的競爭而降低銷售予智慧媒體的數字視訊產品B的價格。

產品C為無線路由器產品。2023年至2025年，銷售予智慧媒體的產品C的平均售價較直接銷售予Altice的產品平均售價分別低12.8%及12.3%。鑒於直接及間接銷售予Altice的產品C在配置上並無顯著差異，上述價格差異主要反映銷售予智慧媒體的較低價格，該價格由我們與智慧媒體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計及智慧媒體作為貿易商所需的利潤率水平等因素。

綜上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予智慧媒體的數字視訊產品A、數字視訊產品B及產品C的售價均屬合理。

我們向智慧媒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價格時採用的定價政策與向其他客戶提供的政策相同。具體而言，向智慧媒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單價由我們計及以下因素(其中包括)後釐定：(i)客戶與市場因素，包括採購量、客戶議價能力、銷售渠道及區域市場特點；(ii)產品與服務因素，包括硬件配置及性能以及軟件、內容及服務方案；及(iii)策略與成本因素，包括市場競爭及策略目標以及動態成本結構。有關詳情，見「一商業化及定價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智慧媒體科技有限公司銷售予Altice的產品售價，與提供予其他客戶相若產品的產品售價相對接近。就同時進行直接銷售與間接銷售的同款產品型號而言，間接銷售的售價相對低於直接銷售的售價，反映智慧媒體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貿易商維持10至15%的合理利潤率。通常向智慧媒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信貸期為60日，屬於向其他客戶提供30至120日的一般信貸期範圍內。通常向智慧媒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保修期為27個月，屬於向其他客戶提供1至3年的一般保修期範圍內。

---

## 業 務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智慧媒體科技有限公司銷售產生的收益有所下降，主要由於舊款產品需求下降而新款產品尚在開發中，導致部分產品銷量減少所致，此情況符合我們的產品開發週期。

除上文所載銷售交易外，本集團與智慧媒體科技有限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其他交易或資金流動或資源共享。

### 客戶數目變動

#### 全球電信運營商客戶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直接全球電信運營商客戶的數目及其變動：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期初全球電信運營商客戶的數目   | 68          | 62    | 67    |
| 期內新增全球電信運營商客戶的數目 | 17          | 20    | 21    |
| 期內減少全球電信運營商客戶的數目 | 23          | 15    | 31    |
| 期末全球電信運營商客戶的數目   | 62          | 67    | 57    |

#### 零售商客戶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直接零售商客戶的數目及其變動：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期初零售商客戶的數目   | 107         | 128   | 152   |
| 期內新增零售商客戶的數目 | 63          | 94    | 79    |
| 期內減少零售商客戶的數目 | 42          | 70    | 73    |
| 期末零售商客戶的數目   | 128         | 152   | 158   |

## 其他客戶

其他客戶主要包括貿易公司、其他智慧家庭產品提供商及製造商。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其他客戶的數目及其變動：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期初其他客戶的數目   | 40          | 42    | 56    |
| 期內新增其他客戶的數目 | 8           | 24    | 22    |
| 期內減少其他客戶的數目 | 6           | 10    | 20    |
| 期末其他客戶的數目   | 42          | 56    | 58    |

## 商業化及定價策略

我們將繼續聚焦歐洲、美洲及亞洲等主要市場。除數字視訊設備、網絡通信設備及系統平台等現有產品外，我們將根據客戶需求，進一步開發及銷售AI眼鏡、機器人及AI算力中心等AI驅動產品。該等產品中，音箱已通過客戶初步驗證，並準備推出。該等產品預期率先於美洲市場推出，並逐步推廣至全球其他主要市場。AI眼鏡、機器人及AI算力中心等其他產品目前仍處於研發階段。我們將於該等產品推出後根據市場需求推銷該等產品。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為產品定價，包括：(i)客戶與市場因素，包括(a)採購量：年度採購量大的客戶通常獲得更具競爭力的定價；(b)客戶議價能力：擁有多家供應商選擇的客戶通常具有更強的議價能力，可獲得更優惠價格；(c)銷售渠道：通過貿易商銷售的價格一般低於直接銷售予終端客戶的價格，為貿易商預留出合理利潤空間；及(d)區域市場特點：各地區的運營費用、稅務政策及市場競爭的差異亦直接影響當地的定價策略；(ii)產品與服務因素，包括(a)硬件配置及性能：內存、模組、接口等核心配置差異會導致顯著的成本差異；及(b)軟件、內容及服務方案：數字視訊設備的價格通常與嵌入式獨家內容服務掛鉤，網絡通信設備報價可能包括軟件授權以及技術支持、安裝及長期維護服務；及(iii)策略與成本因素，包括(a)市場競爭及策略目標：為進入新市場或應對競爭，我們可能向特定客戶提供「策略性價格」，而此定價主要受市場目標推動而非僅由成本驅動；及(b)動態成本結構：原材料價格的週期性波動，以及為滿足特定客戶需求而進行的專用產能安排或特殊物流所產生的額外成本均會反映在最終報價中。

由於我們的產品高度定製化，市場上相若產品的定價通常不會公開。為確保我們的定價具市場競爭力及合理性，我們敏銳洞察市場態勢，並透過以下途徑取得關鍵定價指引：(i)來自客戶的直接反饋：由於我們定期與主要客戶進行價格討論與磋商，客戶於溝通中透露的市場狀況、價格預期或定價壓力為我們提供最直接的一手市場趨勢資料；(ii)訂單波動分析：通過持續監測客戶訂單量的變化，撇除客戶需求波動等因素後，若觀察到訂單量意外下滑，則可能表示競爭對手正在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替代方案。這表明我們的定價可能面臨市場挑戰；及(iii)競爭格局評估：國內參與者普遍傾向採取更進取的定價策略以搶佔市場份額。因此，當國內競爭對手推出功能相似的產品時，即表示其可能以較低價格進入市場。此舉為我們的定價策略提供關鍵的區域市場參考。

具體而言，我們以「成本加成」基準對硬件產品(包括數字視訊設備、網絡通信設備以及零配件)進行定價。針對獨立銷售的*XMediaTV*，(i)我們根據客戶訂閱的功能模組數量收取一次性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價格介乎10,000美元至500,000美元，每名客戶的平均售價約為250,000美元；及(ii)按活躍用戶數量定期收取許可費，於往績記錄期間價格介乎499美元至19,499美元。針對獨立銷售的*XHome*，(i)我們根據客戶訂閱的功能模組數量收取一次性費用；(ii)按活躍用戶數量定期收取許可費；及(iii)對所用物聯網設備收取授權費。*Cedar*可作為硬件產品內建特性銷售，亦可作為系統平台獨立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將*Cedar*作為系統平台獨立銷售。針對與硬件產品捆綁銷售的系統平台，我們不對系統平台單獨進行定價，而是將系統平台的附加價值納入硬件產品的定價考量中。根據該等因素設定基本價格後，我們方考慮客戶的具體要求按個別情況調整定價。我們一般就不同客戶採取相同的定價策略，而不論其地理位置。

## 採購及供應鏈管理

### 原材料及採購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製造產品所需的各種材料，包括主控芯片、存儲芯片、閃存芯片、功能芯片、模組、遙控器、電源適配器、PCB板及連接線。

我們根據採購計劃，提前建立合格的供應商庫。我們的採購計劃根據生產計劃、存貨水平、供應商交貨時間及原材料的有效期而制定。採購計劃獲批後，我們的供應鏈管理部門會參考價格、質量、服務及交付時間等因素從供應商庫中選擇最優供應商。作為其中一個考慮因素，價格會基於市場調查、向供應商查詢或競標程序而定。我們通常基於全面市場調查，透過查詢或競標程序與供應商議定合理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框架協議載列未來交易將遵循的標準及程序，反映訂約方於特定期間內確立合作關係的意向。該等框架協議



一般包括基於預測的備貨、採購週期、交付及驗收、定價原則、結算方式、付款條款、質量標準及要求、知識產權所有權、保密責任、違約責任以及合作期限等基本條款，惟不包括具體材料規格、數量或價格。為應對潛在價格上漲，我們主要透過與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保持密切溝通及提前儲備關鍵物料以減輕對原材料成本的影響。我們設有內部機制，透過考慮目前庫存水平、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等來監控原材料價格。具體而言，為確保原材料供應穩定，我們已實施以下具體措施：(a) 供應商管理：我們採取多源採購、四級分類體系及戰略合作等管理策略，以分散採購風險，並建立穩定、協同的供應生態系統。就各類原材料而言，我們維持至少3名主要供應商及2名替代供應商。合資格供應商按四級體系管理：戰略級、優選級、一般級及限制級。我們與戰略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的合作關係。(b) 存貨管理：我們設立安全庫存、產能鎖定及戰略儲備等機制，以減低短期波動及供應中斷的風險。針對不同類別的原材料設定差異化安全庫存標準，並根據市場波動進行動態調整。就主要原材料而言，我們制定年度供應商合作計劃，訂明年度採購需求、技術升級計劃及交付週期要求。我們定期與戰略供應商舉行季度業務回顧會議，並根據我們提供的滾動預測，由供應商安排提前備貨及鎖定產能以確保供應。當價格處於相對低位時，我們會乘勢建立戰略儲備，以應對未來可能出現的供應短缺或價格大幅上漲。(c) 技術措施：我們尋求關鍵物料的技術替代方案，如兼容性適配、能耗優化及性能提升，以減低對單一來源的依賴，確保持續供應。我們考慮預計價格波動適時調整庫存水平，以維持最佳存貨水平。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控芯片、存儲芯片及閃存芯片等核心原材料價格有所上漲。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原材料價格波動採納任何對沖政策。

### 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位於中國的芯片及模組原材料供應商。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採購額的11.5%、18.6%及11.9%。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採購額的46.9%、40.0%及37.0%。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供應商  | 所採購產品/<br>解決方案  | 供應商背景                                                                                                                 | 採購額<br>(人民幣千元) | 佔總採購額<br>的百分比 | 開始業務<br>關係的年份 | 一般<br>信貸期 |
|------|-----------------|-----------------------------------------------------------------------------------------------------------------------|----------------|---------------|---------------|-----------|
| 供應商A | 主芯片、RFIC及其他集成電路 | 一家於1984年成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電子公司，總部位於深圳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3百萬元，於2024年的收益為人民幣486億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265億元，專注於分銷及銷售電子產品零件。      | 220,153        | 11.5          | 2022年         | 30日       |
| 供應商B | 主芯片、RAM、閃存及模組   | 一家於2012年成立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電子產品及芯片交易平台，總部位於深圳市，於2024年的收益為人民幣101億元及截至2024年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4億元，專注於AI及提供芯片相關解決方案。                      | 198,106        | 10.4          | 2018年         | 60日       |
| 供應商C | 主芯片、RAM、閃存      | 一家於1993年成立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半導體公司，總部位於新北市，於2024年的收益為959.4百萬新台幣及截至2024年的資產淨值為181.0百萬新台幣，專注於分銷電子產品(包括物聯網相關的電子產品零件)。            | 192,245        | 10.0          | 2017年         | 30至45日    |
| 供應商D | 主芯片、RFIC及集成電路   | 一家於2014年成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電子公司，總部位於深圳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4.7百萬元，於2024年的收益為人民幣72億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28億元，專注於分銷電子產品(包括物聯網相關零件)。 | 179,118        | 9.4           | 2016年         | 60至90日    |
| 供應商E | RAM及閃存          | 一家於2005年成立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半導體公司，總部位於台北市，於2024年的收益為880.6新台幣及截至2023年的資產淨值為101.2百萬新台幣，專注於分銷半導體相關的電子產品零件。                      | 107,820        | 5.6           | 2017年         | 30至60日    |
|      |                 |                                                                                                                       | <u>897,442</u> | <u>46.9</u>   |               |           |

##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供應商  | 所採購產品/<br>解決方案             | 供應商背景                                                                                                                                                       | 採購額<br>(人民幣千元) | 佔總採購額<br>的百分比 | 開始業務<br>關係的年份 | 一般<br>信貸期 |
|------|----------------------------|-------------------------------------------------------------------------------------------------------------------------------------------------------------|----------------|---------------|---------------|-----------|
| 供應商D | 主芯片、RFIC<br>及其他集成電<br>路    | 一家於2014年成立在深圳證券交<br>易所上市的電子公司，總部位<br>於深圳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br>204.7百萬元，於2024年的收益<br>為人民幣72億元及截至2024年<br>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br>28億元，專注於分銷電子產品<br>(包括物聯網相關零件)。           | 387,746        | 18.6          | 2016年         | 60至90日    |
| 供應商F | RAM                        | 一家於2016年成立的私營存儲服<br>務供應商，總部位於深圳市，<br>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8.2百萬元，<br>專注於適用於消費電子產品及<br>車輛等應用場景的存儲芯片。                                                                     | 124,860        | 6.0           | 2020年         | 無信貸期      |
| 供應商G | 外協生產服務                     | 一家於2004年成立在深圳證券<br>交易所上市的精密儀器製造公<br>司，總部位於深圳市，註冊資<br>本為人民幣72億元，於2024年<br>的收益為人民幣2,688億元及截<br>至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br>為人民幣2,238億元，專注於電<br>子產品部件及設備的組裝及授<br>權製造。 | 107,681        | 5.2           | 2021年         | 30日       |
| 供應商H | 主芯片、RAM、<br>閃存及模組          | 一家於1979年成立在深圳證券交<br>易所上市的科技控股集團，總<br>部位於深圳市，註冊資本為人<br>民幣80.0百萬元，於2024年的<br>收益為人民幣220億元及截至<br>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為<br>人民幣176億元，專注於分銷<br>及銷售電子產品零件及設備等。          | 106,427        | 5.1           | 2016年         | 45至90日    |
| 供應商I | RAM、閃存、<br>RFIC及其他<br>集成電路 | 一家於2013年成立的私營電子部<br>件供應商，總部位於深圳市，<br>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百萬元，<br>專注於提供電子零部件解決方<br>案及銷售個別銷售品。                                                                        | 105,206        | 5.1           | 2013年         | 90日       |
|      |                            |                                                                                                                                                             | 831,920        | 40.0          |               |           |

## 業 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供應商  | 所採購產品/<br>解決方案          | 供應商背景                                                                                                                                             | 採購額<br>(人民幣千元) | 佔總採購額<br>的百分比 | 開始業務<br>關係的年份 | 一般<br>信貸期 |
|------|-------------------------|---------------------------------------------------------------------------------------------------------------------------------------------------|----------------|---------------|---------------|-----------|
| 供應商D | 主芯片、RFIC<br>及其他集成電<br>路 | 一家於2014年成立在深圳證券交<br>易所上市的電子公司，總部位<br>於深圳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br>204.7百萬元，於2024年的收益<br>為人民幣72億元及截至2024年<br>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br>28億元，專注於分銷電子產品<br>(包括物聯網相關零件)。 | 332,683        | 11.9          | 2016年         | 60至90日    |
| 供應商J | RAM及閃存                  | 一家於2021年成立的公司，總部<br>位於香港，為一家深圳公司的<br>全資附屬公司，專注於儲存芯<br>片全產業鏈技術，涵蓋芯片設<br>計、固件及軟件開發、封裝測<br>試、模組生產測試及應用解決<br>方案。                                      | 185,826        | 6.7           | 2025年         | 無信貸期      |
| 供應商F | RAM                     | 一家於2016年成立的私營存儲服<br>務供應商，總部位於深圳市，<br>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8.2百萬元，<br>專注於適用於消費電子產品及<br>車輛等應用場景的存儲芯片。                                                           | 176,501        | 6.3           | 2020年         | 無信貸期      |
| 供應商K | 主芯片及<br>其他集成電路          | 一家於2005年成立的綜合性電子<br>科技企業，總部位於深圳市，<br>專門從事半導體及電子元器件<br>的研發、銷售及系統集成。                                                                                | 170,889        | 6.1           | 2021年         | 30日       |
| 供應商A | 主芯片、<br>RFIC及<br>其他集成電路 | 一家於1984年成立在深圳證券交<br>易所上市的電子公司，總部位<br>於深圳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br>36.3百萬元，於2024年的收益<br>為人民幣486億元及截至2024<br>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為人民<br>幣265億元，專注於分銷及銷<br>售電子產品零件。      | 168,746        | 6.0           | 2022年         | 30日       |
|      |                         |                                                                                                                                                   | 1,034,645      | 37.0          |               |           |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此外，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各五大供應商、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過往或現時關係(包括融資、信託或其他關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供應商數目變動

#### 原材料供應商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原材料供應商的數目及其變動：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期初原材料供應商的數目   | 365         | 405   | 455   |
| 期內新增原材料供應商的數目 | 130         | 148   | 123   |
| 期內減少原材料供應商的數目 | 90          | 98    | 122   |
| 期末原材料供應商的數目   | 405         | 455   | 456   |

#### OEM供應商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OEM供應商的數目及其變動：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期初OEM供應商的數目   | 16          | 13    | 14    |
| 期內新增OEM供應商的數目 | 3           | 2     | 3     |
| 期內減少OEM供應商的數目 | 6           | 1     | 1     |
| 期末OEM供應商的數目   | 13          | 14    | 16    |

### 供應商管理

我們通常選擇行業內有經驗、擁有ISO 9001認證的完善管理體系、且在設計研發、生產管理、品質保障方面具備強大能力的供應商，以確保產品質量。可能影響我們挑選的因素主要包括技術專長、財務狀況、產品質量、資格與認證、聲譽及價格。



我們實行嚴格的供應商管理機制。準供應商須經過供應商資源信息收集、供應商資質確認審核、審核小組現場審核及審核問題改善後，方可列入我們的合格供應商名單，若通過審核，我們將進一步獲取樣品進行詳細檢驗。

除審查新供應商外，我們對供應商所提供貨品的質量進行月度和年度評估，並要求供應商於有關評估中迅速處理任何發現的問題。我們要求不符合標準的供應商實施糾正措施。

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採購框架合約及具體訂單，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採購框架合約的期限通常為無限期，直至任何一方終止為止。
- **產品規格。**我們在向供應商發送的每份採購訂單中訂明產品名稱、製造商或品牌、規格、價格、數量、交付時間表及其他詳細項目。
- **付款、信貸期及交付。**供應商通常負責將產品交付至我們在每份採購訂單中訂明的指定地點。就付款而言，供應商一般於入庫及對賬完成後授予我們1至6個月的信貸期。
- **風險轉移。**風險於我們完成檢驗及確認接收產品後轉移至我們。
- **質量保證。**倘於保修期出現質量問題，供應商在收到我們的通知後有責任到達現場視察或提供回覆及解決方案。
- **分包。**未經訂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分包。
- **保密。**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供應商不得披露或公開採購訂單的內容。
- **退回產品。**我們有權基於各種原因拒收、替換或退回產品，包括不符合所下達訂單的產品質量、產品規格或數量。
- **終止。**當供應商未能履約及在收到我們的書面通知後未有及時改正，我們有權終止採購訂單。訂約雙方可通過在終止日期前發出不少於30日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 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原材料及OEM供應商亦為向我們購買原材料的客戶，主要由於(i)部分OEM供應商向我們採購芯片及其他原材料用於生產；

及(ii)部分原材料供應商面臨芯片及其他原材料短缺，而我們有額外存貨，故向我們採購該等材料所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智慧家庭產品提供商亦可能向OEM提供芯片及DDR RAM等原材料以生產數字視訊及網絡基礎設施產品，以及當原材料供應短缺且智慧家庭產品提供商持有該等供應的額外庫存時向原材料供應商提供原材料，此舉在業內並不罕見。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數目分別為13名、12名及23名。我們與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銷售及採購條款按個別情況進行磋商，有關銷售及採購並非互相關連，亦非互為條件。董事確認，所有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我們與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基準進行，原因為我們向有關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銷售及向其採購的價格，一般與我們向其他客戶銷售相若產品及向其他供應商購買相若材料或服務的價格一致。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6.3百萬元、人民幣57.4百萬元及人民幣203.4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應佔我們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38.5百萬元、人民幣157.5百萬元及人民幣326.4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應佔的毛利分別佔整體毛利的1.9%、1.9%及4.4%。

### 存貨管理

我們非常重視存貨穩健程度，指派專人進行管理，並定期報告存貨狀況。我們在制定採購計劃時將存貨水平納入考量。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以及在途貨物。我們制定各項政策以確保有效的存貨管理，例如採用先進先出法、維持安全的庫存水平以應對任何意外增長的需求或供應延誤，以及通過倉庫管理系統(「**倉庫管理系統**」)追蹤及監控貨物流及存貨水平，而董事認為該等措施均為管理存貨的有效措施。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為83日、102日及102日。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存貨」。在我們使用的原材料中，主控芯片、記憶體及閃存儲存的採購週期通常相對較長，一般耗時3至6個月，有時甚至達9個月。為確保供應，我們通常會就訂購該等原材料預付款項。

### 質量控制

我們制定全面的政策及詳細程序以確保產品質量，當中涵蓋一系列活動，包括研發項目、原材料供應商管理、生產流程及客戶服務等。我們根據內部的嚴格標準及業務慣例設立質量管理系統。為確保質量管理常規行之有效，以及在質量管理系統中維持行業領先地位，我們定期進行外部監督及審查。質量管理系統的成效及充足性通過定期的內部審核進行嚴格評估。

我們定期對委外加工廠進行年度審核、績效評估及現場檢查，以確保其保

持有效資格並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及要求。任何未能符合質量標準及要求的委外加工廠必須採取補救措施。委外加工廠須與我們訂立質量保證協議，當中列明其須遵守的質量控制要求及程序。倘委外加工廠未能遵守質量保證協議的條款，則其須按合約規定向我們作出賠償。我們定期對委外加工廠所使用的原材料進行抽樣測試，以確保其質量達標。成品須按照我們的指引及標準進行測試。任何不符合我們標準的成品將不獲接納，而委外加工廠須進行分析並向我們報告原因。為促進委外加工廠與我們就質量控制事宜的溝通，我們與委外加工廠的質量控制部門已建立溝通渠道。

### 保修及售後服務

我們一般為產品提供1至3年保修期。我們開展常規售後滿意度調查，以確保迅速與客戶溝通。我們認為，提供令人滿意的售後服務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其提升產品價值鏈，並加強客戶及終端用戶的滿意度。

我們通過網站、電話、電郵及廣泛的銷售網絡接收客戶反饋。當發生投訴時，我們的專門團隊將親自拜訪客戶以全面了解問題的背景及確定原因。倘若出現我們產品有關質量問題，我們會安排技術團隊協助解決。

我們因質量問題而提供的退換產品服務為回應客戶需求及關注而量身定制。我們制定標準的產品退回程序，其於客戶退貨管理政策中詳述。當客戶提出產品質量問題，我們的現場團隊將迅速核實有關關注事項。在進行內部分析及審查並確認產品缺陷後，質量管理部門將通知客戶服務團隊提出退貨請求以完成退換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客戶的任何重大產品退回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產品缺陷或產品更換或產品責任索償事件。

### 數據安全及隱私

近年，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已成為全球公司的關鍵管治優先事項。隨著中國立法及政府部門定期推出新的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隱私法律及法規，這一方面尤為重要。因此，我們在收集、使用、存儲、披露及傳輸各類數據的慣例可能受到更嚴格的管理審查。見「風險因素－與我們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安全漏洞及其他中斷可能會導致機密及專有信息外洩，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損害」及「風險因素－與我們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未能獲取業務運營適用的所需批准、牌照或許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收集、存儲及處理企業客戶的業務數據與交易數據。有關數據包括客戶的採購訂單信息、電郵通訊記錄及聯絡詳情，

均經過彼等事先同意收集。並無有關數據的跨境傳輸。我們的系統平台*Cedar*、*XMediaTV*及*XHome*為我們根據客戶需求開發的定制化解決方案，其後交付客戶使用。除應一名印尼客戶要求，我們代其運營*XHome*以收集姓名及聯絡詳情等特定個人信息以註冊賬戶(儲存於雲端，不涉及任何跨境傳輸，且用戶可隨時查閱及刪除有關信息)外，所有有關系統平台均由企業客戶運作，我們並不參與收集或處理終端用戶的個人信息。除用戶為聯繫我們而自願提供的聯絡詳情外，我們的網站不收集其他個人信息，僅會收集瀏覽歷史及操作日誌等非個人信息。鑒於我們僅與企業進行交易，我們的業務一般不涉及個人信息的收集或處理。

我們按照ISO/IEC 27001信息安全管理系統標準的要求建立信息安全管理系統，以確保兌現我們對維持數據完整性、可用性及保密性的承諾。

為加強數據安全及保護措施，我們制定全面的內部政策。該等政策優化我們的數據管理，並在數據分類、存儲、訪問、傳輸、加密及銷毀方面提供詳細要求。

此外，我們實施完善的信息備份管理系統，當中載列數據恢復的指導原則、詳細程序及機制。再者，我們制定信息安全管理手冊以載列信息安全的整體指引及原則，並據此制定一系列政策及程序，包括系統運作管理、密碼管理及企業商業秘密保護政策以及文件控制及保密管理程序。我們定期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以提升其對數據安全的意識。供應商須向我們簽署保密協議，據此，彼等須對自我們獲取的任何業務數據予以保密。該等系統、政策及程序共同構成堅實的框架，以保障數據安全並恪守嚴格的信息安全標準。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彼等所深知，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國所有有關網絡安全、數據私隱及保護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數據洩露、丟失或未經授權使用數據的情況。

### 信息技術系統

信息技術是我們維持競爭優勢及高效運營的基礎。我們使用及維護與業務增長同步發展的信息技術系統，確保其滿足多樣化的運營需求。該等系統支撐銷售、研發、供應鏈管理、生產及售後服務等關鍵領域。我們的主要信息技術系統包括以下各項：

- **SRM+WMS系統**。我們的供應鏈關係管理(「SRM」)和倉儲管理系統(「WMS」)促進整個供應鏈流程的管理，其中包括採購、存貨管理、物料交付、工作訂單履行及成品驗收。

- **SAP系統**。系統、應用及產品(SAP)系統為整合財務、採購、生產、物流、銷售及質量控制等各方面業務而設計。其通過促進不同部門之間的溝通及協調，從而提升效率及生產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停機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見「風險因素－與我們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安全漏洞及其他中斷可能會導致機密及專有信息外洩，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損害」。

###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面向企業客戶的全球智慧家庭產品市場競爭激烈，且競爭格局相對分散，面向企業客戶的全球智慧家庭產品市場有逾200名市場參與者。基於不同的運營模式，面向企業客戶的全球智慧家庭產品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可進一步分為兩種類型：輕運營模式下的企業服務智慧家庭產品提供商及重運營模式下的提供商。

輕運營模式以產品設計為核心競爭力，而智慧家庭產品涉及的產品則通過OEM生產。相比之下，重運營模式則指自行製造產品的提供商。與重運營模式相比，輕運營模式下的解決方案提供商享有更高靈活性。採用輕運營模式的提供商可根據客戶需求選擇世界各地的生產基地及聯合生產合作夥伴，從而盡量縮短生產及交付周期，同時降低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的影響。

我們生產採用輕資產模式，與全球多個國家及地區的知名OEM合作。此獨特模式讓我們在製造方面擁有靈活性，既可以滿足大規模訂單的需求，實現規模經濟，又可以支持小批量、多品種的柔性生產模式。與其他提供商相比，我們作為面向企業客戶的綜合智慧家庭產品提供商佔據優勢。面向企業客戶的綜合智慧家庭產品提供商可透過提供廣泛的硬件、基礎設施及平台解決方案，持續豐富及擴展其產品矩陣，從而滿足客戶多元化且不斷變化的需求。此外，面向企業客戶的綜合智慧家庭產品提供商亦可創建無縫互聯的生態系統，不僅通過確保流暢連接與統一管理提升用戶體驗，更能借助捆綁式解決方案增強客戶粘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面向企業客戶的全球智慧家庭產品市場中，按2024年收益計，我們是全球第八大提供商，也是中國大陸第三大提供商。按2024年市場規模計，全球企業智慧家庭產品市場佔全球智慧家庭產品市場總額約14.7%。



## 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約692名僱員，大部分僱員位於中國大陸。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                    |
|-----------|---------------|--------------------|
|           | 僱員人數          | 佔僱員總數<br>的百分比<br>% |
| 供應鏈       | 108           | 15.6               |
| 研發及其他技術人員 | 442           | 63.9               |
| 銷售及營銷     | 76            | 11.0               |
| 一般及行政     | 66            | 9.5                |
| 總計        | <b>692</b>    | <b>100.0</b>       |

為精簡人力資源管理，我們制定一套全面的內部管理措施，概述招聘、培訓、內部推薦等相關程序及標準。

我們採用多元招聘方式，包括校園招聘、網絡招聘、其他外部招聘渠道以及內部推薦及調派。除薪金及福利外，我們一般向全職僱員提供績效花紅。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僱員培訓及發展系統，包括涵蓋企業文化、僱員權利及責任、工作場所安全、數據安全及其他後勤事務的一般培訓，以及提升僱員於我們業務相關重要領域的知識與專業能力的特別培訓。我們致力為僱員持續營造具吸引力的工作環境。

我們與全職僱員訂立標準勞動合約及保密協議，並與主要管理層及專業人員訂立不競爭協議。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參與由適用地方省市政府組織的各類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醫療、工傷、生育及失業福利計劃，據此，我們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作出供款。見「監管概覽－關於勞動和社保的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若干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估計，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欠繳金額分別估計為人民幣19.6百萬元、人民幣23.3百萬元及人民幣26.5百萬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完全糾正該等不合規情況，主要由於：(i)部分僱員無意按其實際工資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ii)供款基數的調整通常於有關機關指定的期間進行，且有關期間因地區而異。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相關社會保險機構認定我們為僱員作出的社會保險供款未能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彼等

可責令我們於指定期限內補繳欠款，並就欠款總額每日加收0.05%的滯納金。然而，就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並不會強制加收滯納金。基於上述情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就社會保險供款不足而可能需承擔的最高滯納金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

基於以下因素及情況，且並無任何僱員就此提出投訴，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因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遭受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低：

- (1)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辦公廳於2018年9月21日發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負責徵收社保保險費的各級機關嚴禁自行組織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於2018年11月16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及國務院辦公廳於2019年4月1日發佈的《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亦強調妥善處理好企業歷史欠費問題，在徵收體制改革過程中不得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
- (2)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向標的事項的主管機關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及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進行的查詢，該等機關確認，就企業未按僱員實際工資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情況，主管機關主要側重於已就自身欠繳情況提出投訴或舉報的特定僱員，督促企業為其補繳。目前並無具體執法政策就企業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過往合規情況進行全面核查，或要求企業集中清繳過往欠繳款項。
-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僱員就上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欠繳事宜向主管機關提出投訴，且並無因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事宜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調查或與僱員發生任何勞資糾紛或衝突。此外，倘相關機關責令我們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全數繳納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或採取補救措施，我們將於指定期限內及時作出相關繳款或採取該等補救措施。
- (4) 根據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查詢獲得的《無違法違規證明公共信用信息報告》及《公共信用信息報告(無違法違規證明版)》，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在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方面並無違法違規記錄或行政處罰記錄。

因此，我們並未就上述差額計提撥備。

此外，於2022年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18名異地僱員扣繳及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此安排是由於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地區限制而必須作出。具體而言，我們僅可於我們的註冊地為僱員繳納款項，而若干異地僱員要求於其各自居住的城市繳納。因此，我們委託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代我們於當地進行繳納。自2023年1月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集中為所有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已停止使用由第三方代理提供該等扣繳及匯付服務。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僱主主要負責為其僱員辦理及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過往通過第三方代理進行繳納，而未有直接為相關僱員完成社會保險登記程序或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的做法，構成程序上的瑕疵。我們因透過第三方代理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可能承擔的最高潛在責任為人民幣0.12百萬元。儘管如此，透過第三方代理進行繳納，我們實質上已履行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保障的法律責任。此做法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保障僱員合法權益的宗旨，且我們僱員的利益並無受到重大損害。根據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查詢獲得的《無違法違規證明公共信用信息報告》及《公共信用信息報告(無違法違規證明版)》，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在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方面並無違法違規記錄或行政處罰記錄。因此，並無就此事件計提撥備。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上述事件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的該等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於收到相關政府機關要求我們補足差額或就此修訂政策或做法的任何通知後，按要求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全數繳納供款，以確保我們不會因未能及時作出供款而面臨相關政府機關的行政處罰。

為盡可能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作出全數供款，我們計劃與僱員溝通，尋求其理解與配合以遵守適用供款基準，此舉將要求其作出額外供款。

根據與相關政府部門的溝通，供款基數的調整通常於有關機關指定的期間進行，且有關期間因地區而異。因此，我們的目標是於2026年底前按經調整供款基數為全體僱員作出足額供款。

我們計劃自2026年7月起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採取以下糾正措施及內部控制強化計劃：

- 我們的人力資源及行政部將會每月複檢申報的繳納數據與員工的實際薪金以及當地繳納基數的上下限，以確保所有數據均符合最新法規要求。
- 將於每季度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記錄展開專項內部審計，重點關注基數合規性及整改後的差異情況。任何審計發現均將記錄於正式的整改記錄表中。
- 我們將積極與中國法律顧問溝通，解讀政策變動並就整改方案的必要調整提供指引。同時，我們將為人力資源及財務人員舉辦相關法規的短期培訓課程，重點關注監管更新、基數調整及申報時限等實務議題。
- 我們將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機關保持積極溝通，及時掌握相關政策及繳費要求動態。

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在招聘運營人員時遭遇任何困難。

### COVID-19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COVID-19疫情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疫情並無對我們的生產、供應鏈或客戶需求造成重大干擾，且我們於整個期間保持穩定營運。

###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規的規定為僱員提供強制性社會保險，例如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此外，我們已就出口交易相關風險及貨物運輸相關風險投保。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符合整體行業慣例，且足以涵蓋關鍵資產、設施及責任。董事認為，我們的整體保單符合一般市場慣例以及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見「風險因素－與我們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擁有足夠的保險保障以彌補我們潛在的責任或損失，因此若發生任何該等責任或損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環境、社會及管治

通過健全的內部環境及職業健康以及工作安全管治及管理流程以及廢棄物處理措施，我們致力為全體僱員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同時通過節約能源及辦公用品盡可能降低能耗及廢棄物排放以促進綠色低碳發展理念。

為全面管理運營過程中的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我們設立ESG工作小組以識別及減輕運營過程中可能出現的ESG風險。ESG工作小組每年識別、分析及評估與運營流程有關的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並評估潛在風險控制措施的適用性及有效性。

此外，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持續監察我們在ESG事項工作的實施情況，包括達到國際ESG標準並獲得相關認證，其中包括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ISO 14064溫室氣體核查認證、ISO 45001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認證及Ecovadis銀級認證。

最後，為實現高水平企業管治，我們已實施多項機制以確保履行社會責任，同時以最高標準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通過參與扶貧救災及向教育機構捐款，回饋社會。

未來，我們擬與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建立更緊密的聯繫，傳達我們對環境保護、職業健康及安全以及企業管治的要求，以確保其持續符合我們的標準。

### 健康及工作安全

我們致力為所有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已制定內部規章，嚴格控制產品研發過程中危險及有害物質的使用。通過預先介入產品研發流程，我們可識別及控制對僱員健康的任何潛在風險。我們亦監測參與產品研發流程的僱員的健康狀況，並獲得ISO 45001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我們亦致力就ESG及工作安全相關事宜教育僱員。我們的ESG工作小組為員工組織消防演習及其他安全教育計劃，以提高彼等在辦公室及實驗室環境中的安全意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運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我們亦不知悉與健康及職業安全有關的任何重大人身或財產損害索償。

### 供應鏈

為有效避免使用含有有害物質的原材料，並確保所用原材料符合環保要求，我們已對供應商及員工制定有害物質管制規定，協助其理解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以及有害物質市場規範，確保於各個階段均符合法律及法規以及滿足客戶要求。我們亦建立符合歐盟《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與限制》法規及《限制有害物質指令》的完整流程管理體系。



我們嚴格遵守國際公約，絕不接受、採購或使用源自剛果民主共和國以及周邊國家及地區的「衝突礦產」。我們亦要求供應商確保所有原材料與製造流程均不採用衝突礦產。我們會在供應鏈管理流程中進行盡職審查，以確保我們產品所用的礦產並非採購自非法來源。

我們的供應商須簽署確認函，向我們保證我們獲提供的原材料或產品不含任何衝突礦產，亦須簽訂供應商社會責任協議，當中涵蓋勞工標準、健康及安全、環境保護、商業道德及管理體系五大領域，定義供應商的社會責任並規範其行為。

為強化供應鏈可持續發展，我們不時向供應商提供指引，以提升產品的合格率及供應及時性。

## 環境保護

我們的業務整體受到多項中國國家、省市及地方的環境法規所規限。見「監管概覽－關於環境保護的法規」。我們正在積極實施切合自身情況的管理策略以於運營過程中實踐環境保護。根據國家碳達峰及碳中和政策，我們正採取嚴格措施，以促進在運營中使用環保原材料，並於產品研發流程全程減少或消除潛在環境、氣候及社會影響。

為推進環保及節能舉措，我們計劃實施下班後關閉電腦、關閉閒置屏幕、利用自然光替代人工照明及夏季控制空調溫度等措施，以降低運營過程的能耗及消除不必要的電力使用。我們亦將採用辦公管理策略，如適時關燈及盡量使用電子卡片以減少紙張及印刷材料消耗以及能源使用。

## 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實施科學碳目標倡議，通過深入分析產品碳足跡，制定並執行有效的減碳措施，以降低對全球氣候的影響。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

| 指標              | 單位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241.2       | 76.11        | 50.19        |
|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269.4       | 1398.01      | 1,665.61     |
|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256,392.14  | 2,178,688.19 | 1,761,274.96 |
|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br>密度 | 噸二氧化碳當量/<br>百萬人民幣收益 | 0.095       | 0.030        | 0.015        |
|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br>密度 | 噸二氧化碳當量/<br>百萬人民幣收益 | 0.106       | 0.550        | 0.490        |
|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br>密度 | 噸二氧化碳當量/<br>百萬人民幣收益 | 100.904     | 857.435      | 523.000      |

附註：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主要自我們運營過程中的直接能源消耗產生。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主要自我們運營過程中的間接能源消耗產生。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包括與採購貨品及服務有關的能源消耗。

我們亦已制定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舉措。作為ESG舉措的一部分，我們承諾持續減排。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制定多項合理管理目標，惟溫室氣體排放的總量化減排目標除外，原因為溫室氣體排放總量隨業務規模擴大而增加，而密度目標可使我們訂立與業務增長一致的減排目標。具體而言：

- 就範圍1排放而言，我們計劃根據科學碳目標倡議的審查，於2030年前將範圍1排放密度從2025年的排放密度水平降低二氧化碳當量約30.0%。
- 就範圍2排放而言，我們計劃根據科學碳目標倡議的審查，於2030年前將範圍2排放密度從2025年的排放密度水平降低二氧化碳當量約30.0%。
- 就範圍3排放而言，我們計劃根據科學碳目標倡議的審查，於2030年前將範圍3排放密度從2025年的排放密度水平降低二氧化碳當量約36.8%。我們計劃透過以下措施實現此目標：(i)售出產品的使用方面：(1)透過優化設計能效及採用低碳材料，我們預期核心售出產品於客戶使用時的碳排放強度可降低約30%；(2)核心售出產品平均能效持續按年提升，預計至2030年將提高約20%；及(3)延長產品壽命並提升產品翻新率；及(ii)貨物及服務採購方面：(1)核心供應商已實現光伏覆蓋率不低於50%及綠電使用率不低於40%。單位產量綜合能耗較2024年下降18%，每年完成至少兩項重點節能改造項目；(2)供應商設施內電動車(如叉車、轉運車)使用率不低於80%，與我們相關的物流運輸車輛使用率不低於50%。單位外部運輸距離碳排放量已降低20%；及(3)前30大供應商必須披露經第三方核實的碳排放數據，並納入我們的綠色供應鏈管理系統。

## 能源管理

我們秉持「全員參與、高效低耗、遵守法規、綠色辦公」的能源政策。我們的直接能源消耗主要包括汽油，而間接能源消耗則主要包括電力及柴油。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能源管理數據：

| 指標         | 單位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直接能源消耗(汽油) | 千克                 | 4,497.89    | 4,751.12  | 4,170.99  |
| 間接能源消耗(電力) | 千瓦時                | 1,721,385   | 2,605,302 | 3,104,012 |
| 間接能源消耗(柴油) | 千克                 | 50.40       | 9.05      | 0         |
| 能源消耗總量密度   | 噸標準煤當量／<br>十億人民幣收益 | 86.3        | 129.4     | 115.10    |

我們計劃到2030年直接能源消耗(汽油)及間接能源消耗(電力、柴油)的綜合水平較2025年降低15%。

### 廢棄物管理

我們的廢棄物管理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一般工業固體廢物貯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標準》(GB 18599-2020)及《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GB 18597-2023)等國家和行業標準。

作為非生產型企業，我們不設自營工廠，因此不產生電子廢棄物。我們主要產生生活垃圾、實驗室廢液及化學品廢棄容器。生活垃圾由合資格廢物處理代理商集中焚燒。實驗室廢液及化學品廢棄容器則交由合資格廢物處理代理商進行集中回收及處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廢棄物管理數據：

| 指標      | 單位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生活垃圾    | 噸  | 273.73             | 301.66 | 321.70 |
| 實驗室廢液   | 升  | 不適用 <sup>(1)</sup> | 少於10   | 0.001  |
| 化學品廢棄容器 | 件  | 不適用 <sup>(1)</sup> | 439    | 0.001  |

附註1：我們並無收集2023年的相關數據。

我們計劃到2030年生活垃圾排放的水平較2025年降低32%。

### 水資源管理

我們不產生任何受管制物質或國際環境公約訂明的污染物，包括工業廢水。在日常運營過程中，我們的用水主要為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系統提供。生活污水經物業現場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排入市政污水管網，並由市政污水處理廠處理。

### 企業管治

我們須以正直及誠信經營業務，並遵守我們運營所在的各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道德標準。合規運營有助我們與所有持份者建立信任，實現健康可持續發展。道德管治機制的缺陷及相關不當行為可能導致聲譽受損、法律風險增加及市場競爭力下降。我們已實施內部機制，賦予法律與合規部門高度獨立性以監督運營，並鼓勵全體僱員向管理層及法律與合規部門舉報任何不合規行為。

我們高度重視多元化公司文化的發展及不斷實施支持多元化的管理做法，為所有僱員提供公平的待遇及就業機會。我們制定員工手冊及透明的員工晉升制度，以保護僱員的合法權益，並合理規劃其專業發展。

此外，我們致力通過實施一系列健全的反歧視政策，為僱員創造安全的環境。我們嚴格禁止工作場所內基於僱員的種族、性別、殘疾狀況、國籍、性取向而作出歧視或優先待遇。

最後，我們深信僱員與管理層之間坦誠溝通的價值所在。管理層採取開放管理政策，歡迎僱員提出建議、意見及批評。我們已設立獎勵機制，以獎勵提出建議及提議並為本公司帶來實質改善的僱員。

### 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作為租戶與一名第三方共同擁有位於深圳市的1項物業的25%權益，面積為10,302.3平方米。截至同日，我們分別於中國租賃18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2,877平方米）及於其他國家租賃8項物業，以作辦公室、倉儲設施及員工宿舍用途。

我們已採取積極措施登記該等租賃協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12份租賃協議的登記手續，並正在進行餘下6份租賃協議的登記工作。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必須在中國的相關房地產管理局登記。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進行登記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可執行性，但我們可能會就每項未登記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因此，我們可能因未登記該等租賃協議而面臨總計人民幣6,000元至人民幣60,000元的罰款。我們並無就潛在罰款作出撥備。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租賃登記可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在申請日期起計的合理時間內或政府主管部門責令的規定期限內完成，則政府機關就該等租賃物業對我們施加重大處罰的風險甚微。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為避免有關事件再次發生，我們已實施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我們已建立專門的租賃合約審核流程。發起人必須上傳相關證明文件以進行法律審核，簽訂合約時，合約正本及備案證明須同步上傳至系統。此舉使我們的法律部能夠進行事前控制及事後監督。
- 我們已制定《租賃核查管理指引》，明確各部門職責，並針對境內外租賃制定具體核查要求。其中包括對產權、預期用途、抵押及備案程序的核查。該等指引與《租賃驗證流程控制表》及《國際租賃合規指引》一併發佈。

## 法律訴訟及合規

### 法律訴訟

我們在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可能不時牽涉法律訴訟及申索。我們無法預測訴訟及申索的結果。見「風險因素－與我們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及日後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法律及監管程序及／或調查」。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我們或董事的待決或面臨威脅的法律訴訟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不合規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而導致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風險因素－與我們在主要營業地點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未有按照中國法規的規定向各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夠供款，我們可能會遭受罰款」所披露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不合規事件及「－物業」所披露租賃協議的登記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在日常營運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旨在應對業務的固有運營、財務、法律及市場風險，並定期檢討及更新該制度，以確保其有效性、符合我們的運營需求及遵守適用的監管規定。我們的內部控制涵蓋銷售、採購、生產、存貨管理及質量控制等主要職能。

### 內部控制制度

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涵蓋運營的所有主要方面。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高級管理團隊及內部審計部負責該等內部控制程序的日常執行。我們亦定期檢討相關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其符合監管規定及業務目標。

###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的會計政策涵蓋預算、財務報表編製及會計記錄管理。我們已實施多層審核機制，包括職責區分、分級審批權限及自動化會計系統，以提升財務數據



的完整性。為防範虛假報告，財務部定期進行內部審計並委聘獨立外部核數師評估財務報告風險。財務部亦評估內部控制、監控會計政策的遵守情況及確保財務披露的透明度。此外，我們採用先進的數據安全措施，以保護財務數據免受未經授權的存取及網絡威脅。

### 信息系統及數據安全管理

我們的信息系統管理及數據安全管理包括結構化的IT治理框架，以管理網絡安全風險、數據私隱及系統可靠性。我們的核心業務系統包括辦公自動化、企業資源規劃、客戶關係管理及其他IT系統，各系統相互整合以確保數據流向及運營效率。我們的數據保護政策旨在防止未經授權的存取並保護敏感資料。

### 銷售管理

我們已建立並實施涵蓋客戶引導、信貸管理、合約審批、訂單履行及應收款項管理的銷售管理制度，以確保銷售業務的規範開展及收益確認的準確性。我們已制定客戶信用評估及信貸額度管理政策，內容包括審核客戶信譽、設定適當的信貸額度及付款條款，並定期進行信用重估，以控制應收賬款風險。銷售合約及訂單的執行須經分級審批程序，並使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集中管理訂單、發貨及開票流程，確保銷售業務的可追溯性及數據一致性。財務部定期監控客戶付款狀況，並對異常應收賬款實施專項管理。

### 採購管理

我們已建立並實施涵蓋供應商資格審查、採購審批、合約管理、驗收及付款控制的採購管理制度，以確保採購活動符合標準及供應鏈的穩定性。我們已制定供應商資格及評估政策，以審查供應商資質、產品質量及履約能力，並定期進行供應商績效評估，以降低採購風險。採購申請須經審批程序後方可執行，採購合約須經標準化審查及分級審批管理。在收貨及付款階段，相關部門按合約條款核實及確認貨物，財務部則於付款條件達成後執行審批程序。我們透過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集中管理採購流程，並結合職責區分及內部審計機制，定期監控採購政策的執行情況，以確保採購管理制度行之有效。

### 存貨管理

我們已建立並實施涵蓋存貨入庫、儲存、出庫、實物盤點及處置的存貨管理制度，以確保存貨資產安全及賬面記錄與實物盤點的一致性。我們已制定存貨入庫、出庫及審批的標準化程序；所有存貨入庫及出庫均須於系統中記錄並經相應審批程序，以實現存貨流轉的可追溯管理。我們透過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實時監控

存貨，以優化存貨結構並降低陳舊存貨風險。倉儲部定期進行存貨盤點並對任何盤點盈虧進行分析及處理。對於不合格或滯銷存貨則會實施審批及處置機制。管理團隊監督及定期檢討存貨管理的落實情況，以確保相關制度有效運作，並符合內部控制要求。

### 生產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建立並實施涵蓋生產規劃、流程控制、質量檢驗及產品追溯的生產及質量管理制度，以確保生產流程符合標準及產品質量貫徹一致。生產規劃按銷售訂單及存貨水平制定，並透過系統管理及監控生產進度。生產過程遵循標準化操作程序，對關鍵工序實施流程控制並保存生產記錄。在質量管理方面，我們已建立針對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的分級質量檢驗機制，並對不合格產品實施隔離及處置程序。我們亦已建立產品追溯及質量改善機制。透過內部質量審核以及對生產及質量管理執行情況的定期管理審查，我們確保生產及質量管理制度有效且持續運作，並符合上市規則及風險管理的規定。

### 合規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營運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法務團隊監察監管框架的變動，並對內部政策及程序作出必要調整。在與客戶、供應商或第三方訂立合約前，我們會進行全面的盡職審查。我們的合規框架包括定期培訓計劃、內部審計及監督，以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政策。

### 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運營所在司法權區取得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及許可證，且該等牌照及許可證仍然具有十足效力。據董事所深知，我們目前預期於該等牌照及許可證屆滿(倘適用)重續時不會遭遇任何重大困難，且自其各自發出日期以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意外或不利變動。

###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i)直接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42%；及(ii)因身為智信未來、凱達雲智、華智暢聯、啟航一號及啟航二號的普通合夥人而被視為於上述有限合夥企業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約7.75%、0.53%、0.53%、0.79%及0.60%中擁有權益。因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智信未來、凱達雲智、華智暢聯、啟航一號及啟航二號合共持有並有權行使股份附帶的股東大會投票權約36.61%。故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智信未來、凱達雲智、華智暢聯、啟航一號及啟航二號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李先生、智信未來、凱達雲智、華智暢聯、啟航一號及啟航二號將合共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26%的股份，並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於上市後，李先生、智信未來、凱達雲智、華智暢聯、啟航一號及啟航二號將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有關李先生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有關智信未來、凱達雲智及華智暢聯的詳情，請見「歷史及公司架構－員工持股平台」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員工持股計劃」。有關啟航一號及啟航二號的詳情，請見「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

### 競爭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各自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於上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管理獨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主要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我們的董事會由4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如上文所詳述，控股股東李先生亦擔任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經理。儘管如此，所有管理及運營決策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共同作出，確保董事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間權力與授權的適當平衡。有關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a)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引起任何衝突；(b)倘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或安排產生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有關董事應向董事會全面披露該等事宜，並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本集團亦已就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有關進一步詳情，見「—企業管治措施」；(c)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所有成員於我們從事的行業及／或彼等各自的專業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以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的方式經營我們的業務；(d)我們已委任3名於各類專業具備豐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經適當考慮獨立公正的意見後作出；(e)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控有關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的實施情況以及管理本公司。董事會內部的決定根據章程及相關法律以多數票方式共同作出，除非獲董事會另行授權，否則個別董事無權獨立作出決定；及(f)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藉此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見「—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地於本集團履行管理職責。

### 運營獨立

儘管控股股東於上市後仍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惟本公司可全權獨立作出及執行與業務運營有關的所有決策。本公司(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或享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許可證及批准的利益，並擁有所有相關知識產權、生產及研發設施。我們亦擁有充足的資金、技術、設備、接觸客戶及供應商的渠道以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此外，我們已建立由個別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均有特定的職責範圍。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有效經營我們的業務。

董事預期，於上市時或上市後短期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將不會有任何重大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並將繼續獨立運營。

### 財務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自有內部監控、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獨立管理銀行賬戶，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貸款融資或信貸融資。此外，我們維持充足的資本及信貸融資以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信貸狀況以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我們提供任何財務資助。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從外部資源獲得融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來自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未償還借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運營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亦已採納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權益，其中包括：(a)為籌備上市，我們已修訂章程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章程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b)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應全面披露與我們的利益引起衝突或可能引起衝突的事宜，且須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董事會的有關會議則另作別論；(c)倘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有關控股股東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d)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上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e)我們致力維持董事會中執行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比例。我們已委任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我們運營所在的行業及彼等各自的專業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彼等概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而可能對彼等於作出董事會決策時進行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干預。我們認為，彼等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f)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評估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則相關控股股東及／或董事應向彼等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本公司將於其年報內或以公告方式披露有關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項的決定(如有)；(g)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議決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提名委員會，並已制定相關書面職權範圍；(h)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i)我們已委任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本集團<br>的日期 | 獲委任為<br>董事的日期 | 角色及責任                             | 與其他董事<br>或高級管理層<br>的關係 |
|-------------------|-----|------------------------|--------------|---------------|-----------------------------------|------------------------|
| 李波先生              | 51歲 | 執行董事、<br>董事長兼<br>總經理   | 2003年10月22日  | 2003年10月22日   | 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br>以及監督本集團的業<br>務發展及管理 | 無                      |
| 嚴志康先生             | 44歲 | 執行董事兼<br>高級副總裁         | 2006年5月19日   | 2017年6月21日    | 制定及實施銷售<br>策略以及監督本集團<br>的銷售發展     | 無                      |
| 李軍先生<br>(曾用名：李洋君) | 37歲 | 執行董事兼<br>終端產品中心<br>總經理 | 2009年7月6日    | 2025年4月29日    | 終端產品的整體<br>策略規劃、研發及<br>管理         | 無                      |
| 黨慧女士              | 49歲 | 執行董事兼<br>財經管理部<br>總經理  | 2021年5月24日   | 2025年5月16日    |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br>規劃、資本管理及稅<br>項規劃    | 無                      |
| 陸佩然女士             | 61歲 | 獨立非執行<br>董事            | 2025年4月29日   | 2025年4月29日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br>及判斷                 | 無                      |
| 尹仁勇先生             | 45歲 | 獨立非執行<br>董事            | 2020年6月20日   | 2020年6月20日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br>及判斷                 | 無                      |
| 鄭潛博士              | 30歲 | 獨立非執行<br>董事            | 2025年4月29日   | 2025年4月29日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br>及判斷                 | 無                      |

### 執行董事

李波先生，51歲，為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彼自2003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以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管理。李先生積累豐富的行業經驗，並獲得多項行業獎項。彼於1999年2月至2003年2月在深圳市同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同洲電子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052)，主要從事提供數字視訊解決方案

以及智慧家庭產品研發與製造)擔任項目經理及研發總監，主要負責數字視訊產品的研發。自2003年10月起，李先生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逾20年，主要負責本集團在數字及智能家庭解決方案行業的業務整體策略規劃、發展及運營。於2014年6月，彼獲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評為深圳市高層次專業人才(後備級人才)。於2016年9月，彼獲深圳市南山區人力資源局評為深圳市南山區C類領航人才。於2023年3月，彼入選深圳工業總會的2022粵港澳大灣區企業創新力榜單的創新傑出人物榜。於2023年9月，彼獲深圳工業總會及深圳商報社頒授深圳工業大獎(鼓勵獎)－工業家。於2025年2月，彼獲深圳市企業創新紀錄審定委員會及組織委員會評為第二十三屆(2024)深圳企業創新紀錄創新突出貢獻人物。李先生於1997年6月獲得中國的中南大學(前稱中南工業大學)的自動化學士學位。

**嚴志康先生**，44歲，為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彼主要負責管理全球營銷中心、制定及實施銷售策略以及監督本集團的銷售發展。嚴先生於2006年5月加入本集團，先後獲委任為本集團工程師、研發副總監及執行總監、副總裁以及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視訊產品線，包括視訊產品的銷售、研發及產品規劃。嚴先生於2020年5月獲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評為深圳市高層次專業人才(地方級領軍人才)。彼亦於2025年2月入選深圳工業總會的2024粵港澳大灣區企業創新力榜單的創新傑出人物。嚴先生分別於2003年6月及2006年6月獲得中國的湖南大學的電子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及微電子學碩士學位。彼於2021年8月獲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授電子元器件高級工程師職稱證書。

**李軍先生(曾用名：李洋君)**，37歲，為執行董事及終端產品中心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終端產品的整體策略規劃、研發及管理。彼自2009年7月起加入本集團，先後獲委任為軟件工程師、產品工程師、項目經理、國際業務線研發中心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視訊產品線總經理，主要負責視訊產品的整體研發及管理。李先生於2009年6月獲得中國的武漢紡織大學(前稱武漢科技學院)的信息與計算科學學士學位。

憑藉逾15年從業經驗，李軍先生持續引領本集團的研發工作。彼曾在多個市級項目中擔任關鍵角色，例如擔任非接觸式觸摸大屏遊戲控制技術研究及應用的項目副經理及下一代多媒體數位智慧家庭開道的技術專家，為本集團獲認定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及獲頒國家級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企業證書奠定重要

基礎。此外，李軍先生主導OTT及系統平台技術以及OTT邊緣側AI算法的突破。在家庭AI智能體相關項目中，李軍先生深度參與核心決策與規劃，親自指導技術攻關，並推動語音識別、運動感知等交互功能與視訊產品的深度融合。

**黨慧女士**，49歲，為執行董事兼財經管理部總經理。彼於2021年5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規劃、資本管理及稅項規劃。於加入本集團前，黨女士於2004年10月至2016年1月在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763）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3）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通信及信息技術解決方案）的財稅資金部任職。彼亦於2016年7月至2020年5月在深圳市同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2052），主要從事提供數字視訊解決方案以及智慧家庭產品研發與製造）擔任總經理助理及財經管理部總監。隨後，彼於2020年6月至2021年5月在正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正中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的公司）任職，最後職務為財會經營中心物業財務部總監。黨女士在2020年12月於中國的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投資學本科畢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佩然女士**，61歲，於2025年4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陸女士擁有逾30年大中華區企業管治及財務管理經驗。彼於1988年7月至1993年2月在香港安達信公司擔任核數師。彼於1993年3月至1994年3月在香港高露潔棕欖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口腔護理產品以及個人護理產品銷售的公司）擔任產品財務管理部主管及助理預算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產品財務管理、預算編製、存貨管理、風險控制及內部控制管理。彼於1994年3月至2002年6月在Kleinwort Benson China Management Limited（倫敦上市私募股權基金China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Fund的投資經理）擔任財務總監兼董事，主要負責為基金於香港和中國大陸的合資項目進行財務管理、風險和內部控制。彼於2001年4月至2001年12月在Dresdner Bank旗下私募投資部門Dresdner Kleinwort Capital（一家主要從事提供投資銀行服務的公司）擔任副總裁，主要負責對潛在投資項目的財務、運營、風險管理及稅務事宜進行盡職審查。彼於2003年9月至2005年7月在Ajia Partners (HK) Limited（一家主要從事管理投資互聯網及物流服務公司的少數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組合的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該公司投資項目的財務及營運管理、內部控制、合規與風險管理。

彼於2005年8月至2013年5月在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80），主要從事表面貼裝技術組裝設備貿易及提供相關安裝與保養服務）擔任營運總監兼財務總裁，主要負責該公司的財務管理和內部控制，

及就提升該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提供解決方案建議。彼於2013年5月至2018年12月在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01)，主要從事鋼材及衛浴潔具分銷)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管理該公司的財務和內部控制及就提升該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提供解決方案建議。彼於2019年1月至2022年3月在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有限公司(一家由香港特區政府創新科技署監管的研發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管理該公司的採購、資訊科技、會計及資產管理。自2024年6月起，陸女士獲委任為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52)，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工程解決方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該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陸女士於1988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1991年9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1995年8月起成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自1996年7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2023年11月起成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尹仁勇先生**，45歲，自2020年6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於加入本集團前，尹先生於財務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從事會計相關工作，曾任職於華為技術有限公司、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湘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湘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證券投資諮詢服務的公司，曾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證券代碼：430399)，並於2018年6月除牌)、國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彼於2021年4月至2022年10月在深圳硬之城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前海硬之城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信息技術開發及計算機軟件銷售的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管理該公司的財務職能。彼於2023年10月至2025年3月在深圳市天鷹裝備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傑鑫龍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空降裝備及航空運動裝備研發及銷售的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指導該公司的財務發展。彼於2025年4月至2026年4月，在百穰新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儲能系統定制化方案和產品的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督該公司的財務運營。尹先生於2002年7月獲得中國的吉林財經大學(前稱長春稅務學院)的金融學學士學位及於2017年1月獲得中國的上海財經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1年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非執業會員。

**鄭潛博士**，30歲，於2025年4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鄭博士於2022年7月至2024年10月在中國科學院深圳先進技術研究院擔任博士後研究員，主要研究領域為具身情感交互及神經振盪



分離。彼自2024年11月起獲委任為深圳大學計算機與軟件學院智能服務計算研究中心副研究員。鄭博士於2017年7月獲得中國的哈爾濱工程大學的自動化學士學位及於2022年6月獲得中國的浙江大學控制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其他披露

李波先生於下列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撤銷註冊前曾擔任其董事或總經理：(i) 華永酒店傳媒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酒店傳媒的公司，於2022年5月10日撤銷註冊)、(ii) 深圳市華越傳媒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廣告設計、製作及發行的公司，於2014年8月25日撤銷註冊)及(iii) 深圳市致訊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信息傳輸、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的公司，於2025年1月2日撤銷註冊)(統稱「已撤銷註冊公司」)。各已撤銷註冊公司均因終止業務運營而自願撤銷註冊。

李先生確認，就彼所深知，(i) 上述各已撤銷註冊公司於緊接其撤銷註冊前有償付能力，且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引致的待決申索或未償還負債；(ii) 彼並無因撤銷註冊而自中國大陸機關接獲有關處罰、行動或訴訟的任何通知；及(iii) 彼並不知悉因撤銷註冊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李先生亦確認，就彼所深知，深圳市致訊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其撤銷註冊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違規事件或任何未決訴訟或處罰。

除上文以及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過往上市及過往尋求A股上市—與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關的股份上市及除牌—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期間的合規情況」、「主要股東」及附錄六「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 權益披露」各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就其本身而言，彼(1)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其他好倉或淡倉；(2)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3)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4)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 董事確認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4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法律意見；及(ii)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其過去或當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及運作。有關執行董事的資料，見「一董事－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除外)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本集團<br>的日期 | 獲委任為<br>高級管理層<br>的日期 | 角色及責任                                     | 與其他董事<br>及高級管理層<br>的關係 |
|-------|-----|-------|--------------|----------------------|-------------------------------------------|------------------------|
| 李建一女士 | 36歲 | 董事會秘書 | 2021年8月28日   | 2021年8月28日           | 負責向本公司提供秘書服務，包括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規定、管理投資者關係及法務管理 | 無                      |
| 陳京華先生 | 46歲 | 高級副總裁 | 2020年1月2日    | 2020年3月5日            | 負責制定及實施銷售策略以及監督本集團的銷售發展                   | 無                      |

有關執行董事(即李波先生、嚴志康先生、李軍先生及黨慧女士)的詳情，見「一董事－執行董事」。

**李建一女士**，36歲，自2021年8月起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向本公司提供秘書服務，包括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規定、管理投資者關係及法務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於2012年7月至2014年2月在深圳市鵬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電力及供熱的公司)擔任企業管理專員。彼其後於2014年2月至2016年2月在深圳市寶龍達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計算機及通信設備生產的公司)擔任證券事務代表。彼亦於2016年2月至2021年8月在深圳市法本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925)，主要從事提供信息技術相關服務)任職，最後職務為證券事務代表。李女士於2012年6月獲得中國的深圳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4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陳京華先生**，46歲，為高級副總裁。彼主要負責管理全球營銷中心、制定及實施銷售策略以及監督本集團的銷售發展。彼自2020年1月起加入本集團，先後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及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網通產品線，包括網通產品的銷售、研發及產品規劃。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2005年7月至2008年2月在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763)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

代碼：63)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通信及信息技術解決方案)擔任採購經理。彼亦於2008年6月至2019年10月在深圳市同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2052)，主要從事提供數字視訊解決方案以及智慧家庭產品研發與製造)任職，最後職務為該公司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彼亦於2019年11月至2019年12月在深圳市通久電子有限公司擔任戰略客戶事務部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電腦及通訊設備。陳先生於2005年6月獲得中國的武漢大學的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研究生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高級管理層成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除該事件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高級管理層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有關該事件的進一步詳情，見「歷史及公司架構－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過往上市及過往尋求A股上市－與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關的股份上市及除牌－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期間的合規情況」。

### 聯席公司秘書

**李建一女士**，36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上市起生效。有關其資料，見上文「－高級管理層」。

**鮑素怡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經理，該公司為卓佳集團成員。鮑女士於企業服務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

鮑女士於2015年獲得香港的香港樹仁大學的會計學商業學士(榮譽)學位。鮑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議決成立3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陸佩然女士、鄭潛博士及尹仁勇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陸佩然女士已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彼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

財務、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業績、監督外部審計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尹仁勇先生及陸佩然女士以及執行董事李波先生。尹仁勇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評估其薪酬待遇及就其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仁勇先生及陸佩然女士。李波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制定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選舉政策及流程，並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與方法，以提升董事會的效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在甄選董事會成員時，應考慮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資等多項因素，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我們深明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重要性，並肯定其帶來的裨益。我們亦致力於提升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以維持本公司的競爭優勢，並增強其吸引人才、挽留及激勵僱員的能力。我們亦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所有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的性別多元化。

董事會由7名成員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彼等於不同專業完成學業，包括但不限於工程、計算機科學、工商管理及財務。董事的年齡介乎29歲至60歲，董事會成員包括男性及女性。經適當考慮後，董事會相信，基於董事的任人唯才原則，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並於考慮董事會的多元化程度後就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於上市後，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於上市後委任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我們於以下情況向其諮詢時向我們提供意見：(i)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ii)本集團擬進行交易(可能是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回購股份；(iii)本集團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或經營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iv)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任期應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集團就我們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該任期可經共同協定後延長。

###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管理層在香港的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有關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學術或專業資格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見「豁免及免除」。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的利益至關重要。為達成此目標，我們預期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的情況除外。李先生為董事長兼本公司總經理，自本集團於2003年成立以來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運營。董事認為，由李先生擔任董事長及本公司總經理之職務，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並將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且貫徹一致的領導。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於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適時將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職責分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報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方式收取報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董事及監事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相關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1名、1名及3名董事。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相關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

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不包括股息)將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2026年的董事實際薪酬可能有別於預期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失去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管理職位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任何其他款項。

## 股本

### 緊接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緊接全球發售前，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0,332,770元，包括190,332,77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股份。

###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若干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的股本載列如下：

####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 股份說明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 未上市股份         | 146,508            | 0.07%       |
| 自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 190,186,262        | 90.76%      |
|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 19,207,300         | 9.17%       |
| <b>總計</b>     | <b>209,540,070</b> | <b>100%</b> |

####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 股份說明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 未上市股份               | 146,508            | 0.07%       |
| 自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 190,186,262        | 89.53%      |
|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 19,207,300         | 9.04%       |
| 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H股 | 2,881,000          | 1.36%       |
| <b>總計</b>           | <b>212,421,070</b> | <b>100%</b> |

## 我們的股份

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H股及未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股份。然而，除若干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包括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完成後可能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現有股東)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境外戰略投資者僅可認購或買賣未上市股份。H股僅可以港幣認購及買賣。另一方面，未上市股份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轉讓。

## 地位

未上市股份與H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將以港幣或人民幣派付，而未上市股份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除以現金派付外，股息亦能以股份的形式派付。

##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本公司已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就現有190,186,262股未上市股份按一換一基準為H股「全流通」提交申請，並提交申請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的未上市股份股東授權文件、股份收購合規性的說明及其他文件。現有股東所持現有190,186,262股未上市股份以一換一基準轉換為H股的相關備案工作已於2026年1月28日完成。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未上市股份除外)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章程規定，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有關經轉換股份於轉換及買賣前已妥為辦理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已取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境外相關證券交易所的批准。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上市應在所有方面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法規以及境外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規定及程序。

倘任何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在聯交所買賣，則有關轉換須獲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有關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須獲得聯交所批准。待履行本節所載程序後，本公司可在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以H股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未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轉換程序在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迅速完成。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本公司在聯交所首次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於本公司在香港首次上市時毋須事先作出有關上市申請。

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毋須類別股東投票通過。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首次上市後在聯交所申請上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知會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任何建議轉換。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相關未上市股份將自未上市股股東名冊撤銷登記，而本公司將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並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行H股股票。在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作實：

(i) 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聯交所，確認相關H股已記入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發出H

股股票；及(ii) 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於經轉換股份在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會作為H股上市。有關現有股東建議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詳情，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公司架構」。

### 股份轉讓限制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一家公司的公開發售而言，該公司於公開發售股份前發行的股份於公開發售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當日起計1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將受此法定限制規限，且於上市日期起計為期1年內不得轉讓。

除非適用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否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就任時確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權總額的25%。上述人士離任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職位後半年內，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可轉讓。

有關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所作禁售承諾的詳情，見「包銷—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B)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一節。

### 增加股本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章程以及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下，本公司於其H股上市後，合資格通過發行新H股或新未上市股份擴大其股本，前提為有關建議發行應經股東於根據章程條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批准，且有關發行符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股東特別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票數贊成，方獲採納。

###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未上市股份的內資股股東應當按照中國結算的相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業務。此外，H股公司應在申請涉及的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過戶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相關情況報告。

###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情況的詳情，見「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 主 要 股 東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緊隨全球發售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類別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br>緊接全球發售前持有的股份 <sup>(2)</sup> |                         | 緊隨全球發售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br>H股完成後持有的股份<br>(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sup>(3)</sup> |                        |                         |
|------------------------|---------|-------|------------------------------------------|-------------------------|----------------------------------------------------------------|------------------------|-------------------------|
|                        |         |       | 所持或擁有<br>權益的<br>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份<br>總數的概約<br>持股比例 | 所持或擁有<br>權益的<br>股份數目                                           | 佔有關類別<br>股份的概約<br>持股比例 | 佔已發行股份<br>總數的概約<br>持股比例 |
|                        |         |       |                                          |                         |                                                                |                        |                         |
| 李先生 <sup>(4)</sup>     | 實益權益    | 未上市股份 | 50,286,768                               | 26.42%                  | —                                                              | —                      | —                       |
|                        | 實益權益    | H股    | —                                        | —                       | 50,286,768                                                     | 24.02%                 | 24.00%                  |
|                        | 受控法團權益  | 未上市股份 | 19,402,800                               | 10.19%                  | —                                                              | —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 H股    | —                                        | —                       | 19,402,800                                                     | 9.27%                  | 9.26%                   |
| 宋直霄女士 <sup>(5)</sup>   | 配偶權益    | 未上市股份 | 69,689,568                               | 36.61%                  | —                                                              | —                      | —                       |
|                        | 配偶權益    | H股    | —                                        | —                       | 69,689,568                                                     | 33.28%                 | 33.26%                  |
| 智信未來 <sup>(4)</sup>    | 實益權益    | 未上市股份 | 14,752,800                               | 7.75%                   | —                                                              | —                      | —                       |
|                        | 實益權益    | H股    | —                                        | —                       | 14,752,800                                                     | 7.05%                  | 7.04%                   |
| 凱達雲智 <sup>(4)</sup>    | 實益權益    | 未上市股份 | 1,000,000                                | 0.53%                   | —                                                              | —                      | —                       |
|                        | 實益權益    | H股    | —                                        | —                       | 1,000,000                                                      | 0.48%                  | 0.48%                   |
| 華智暢聯 <sup>(4)</sup>    | 實益權益    | 未上市股份 | 1,000,000                                | 0.53%                   | —                                                              | —                      | —                       |
|                        | 實益權益    | H股    | —                                        | —                       | 1,000,000                                                      | 0.48%                  | 0.48%                   |
| 啟航一號 <sup>(4)</sup>    | 實益權益    | 未上市股份 | 1,500,000                                | 0.79%                   | —                                                              | —                      | —                       |
|                        | 實益權益    | H股    | —                                        | —                       | 1,500,000                                                      | 0.72%                  | 0.72%                   |
| 啟航二號 <sup>(4)</sup>    | 實益權益    | 未上市股份 | 1,150,000                                | 0.60%                   | —                                                              | —                      | —                       |
|                        | 實益權益    | H股    | —                                        | —                       | 1,150,000                                                      | 0.55%                  | 0.55%                   |
| 深圳創展 <sup>(6)</sup>    | 實益權益    | 未上市股份 | 18,004,000                               | 9.46%                   | —                                                              | —                      | —                       |
|                        | 實益權益    | H股    | —                                        | —                       | 18,004,000                                                     | 8.60%                  | 8.59%                   |
| 楊健先生 <sup>(6)(7)</sup> | 實益權益    | 未上市股份 | 600,000                                  | 0.32%                   | —                                                              | —                      | —                       |
|                        | 實益權益    | H股    | —                                        | —                       | 600,000                                                        | 0.29%                  | 0.29%                   |
|                        | 受控法團權益  | 未上市股份 | 18,004,000                               | 9.46%                   | —                                                              | —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 H股    | —                                        | —                       | 18,004,000                                                     | 8.60%                  | 8.59%                   |
|                        | 配偶權益    | 未上市股份 | 4,815,400                                | 2.53%                   | —                                                              | —                      | —                       |
|                        | 配偶權益    | H股    | —                                        | —                       | 4,815,400                                                      | 2.30%                  | 2.30%                   |



## 主 要 股 東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類別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br>緊接全球發售前持有的股份 <sup>(2)</sup> |                          | 緊隨全球發售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br>H股完成後持有的股份<br>(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sup>(3)</sup> |                         |                          |
|----------------------|---------|-------|------------------------------------------|--------------------------|----------------------------------------------------------------|-------------------------|--------------------------|
|                      |         |       | 所持或擁有<br>權益的<br>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份<br>總數的概約<br>持股百分比 | 所持或擁有<br>權益的<br>股份數目                                           | 佔有關類別<br>股份的概約<br>持股百分比 | 佔已發行股份<br>總數的概約<br>持股百分比 |
|                      |         |       |                                          |                          |                                                                |                         |                          |
| 李青青女士 <sup>(7)</sup> | 實益權益    | 未上市股份 | 4,815,400                                | 2.53%                    | —                                                              | —                       | —                        |
|                      | 實益權益    | H股    | —                                        | —                        | 4,815,400                                                      | 2.30%                   | 2.30%                    |
|                      | 配偶權益    | 未上市股份 | 18,604,000                               | 9.77%                    | —                                                              | —                       | —                        |
|                      | 配偶權益    | H股    | —                                        | —                        | 18,604,000                                                     | 8.88%                   | 8.88%                    |
| 劉娟                   | 實益權益    | 未上市股份 | 16,200                                   | 0.01%                    | —                                                              | —                       | —                        |
|                      | 實益權益    | H股    | —                                        | —                        | 16,200                                                         | 11.06%                  | 0.01%                    |
| 李建新                  | 實益權益    | 未上市股份 | 20,000                                   | 0.01%                    | —                                                              | —                       | —                        |
|                      | 實益權益    | H股    | —                                        | —                        | 20,000                                                         | 13.65%                  | 0.01%                    |
| 賀元苑                  | 實益權益    | 未上市股份 | 25,200                                   | 0.01%                    | —                                                              | —                       | —                        |
|                      | 實益權益    | H股    | —                                        | —                        | 25,200                                                         | 17.20%                  | 0.01%                    |
| 林莉華                  | 實益權益    | 未上市股份 | 52,100                                   | 0.03%                    | —                                                              | —                       | —                        |
|                      | 實益權益    | H股    | —                                        | —                        | 52,100                                                         | 35.56%                  | 0.02%                    |

**附註：**

- (1) 所列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190,332,770股已發行未上市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 (3) 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209,540,07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209,393,562股H股及146,508股未上市股份)總數(並無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
- (4)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為智信未來、凱達雲智及華智暢聯(各為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李先生亦為啟航一號及啟航二號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上市後，李先生被視為於智信未來、凱達雲智、華智暢聯、啟航一號及啟航二號各自持有的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上市後，李先生的配偶宋直霄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該等69,689,5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為深圳創展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上市後，楊先生被視為於深圳創展持有的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楊健先生及李青青女士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上市後，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另一方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 主 要 股 東

---

除上文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和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看法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基於我們因應經驗及對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提供的資料。

## 概覽

我們是面向企業客戶的智慧家庭產品提供商，致力通過智能技術提升家庭應用體驗。我們提供的智慧家庭產品包括硬件及軟件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面向企業客戶的全球智慧家庭產品市場中，按2024年收益計，我們是全球第八大提供商，也是中國大陸第三大提供商。按2024年市場規模計，全球企業智慧家庭產品市場佔全球智慧家庭產品市場總額約14.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自提供包括硬件及軟件解決方案的綜合智慧家庭產品中獲得穩定的收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收益人民幣2,366.9百萬元、人民幣2,540.9百萬元及人民幣3,367.7百萬元；純利人民幣191.2百萬元、人民幣137.2百萬元及人民幣239.2百萬元；及純利率8.1%、5.4%及7.1%。

## 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資料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時，我們已採納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資料需要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此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綜合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披露。

##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受到以下因素所影響：

### 產品及服務需求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消費者對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所影響。智慧家庭產品的全球需求受(其中包括)消費者對高品質生活的追求及消費者對可帶來更愉悅用

戶體驗的更精密產品的偏好所帶動。近年來，物聯網技術及網絡通信技術的快速發展亦推動智慧家庭產品全球市場的持續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智慧家庭產品市場由2020年的535億美元增加至2024年的88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4%。隨著智慧家庭硬件的功能持續豐富、性能不斷提升，消費者對於配置更高的智慧家庭終端及先進網絡解決方案的需求將不斷提升，預計全球智慧家庭產品市場於2029年達到2,382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21.9%。有關詳情，見「行業概覽」。

### 銷售及營銷能力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能力對增長至關重要。我們藉由龐大的全球銷售網絡向國際市場銷售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主要於歐洲、亞洲及美洲出售，其中美國的收益貢獻呈顯著上升趨勢。我們的終端企業客戶大部分為世界各地的電信運營商。我們通常透過展會、論壇及研討會等營銷活動接觸客戶。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232名、275名及273名直接客戶。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且訓練有素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由76名員工組成，負責積極物色市場機遇及制定銷售戰略。我們制定精準營銷策略，組織展會、論壇及線上技術研討會等線上線下營銷活動，以滿足業務宣傳需求並提升品牌知名度。隨著我們在國內及全球不斷擴張，我們將繼續優化銷售及營銷網絡，以確保在現有市場及新市場實現充分的地理覆蓋。

### 我們的研發及產品開發投資

我們相信，研發對於鞏固市場地位及實現業務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聚焦產品創新。我們於中國深圳市建立全球研發中心，藉此積極應對與產品及解決方案升級以及電信運營商不斷變化的各種需求有關的研發挑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實力雄厚，由超過400名專業僱員組成，當中大部分為業內資深人士，擁有深厚的電信技術專業知識，為我們提供支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工作於全球擁有266項專利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以及126項待批專利申請。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產生研發成本人民幣149.2百萬元、人民幣160.7百萬元及人民幣163.9百萬元，分別佔運營開支(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以及研發成本)的6.8%、6.6%及5.2%。有關詳情，見「業務－研發」。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提升技術並優化產品組合，以鞏固市場地位。我們亦將開發新的AI驅動產品，如AI眼鏡、機器人及AI算力中心，旨在擴大產品組合及推動未來業務增長。

### 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受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影響。因此，我們業務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降低運營成本及開支並提升運營效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佔大部分總運營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成本；(ii)加工費；(iii)特許權使用費；及(iv)運輸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866.4百萬元、人民幣2,058.0百萬元及人民幣2,711.6百萬元，其中原材料成本佔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總銷售成本的大部分。因此，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關鍵原材料的能力會影響我們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間，芯片構成原材料成本的重要部分。故此，毛利率受芯片採購價格波動所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因長期關係及終端客戶偏好向有限數量的供應商採購芯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採購的原材料中，主控芯片、記憶體及閃存展現出相對較高的通用性。

**主控芯片：**儘管主控芯片並無公開的市場報價，但主要供應商(一家為智能電視機頂盒、智能電視、影音系統終端、無線連接及車載娛樂系統等各類產品提供多媒體SoC芯片及系統級解決方案的知名無廠IC設計公司)的平均售價可作為參考依據。

**記憶體及閃存：**記憶體及閃存的市場價格高度透明，主流產品的市場價格資料可隨時獲得。經比較，我們該兩類原材料的實際採購價格與相關市場價格並無顯著差異。

憑藉我們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長期關係，我們的專責採購團隊適時掌握市場資訊，把握行業轉變先機。此協作網絡使我們能夠預計供應趨勢，尤其在短缺時期，讓我們得以在市場價格飆升前以較低價格策略性地建立存貨。相反，我們在價格高峰期則會嚴格控制採購活動。儘管我們的採購價格整體上與交易時的現行市價相符，惟此主動式採購方法使我們能有效管理芯片的加權平均成本，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關鍵原材料。

下表列示除稅前溢利的估計增加／減少對原材料成本(為銷售成本總額的主要組成部分)百分比變動的敏感度分析(基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的過往波動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

|          |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原材料成本變動： |           |           |           |
| +5%      | (84,620)  | (89,436)  | (121,199) |
| +10%     | (169,239) | (178,871) | (242,398) |
| -5%      | 84,620    | 89,436    | 121,199   |
| -10%     | 169,239   | 178,871   | 242,398   |



我們採用全外協生產模式，與世界各地的生產基地及聯合生產合作夥伴合作，因而產生加工費。因此，加工費會直接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加工費由委外加工廠收取，一般反映委外加工廠的印刷電路板組裝及所用組件成本、測試成本、損耗成本、生產管理費及利潤。加工費按個別情況共同協定，當中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所加工產品數量、每單位印刷電路板組裝費、每單位所用組件成本、工人薪資及估計生產時數。

我們致力擴大業務運營，同時有效管理銷售成本，以提高毛利率。我們亦持續探索於各方面提升運營效率的途徑。例如，我們計劃借助AI技術從各方面優化運營，包括文件管理、跨部門協調、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及供應鏈管理。

我們有效管理運營開支的能力是實現盈利之路的關鍵一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運營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在相應期間出現波動，主要由於我們努力拓展業務及豐富產品組合所致。運營開支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鑒於市場競爭激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有所增加，以策略性地培育客戶群。儘管我們始終致力於創新及技術進步，惟實現可持續盈利的能力同樣有賴於有效的成本管理及持續提升運營效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運營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17.2百萬元、人民幣364.4百萬元及人民幣417.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的13.4%、14.3%及12.4%。

展望未來，我們的運營開支可能繼續隨著員工人數、薪酬水平及業務活動需求的變化而波動。我們能否對銷售、行政及研發開支進行嚴格管控，將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

##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用最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對於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估計、假設及判斷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 收益確認

### 銷售產品

銷售產品的收益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境內銷售一般根據銷售合約協定於產品驗收時確認，而海外銷售一般根據國際貿易條款於運輸、交付等時間點確認。

就部分合約而言，我們向客戶提供與銷售產品捆綁的調試服務。調試服務主要包括定制終端管理系統（「TMS」），以符合當地法規要求及安裝支持。TMS作為終端管理系統，其與硬件銷售息息相關。TMS可協助電信運營商高效管理所有終端設備，包括但不限於識別故障產品及通過遠程協助提供更新。TMS是電信運營商提供服務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調試服務不可視為一項單一履約責任。因此，調試服務定價與硬件銷售掛鉤，並無獨立的定價政策。調試服務對貨品作出重大修改或定制，因此，產品與服務高度關聯，並合併為於某一時間點履行的一項單一履約責任。有關詳情，見「業務－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系統平台－XHome：家庭設備管控平台」。

###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的收益主要與提供系統平台開發服務有關。我們於服務完成及獲客戶接納的時間點確認提供服務的收益。

### 存貨

我們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將存貨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倘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估算。

### 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我們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概約值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抵押品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增級措施的現金流量。

## 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節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b>2,366,870</b>      | <b>2,540,936</b>      | <b>3,367,659</b>      |
| 銷售成本            | <u>(1,866,402)</u>    | <u>(2,057,990)</u>    | <u>(2,711,565)</u>    |
| 毛利              | <b>500,468</b>        | <b>482,946</b>        | <b>656,094</b>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26,215                | 37,518                | 17,188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03,687)             | (129,542)             | (146,311)             |
| 行政開支            | (64,294)              | (74,171)              | (106,910)             |
| 研發成本            | (149,229)             | (160,706)             | (163,900)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                       |                       |                       |
| 淨額              | (5,290)               | (8,400)               | 14,284                |
| 其他開支            | (430)                 | (434)                 | (14,947)              |
| 財務成本            | <u>(3,512)</u>        | <u>(6,121)</u>        | <u>(4,313)</u>        |
| 除稅前溢利           | <b>200,241</b>        | <b>141,090</b>        | <b>251,185</b>        |
| 所得稅開支           | <u>(9,032)</u>        | <u>(3,864)</u>        | <u>(12,032)</u>       |
| 年內溢利            | <b><u>191,209</u></b> | <b><u>137,226</u></b> | <b><u>239,153</u></b>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u>(22)</u>           | <u>(3,009)</u>        | <u>1,538</u>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b><u>191,187</u></b> | <b><u>134,217</u></b> | <b><u>240,691</u></b> |
| 以下各方應佔：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191,187               | 134,219               | 240,650               |
| 非控股權益           | <u>—</u>              | <u>(2)</u>            | <u>41</u>             |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我們亦使用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有關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相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併呈列時，可為潛在投資者及管理層提供有用資料，以便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

---

## 財務資料

---

然而，使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且閣下不應將其視作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此外，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詞彙有所不同。

我們將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內溢利加上市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內溢利               | 191,209     | 137,226 | 239,153 |
| 加                  |             |         |         |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       | —           | —       | 14,850  |
| 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191,209     | 137,226 | 254,003 |

###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自提供包括硬件及軟件解決方案的綜合智慧家庭產品中獲得收益，其中包括(i)數字視訊設備，例如流媒體終端、音箱、投影儀及攝像頭；(ii)網絡通信設備，例如光網絡終端、Wi-Fi路由器及線纜調制解調器；及(iii)系統平台及服務，即流媒體平台*XMediaTV*、家庭設備管控平台*XHome*。我們亦單獨銷售平台解決方案及電信軟件維保項目。當我們向客戶銷售綜合智慧家庭產品時，我們僅於銷售硬件產品項下錄得收益，同時於定價時考慮軟件解決方案的附加值，原因為軟件為我們綜合解決方案的一部分，使硬件根據客戶的規格運行。除綜合智慧家庭產品外，我們亦能夠滿足客戶對各種硬件產品或軟件解決方案的定制需求。當客戶僅購買硬件產品時，我們於銷售硬件產品項下錄得收益，而當客戶僅購買軟件解決方案時，我們於提供軟件解決方案項下錄得收益。

##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不同業務分部所產生的收益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佔收益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佔收益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佔收益百分比        |
| <b>銷售硬件產品</b>   |                  |               |                  |               |                  |               |
| 數字視訊設備          | 1,700,977        | 71.9%         | 1,787,533        | 70.3%         | 2,454,359        | 72.9%         |
| —流媒體終端          | 1,664,588        | 70.3%         | 1,699,695        | 66.9%         | 2,155,747        | 64.0%         |
| —智能投影儀          | 28,279           | 1.2%          | 70,157           | 2.8%          | 291,767          | 8.7%          |
| —其他智慧家庭設備       | 8,110            | 0.3%          | 17,681           | 0.7%          | 6,845            | 0.2%          |
| 網絡通信設備          | 596,545          | 25.2%         | 527,530          | 20.8%         | 560,887          | 16.6%         |
| <b>小計</b>       | <b>2,297,522</b> | <b>97.1%</b>  | <b>2,315,063</b> | <b>91.1%</b>  | <b>3,015,246</b> | <b>89.5%</b>  |
| <b>提供軟件解決方案</b> |                  |               |                  |               |                  |               |
| 系統平台服務          | 21,498           | 0.9%          | 29,257           | 1.2%          | 36,847           | 1.1%          |
| <b>銷售零件及配件</b>  | <b>47,850</b>    | <b>2.0%</b>   | <b>196,616</b>   | <b>7.7%</b>   | <b>315,566</b>   | <b>9.4%</b>   |
| <b>總計</b>       | <b>2,366,870</b> | <b>100.0%</b> | <b>2,540,936</b> | <b>100.0%</b> | <b>3,367,659</b> | <b>100.0%</b> |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出售硬件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平均售價」)：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銷量<br>(千件)  | 平均售價<br>人民幣元/件 | 銷量<br>(千件) | 平均售價<br>人民幣元/件 | 銷量<br>(千件) | 平均售價<br>人民幣元/件 |
| 數字視訊設備    | 8,575.3     | 198            | 8,849.9    | 202            | 11,801.9   | 208            |
| —流媒體終端    | 8,425.4     | 198            | 8,561.1    | 199            | 11,287.1   | 191            |
| —智能投影儀    | 82.7        | 342            | 154.2      | 455            | 441.8      | 660            |
| —其他智慧家庭設備 | 67.2        | 121            | 134.6      | 131            | 73.0       | 94             |
| 網絡通信設備    | 1,942.7     | 307            | 1,733.7    | 304            | 2,477.6    | 226            |
| —光網絡終端    | 997.4       | 211            | 813.4      | 266            | 1,089.4    | 220            |
| —線纜調制解調器  | 244.2       | 638            | 221.9      | 560            | 217.5      | 443            |
| —Wi-Fi路由器 | 701.1       | 328            | 698.3      | 267            | 1,170.7    | 192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量波動主要受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所帶動，而平均售價波動則主要源於產品組合變動，再加上原材料價格波動及市場供需動態的影響。因此，平均售價的波動與毛利率的波動並無必然關係。



流媒體終端的平均售價保持相對穩定，僅有輕微波動。智能投影儀的平均售價於2024年顯著上升，並於2025年進一步提高，主要由於我們擴展投影儀業務及增加單價較高的中高端型號的銷售，導致產品組合發生變化。其他產品類別的平均售價波動主要由於產品組合及區域需求的變化，包括在若干地區增加單價普遍較低的入門級型號的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全球電信運營商及零售商。我們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於各期間有所波動，主要受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所帶動，而客戶的需求則受多項因素所影響，包括終端用戶需求、行業趨勢、運營所在地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以及我們研發成果所推動的產品技術迭代與競爭力提升。

#### 銷售數字視訊設備

我們的數字視訊設備主要包括流媒體終端、音箱、投影儀及攝像頭。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銷售數字視訊設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701.0百萬元、人民幣1,787.5百萬元及人民幣2,454.4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益的71.9%、70.3%及72.9%。

#### 銷售網絡通信設備

網絡通信設備主要包括光網絡終端、Wi-Fi路由器及線纜調制解調器，供業者構建家庭通信網絡及使用戶連接到互聯網。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銷售網絡通信設備所得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96.5百萬元、人民幣527.5百萬元及人民幣560.9百萬元，分別佔該等年度總收益的25.2%、20.8%及16.6%。

#### 提供系統平台及服務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提供系統平台及服務(即平台解決方案及電信軟件維保項目)產生的收益分別合共為人民幣21.5百萬元、人民幣29.3百萬元及人民幣36.8百萬元，分別佔該等年度總收益的0.9%、1.2%及1.1%。

#### 銷售零件及配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零件及配件所得收益主要包括向智能設備製造商及芯片貿易商供應用於數字視訊設備及網絡通信設備的芯片、遙控器及其他電子零件及配件的收益。我們透過與核心芯片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維持穩固的供應鏈架構。該框架使我們能夠穩定內部生產供應，並憑藉規模經濟獲取具競爭力的採購條款。我們的運營規模亦使我們在採購價格方面較中小型市場參與者更具競爭優勢，並在市場短缺或價格波動期間仍能為其他芯片貿易商提供穩定可靠的貨源。按此基礎，在優先滿足內部生產需求後，我們會將部分剩餘庫存芯片售予指定芯片貿易商客戶。誠如行業顧問所確認，該等向芯片貿易商客戶的銷售一般符合半導體行業的行業慣例，且有關銷售亦一直是我們運營中的次要業務活動。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向29名、37名及73名客戶銷售零件及配件，相應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7.9百萬元、人民幣196.6百萬元及人民幣315.6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益的2.0%、7.7%及9.4%。

####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國內及海外市場(包括亞洲、歐洲、美洲

## 財務資料

及非洲)。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地理區域(基於終端企業客戶的註冊地點)劃分的收益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3年            | 佔收益<br>百分比    | 2024年            | 佔收益<br>百分比    | 2025年            | 佔收益<br>百分比    |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 歐洲 <sup>(1)</sup>     | 1,074,583        | 45.4%         | 1,053,798        | 41.5%         | 993,182          | 29.5%         |
| 亞洲 <sup>(2)</sup>     | 721,044          | 30.5%         | 374,841          | 14.7%         | 1,059,014        | 31.4%         |
| 美洲 <sup>(3)</sup>     | 463,348          | 19.6%         | 967,935          | 38.2%         | 965,799          | 28.7%         |
| 美國                    | 292,586          | 12.4%         | 825,023          | 32.5%         | 725,389          | 21.5%         |
| 非洲及大洋洲 <sup>(4)</sup> | 9,549            | 0.3%          | 8,939            | 0.3%          | 24,609           | 0.7%          |
| 海外總計                  | <b>2,268,524</b> | <b>95.8%</b>  | <b>2,405,513</b> | <b>94.7%</b>  | <b>3,042,604</b> | <b>90.3%</b>  |
| 中國大陸                  | 98,346           | 4.2%          | 135,423          | 5.3%          | 325,055          | 9.7%          |
| 總計                    | <b>2,366,870</b> | <b>100.0%</b> | <b>2,540,936</b> | <b>100.0%</b> | <b>3,367,659</b> | <b>100.0%</b> |

附註：

- (1) 主要包括葡萄牙、法國、波蘭、匈牙利、保加利亞及德國。
- (2) 主要包括印度、越南、香港(中國)、印尼及台灣(中國)。
- (3) 主要包括美利堅合眾國、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及墨西哥。
- (4) 主要包括南非、新西蘭、薩摩亞獨立國及澳大利亞。

於往績記錄期間，海外收益佔我們大部分總收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海外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268.5百萬元、人民幣2,405.5百萬元及人民幣3,042.6百萬元，分別佔該等年度總收益的95.8%、94.7%及90.3%。於往績記錄期間，海外收益比例逐漸下降，主要歸因於投影儀的國內收益增長。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主芯片、存儲芯片、閃存芯片、功能芯片、模組及遙控器；(ii)加工費；(iii)特許權使用費，指我們就使用若干音視頻技術所支付的授權費；及(iv)交付產品產生的運輸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及其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相應百分比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3年            | 佔總額<br>百分比    | 2024年            | 佔總額<br>百分比    | 2025年            | 佔總額<br>百分比    |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 原材料成本  | 1,692,391        | 90.7%         | 1,788,713        | 86.9%         | 2,423,983        | 89.4%         |
| 加工費    | 89,055           | 4.8%          | 158,573          | 7.7%          | 166,826          | 6.1%          |
| 特許權使用費 | 62,010           | 3.3%          | 85,204           | 4.1%          | 86,291           | 3.2%          |
| 運輸開支   | 22,946           | 1.2%          | 25,500           | 1.3%          | 34,465           | 1.3%          |
| 總計     | <b>1,866,402</b> | <b>100.0%</b> | <b>2,057,990</b> | <b>100.0%</b> | <b>2,711,565</b> | <b>100.0%</b> |

##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00.5百萬元、人民幣482.9百萬元及人民幣656.1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整體毛利分別為21.1%、19.0%及19.5%。

##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銷售硬件產品   |                |              |                |              |                |              |
| 數字視訊設備   | 392,228        | 23.1%        | 353,583        | 19.8%        | 443,411        | 18.1%        |
| 網絡通信設備   | 92,865         | 15.6%        | 96,719         | 18.3%        | 89,896         | 16.0%        |
| 提供軟件解決方案 |                |              |                |              |                |              |
| 系統平台及服務  | 10,964         | 51.0%        | 16,001         | 54.7%        | 25,033         | 67.9%        |
| 銷售零件及配件  | 4,411          | 9.2%         | 16,643         | 8.5%         | 97,754         | 31.0%        |
| 總計／整體    | <u>500,468</u> | <u>21.1%</u> | <u>482,946</u> | <u>19.0%</u> | <u>656,094</u> | <u>19.5%</u>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匯兌收益淨額；(ii)利息收入，主要來自銀行存款；(iii)政府補助，主要與地方政府對我們的發展及研發活動提供的一次性補貼及支持有關；及(iv)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其佔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的相應百分比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b>其他收入</b>       |                |                |                |
| 利息收入              | 3,008          | 8,699          | 7,396          |
| 政府補助              | 8,743          | 7,526          | 7,007          |
| 衍生金融工具投資收入        | 379            | 6,932          | 2,729          |
| 其他 <sup>(1)</sup> | 1,832          | 813            | 56             |
| <b>收益</b>         |                |                |                |
| 外匯收益淨額            | 12,077         | 10,384         | —              |
| 終止確認長期貿易應付款項收益    | 176            | 3,164          | —              |
| <b>總計</b>         | <b>26,215</b>  | <b>37,518</b>  | <b>17,188</b>  |

附註：(1) 主要指就不合格材料向供應商收取的賠償。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ii)廣告及推廣開支，主要指支付予營銷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iii)銷售人員產生的差旅開支；(iv)保險開支，主要與出口銷售有關；(v)業務酬酢開支；(vi)展覽開支；及(vii)樣品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其佔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的相應百分比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佔總額<br>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佔總額<br>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佔總額<br>百分比    |
| 僱員福利              | 35,645         | 34.4%         | 47,769         | 36.9%         | 52,984         | 36.2%         |
| 廣告及推廣開支           | 36,387         | 35.1%         | 47,901         | 36.9%         | 64,209         | 43.9%         |
| 差旅開支              | 8,646          | 8.3%          | 7,035          | 5.4%          | 7,626          | 5.2%          |
| 保險開支              | 6,192          | 6.0%          | 6,999          | 5.4%          | 2,219          | 1.5%          |
| 業務酬酢開支            | 5,162          | 5.0%          | 5,450          | 4.2%          | 4,934          | 3.4%          |
| 展覽開支              | 4,013          | 3.9%          | 4,443          | 3.4%          | 4,442          | 3.0%          |
| 樣品成本              | 1,221          | 1.2%          | 2,217          | 1.7%          | 1,458          | 1.0%          |
| 其他 <sup>(1)</sup> | 6,421          | 6.1%          | 7,728          | 6.1%          | 8,439          | 5.8%          |
| <b>總計</b>         | <b>103,687</b> | <b>100.0%</b> | <b>129,542</b> | <b>100.0%</b> | <b>146,311</b> | <b>100.0%</b> |

附註：(1) 主要指交付成本、折舊、技術服務費、耗材、就海外辦事處及員工宿舍產生的租賃開支、水電開支、辦公室開支及其他雜項銷售開支。

## 財務資料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i)僱員福利；(ii)折舊及攤銷；(iii)其他稅項，即根據增值稅徵收的稅項；(iv)諮詢服務費，主要涉及質量控制及戰略業務發展服務；(v)水電開支；(vi)業務酬酢開支；(vii)租賃開支，主要涉及辦公物業及服務器；(viii)電訊開支；及(ix)專業費用，包括法律費用及核數費用。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及其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相應百分比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佔總額<br>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佔總額<br>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佔總額<br>百分比    |
| 僱員福利              | 37,170        | 57.8%         | 47,338        | 63.8%         | 57,998         | 54.3%         |
| 折舊及攤銷             | 6,844         | 10.6%         | 7,817         | 10.5%         | 7,929          | 7.4%          |
| 其他稅項              | 990           | 1.5%          | 4,573         | 6.2%          | 9,751          | 9.1%          |
| 諮詢服務費             | 3,755         | 5.8%          | 2,468         | 3.3%          | 3,533          | 3.3%          |
| 水電開支              | 1,364         | 2.1%          | 2,131         | 2.9%          | 2,850          | 2.7%          |
| 業務酬酢開支            | 3,382         | 5.3%          | 1,709         | 2.3%          | 1,317          | 1.2%          |
| 租賃開支              | 1,200         | 1.9%          | 934           | 1.3%          | 364            | 0.3%          |
| 電訊開支              | 807           | 1.3%          | 871           | 1.2%          | 1,329          | 1.2%          |
| 專業費用              | 3,516         | 5.5%          | 605           | 0.8%          | 906            | 0.8%          |
| 上市開支              | —             | —             | —             | —             | 14,850         | 14.0%         |
| 其他 <sup>(1)</sup> | 5,266         | 8.2%          | 5,725         | 7.7%          | 6,084          | 5.7%          |
| <b>總計</b>         | <b>64,294</b> | <b>100.0%</b> | <b>74,171</b> | <b>100.0%</b> | <b>106,910</b> | <b>100.0%</b> |

附註：(1) 主要指辦公室開支、差旅開支、招聘開支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

###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ii)技術服務費；(iii)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折舊及攤銷；(iv)測試及認證費用；及(v)差旅開支。技術服務費指就第三方技術公司為我們的研發活動提供技術支持而支付的費用。測試及認證費用指向第三方測試及認證公司支付的費用，以就我們硬件及軟件的



## 財務資料

規格與性能進行測試及認證。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研發成本及其佔研發成本總額的相應百分比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佔總額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佔總額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佔總額百分比        |
| 僱員福利              | 109,580        | 73.4%         | 128,008        | 79.7%         | 133,136        | 81.2%         |
| 技術服務費             | 14,731         | 9.9%          | 8,029          | 5.0%          | 5,796          | 3.5%          |
| 折舊及攤銷             | 6,583          | 4.4%          | 7,057          | 4.4%          | 7,359          | 4.5%          |
| 測試及認證費用           | 8,671          | 5.8%          | 5,104          | 3.2%          | 6,288          | 3.8%          |
| 差旅開支              | 3,420          | 2.3%          | 2,956          | 1.8%          | 1,684          | 1.0%          |
| 其他 <sup>(1)</sup> | 6,244          | 4.2%          | 9,552          | 5.9%          | 9,637          | 6.0%          |
| <b>總計</b>         | <b>149,229</b> | <b>100.0%</b> | <b>160,706</b> | <b>100.0%</b> | <b>163,900</b> | <b>100.0%</b> |

附註：(1) 主要指水電開支、耗材成本、專利費、租賃開支及樣品成本。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而於2025年，我們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14.3百萬元。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i)銀行貸款利息；及(ii)租賃負債利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財務成本及其佔財務成本總額的相應百分比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佔總額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佔總額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佔總額百分比        |
| 銀行貸款利息    | 3,073        | 87.5%         | 5,804        | 94.8%         | 3,518        | 81.6%         |
| 租賃負債利息    | 439          | 12.5%         | 317          | 5.2%          | 795          | 18.4%         |
| <b>總計</b> | <b>3,512</b> | <b>100.0%</b> | <b>6,121</b> | <b>100.0%</b> | <b>4,313</b> | <b>100.0%</b> |

### 所得稅開支

我們須就產生於或源自附屬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大陸的企業所得稅撥備按應課稅溢利以法定稅率25%計算。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該資格須由中國有關稅務機關每三年審核一次。

我們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深圳市致訊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達視雲獲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小微企業)，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須按20%、20%及20%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香港華曦達為符合香港利得稅兩級制的實體。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該附屬公司首港幣2,000,000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稅，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繳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即期所得稅 | 11,958       | 6,668        | 11,800        |
| 遞延所得稅 | (2,926)      | (2,804)      | 232           |
| 總計    | <u>9,032</u> | <u>3,864</u> | <u>12,032</u> |

###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純利人民幣191.2百萬元、人民幣137.2百萬元及人民幣239.2百萬元。

### 各年度經營業績比較

#### 2025年與2024年比較

##### 收益

總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2,540.9百萬元上升32.5%至2025年的人民幣3,367.7百萬元，主要由於數字視訊設備銷售額增加人民幣666.8百萬元所致。

##### 銷售數字視訊設備

銷售數字視訊設備所得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1,787.5百萬元上升37.3%至2025年的人民幣2,454.4百萬元，主要受以下因素推動：(i)對流媒體終端的市場需求增加(尤其是亞洲市場)，故主要客戶向我們增加採購量，從而導致流媒體終端銷售額增加；及(ii)智能投影儀業務激增，使智能投影儀銷售額大幅增加。

##### 銷售網絡通信設備

銷售網絡通信設備由2024年的人民幣527.5百萬元上升6.3%至2025年的人民幣560.9百萬元，主要由於(i)市場需求增加(尤其是拉丁美洲及亞洲市場)，故主要客戶向我們增加採購量，從而導致光網絡終端銷售額增加。

### 提供系統平台及服務

提供系統平台及服務的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29.3百萬元上升25.6%至2025年的人民幣36.8百萬元，主要由於數字視訊設備銷售額增加，帶動對我們的X-Media及X-Home軟件服務的需求相應增加。

### 銷售零件及配件

銷售零件及配件由2024年的人民幣196.6百萬元上升60.5%至2025年的人民幣315.6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集成電路增加所致。為緩解芯片供應短缺風險及確保用於我們產品的集成電路庫存穩定且充足，我們以優惠的價格戰略性儲備集成電路。在滿足自身生產需求後，我們會將剩餘的庫存集成電路售予貿易商。於2025年的集成電路銷售增加反映我們在滿足生產需求後將該等剩餘庫存售予若干客戶，原因為2025年芯片市價上漲及市場對芯片的需求增加。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2,058.0百萬元上升31.8%至2025年的人民幣2,711.6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原材料成本增加，與收益增長整體一致；(ii)加工費增加，主要由於海外生產增加；及(iii)需要授權內容及技術的產品銷售增加導致特許權使用費增加。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482.9百萬元上升35.9%至2025年的人民幣656.1百萬元。毛利率由2024年的19.0%上升至2025年的19.5%，主要反映銷售零件及配件的毛利率由於2025年現行市場價格呈上升趨勢而得到改善。

### 銷售數字視訊設備

銷售數字視訊設備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19.8%下降至2025年的18.1%，主要由於流媒體設備中基礎型號的比例上升，而此類設備的毛利率相對較低所致。

### 銷售網絡通信設備

銷售網絡通信設備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18.3%下降至2025年的16.0%，主要由於我們出售予拉丁美洲主要客戶的光網絡終端及Wi-Fi路由器的平均售價下降。鑒於該客戶在我們拉丁美洲銷售額中佔主導地位且採購量龐大，我們為維持長期合作關係而提供優惠定價。

### 提供系統平台及服務

提供系統平台及服務產生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54.7%上升至2025年的67.9%，主要由於提供毛利率相對高於其他服務的系統平台的比例上升以及高成本、低利潤的增值運營服務減少所致。

### 銷售零件及配件

銷售零件及配件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8.5%上升至2025年的31.0%。銷售零件及配件的毛利率受現行市價影響，並於不同期間有所波動。毛利率於2025年大幅

上升至31.0%，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年第一季度對閃存芯片進行戰略性備貨，使我們受惠於全球AI算力需求強勁增長引致供需失衡所帶動的市場價格飆升。此供應緊張情況持續至2025年底，而我們將該等芯片的銷售集中於下半年市場價格升至更高水平時進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情況亦與市場狀況相符。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37.5百萬元下降54.1%至2025年的人民幣17.2百萬元，主要由於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資收入減少及外匯收益淨額減少，主要歸因於美元兌人民幣持續貶值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29.5百萬元上升13.0%至2025年的人民幣146.3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人數及激勵增加導致銷售人員的僱員福利增加；及(ii)廣告及推廣開支隨著業務增長而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74.2百萬元上升44.1%至2025年的人民幣106.9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人數隨著業務增長而增加，導致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增加；(ii)其他稅項因我們在中國大陸的業務擴張而增加；及(iii)產生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導致諮詢服務費及上市開支增加所致。

#### **研發成本**

研發開支於2024年及2025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60.7百萬元及人民幣163.9百萬元。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於2024年，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為人民幣8.4百萬元，而於2025年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為人民幣14.3百萬元，反映我們加強貿易應收款項收款及成功收回長期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4.9百萬元，主要由於美元兌人民幣持續貶值所產生的匯兌虧損淨額。由於我們大部分外幣交易以美元計值，有關波動導致2025年出現重大不利匯兌差額。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6.1百萬元下降29.5%至2025年的人民幣4.3百萬元，反映已抵押銀行貸款及有擔保其他借款減少。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2.0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及(ii)實際稅率由2024年的2.7%上升至2025年的4.8%，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37.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39.2百萬元，主要由於毛利上升，加上有效管理成本及開支以及收回長賬齡貿易應收款項所致。純利率由2024年的5.4%上升至2025年的7.1%，主要由於年內溢利增加所致。

### 2024年與2023年比較

#### 收益

總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2,366.9百萬元上升7.4%至2024年的人民幣2,540.9百萬元，主要由於零件及配件銷售額增加人民幣148.8百萬元及數字視訊設備銷售額增加人民幣86.6百萬元所致。此影響部分被網絡通信設備銷售額減少人民幣69.0百萬元所抵銷。

#### 銷售數字視訊設備

銷售數字視訊設備由2023年的人民幣1,701.0百萬元上升5.1%至2024年的人民幣1,787.5百萬元，主要受以下因素推動：(i)由於我們擴大產品組合以及技術進步，流媒體終端銷售額增加。具體而言，我們供應的數字視訊設備型號自2023年的65種增加至2024年的86種；及(ii)由於我們在2023年獲得Google TV投影產品認證，智能投影儀業務有所提升，從而在2024年交付大量產品且錄得收益增加。

#### 銷售網絡通信設備

銷售網絡通信設備由2023年的人民幣596.5百萬元下降11.6%至2024年的人民幣527.5百萬元，主要由於向個別主要客戶的銷售減少導致銷量由2023年的1,942.7千件減少至2024年的1,733.7千件。隨著市場由Wi-Fi 5轉型至Wi-Fi 6，2024年該等客戶對支持Wi-Fi 5產品的需求減少，而對支持Wi-Fi 6產品的需求則持續增加。我們繼續與客戶合作開發新產品，並預計於2025年第四季度推出更符合最新技術趨勢的兼容Wi-Fi 7的產品。

#### 提供系統平台及服務

提供系統平台及服務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21.5百萬元上升36.3%至2024年的人民幣29.3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2024年向一名客戶提供XMediaTV平台，並於2024年向若干客戶提供產品認證支援服務。

#### 銷售零件及配件

銷售零件及配件由2023年的人民幣47.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96.6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芯片增加所致。為緩解芯片供應短缺風險及確保用於



我們產品的芯片儲備穩定且充足，我們以優惠的價格戰略性儲備芯片。2024年下半年以來，存儲芯片供應趨緊，促使芯片貿易商尋求有利且可靠的採購渠道。我們以優惠價格囤積的庫存精準契合該等芯片貿易商的需求。在滿足自身生產需求後，我們將剩餘的庫存芯片售予芯片貿易商。2024年芯片銷售增加反映我們在滿足生產需求後將該等剩餘芯片庫存售予若干客戶。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866.4百萬元上升10.3%至2024年的人民幣2,058.0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原材料成本增加，與收益增長整體一致；(ii)加工費增加，主要由於海外生產增加；及(iii)需要授權內容及技術的產品銷售增加導致特許權使用費增加。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500.5百萬元下降3.5%至2024年的人民幣482.9百萬元。毛利率由2023年的21.1%下降至2024年的19.0%，主要反映銷售數字視訊設備的毛利率下降。

### 銷售數字視訊設備

銷售數字視訊設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3.1%下降至2024年的19.8%，主要由於2024年海外生產產生的加工費增加所致。這主要由於美國的銷售額增加，而銷往美國的產品主要在海外生產，導致海外生產產品比例上升。在海外生產產品的平均每件加工費遠高於在中國生產的產品。

### 銷售網絡通信設備

銷售網絡通信設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5.6%上升至2024年的18.3%，主要由於毛利率高於透過分銷商銷售的直接銷售的比例由2023年的56.1%上升至2024年的67.1%所致。

### 提供系統平台及服務

於2023年及2024年，提供系統平台及服務產生的毛利率分別為51.0%及54.7%。提供系統平台及服務產生的毛利率會因地區項目的差異以及各項目的成本結構及收益貢獻不同而於不同期間有所波動。

### 銷售零件及配件

銷售零件及配件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9.2%下降至2024年的8.5%。於2023年及2024年，銷售零件及配件主要指銷售芯片，而銷售芯片對我們的運營而言屬次要，且於我們有足夠的芯片庫存以滿足生產需求時方銷售芯片。芯片銷售的毛利率受現行市價影響，並於不同期間有所波動。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26.2百萬元上升43.1%至2024年的人民幣37.5百萬元，主要受以下因素推動：(i)我們將盈餘現金投資於理財產品以進行資

本管理，使衍生金融工具投資收入增加；(ii)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增加；及(iii)毋須支付的應付賬款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撇銷若干應付供應商款項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03.7百萬元上升24.9%至2024年的人民幣129.5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人數增加導致銷售人員的僱員福利增加；(ii)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該費用參照年內銷售收據收取)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64.3百萬元上升15.4%至2024年的人民幣74.2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人數增加導致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增加所致。

#### 研發成本

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49.2百萬元上升7.7%至2024年的人民幣160.7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人數增加導致研發人員的僱員福利增加所致。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5.3百萬元上升58.8%至2024年的人民幣8.4百萬元，表示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減值虧損增加。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維持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均為人民幣0.4百萬元。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上升74.3%至2024年的人民幣6.1百萬元，反映2024年銀行借款增加。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9.0百萬元下降57.2%至2024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課稅溢利減少；及(ii)實際稅率由2023年的5%下降至2024年的3%，反映符合扣減資格的研發開支增加。

####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91.2百萬元下降28.2%至2024年的人民幣137.2百萬元，主要由於毛利下降，加上(i)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原因為僱員人數增加導致銷售人員的僱員福利增加，以及參照年內銷售收據收取的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ii)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僱員人數增加導致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增加。

## 財務資料

所致；及(iii)研發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僱員人數增加導致研發人員的僱員福利增加所致。僱員人數增加則受我們在亞洲及美洲的戰略擴張所推動。純利率由2023年的8.1%下降至2024年的5.4%，主要由於年內溢利下降所致。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該等資料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0,396           | 27,412           | 43,340           |
| 使用權資產            | 42,486           | 41,385           | 47,308           |
| 其他無形資產           | 7,324            | 7,063            | 6,907            |
| 遞延稅項資產           | 13,393           | 16,197           | 15,965           |
| 長期預付款項及按金        | 3,123            | 3,391            | 4,495            |
|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 <b>86,722</b>    | <b>95,448</b>    | <b>118,015</b>   |
| <b>流動資產</b>      |                  |                  |                  |
| 存貨               | 499,889          | 645,002          | 869,360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772,438          | 820,503          | 905,190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87,184           | 115,424          | 352,031          |
|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 2,133            | 2,682            | 2,886            |
| 已抵押存款            | 11,225           | —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84,216           | 89,929           | 52,59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80,956          | 455,770          | 273,353          |
| <b>流動資產總值</b>    | <b>1,738,041</b> | <b>2,129,310</b> | <b>2,455,411</b> |
| <b>流動負債</b>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647,962          | 791,080          | 861,72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14,032          | 136,612          | 170,722          |
| 衍生金融工具           | 119              | —                | 1,033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13,912          | 218,826          | 215,564          |
| 租賃負債             | 7,948            | 3,882            | 7,770            |
| 應付所得稅            | 1,114            | 230              | 5,751            |
| 合約負債             | 38,285           | 32,338           | 30,236           |
| 撥備               | —                | —                | 3,992            |
| <b>流動負債總額</b>    | <b>923,372</b>   | <b>1,182,968</b> | <b>1,296,793</b> |

## 財務資料

|          | 2023 年  | 截至12月31日<br>2024 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5 年    |
|----------|---------|-------------------------------|-----------|
| 流動資產淨值   | 814,669 | 946,342                       | 1,158,618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901,391 | 1,041,790                     | 1,276,633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989     | 4,737                         | 8,303     |
| 遞延收入     | —       | —                             | 1,090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989     | 4,737                         | 9,393     |
| 資產淨值     | 900,402 | 1,037,053                     | 1,267,24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機器及設備；(ii)車輛；(iii)在建工程，主要涉及建設我們的新研發中心；(iv)租賃物業裝修；及(v)傢具及固定裝置。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明細：

|         | 2023 年 | 截至12月31日<br>2024 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5 年 |
|---------|--------|-------------------------------|--------|
| 機器及設備   | 15,762 | 21,188                        | 23,237 |
| 車輛      | 2,206  | 1,938                         | 1,658  |
| 在建工程    | 1,130  | 1,828                         | 16,325 |
| 租賃物業裝修  | 880    | 1,680                         | 1,405  |
| 傢具及固定裝置 | 418    | 778                           | 715    |
| 總計      | 20,396 | 27,412                        | 43,340 |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百萬元上升34.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4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持續擴張令研發需求增加而添置用作研發用途的機器及設備所致。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4百萬元上升58.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3百萬元，主要由於添置與電子儀器及儀表有關的機器及設備，以及與我們的新研發中心有關的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土地及用作辦公場所的樓宇。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5百萬元下降2.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4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計提折舊所致。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4百萬元上升14.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3百萬元，主要由於總部辦公室的租賃協議重續所致。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運營所用的軟件，例如研發軟件、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安全管理軟件。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流動部分包括(i)可抵扣進項增值稅；(ii)預付款項，主要是採購主芯片的預付款項；(iii)遞延上市開支；(iv)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根據戰略合作協議預付的視頻流媒體平台會員訂閱費；及(v)按金，包括借款保證金及海關按金。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非流動部分包括(i)按金，指租賃按金及我們就使用若干牌照支付的按金；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b>流動</b>     |               |                |                |
|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 72,091        | 91,796         | 130,817        |
| 預付款項          | 5,178         | 19,786         | 199,423        |
| 遞延上市開支        | —             | —              | 2,414          |
| 其他應收款項        | 6,436         | 6,779          | 19,467         |
| 按金            | 6,135         | 817            | 484            |
| 壞賬撥備          | (2,656)       | (3,754)        | (574)          |
|               | <u>87,184</u> | <u>115,424</u> | <u>352,031</u> |
| <b>非流動</b>    |               |                |                |
| 按金            | 3,523         | 3,951          | 3,86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182           | 575            | 628            |
| 壞賬撥備          | (582)         | (1,135)        | —              |
|               | <u>3,123</u>  | <u>3,391</u>   | <u>4,495</u>   |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4百萬元，主要由於(i)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增加；(ii)與採購芯片有關的預付款項增加，部分被按金減少所抵銷，主要由於結算相關借款後解除銀行借款保證金所致。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2.0百萬元，主要由於可抵扣進項增值稅隨業務增長而增加及我們為減輕全球供應限制及上漲成本的影響按較低價格水平預付芯片存貨的戰略決策導致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的人民幣202.1百萬元或約57.4%已於其後結付。

## 存貨

存貨包括(i)原材料；(ii)在製品，涉及交付予OEM供應商加工的材料及存儲於我們自有倉庫供進一步外協製造的半成品；(iii)製成品；及(iv)在途貨物。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原材料  | 298,604        | 279,774        | 585,666        |
| 在製品  | 84,434         | 129,424        | 114,853        |
| 製成品  | 39,201         | 84,267         | 68,110         |
| 在途貨物 | 77,650         | 151,537        | 100,731        |
| 總計   | <u>499,889</u> | <u>645,002</u> | <u>869,360</u> |

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9.9百萬元上升29.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5.0百萬元，主要反映計劃於2025年交付的手頭訂單的增加。視乎生產及付運時間表，我們的在製品、製成品及在途貨物的結餘可能每年波動。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5.0百萬元上升34.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9.4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因市價上升及我們進行戰略儲備而增加，部分被在途貨物及製成品隨履行手頭訂單而減少所抵銷。

我們高度重視存貨健康，指派專人向管理層提供有關存貨狀況的定期報告。我們在制定採購計劃時會考慮存貨水平。我們已制定多項政策確保有效的存貨管理，例如維持安全庫存以應對意外的需求增加或供應延遲，並通過倉庫管理系統(「倉庫管理系統」)追蹤及監控貨物流轉及存貨水平。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末檢討存貨狀況，就基於銷售預測而識別為不再適宜出售或使用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該等銷售預測根據手頭協議或訂單，並結合過往客戶合作經驗及當前行業市況估計可預見未來的銷售而編製。管理層主要依據最新售價及當前市場狀況估算滯銷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我們於各年度末重新評估該項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與原估計存在差異，有關差異將影響存貨賬面值及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確認的存貨撇減。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30.4百萬元、人民幣40.7百萬元及人民幣49.8百萬元。我們對庫齡2年或以上的存貨以及經檢查發現有瑕疵的存貨進行悉數撇減。對於庫齡低於2年的存貨，我們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進行撇減，當中考慮手頭訂單、訂單預測及市場價格等因素。存貨撇減主要指原材料及製成品撇減。原材料撇減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因應中美貿易摩擦而戰略性儲備芯片；及(ii)芯片市場快速迭代導致可變現價值評估趨於保守所致。製成品撇減主要指對庫齡超過2年的庫存製成品進行悉數撇減。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存貨週轉日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存貨週轉日數 | 83          | 102   | 102   |

附註：我們按期初與期末存貨結餘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日數（即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365日）計算存貨週轉日數。

存貨週轉日數由2023年的83日增加至2024年的102日，主要反映計劃於2025年交付的手頭訂單的增加。存貨週轉日數於2024年及2025年維持相對穩定，均為102日。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1年內    | 498,788        | 614,219        | 855,950        |
| 1至2年   | 31,536         | 49,865         | 24,574         |
| 超過2年   | —              | 21,632         | 38,648         |
| 存貨總額   | 530,324        | 685,716        | 919,172        |
| 減：存貨撇減 | (30,435)       | (40,714)       | (49,812)       |
| 存貨淨額   | <u>499,889</u> | <u>645,002</u> | <u>869,360</u> |

##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類別劃分的存貨撇減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                |             |
|------|---------------|---------------|-------------|---------------|---------------|-------------|---------------|----------------|-------------|
|      | 2023年         |               |             | 2024年         |               |             | 2025年         |                |             |
|      | 金額            | 佔總額           | 撇減          | 金額            | 佔總額           | 撇減          | 金額            | 佔總額            | 撇減          |
|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百分比         |
| 原材料  | 22,968        | 75.4%         | 7.1%        | 28,493        | 70.0%         | 9.2%        | 34,083        | 68.4%          | 5.5%        |
| 在製品  | 2,613         | 8.6%          | 3.0%        | 5,849         | 14.4%         | 4.3%        | 6,917         | 13.9%          | 5.7%        |
| 製成品  | 4,746         | 15.6%         | 10.8%       | 6,285         | 15.4%         | 6.9%        | 8,650         | 17.4%          | 11.3%       |
| 在途貨物 | 109           | 0.4%          | 0.1%        | 87            | 0.2%          | 0.1%        | 162           | 0.3%           | 0.2%        |
| 總計   | <u>30,436</u> | <u>100.0%</u> | <u>5.7%</u> | <u>40,714</u> | <u>100.0%</u> | <u>5.9%</u> | <u>49,812</u> | <u>100.00%</u> | <u>5.4%</u> |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撇減佔存貨撇減的最高比例。在製品撇減主要由於訂單取消或延遲所致。製成品撇減主要由於陳舊存貨所致。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賬齡為1年或以上的存貨明細：

|      | 1年內            | 1至2年          | 2至3年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原材料  | 573,585        | 15,924        | 30,240        | 619,749        |
| 在製品  | 113,729        | 4,892         | 3,149         | 121,770        |
| 製成品  | 67,831         | 3,758         | 5,171         | 76,760         |
| 在途貨物 | <u>100,805</u> | <u>—</u>      | <u>88</u>     | <u>100,893</u> |
| 總計   | <u>855,950</u> | <u>24,574</u> | <u>38,648</u> | <u>919,172</u>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庫齡超過1年的存貨約人民幣63.2百萬元，其中絕大部分為原材料，反映我們因應中美貿易緊張局勢而戰略性儲備芯片。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存貨中的人民幣429.7百萬元或約46.7%已動用或出售。存貨的後續使用率輕微低於我們存貨的通常週轉速度，原因為我們預期市場價格上升而儲備存儲芯片。有關存儲芯片存貨一般適用於我們的產品，我們預期其將隨時間逐步投入使用，且預期存貨不存在任何重大減值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我們因銷售產品而應收客戶的未償還款項。我們一般授予客戶30至120日的信貸期。我們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文所述及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元化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我們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809,300        | 844,581        | 916,679        |
|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36,862         | 24,803         | 14,538         |
| 貿易應收款項淨值   | 772,438        | 819,778        | 902,141        |
| 應收票據       | —              | 737            | 3,061          |
| 減：應收票據減值   | —              | 12             | 12             |
| 應收票據淨額     | —              | 725            | 3,049          |
| 賬面淨值       | <b>772,438</b> | <b>820,503</b> | <b>905,190</b>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2.4百萬元上升6.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0.5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0.5百萬元上升10.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5.2百萬元，主要與收益增長一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交易日期計並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1年內  | 748,260        | 794,197        | 893,410        |
| 1至2年 | 23,728         | 26,056         | 11,306         |
| 2至3年 | 450            | 247            | 471            |
| 3至4年 | —              | 3              | 3              |
| 總計   | <b>772,438</b> | <b>820,503</b> | <b>905,190</b> |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金額<br>(人民幣<br>千元) | 佔總額<br>百分比    | 金額<br>(人民幣<br>千元) | 佔總額<br>百分比    | 金額<br>(人民幣<br>千元) | 佔總額<br>百分比    |
| 0至60日    | 78,506            | 29.2%         | 123,677           | 56.4%         | 94,626            | 47.5%         |
| 61至120日  | 92,546            | 34.4%         | 27,190            | 12.4%         | 59,677            | 29.9%         |
| 121至180日 | 52,677            | 19.6%         | 12,891            | 5.9%          | 18,727            | 9.4%          |
| 181至360日 | 15,494            | 5.8%          | 21,604            | 9.9%          | 10,309            | 5.2%          |
| 361至720日 | 7,808             | 2.9%          | 31,176            | 14.2%         | 11,744            | 5.9%          |
| 超過721日   | 21,862            | 8.1%          | 2,628             | 1.2%          | 4,266             | 2.1%          |
| 總計       | <b>268,893</b>    | <b>100.0%</b> | <b>219,166</b>    | <b>100.0%</b> | <b>199,349</b>    | <b>100.0%</b> |

董事認為，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可予收回，故無需計提虧損撥備，理由如下：(i)我們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尚未逾期及已逾期者)均須基於預期信貸虧損率計提減值撥備；(ii)過往後續收回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比例相對較高；及(iii)許多客戶為國際知名電信運營商及零售商，業務規模相對龐大且財務實力雄厚。我們已根據會計政策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並對已申請破產或不再持續經營的客戶悉數計提減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 112         | 114   | 94    |

附註：我們按期初與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收益，再乘以相關期間日數(即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365日)計算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於2023年及2024年維持穩定，分別為112日及114日。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由2024年的114日減少至2025年的94日，主要由於2025年加強收款措施及成功收回長期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所致。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的人民幣525.4百萬元或約57.1%已於其後結付。鑒於後續結付率大致符合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速度，我們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存在任何重大可收回性問題，並認為已就此計提充足撥備。



## 財 務 資 料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指就採購原材料及加工服務應付供應商的結餘。供應商一般於入庫及對賬完成後授予我們1至6個月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1年內  | 642,924        | 791,035        | 861,619        |
| 1至2年 | 1,499          | 22             | 83             |
| 2至3年 | 113            | —              | —              |
| 超過3年 | 3,426          | 23             | 23             |
| 總計   | <b>647,962</b> | <b>791,080</b> | <b>861,725</b>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8.0百萬元上升22.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1.1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加採購以支持手頭訂單的增加所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1.1百萬元上升8.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1.7百萬元，主要與業務增長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數 | 110         | 128   | 111   |

附註：我們按期初與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日數(即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365日)計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數由2023年的110日增加至2024年的128日，主要由於增加採購以支持手頭訂單的增加所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數由2024年的128日減少至2025年的111日，主要反映銷售成本相對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結餘的增速更快。這主要由於我們在2025年全球供應緊張及價格上漲的背景下策略性採購芯片，我們為確保以相對較低的價格水平獲得供應並按時完成訂單而預付款項，令向供應商付款的週期縮短。

為改善本集團及供應商的現金流量，我們已制定供應商融資安排，提供予部分主要供應商。參與該等安排的供應商及融資提供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參與供應商融資安排的供應商將於向我們發出的發票訂明的原定到期日自融資提供商

收到付款。為使融資提供商能按發票付款，貨品必須已獲接收或提供，且發票必須已獲我們批准。於發票到期日或之前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由融資提供商受理，在所有情況下，我們在原發票到期日後一年內向融資提供商支付款項，以結算原發票。每項交易的付款日期均與融資提供商協定。只要融資提供商向供應商支付款項，相關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將重新分類至其他借款。與供應商的付款條款並未因該安排而重新協商。控股股東李波先生向融資提供商提供擔保。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擔保已解除。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的人民幣584.1百萬元或約67.8%已於其後結付。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i)應付著作權使用費，指因使用特定視頻及音頻技術而按銷量收取的授權費；(ii)應付工資，主要指我們應付的薪金、花紅、退休金及其他社會保障款項；(iii)其他應付稅項，主要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增值稅及我們應付的其他稅項；及(iv)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應計費用及水電費等其他日常運營開支。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應付工資     | 34,535         | 38,429         | 43,782         |
| 其他應付稅項   | 1,506          | 2,182          | 3,977          |
| 應付著作權使用費 | 51,558         | 73,821         | 70,827         |
| 應付推廣費    | 16,135         | 15,574         | 26,212         |
| 上市開支     | —              | —              | 3,820          |
| 其他應付款項   | 10,298         | 6,606          | 22,104         |
|          | <u>114,032</u> | <u>136,612</u> | <u>170,722</u>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銷售產品令應付著作權使用費持續增加所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6百萬元上升25.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7百萬元，主要由於廣告開支及在建工程相關其他應付款項隨業務增長而增加，以及應付薪酬隨僱員人數擴張而增加所致。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人民幣84.2百萬元或約49.3%已於其後結付。

### 合約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合約負債包括客戶就銷售貨物預付的款項。我們一般授予客戶信貸期，並在考慮相關信貸風險後可能按個別情況向客戶收取預付款。截

## 財 務 資 料

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8.3百萬元、人民幣32.3百萬元及人民幣30.2百萬元。

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3百萬元下降15.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3百萬元，並進一步下降6.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2百萬元，反映履行來自客戶的預付訂單。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中的人民幣17.1百萬元或約56.6%已於其後確認為收益。

###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                      | 2023年            | 截至12月31日<br>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5年            | 截至2026年<br>3月31日<br>(未經審核) |
|----------------------|------------------|------------------------------|------------------|----------------------------|
| <b>流動資產：</b>         |                  |                              |                  |                            |
| 存貨                   | 499,889          | 645,002                      | 869,360          | 1,255,640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772,438          | 820,503                      | 905,190          | 792,573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br>其他資產 | 87,184           | 115,424                      | 352,031          | 367,954                    |
|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 2,133            | 2,682                        | 2,886            | 3,229                      |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br>定期存款   | —                | —                            | —                | 20,933                     |
| 已抵押存款                | 11,225           | —                            | —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84,216           | 89,929                       | 52,591           | 59,77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80,956          | 455,770                      | 273,353          | 139,463                    |
| <b>流動資產總值</b>        | <b>1,738,041</b> | <b>2,129,310</b>             | <b>2,455,411</b> | <b>2,639,571</b>           |
| <b>流動負債：</b>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647,962          | 791,080                      | 861,725          | 850,72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14,032          | 136,612                      | 170,722          | 139,643                    |
| 衍生金融工具               | 119              | —                            | 1,033            | 1,564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13,912          | 218,826                      | 215,564          | 347,820                    |
| 租賃負債                 | 7,948            | 3,882                        | 7,770            | 7,891                      |
| 應付所得稅                | 1,114            | 230                          | 5,751            | 7,115                      |
| 合約負債                 | 38,285           | 32,338                       | 30,236           | 80,975                     |
| 撥備                   | —                | —                            | 3,992            | 3,992                      |
| <b>流動負債總額</b>        | <b>923,372</b>   | <b>1,182,968</b>             | <b>1,296,793</b> | <b>1,439,721</b>           |
| <b>流動資產淨值</b>        | <b>814,669</b>   | <b>946,342</b>               | <b>1,158,618</b> | <b>1,199,850</b>           |

截至2026年3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90.5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2,639.6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1,439.7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

##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158.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9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增加，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所抵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58.6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2,455.4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1,296.8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946.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2.3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以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所致，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46.3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2,129.3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1,183.0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814.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1.7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所抵銷。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擴張計劃需要大量資本，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運營資金需求。我們過往主要通過運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為資本開支及運營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81.0百萬元、人民幣455.8百萬元及人民幣273.4百萬元。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28,670         | 125,854        | (134,043)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44,585)       | (8,900)        | (17,191)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26,230)       | 45,562         | (28,18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42,145)       | 162,516        | (179,422)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13,455        | 280,956        | 455,770        |
|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9,646          | 12,298         | (2,995)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280,956</u> | <u>455,770</u> | <u>273,353</u> |

###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包括經調整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後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主要包括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財務成本。我們主要通過銷售硬件產品及提供軟件解決方案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採購存貨的付款、僱員福利開支以及日常運營產生的其他經營開支。

於2025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4.0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歸因於(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51.2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27.5百萬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8.7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人民幣14.3百萬元所抵銷；(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9.5百萬元；(iii)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37.3百萬元；及(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78.0百萬元。有關款項部分被(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231.1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251.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5.9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歸因於(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41.1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23.4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9.5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8.4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168.5百萬元；(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7.3百萬元；及(iv)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28.8百萬元。有關款項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由於我們增加芯片採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89.9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2.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銷售產品時產生的應付著作權使用費增加所致。

於2023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7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歸因於(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00.2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28.9百萬元、匯兌收益人民幣9.6百萬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8.2百萬元；(ii)由於我們因應市況及業務擴張而採購更多芯片，令存貨增加人民幣177.4百萬元；(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02.1百萬元；(iv)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66.1百萬元；及(v)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8.9百萬元。有關款項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75.2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0.1百萬元所抵銷。

### 投資活動

於2025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2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9.0百萬元所致，部分被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人民幣2.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9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3.5百萬元；及(ii)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2.2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部分被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指遠期貨幣合約)所得款項人民幣6.8百萬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於202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6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購買土地使用權人民幣35.3百萬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8.9百萬元所致。

### 融資活動

於2025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2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18.7百萬元及購回股份人民幣11.0百萬元所致，部分被新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15.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6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由於提取新借款人民幣164.7百萬元所致。該現金流入淨額被(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04.4百萬元；(ii)已付利息人民幣5.7百萬元；及(iii)租賃付款人民幣9.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2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43.6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被提取新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12.8百萬元所抵銷。

### 運營資金充足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運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股東出資滿足運營資金需求。

經計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運營資金滿足我們的現時需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 債務及或然負債

####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包括(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ii)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           | 2023年   | 截至12月31日<br>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5年   | 截至2026年<br>3月31日<br>(未經審核) |
|-----------|---------|------------------------------|---------|----------------------------|
| 計入流動負債    |         |                              |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13,912 | 218,826                      | 215,564 | 347,820                    |
| 租賃負債      | 7,948   | 3,882                        | 7,770   | 7,891                      |
| 小計        | 121,860 | 222,708                      | 223,334 | 355,711                    |
| 計入非流動負債   |         |                              |         |                            |
| 租賃負債      | 989     | 4,737                        | 8,303   | 6,686                      |
| 小計        | 989     | 4,737                        | 8,303   | 6,686                      |
| 總計        | 122,849 | 227,445                      | 231,637 | 362,397                    |



## 財務資料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2026年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3月31日          |
|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 <b>計入流動</b> |                |                |                |                |
| 有擔保銀行貸款     | 85,336         | 89,907         | 144,555        | 227,797        |
| 已抵押銀行貸款     | 28,576         | 84,408         | 40,000         | 89,000         |
| 無抵押銀行貸款     | —              | —              | 31,009         | 31,023         |
| 其他借款—有擔保    | —              | 44,511         | —              | —              |
| <b>總計</b>   | <b>113,912</b> | <b>218,826</b> | <b>215,564</b> | <b>347,820</b>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9百萬元上升92.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8百萬元，主要由於已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所致。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8百萬元下降1.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5.6百萬元，主要由於已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有擔保借款減少所致，部分被有擔保銀行貸款增加所抵銷。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5.6百萬元上升61.4%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47.8百萬元，主要由於有擔保銀行貸款及已抵押銀行貸款受多家銀行提供的優惠利率及信貸政策影響而增加，加上我們努力拓展融資渠道所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其他借款主要指供應商融資安排產生的款項，據此，若干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第三方融資提供商代表我們結算，並重新分類為其他借款，其後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悉數結付。

董事確認，自2026年3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中並無重大限制性契諾可能嚴重限制我們進行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的能力，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亦無違反任何契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銀行貸款外，我們並無計劃進行其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未動用信貸融資為人民幣450.9百萬元。我們預計未來為運營提供資金的可動用銀行融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按有利條款取得銀行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得額外銀行貸款或其他債務或股權融資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主要指我們作為承租人就辦公室及倉庫物業租賃支付的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2026年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3月31日         |
|           |              | (人民幣千元)      |               | (未經審核)        |
| 非流動       | 989          | 4,737        | 8,303         | 7,891         |
| 流動        | 7,948        | 3,882        | 7,770         | 6,686         |
| <b>總計</b> | <b>8,937</b> | <b>8,619</b> | <b>16,073</b> | <b>14,577</b> |

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年內支付租賃款項所致。租賃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百萬元，主要由於舊辦公室租賃協議已屆滿，且我們於2025年初訂立新的長期租賃所致。租賃負債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4.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期內就租賃付款所致。

## 或然負債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債務證券、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賃及融資租賃承諾、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開支及合約承擔

### 資本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包括購買(i)物業、廠房及設備；(ii)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的開支。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2025年，我們錄得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4.5百萬元、人民幣15.7百萬元及人民幣21.3百萬元。

我們預期日後將產生資本開支，主要與建設研發中心及採購辦公設備有關。

### 合約承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承擔為人民幣16.2百萬元。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有關交易按與其他非關聯方實體的交易條款相若的條款及相關期間的市價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主要包括(i)產品銷售；(ii)原材料採購；及(iii)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交易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董事認為，各項關聯方交易(i)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被認為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並無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或導致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毛利率(%) <sup>(1)</sup>                 | 21.1        | 19.0  | 19.5  |
| 純利率(%) <sup>(2)</sup>                 | 8.1         | 5.4   | 7.1   |
| 經調整純利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sup>(3)</sup> | 8.1         | 5.4   | 7.5   |
| 股本回報率(%) <sup>(4)</sup>               | 23.8        | 14.2  | 20.8  |
| 資產回報率(%) <sup>(5)</sup>               | 11.6        | 6.8   | 10.0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流動比率(倍) <sup>(6)</sup>                | 1.9         | 1.8   | 1.9   |
| 速動比率(倍) <sup>(7)</sup>                | 1.3         | 1.3   | 1.2   |
| 資產負債比率(%) <sup>(8)</sup>              | 13.6        | 21.9  | 18.3  |

附註：

-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2) 純利率按期內溢利或虧損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3) 經調整純利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按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4) 股本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年初與年末權益總額結餘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5) 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年初與年末資產總值結餘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6)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7)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8) 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毛利率及純利率

有關影響各期間毛利率及純利率因素的討論，見「—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 流動比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維持穩定，分別為1.9倍、1.8倍及1.9倍。

### 速動比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速動比率維持穩定，分別為1.3倍、1.3倍及1.2倍。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3.6%上升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1.9%，主要由於我們於年內提取新銀行貸款導致計息銀行貸款增加所致。資產負債比率下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18.3%，主要由於借款總額減少所致。

### 財務風險

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下文所載的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對沖或認為有必要對沖任何該等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

####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產生虧損的風險。倘人民幣與我們開展業務所涉及的其他貨幣(包括港幣、美元及歐元)之間的匯率出現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交易方進行交易。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須進行信用驗證程序。我們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可因對手方違約而出現，最高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各自的賬面值。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對其可收回性進行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董事認為，尚未收回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本身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以及預計運營所得現金流量。

### 股息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我們並無任何正式的股息政策或預設股息派付比率。我們派付任何股息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未來運營及盈利、資本需

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批准宣派任何股息，惟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補足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後，每年須至少撥出其稅後溢利的10%作為若干法定儲備金，直至該等儲備金的供款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公司於補足累計虧損及撥至上述法定儲備金後，可自稅後溢利中派付股息。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的中國公司處於累計虧損狀況，則該等公司不可派付股息。

股息僅應自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董事可根據章程文件及相關法律全權酌情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將能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宣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保留溢利為人民幣811.0百萬元，可根據現行公司章程及中國公司法進行分派。

###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佣金、就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其他專業人士所提供有關上市及全球發售的服務而支付予該等人士的專業費用。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按發售價每股港幣32.80元計算，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為人民幣52.4百萬元(港幣60.0百萬元)，佔所得款項總額約9.5%。上市開支總額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包銷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人民幣19.3百萬元(港幣22.1百萬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人民幣33.1百萬元(港幣37.9百萬元)，包括(a)應付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人民幣23.3百萬元(港幣26.6百萬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9.8百萬元(港幣11.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14.9百萬元，有關開支已全數於2025年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人民幣2.4百萬元列作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項下的遞延上市開支，將於上市後作為權益扣減項入賬。預期約人民幣15.5百萬元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而預期股份發行直接應佔約人民幣19.7百萬元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自權益扣除。

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顯示全球發售對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

## 財務資料

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在全球發售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情況下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源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調整如下：

|                    | 於2025年<br>12月31日<br>母公司擁有人<br>應佔本集團<br>綜合有形<br>資產淨值<br>人民幣千元<br>(附註1) | 全球發售<br>估計所得<br>款項淨額<br>人民幣千元<br>(附註2) | 於2025年<br>12月31日<br>母公司擁有人<br>應佔未經審核<br>備考經調整<br>綜合有形<br>資產淨值<br>人民幣千元 | 於2025年12月31日<br>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br>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br>人民幣元      港幣元<br>(附註3及4)      (附註5) |      |
|--------------------|-----------------------------------------------------------------------|----------------------------------------|------------------------------------------------------------------------|--------------------------------------------------------------------------------|------|
| 按發售價每股<br>港幣32.80元 | 1,260,285                                                             | 513,419                                | 1,773,704                                                              | 8.46                                                                           | 9.68 |

附註：

- 於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經扣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於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1,267,192,000元中的無形資產人民幣6,907,000元後所得出。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基於每股股份港幣32.80元計算，當中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自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且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及提呈發售的任何股份。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209,540,070股股份計算得出，當中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
-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結餘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1433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
-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足盡職審查工作及經周詳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i)我們的業務、我們運營所在行業或我們所處的市場或監管環境並無重大不利變動；(ii)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的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或(iii)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概無任何情況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須予披露。

###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見「業務－我們的增長策略」。

### 所得款項用途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32.80元計算，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或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且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570.0百萬元。

為配合我們的策略，我們擬於未來3至4年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下文所載金額用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25%**或港幣**142.5**百萬元將於未來3年用於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及開發新產品，包括：
  - (1) 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港幣57.0百萬元將用於升級現有產品及改進現有技術。該港幣57.0百萬元預期將按以下比例分配用於升級現有產品：流媒體終端40%、智能投影儀10%、智能攝像頭5%、網絡通信產品30%、AI智能體10%及系統平台5%。
  - (2) 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5%或港幣85.5百萬元將用於開發新產品及擴大現有產品組合，例如以AI為基礎的創新產品。該港幣85.5百萬元預期將按以下比例分配用於開發新產品：AI眼鏡10%、AI算力中心30%、智能音箱30%及AI機器人30%。
- 所得款項淨額約**35%**或港幣**199.5**百萬元將於未來3年用於投入AI技術於家庭場景中的應用，包括：
  - (1) 所得款項淨額約15%或港幣85.5百萬元將用於我們的數字視訊設備開發：突破邊緣AI技術、集成分散式智能單元，並形成「感知－決策－執行」閉環能力。我們預期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以下技術的研發：(i) *Thread* 技術，旨在將該技術整合至我們的產品（如智能電視盒及智能音箱），創建具成本效益且可靠的標準化 *Thread* 連接解決方案，從而將該等設備升級為功能更強大的家庭中樞；及(ii) 端側AI技術，旨在開發場景AI應用以整合至我們的平台解決方案，為終端用戶提供豐富的AI功能庫。
  - (2)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港幣57.0百萬元將用於我們的網絡通信設備：
    - (i) 在聲學、視覺、雷達及UWB等領域持續提高用戶交互的精準度

及響應速度；(ii)不斷優化算法在抗干擾、自動檢測、網絡擁塞及流量調節等方面的表現；及(iii)在Wi-Fi感知算法方面持續實現更高的精準度。

- (3)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港幣57.0百萬元將用於我們的系統平台：(i)實現第三方AI大語言模型與實時音視頻技術結合，為設備與應用提供超低延遲實時音視頻流媒體與智能交互能力；(ii)實現雲端AI視覺分析算法，提升用戶體驗；(iii)深化雲邊協同組網技術，提升邊緣處理能力，計劃在邊緣閘道存儲跨網卡信息，減少雲端數據處理，從而降低雲端依賴，降低響應延時；(iv)深化構建AI智能場景，方式為通過規則引擎、邊緣計算、第三方AI大語言模型等技術，實現設備之間的自動化協同與智能控制，提升用戶體驗和設備效率；及(v)實現平台高併發能力建設，將平台能力擴展到支援十億級設備連接、百萬級設備併發訪問。

在行業由智慧家庭向AI Home加速演進的關鍵時刻，我們認為上述分配所得款項至AI技術研發具有戰略必要性及時間緊迫性。從行業角度來看，傳統智慧家庭領域正從「連接與控制」轉向「主動感知」。AI驅動的生活體驗升級預計將於未來數年成為行業競爭的必爭之地。通過於該領域進行積極的前瞻性佈局，我們旨在鞏固我們於智慧家庭領域的市場地位。

此外，我們認為此項對AI的戰略投資將大力推動現有的數字視訊設備及網絡通信設備業務，確保其持續具備相關性及競爭力。我們現有產品組合將通過以下方式轉型：

- 具備「理解」能力的數字視訊設備：例如，搭載AI功能的攝像頭能夠進行實時視頻分析，包括先進的異常檢測(如跌倒、入侵)、手勢識別及情緒分析。這將使產品價值主張從單純的監控升級為具情境感知的場景智能，直接解決用戶痛點，使我們的產品更智能、更可靠及更易使用。
- 具備自優化性能的網絡通信設備：通過AI技術，我們的設備能自動動態優化帶寬分配、信道選擇及信號強度，以確保各類應用及設備之間的無縫體驗，無需任何用戶干預。AI驅動的網絡安全能識別並隔離物聯網設備的異常行為，防止其成為殭屍網絡的安全漏洞。

綜上所述，我們相信增加對AI技術的投資可將我們的產品轉變為高價值、智能化及高粘性的平台，成為AI驅動的未來核心，從而保障長期增長及可持續的競爭優勢。

- 所得款項淨額約20%或港幣114.0百萬元將於未來3年用於全球擴張，包括：
  - (1) 所得款項淨額約5%或港幣28.5百萬元將用於加大對客戶當地服務團隊(主要位於拉丁美洲)營銷與技術能力的投入，結合多種方式保障定制化的產品開發、品質及售後服務需求。
  - (2) 所得款項淨額約5%或港幣28.5百萬元將用於深化與現有全球合作夥伴(包括但不限於Google、知名內容授權商、電信運營商、芯片廠商及OEM供應商)的合作，確保我們所提供內容的豐富多樣性及軟硬件產品的技術領先地位。具體而言，(i)就Google而言，我們計劃為未來的數字視訊產品取得其認證。我們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的0.50%用於軟件整合及迭代，0.75%用於內部測試及問題修復，以及0.35%用於第三方實驗室測試；(ii)就知名內容授權商而言，我們計劃爭取更多內容授權合作夥伴關係並取得相應認證。我們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的0.40%用於項目啟動及籌備，0.90%用於產品測試，0.50%用於第三方實驗室測試以及0.10%用於審核報告及批准；及(iii)就委外加工廠而言，我們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的0.23%用於工廠評估(涉及對工廠質量標準、生產能力、質量體系及合規性的快速評估，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要求，從而降低試產或量產期間的風險)；0.23%用於合約簽署(重點是完成商務磋商，並明確界定「責任」與「義務」，以避免因合約漏洞引發爭議)；0.52%用於試產(涉及及時解決試產期間發現的工藝相關問題，例如裝配偏差或性能缺陷，以確保順利過渡至量產且不會重複出現瑕疵)；及0.52%用於後續跟進及支持(需要持續監察以維持質量一致性並提升生產效率，防止試產期間已解決的問題再次發生)。
  - (3)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港幣57.0百萬元將用(i)於擴大銷售渠道，與全球零售巨頭進行更緊密合作；及(ii)推出及推廣自有品牌產品(包括但不限於AI驅動產品，例如AI機器人、AI算力中心及AI眼鏡)，逐步擴大零售市場份額。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港幣57.0百萬元將用於投資同業市場參與者或(包括但不限於)人工智能及算法領域具有強大潛力的上下游市場參與者。目標公司的主營業務應與AI技術於家庭場景中的應用相關，這與我們的核心方向一致且具戰略協同效應。我們認為，該等投資可提升我們的AI技術能力，並擴大我們的產品類別範圍。我們目前專注於根據以下標準識別潛在投資目標：(i)於人工智能及算法領域具備深厚經驗及技術實力的資深管理團隊，而人工智能及算法為推動被動式智慧家庭轉型為主動適應型AI Home的關鍵驅動力，並將使我們能夠在不斷演進的數字化及智能化家庭解決方案市場中保持競爭力；(ii)其產品具備創新性；及(iii)其技術、專業知識與我們的產品及業務策略發揮協同效應。我們計劃聚焦於處於初創或擴張階段的新興目標，並預期其年收益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我們預期不會擴張至缺乏經驗的新業務領域。我們對少數股權與控股股權皆持開放態度，同時將採取審慎的方針，將每項單一投資限額定為人民幣50百萬元。投資標的數量與各標的規模密切相關，我們將在考慮標的估值、其財務狀況及可用資金後釐定每筆投資的規模。儘管我們將持續評估潛在投資目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識別任何特定投資目標。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港幣57.0百萬元將用作運營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我們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94.5百萬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32.80元計算)。倘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上述用途。

倘所得款項不足以為上文所載用途提供資金，我們擬通過運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等多種途徑撥付餘款。

倘因會造成我們任何計劃不可行的政府政策變動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我們計劃的任何部分未能按計劃進行，董事將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倘上述所得款項建議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更，我們將刊發適當公告。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擬將所得款項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 香港包銷商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方德證券有限公司

路華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按照香港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a)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將於主板發行的H股(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未被撤銷；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同意(各自而非共同)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並在所載條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立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 終止理由

倘發生以下情況，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任何時間根據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發出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1) 下列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於香港、中國、美國、英國、任何歐盟成員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



區」，各自為「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該等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事件或系列事件(無論是否為持續性)或屬不可抗力性質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宣佈全國或國際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傳染病、大流行、爆發傳染性疾病(包括具傳染性的冠狀病毒病(COVID-19)、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7N9或該等有關／變種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動、公共秩序混亂、戰爭行為、敵對行為(無論有否宣戰)爆發或升級、天災或恐怖活動(無論是否承認責任))；或

- (b)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涉及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經濟、監管、貨幣、信貸、貨幣或市場狀況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買賣交收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預期變動或發展(不論是否永久)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發展或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狀況的變動，或港幣價值與美元掛鉤或人民幣價值與任何外幣或貨幣掛鉤制度的變動)；或
- (c) 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或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買賣全面終止、暫停、限制或約束(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d) 於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部門所施加)、紐約(由美國聯邦或紐約州級別或任何其他主管部門所施加)、倫敦、中國、英國、歐盟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由相關部門宣佈)全面禁止進行任何商業銀行活動，或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商業銀行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的中斷；或
- (e)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任何發展，或發生可能導致涉及現有法律(或任何法院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詮釋或應用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預期變動的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f)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針對該等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及間接對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運營有關的任何司法權區實施制裁或撤銷貿易特權；或

- (g)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或影響發售股份投資涉及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的預期變動或修訂或影響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的任何變動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幣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港幣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所依據的制度發生變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h) 針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而威脅提出、提起或宣佈任何訴訟、爭議、法律訴訟、法律行動或申索；或
- (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部門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j)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任何控股股東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監會規則)；
- (k)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涉及的預期變動的任  
何變動或發展，或有關風險成為現實；或
- (l) 任何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就擬定、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中國證監會備案(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未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監會規則)；或
- (m)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監會規則)刊發或須刊發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中國證監會備案(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或

- (n) 任何債權人要求於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須承擔的任何債項，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上述事件個別或整體，

- (A)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一般事務、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盈利、經營業績、表現、經營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或推廣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分派發售股份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會或將會或可能導致根據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或交付或分派發售股份變得不明智、不適宜、不可行或無法進行；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的任何重大部分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2)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獲悉：

- (a) 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中國證監會備案(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執行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公告、通函、文件或其他通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發售相關文件」)所載的任何聲明，於已刊發的情況下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變得失實、不正確、不準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或欺詐成分，或任何有關文件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參考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並不公平及誠實，且整體而言基於合理理由或合理假設作出；或
- (b)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構成任何發售相關文件的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或

- (c)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被有關部門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發行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H股)；或
- (d) 任何違反本公司或包銷協議項下的保證人(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應承擔的責任或承諾；
- (e)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保證人(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因根據包銷協議任何一方作出的彌償而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f) 有關或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收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情況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g) 本公司及保證人(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於包銷協議中作出的任何保證出現任何違約，或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該等保證在任何方面屬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成分；
- (h)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拒絕或不授出批准已發行的H股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受限於慣常條件則除外)，或倘授出，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取消、附帶保留意見(因慣常條件則除外)、撤銷或暫緩執行；或
- (i) (A)中國證監會發出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受理通知書及／或於中國證監會網站上公佈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結果被拒絕、撤回、撤銷或失效；或(B)除事先獲得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須刊發中國證監會備案(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的補充或修訂；或(C)中國證監會備案(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出現任何不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情況；或
- (j)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除外)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撤回其同意書，不再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或
- (k) 本公司撤回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 (l) 累計投標程序中下達或確認訂單的一部分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
- (m)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 (n) 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離職；
- (o) 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指控或判定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施行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失去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擔任公司董事；或
- (p)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的任何同類事項，

則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的6個月內，不得再發行或出售或自庫存中轉出本公司的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本公司亦不得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出有關發行、出售或自庫存中轉出(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項下規定的情況則除外。

#####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或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如有)(彼等任何一方於有關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不會：

- (i)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當日至上市日期起6個月當日止期間(「首6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與本招股章程所示為



實益擁有人有關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首6個月期間屆滿起計滿6個月期間(「**第二個6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就上市規則而言，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首6個月期間及第二個6個月期間(倘適用)，其將：

- (i) 當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質押或押記其合法及／或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時，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ii) 當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的股份時，須立即將有關指示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

於接獲任何控股股東就上述事宜的通知後，本公司將儘快以書面方式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儘快以公告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各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除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發行、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外，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股份計劃任何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或以其他方式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本公司將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要約、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提呈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按揭、押記、質押、不轉移管有權抵押、對沖、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權利或合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購回，或同意轉讓或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



為或可交轉換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或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可購買有關股份或證券或任何上述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上述設定或同意設定產權負擔，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認購或擁有(合法或實益)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上述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有關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其他人士；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項所指的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宣佈，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訂立上文(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

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項所指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完成)。

倘於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起的6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i)、(ii)或(iii)項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或公開披露有意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本公司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同意及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各自承諾，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 (i) 自本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包括該日)滿12個月期間(「**禁售期**」)，的任何時間，其將不會(a)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不轉移管有權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同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由其實益

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禁售證券**」)，或可購買有關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上述設定或同意設定產權負擔，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禁售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擁有任何禁售證券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其他人士；或(c)訂立與上文(a)或(b)項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d)要約或訂約或同意或公開披露將會或可能訂立上文(a)、(b)或(c)項所指的任何交易，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H股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禁售期內完成)；

- (ii) 於禁售期屆滿前，倘其訂立上文(a)、(b)或(c)項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iii) 儘管香港包銷協議載任何相反規定，本承諾並不阻止控股股東使用禁售證券，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的擔保(包括作為押記或質押)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

### 彌 償

我們及保證人(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已同意就(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可能蒙受的若干虧損(其中包括因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本公司及保證人(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虧損)向彼等作出彌償。

### 國際發售

####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與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受其中所載條件規限，國際包銷商會各自而非共同同意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於(其中包括)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予以重新分配)。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並未訂立或已終止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預期各控股股東將向國際包銷商承諾，於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承諾(於上文「一 包銷安排及開支」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B)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載述)的相若期間,不會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設定有關其於本公司所持任何H股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發售量調整權

我們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全權酌情(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行使的發售量調整權(於上市日期前第2個營業日或之前可予行使,其後將立即失效),以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881,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不多於15.0%),以滿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需求(如有)。

有關發售量調整權安排的更多詳情,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佣金及費用

本公司將支付全部發售股份(包括倘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H股)發售價總額的1.35%作為包銷佣金(「**固定費用**」)。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全部包銷商支付合共全部發售股份(包括倘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H股)發售價總額的2.15%作為額外獎勵費用(「**酌情費用**」)。因此,應付固定費用與酌情費用的比例約為38.6%:61.4%(按將悉數支付酌情費用的基準計算)。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所有其他開支)現時估計合共金額約為港幣60.1百萬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32.80元計算)。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除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人士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或全球發售中的任何權益。

全球發售完成後,獨家整體協調人以及包銷商及其聯屬人士可能因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部分H股。

##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能各自進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項活動(於下文進一步載述)。

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為與全球多個國家建立關係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為其他人士從事廣泛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包銷團成員及其各自聯屬人士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其可能為其本身及為其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有關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包銷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H股作為其相關證券)而言，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中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此舉在大部分情況下亦將導致H股對沖活動。

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市值、H股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H股價格波動而無法估計每日的影響程度。

務請注意，於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須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包銷團成員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就分派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有別於公開市場當前價格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當中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操縱股票市場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且預期將於日後會向本公司及我們的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有關包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a) 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920,8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如下文「—國際發售」所述，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初步提呈發售17,286,5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9,207,300股H股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約9.17%。包銷安排及各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概述。

投資者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倘符合資格)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本招股章程中對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920,8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視乎(i)國際發售與(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H股的重新分配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按個別基準悉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基於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進行。分配基準可能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



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分配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重新分配)將均分為兩組(任何零碎股份將分配至甲組)：甲組及乙組。甲組初步將包括960,400股香港發售股份，乙組初步將包括960,4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兩組股份均會按公平基準配發予獲接納申請人。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為港幣5百萬元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有效申請將撥歸甲組，而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超過港幣5百萬元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有效申請則將撥歸乙組。

僅就本分節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申請人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能兩組兼得。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超過960,4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920,800股發售股份的50%)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 重新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在下段所述分配上限的規限下，獨家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獨家整體協調人將酌情(惟概無任何責任)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按其認為適當的數目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在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認為恰當的方式相應調低。

倘在下列情況下重新分配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a)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或(b)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則最多可將960,200股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最多2,881,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約15%（於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

鑒於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第2段所載的機制B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b)段的規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初步分配毋須實施強制性回補或重新分配機制，以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

有關發售股份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任何重新分配詳情，將於全球發售的結果公告（預期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刊發）中披露。

### 申請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H股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整體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令其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相關申請，以確保有關申請被排除在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H股申請外。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其所提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其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亦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於國際發售項下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港幣32.80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中對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國際發售

####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在上文所述重新分配的規限下，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7,286,500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預期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且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香港及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有選擇地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計對有關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按下文「一定價及分配」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並基於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量及時間、相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持有或出售H股。有關分配旨在分派H股，從而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利益。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提供充足資料，令其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相關申請，並確保有關申請被排除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外。

###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下文「一發售量調整權」所述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獨家整體協調人酌情決定將任何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而有所變動。

### 發售量調整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前第2個營業日或之前隨時行使，其後將立即失效)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發行最多2,881,000股新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0%)，以滿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需求(如有)。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6%。

##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考慮是否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時，本公司及獨家整體協調人將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

- (a) 準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國際發售的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的踴躍程度是否足以涵蓋發售股份總數(即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及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發行的額外H股之和)；
- (b) 準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準備購入發售股份的價格；
- (c) 投資者的質素，旨在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建立堅實的專業機構及投資者股東基礎；及
- (d) 整體市況。

發售量調整權的攤薄影響載列如下：

| 發售量調整權<br>獲行使前<br>(「原認購人」)<br>全球發售項下<br>已發行的H股數目 | 佔原認購人<br>於發售量<br>調整權獲行使<br>前持有已發行<br>股本總額<br>的百分比 | 發售量調整權<br>獲行使後<br>全球發售項下<br>已發行的<br>H股數目 | 佔原認購人<br>於發售量<br>調整權獲行使<br>後持有已發行<br>股本總額<br>的百分比 |
|--------------------------------------------------|---------------------------------------------------|------------------------------------------|---------------------------------------------------|
| 19,207,300                                       | 9.17%                                             | 22,088,300                               | 10.40%                                            |

發售量調整權將不會用作穩定價格用途，亦不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條文所規限。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自配售額外配發及發行H股獲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分配方式按比例分配。

本公司將於配發結果公告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及獲行使的程度，或倘發售量調整權於上市日期前第2個營業日未獲行使，則將會確認發售量調整權失效且不得於任何未來日期行使。行使任何發售量調整權須受適用規則及法規項下的相關要求所規限。

## 定價及分配

誠如下文進一步闡述，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港幣32.80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就每股香

港發售股份支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32.80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擬在國際發售中購入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準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表明擬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大約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為止。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與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相同，該發售價基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幣價格。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準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現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於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促使在本公司網站[www.sdmctech.com](http://www.sdmc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有關調減、取消全球發售及按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重啟發售的通知。

該通知亦將包括對本招股章程所載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可能因有關調減而出現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除刊發通知外，我們將於決定作出調減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發出補充招股章程，當中載列有關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變動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的詳情，而全球發售將予取消，並將於其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於FINI上重啟。

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考慮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方會刊發的可能性。該通知亦將包括與聯交所協定任何有關調減而可能產生重大變更的相關資料。倘並無刊發本段所述任何有關調減的通知，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減及／或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於若干情況下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預期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結果、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及分配結果將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www.sdmctech.com](http://www.sdmc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

###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

我們預期將大約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該等包銷安排於本招股章程「包銷」概述。

### 全球發售的條件

根據全球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H股以及(i)根據全球發售；及(ii)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並無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遭撤回；
- (b) 大約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c) 包銷商於各自的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協議條款終止，

上述各項均須於各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當日獲達成。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dmctech.com](http://www.sdmctech.com)刊發有關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持有。

在(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或於短期內亦無意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許可。

###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鑒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就相關安排詳情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00901。



###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 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www.sdmctech.com](http://www.sdmctech.com)查閱。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及
- 擁有香港地址(僅適用於網上白表服務)。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或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及／或同意，否則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如屬下列人士，則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或
- 為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將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開始**，並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香港時間)截止**。

閣下可使用下列其中一個申請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申請渠道   | 平台                                               | 目標投資者                                    | 申請時間                                                                                                    |
|--------|--------------------------------------------------|------------------------------------------|---------------------------------------------------------------------------------------------------------|
| 網上白表服務 |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 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投資者。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 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香港時間)。<br><br>完成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香港時間)。 |

| 申請渠道       | 平台                                                       | 目標投資者                                                                         | 申請時間                                              |
|------------|----------------------------------------------------------|-------------------------------------------------------------------------------|---------------------------------------------------|
| 香港結算EIPO渠道 |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指示,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代表閣下遞交香港結算EIPO申請。 | 不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投資者。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或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就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一旦閣下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任何認購指示完成付款,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即將被視為已作出實際申請。倘閣下屬為其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則閣下應被視為已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則閣下應被視為已聲明閣下僅為所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項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惟並無就特定參考編號全數付款,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即被視為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進行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就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的人士而言,倘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認購指示(在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而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時間前有關認購指示尚未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理人行事，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就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3. 申請所需資料

閣下提出申請時須提供以下資料：

#### 個人申請人

- 閣下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sup>2</sup>
- 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的類型，優先次序如下：
  - i. 香港身份證；或
  -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公司申請人

- 閣下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sup>2</sup>
- 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的類型，優先次序如下：
  - 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或
  - ii.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 iii. 商業登記證；或
  - 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1.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所提供的身份證明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所述的規定。具體而言，倘閣下無法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則須確認閣下並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聯名申請人數目不得超過4人。倘閣下為商號，申請人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
2. 申請人須使用其身份證明文件上所示的全名以及姓氏、名字、中間名和其他名字(如有)必須以與身份證明文件所示者相同的順序輸入。倘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同時包含中英文姓名，則兩者均須使用。否則，以英文或中文姓名作申請均獲接納。申請人必須嚴格按照優先次序選用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個人申請人如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性居民)，則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必須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同樣，公司申請人如擁有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證書，則須使用法人機構識別編碼作申請。
3.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將須提供上文所載受託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客戶識別信息」)。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則須提供上述已在經紀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如適用)的客戶身份識別信息。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sup>(1)</sup>聯名賬戶持有人的人數上限為4人。

<sup>(1)</sup> 倘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適用公司法規定的人數上限較少，則此上限可予變更。

5. 倘閣下以代理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i)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及(ii)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閣下並無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6. 倘閣下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且(i)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交易業務；及(ii)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視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閣下於申請時應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計及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就根據授權書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我們及獨家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按我們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要求出示授權人的授權書證明)酌情考慮是否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

#### 4. 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100股H股

可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股份  
數目及申請／  
成功配發時的  
應繳款項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申請。有關各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的應繳款項，請參閱下表。

發售價為每股H股港幣32.80元。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或會要求閣下按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根據香港適用法例及法規釐定)預繳申請股款。閣下有責任遵守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施加的任何有關預繳股款規定。

通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身份行事)安排從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於指定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照下表了解所選擇H股數目的應付金額。閣下須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悉數支付該申請的相關應付金額。

| 所申請<br>香港發售<br>股份數目 | 申請／成功<br>配發股份時<br>應付金額 <sup>(2)</sup><br>港幣元 | 所申請<br>香港發售<br>股份數目 | 申請／成功<br>配發股份時<br>應付金額 <sup>(2)</sup><br>港幣元 | 所申請<br>香港發售<br>股份數目 | 申請／成功<br>配發股份時<br>應付金額 <sup>(2)</sup><br>港幣元 | 所申請<br>香港發售<br>股份數目    | 申請／成功<br>配發股份時<br>應付金額 <sup>(2)</sup><br>港幣元 |
|---------------------|----------------------------------------------|---------------------|----------------------------------------------|---------------------|----------------------------------------------|------------------------|----------------------------------------------|
| 100                 | 3,313.08                                     | 2,000               | 66,261.58                                    | 10,000              | 331,307.88                                   | 300,000                | 9,939,236.40                                 |
| 200                 | 6,626.16                                     | 2,500               | 82,826.96                                    | 20,000              | 662,615.75                                   | 400,000                | 13,252,315.20                                |
| 300                 | 9,939.24                                     | 3,000               | 99,392.37                                    | 30,000              | 993,923.65                                   | 500,000                | 16,565,394.00                                |
| 400                 | 13,252.31                                    | 3,500               | 115,957.76                                   | 40,000              | 1,325,231.52                                 | 600,000                | 19,878,472.80                                |
| 500                 | 16,565.39                                    | 4,000               | 132,523.15                                   | 50,000              | 1,656,539.40                                 | 700,000                | 23,191,551.60                                |
| 600                 | 19,878.47                                    | 4,500               | 149,088.55                                   | 60,000              | 1,987,847.28                                 | 800,000                | 26,504,630.40                                |
| 700                 | 23,191.55                                    | 5,000               | 165,653.95                                   | 70,000              | 2,319,155.15                                 | 960,400 <sup>(1)</sup> | 31,818,808.79                                |
| 800                 | 26,504.63                                    | 6,000               | 198,784.73                                   | 80,000              | 2,650,463.05                                 |                        |                                              |
| 900                 | 29,817.71                                    | 7,000               | 231,915.51                                   | 90,000              | 2,981,770.92                                 |                        |                                              |
| 1,000               | 33,130.79                                    | 8,000               | 265,046.30                                   | 100,000             | 3,313,078.80                                 |                        |                                              |
| 1,500               | 49,696.18                                    | 9,000               | 298,177.09                                   | 200,000             | 6,626,157.60                                 |                        |                                              |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最初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理人並按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申請所需資料」一段的規定於申請時提供有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如閣下疑屬提交或促使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通過(i)網上白表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通過兩個渠道提出的重複申請均被禁止，亦不會受理。如閣下已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進一步申請任何發售股份。

H股證券登記處會在其系統記錄所有申請，並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發出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最佳應用指引」)識別名稱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相同的疑屬重複申請。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予以編纂。

### 6.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處理以下事項)：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獨家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便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閣下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內；
- (ii) 確認閣下已閱讀及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或(視情況而定)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項下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以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申請認購指示；
- (i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中所載的股份發售及銷售限制，且該等限制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 (v)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且於提出申請(或(視情況而定)促使提出閣下的申請)時僅依賴當中所載資料及陳述，且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代表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統稱「**有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同意就本節「—G.個人資料—3.目的及4.轉交個人資料」一段所述目的，向我們、有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部門或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披露閣下的申請詳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可能須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其他個人資料；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視情況而定))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i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而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本節「B.公佈結果」一段所訂明的時間及方式公佈抽籤結果，以作證明；
- (x)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節「C.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指明的情況；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接納任何申請及因此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律規管及據此詮釋；
- (x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章程及適用於閣下申請的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且我們或有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律；
- (xiii)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 閣下並非慣常或將不會慣常接受本公司、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或由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H股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的指示；
- (xiv)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xv) 確認閣下明白我們及獨家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所申請者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ii) 聲明及表示此為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不曾亦不會通過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渠道或由任何人士作為閣下的代理或由任何其他人士為閣下的利益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1)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其他申請及(2)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B. 公佈結果

####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查詢是否獲成功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平台

日期／時間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

#### 網站

自 [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的「配發結果」頁面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自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11時正起至2026年6月1日(星期一)午夜12時正(香港時間)，全日24小時。

載有(其中包括)(i)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及(ii)有條件配發予該等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全部名單將在 [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展示。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sdmctech.com](http://www.sdmctech.com)，當中將提供上述H股證券登記處網站連結。

不遲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11時正(香港時間)。

#### 電話

由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

由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1日(星期一)期間任何營業日的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亦可自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香港結算參與者自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24小時均可登入FINI查看配發結果，如有任何資料不符，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香港結算匯報。

###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不遲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11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sdmctech.com](http://www.sdmctech.com) 公佈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應注意，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在下列情況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獨家整體協調人、H股證券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以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3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3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6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閣下可參閱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禁止重複申請」一段以了解構成重複申請的情況；
- 閣下的認購指示不完整；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獨家整體協調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我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 5. 倘配發H股的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進行前已在其指定銀行中預留充足的申請資金。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完畢後，收款銀行將從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用於結算每名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所需的部分資金。

**股款結算涉及失敗的風險。**在發生代表閣下結算獲配發H股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結算股款失敗的極端情況下，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結算失敗的情況。

然而，倘確定無法履行有關結算責任，則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閣下通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受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在極端情況下，閣下會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結算股款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有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或日後均不承擔責任。

### 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不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於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生效。投資者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按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我們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結清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下表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                        | 網上白表服務                                                           | 香港結算EIPO渠道                                        |
|------------------------|------------------------------------------------------------------|---------------------------------------------------|
| 寄發／領取H股股票 <sup>1</sup> |                                                                  |                                                   |
| 就申請5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言 | 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閣下的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
|                        | 時間：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香港時間)。                             |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
|                        | 倘閣下為個人，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有閣下公司已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 |                                                   |
|                        |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認可的身份證明。                                   |                                                   |
|                        | 附註：倘閣下未於上述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H股股票，則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                                                   |
| 就申請少於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而言  | 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                                                   |
|                        | 日期：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                                              |                                                   |
| 閣下多繳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                                                                  |                                                   |
| 日期                     | 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                                                 | 視乎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而定。                            |
| 負責人士                   | H股證券登記處。                                                         |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
| 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 向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發出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協定的安排向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退款。                |

### 網上白表服務

###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通過多個銀行賬戶  
繳付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 倘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上午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導致相關H股股票無法及時寄發至香港結算，本公司將根據雙方協定的應急安排促使H股證券登記處安排交付證明文件及H股股票。閣下可參閱本節「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 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 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有以下信號在香港生效，則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倘在下一個營業日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惡劣天氣信號生效，則改為於當日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開始辦理登記及／或於當日中午12時正截止辦理登記。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可能令上市日期有所延遲。如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有任何變更，我們會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sdmctech.com](http://www.sdmctech.com) 刊發及登載有關經修訂時間表的公告。

倘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懸掛惡劣天氣信號，H股證券登記處會作出適當安排，將H股股票交付至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服務櫃檯，以供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買賣。

倘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懸掛惡劣天氣信號，申請5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實體H股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或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當日)且郵政服務恢復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

倘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懸掛惡劣天氣信號，申請5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實體H股股票，閣下可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或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當日)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的辦事處領取。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出的實體H股股票，收到H股股票的時間或會延遲。



### F. 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鑒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閣下應就相關安排詳情徵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有關人士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如同其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此個人資料可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閣下的身份證明資料。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認購指示，即表示確認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知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有關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受讓或轉讓香港發售股份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其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及最新。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被拒或延遲，或導致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已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準確之處，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使用、持有、處理及／或儲存，以作下列目的：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以及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受讓或轉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識別任何重複的股份申請；
- 便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程序；
- 確定H股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紅股發行等；
- 分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H股持有人的統計資料及概況；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提出權利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所持與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關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股份登記總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在各情況下，其將會就根據其規則或程序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執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目的，而使用個人資料及可能將之轉交H股證券登記處；

- 向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營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或法律、規則或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機構(包括就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執行其法定職能之目的)；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其銀行、律師、會計師或經紀等。

### 5.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達成收集個人資料之目的所需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毋須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 6.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索取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註冊地址，收件人為聯席公司秘書或H股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合規主任。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 致深圳市華曦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 緒言

吾等就第I-3至I-66頁所載的深圳市華曦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闡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3至I-66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本報告為載入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8日有關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及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取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對過往財務資料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於欺詐或錯誤)風險的評估。於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

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的適當程序，但並非旨在對實體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董事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獲得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述 貴公司概無就有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5月18日

## I 過往財務資料

###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5  | 2,366,870          | 2,540,936          | 3,367,659          |
| 銷售成本                      |    | <u>(1,866,402)</u> | <u>(2,057,990)</u> | <u>(2,711,565)</u> |
| 毛利                        |    | <u>500,468</u>     | <u>482,946</u>     | <u>656,094</u>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5  | 26,215             | 37,518             | 17,188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103,687)          | (129,542)          | (146,311)          |
| 行政開支                      |    | (64,294)           | (74,171)           | (106,910)          |
| 研發成本                      |    | (149,229)          | (160,706)          | (163,900)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    | (5,290)            | (8,400)            | 14,284             |
| 其他開支                      |    | (430)              | (434)              | (14,947)           |
| 財務成本                      | 6  | <u>(3,512)</u>     | <u>(6,121)</u>     | <u>(4,313)</u>     |
| 除稅前溢利                     | 7  | 200,241            | 141,090            | 251,185            |
| 所得稅開支                     | 10 | <u>(9,032)</u>     | <u>(3,864)</u>     | <u>(12,032)</u>    |
| 年內溢利                      |    | <u>191,209</u>     | <u>137,226</u>     | <u>239,153</u>     |
| 以下各方應佔：                   |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 191,209            | 137,228            | 239,112            |
| 非控股權益                     |    | <u>—</u>           | <u>(2)</u>         | <u>41</u>          |
|                           |    | <u>191,209</u>     | <u>137,226</u>     | <u>239,153</u>     |
|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r>基本及攤薄 | 12 | <u>人民幣1.00元</u>    | <u>人民幣0.72元</u>    | <u>人民幣1.25元</u>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內溢利        | <u>191,209</u> | <u>137,226</u> | <u>239,153</u>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  |                |                |                |
|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                |                |                |
| 匯兌差額：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u>(22)</u>    | <u>(3,009)</u> | <u>1,538</u>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191,187        | 134,217        | 240,691        |
| 以下各方應佔：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191,187        | 134,219        | 240,650        |
| 非控股權益       | <u>—</u>       | <u>(2)</u>     | <u>41</u>      |
|             | <u>191,187</u> | <u>134,217</u> | <u>240,691</u>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 於12月31日          |                  |                  |
|----------------------|----|------------------|------------------|------------------|
|                      | 附註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 20,396           | 27,412           | 43,340           |
| 使用權資產                | 15 | 42,486           | 41,385           | 47,308           |
| 其他無形資產               | 14 | 7,324            | 7,063            | 6,907            |
| 遞延稅項資產               | 18 | 13,393           | 16,197           | 15,965           |
| 長期預付款項及按金            | 20 | 3,123            | 3,391            | 4,495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u>86,722</u>    | <u>95,448</u>    | <u>118,015</u>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17 | 499,889          | 645,002          | 869,360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9 | 772,438          | 820,503          | 905,190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br>其他資產 | 20 | 87,184           | 115,424          | 352,031          |
|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    | 2,133            | 2,682            | 2,886            |
| 已抵押存款                | 21 | 11,225           | —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1 | 84,216           | 89,929           | 52,59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 | 280,956          | 455,770          | 273,353          |
| 流動資產總值               |    | <u>1,738,041</u> | <u>2,129,310</u> | <u>2,455,411</u>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2 | 647,962          | 791,080          | 861,72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3 | 114,032          | 136,612          | 170,722          |
| 衍生金融工具               | 24 | 119              | —                | 1,033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5 | 113,912          | 218,826          | 215,564          |
| 租賃負債                 | 15 | 7,948            | 3,882            | 7,770            |
| 應付所得稅                |    | 1,114            | 230              | 5,751            |
| 合約負債                 | 26 | 38,285           | 32,338           | 30,236           |
| 撥備                   | 28 | —                | —                | 3,992            |
| 流動負債總額               |    | <u>923,372</u>   | <u>1,182,968</u> | <u>1,296,793</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814,669</u>   | <u>946,342</u>   | <u>1,158,618</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901,391</u>   | <u>1,041,790</u> | <u>1,276,633</u> |

|            |    | 於12月31日        |                |                |
|------------|----|----------------|----------------|----------------|
|            | 附註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租賃負債       | 15 | 989            | 4,737          | 8,303          |
| 遞延收入       | 27 | —              | —              | 1,090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989            | 4,737          | 9,393          |
| 資產淨值       |    | 900,402        | 1,037,053      | 1,267,240      |
| 權益         |    |                |                |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 股本         | 29 | 191,500        | 191,500        | 190,333        |
| 儲備         | 31 | 708,893        | 845,546        | 1,076,859      |
|            |    | 900,393        | 1,037,046      | 1,267,192      |
| 非控股權益      |    | 9              | 7              | 48             |
| 權益總額       |    | 900,402        | 1,037,053      | 1,267,240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母 公 司 擁 有 人 應 佔       |                       |                       |                |           |           |              |           |
|--------------|-----------------------|-----------------------|-----------------------|----------------|-----------|-----------|--------------|-----------|
|              | 股本                    | 資本<br>公 積 金           | 法定<br>盈 餘 儲 備         | 匯 兌<br>波 動 儲 備 | 保 留 溢 利   | 總 計       | 非 控 股<br>權 益 | 權 益 總 額   |
|              | 人 民 幣 千 元<br>(附 註 29) | 人 民 幣 千 元<br>(附 註 31) | 人 民 幣 千 元<br>(附 註 31) | 人 民 幣 千 元      | 人 民 幣 千 元 | 人 民 幣 千 元 | 人 民 幣 千 元    | 人 民 幣 千 元 |
| 於2023年1月1日   | 191,500               | 163,636               | 37,533                | (9,670)        | 326,207   | 709,206   | –            | 709,206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191,209   | 191,209   | –            | 191,209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22)           | –         | (22)      | –**          | (22)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22)           | 191,209   | 191,187   | –            | 191,187   |
|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         | –         | 9            | 9         |
|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19,252                | –              | (19,252)  | –         | –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191,500               | 163,636*              | 56,785*               | (9,692)*       | 498,164*  | 900,393   | 9            | 900,402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母 公 司 擁 有 人 應 佔       |                       |                             |                       |                |           |           | 非 控 股     |           |
|--------------|-----------------------|-----------------------|-----------------------------|-----------------------|----------------|-----------|-----------|-----------|-----------|
|              | 股 本                   | 資 本<br>公 積 金          | 以 股 份 為<br>基 礎 的<br>付 款 儲 備 | 法 定<br>盈 餘 儲 備        | 匯 兌<br>波 動 儲 備 | 保 留 溢 利   | 總 計       | 權 益       | 權 益 總 額   |
|              | 人 民 幣 千 元<br>(附 註 29) | 人 民 幣 千 元<br>(附 註 31) | 人 民 幣 千 元<br>(附 註 30)       | 人 民 幣 千 元<br>(附 註 31) | 人 民 幣 千 元      | 人 民 幣 千 元 | 人 民 幣 千 元 | 人 民 幣 千 元 | 人 民 幣 千 元 |
| 於2024年1月1日   | 191,500               | 163,636               | —                           | 56,785                | (9,692)        | 498,164   | 900,393   | 9         | 900,402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137,228   | 137,228   | (2)       | 137,226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3,009)        | —         | (3,009)   | —**       | (3,009)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3,009)        | 137,228   | 134,219   | (2)       | 134,217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2,434                       | —                     | —              | —         | 2,434     | —         | 2,434     |
|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 18,460                | —              | (18,460)  | —         |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191,500               | 163,636*              | 2,434*                      | 75,245*               | (12,701)*      | 616,932*  | 1,037,046 | 7         | 1,037,053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股本              | 資本<br>公積金       | 以股份<br>為基礎的<br>付款儲備 | 法定<br>盈餘儲備      | 匯兌<br>波動儲備       | 保留溢利            | 總計               |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              | 人民幣千元<br>(附註29) | 人民幣千元<br>(附註31) | 人民幣千元<br>(附註30)     | 人民幣千元<br>(附註31)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5年1月1日   | 191,500         | 163,636         | 2,434               | 75,245          | (12,701)         | 616,932         | 1,037,046        | 7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239,112         | 239,112          | 41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1,538            | -               | 1,538            |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1,538            | 239,112         | 240,650          | 41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485                 | -               | -                | -               | 485              | -         |
| 購回及註銷股份      | (1,167)         | (9,822)         | -                   | -               | -                | -               | (10,989)         | -         |
|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 16,321          | -                | (16,321)        | -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u>190,333</u>  | <u>153,814*</u> | <u>2,919*</u>       | <u>91,566*</u>  | <u>(11,163)*</u> | <u>839,723*</u> | <u>1,267,192</u> | <u>48</u> |

\*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該等儲備賬構成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分別人民幣708,893,000元、人民幣845,546,000元及人民幣1,076,859,000元。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除稅前溢利                        | 200,241        | 141,090        | 251,185          |
|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                |                  |
| 財務成本                         | 6 3,512        | 6,121          | 4,313            |
| 利息收入                         | 5 (3,008)      | (8,699)        | (7,39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7 4            | 406            | 1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7 4,947        | 6,018          | 7,404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7 8,225        | 9,503          | 8,716            |
| 無形資產攤銷                       | 7 5,874        | 1,858          | 2,442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 7 5,290        | 8,400          | (14,284)         |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7 28,853       | 23,363         | 27,512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                 | 7 119          | —              | 1,033            |
| 衍生金融工具投資收入                   | 5 (379)        | (6,932)        | (2,729)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2,434          | 485              |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 (9,556)        | (15,158)       | 2,777            |
|                              | <u>244,122</u> | <u>168,404</u> | <u>281,474</u>   |
|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 (66,106)       | (5,713)        | 37,338           |
|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 (11,225)       | 11,225         |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 (102,131)      | (57,273)       | (80,286)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 (25,801)       | (28,791)       | (231,091)        |
| 存貨增加                         | (177,392)      | (168,476)      | (251,870)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 175,226        | 189,888        | 77,969           |
| 合約負債減少                       | (12,192)       | (5,947)        | (2,10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 30,050         | 22,580         | 29,520           |
| 遞延收入減少                       | (14)           | —              | (62)             |
| 產品保修撥備增加                     | —              | —              | 3,992            |
| 運營所得現金                       | <u>54,537</u>  | <u>125,897</u> | <u>(135,118)</u> |
| 已付所得稅                        | (28,875)       | (8,101)        | (6,483)          |
| 已收利息                         | <u>3,008</u>   | <u>8,058</u>   | <u>7,558</u>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u>28,670</u>  | <u>125,854</u> | <u>(134,043)</u> |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 (8,906)        | (13,545)       | (18,956)       |
| 購買土地使用權                                 |       | (35,254)       | —              | —              |
|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的付款                             |       | (1,603)        | (2,499)        | (856)          |
| 出售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       | 1,475          | 9,312          | 3,58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7              | 4              | 223            |
| 購買無形資產                                  |       | (304)          | (2,172)        | (2,339)        |
| 遞延收入增加                                  |       | —              | —              | 1,152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 (44,585)       | (8,900)        | (17,191)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 支付上市開支                                  |       | —              | —              | (1,851)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9              | —              | —              |
| 租賃付款                                    | 32(b) | (7,579)        | (9,037)        | (8,568)        |
| 就其他借款抵押的其他應收款項<br>中存放於貸款人的存款(增加)/<br>減少 |       | 15,000         | —              | —              |
| 新銀行及其他借款                                |       | 112,761        | 164,730        | 215,480        |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       | (143,594)      | (104,411)      | (218,742)      |
| 已付利息                                    |       | (2,827)        | (5,720)        | (3,518)        |
| 購回及註銷股份                                 |       | —              | —              | (10,989)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br>淨額                   |       | (26,230)       | 45,562         | (28,18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r>增加/(減少)淨額                   |       | (42,145)       | 162,516        | (179,422)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313,455        | 280,956        | 455,770        |
|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 9,646          | 12,298         | (2,995)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80,956        | 455,770        | 273,35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1    | 280,956        | 455,770        | 273,353        |
|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br>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    | 280,956        | 455,770        | 273,353        |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                      |    | 於12月31日        |                |                |
|----------------------|----|----------------|----------------|----------------|
|                      | 附註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 19,961         | 26,791         | 42,697         |
| 使用權資產                | 15 | 41,963         | 39,947         | 46,446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16 | 11,049         | 11,329         | 11,049         |
| 其他無形資產               | 14 | 7,178          | 7,063          | 6,907          |
| 長期預付款項及按金            | 20 | 3,024          | 2,830          | 4,163          |
| 遞延稅項資產               | 18 | 8,283          | 6,914          | 9,153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91,458         | 94,874         | 120,415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17 | 441,695        | 477,718        | 775,213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9 | 938,536        | 1,240,039      | 1,175,620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br>其他資產 | 20 | 96,351         | 53,826         | 211,617        |
| 可收回企業所得稅             |    | 2,133          | 1,862          | 2,886          |
| 已抵押存款                | 21 | 11,225         | —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1 | 42,396         | 37,400         | 33,46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 | 125,768        | 216,167        | 116,557        |
| 流動資產總值               |    | 1,658,104      | 2,027,012      | 2,315,361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2 | 609,843        | 665,903        | 796,11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3 | 88,652         | 113,956        | 134,395        |
| 衍生金融工具               | 24 | 119            | —              | 1,033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5 | 105,404        | 218,826        | 215,564        |
| 租賃負債                 | 15 | 7,490          | 3,390          | 7,254          |
| 應付所得稅                |    | —              | —              | —              |
| 合約負債                 | 26 | 27,302         | 19,159         | 18,878         |
| 撥備                   | 28 | —              | —              | 3,992          |
| 流動負債總額               |    | 838,810        | 1,021,234      | 1,177,228      |
| 流動資產淨值               |    | 819,294        | 1,005,778      | 1,138,133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910,752        | 1,100,652      | 1,258,548      |

|         |     | 於 12 月 31 日     |                 |                 |
|---------|-----|-----------------|-----------------|-----------------|
|         | 附 註 | 2023 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 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5 年<br>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租賃負債    | 15  | 905             | 3,771           | 7,866           |
| 遞延收入    | 27  | —               | —               | 1,090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905             | 3,771           | 8,956           |
| 資產淨值    |     | 909,847         | 1,096,881       | 1,249,592       |
| 權益      |     |                 |                 |                 |
| 股本      | 29  | 191,500         | 191,500         | 190,333         |
| 儲備      | 31  | 718,347         | 905,381         | 1,059,259       |
| 權益總額    |     | 909,847         | 1,096,881       | 1,249,592       |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2003年10月22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石岩街道塘頭社區塘頭工業園恒通發工業區廠房5棟一層。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數字視訊產品及網絡通信產品；及(ii)提供系統平台及服務。

於有關期間，李波先生被視為最大股東，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持有約36.61%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具備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類似的特點)，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及<br>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 註冊股本                  | 貴公司<br>應佔權益百分比 |      | 主要活動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深圳華誠智能終端科技<br>有限公司(附註(a))                           | 中國/中國大陸<br>2021年7月1日  |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 —    | 出口銷售            |
| 華曦達科技(香港)<br>有限公司(附註(b))                            | 香港<br>2019年3月19日      | 港幣500,000元            | 100%           | —    | 海外芯片採購及<br>出口銷售 |
| 深圳市達視雲科技<br>有限公司(附註(a))                             | 中國/中國大陸<br>2018年12月2日 | 人民幣10,599,000元        | 100%           | —    | 提供系統平台及<br>服務   |
| 深圳市致訊數字科技<br>有限公司(附註(a)(c))                         | 中國/中國大陸<br>2022年5月27日 |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 —    | 銷售產品            |
| SDMC TECHNOLOGY<br>(SINGAPORE) PTE. LTD.<br>(附註(c)) | 新加坡<br>2022年7月31日     | 600,000新加坡元           | —              | 100% | 海外銷售及<br>營銷     |
| SDMC TECHNOLOGY<br>POLAND Sp. z o. o.<br>(附註(a))    | 波蘭<br>2023年7月6日       | 500,000波蘭元            | —              | 99%  | 海外銷售及<br>營銷     |
| SDMC TECHNOLOGY INC<br>(附註(a))                      | 美國<br>2024年1月16日      | 500,000美元             | —              | 100% | 海外銷售及<br>營銷     |
| SDMC TECHNOLOGY<br>COLOMBIA S.A.S.                  | 哥倫比亞<br>2025年9月12日    | 250,000,000<br>哥倫比亞披索 | —              | 100% | 海外銷售及<br>營銷     |

附註：

- (a)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就該等實體編製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該等實體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項下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或屬新註冊成立。
- (b) 該實體根據香港中小企業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的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實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發佈。
- (c) 該實體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及1967年公司法編製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新加坡註冊執業會計師JCP Trust PAC審核。該實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發佈。

- (d) 董事認為，概無個別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就 貴集團而言屬重大。
- (e) 深圳市致訊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於2025年1月撤銷註冊。

## 2.1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時， 貴集團已採納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過往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各有關期間末的公允價值計量。

### 綜合入賬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附屬公司指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面臨自參與投資對象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擁有有關權利，且能夠透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 貴集團現時能夠指示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的推定。當 貴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按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 貴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並無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按股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有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任何由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 貴集團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應佔組成部分按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採納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尚未於過往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生效時予以應用。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sup>2</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sup>2</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sup>1</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的合約 <sup>1</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3</sup>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sup>2</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sup>1</sup> |

<sup>1</sup>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sup>3</sup>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貴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損益表內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該準則亦要求披露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並包括對有關財務資料合併及分類的新規定。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但預期將影響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的呈列，且財務報表中將包含額外披露事項。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2.3 重大會計政策

###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若干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收取或就轉讓負債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基礎為假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所在主要市場進行，或如無主要市場，於該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基於市場參與者於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使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經濟上的最佳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以最高及最佳方式使用資產，或將資產售予以最高及最佳方式使用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適用於有關情況且有充足數據以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     |   |                                       |
|-----|---|---------------------------------------|
| 第一級 | —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 第二級 | —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 第三級 | —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過往財務資料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通過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層級內級別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非金融資產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出現減值的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貴集團會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過往就該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在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倘屬以下人士，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有關人士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家族近親，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中的成員；
- 或
- (b) 有關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或另一家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關聯實體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第(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中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其運營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項目。如每隔一段時間須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 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其相應進行折舊。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將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内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 租賃物業裝修  | 剩餘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br>(以較短者為準) |
|---------|--------------------------|
| 機器及設備   | 18%                      |
| 車輛      | 9%                       |
| 傢具及固定裝置 | 18%                      |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分別折舊。至少須於各有關期間末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於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經評估後分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内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檢討。

無形資產按以下可使用經濟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    |       |
|----|-------|
| 軟件 | 7至10年 |
| 專利 | 3年    |

####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在下列情況下資本化並作遞延處理：貴集團可證明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作使用或出售用途在技術上可行；其有意完成該資產並能夠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貴集團可證明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備完成該項目的可用資源；及能夠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開支。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支銷。

####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並就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確認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予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款額、已產生初步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於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的估計成本。使用權資產以資產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      |      |
|------|------|
| 樓宇   | 1至5年 |
| 租賃土地 | 30年  |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時轉移至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獲行使，則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固定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倘租期反映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終止租賃，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隱含利率難以釐定，故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就所作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指數或利率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對視作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租賃亦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貴集團已應用毋須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者外，貴集團初步按其公允價值加(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貴集團已就其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者，則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按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及計量，需就未償還本金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否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的方式而產生。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在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則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一般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指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期(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

###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出現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予以修訂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確認。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根據「轉付」安排而於並無重大延誤下悉數將已收取的現金流量支付予第三方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貴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以貴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於此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已轉讓資產提供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與貴集團可能須償還代價的最高金額中的較低者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概約值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抵押品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增級措施的現金流量。

####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階段確認。對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就因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對於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大幅上升的信貸風險，則須就預期於風險剩餘年期內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上升。作出評估時，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當合約付款逾期90日時，貴集團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貴集團不大可能在計及其持有的任何信貸增級措施前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金額，則貴集團亦可能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金融資產於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按以下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      |                                                            |
|------|------------------------------------------------------------|
|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惟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惟並非購買或初始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簡化方法

就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或當貴集團應用毋須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時，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衍生金融工具及租賃負債。

貴集團將供應商融資安排產生的金融負債分類為財務狀況表中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原因為根據貴集團的評估，供應商融資安排並非貴集團正常營運週期中所使用運營資金的一部分，作為供應鏈融資安排一部分的負債的條款與並非該安排一部分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條款大相逕庭。評估已考慮商業目的、安排的性質及特定條款以及與金融機構及供應商訂立的信貸條款等因素。因此，與供應商融資安排產生的負債有關的現金流量分類為財務狀況表中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計入現金流量表中的融資活動。

####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財務成本內。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如以短期購回為目的而產生，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該分類亦包括貴集團所訂立但並未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已分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作別論。持作買賣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但條款大相逕庭的另一項負債替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改，則該項交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時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力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會互相抵銷，而有關淨額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倘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估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為履行短期現金承諾持有而一般於3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

**撥備**

撥備於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可能需要未來資源流出以清償該責任時予以確認，前提是可就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

當折現的影響屬重大時，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預期償付該責任所需未來開支的現值。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已折現現值金額於損益表中計入財務成本。

貴集團就保修期內出現缺陷的一般維修計提產品銷售保修撥備。貴集團就該等保證類保修作出的撥備基於銷量以及有關維修及退貨量的過往經驗初步確認。與保修有關的成本會每年修訂。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向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的金額根據截至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當中考慮貴集團運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各有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就財務申報而言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而於進行有關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亦不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時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產生的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而於進行有關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亦不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有關期間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資產變現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截至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税法)計量。

當且僅當 貴集團有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於各未來期間(預期將結算或收回巨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予抵銷。

#### 政府補助

於能夠合理保證將收到政府補助且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有關補助按公允價值確認。當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時，其於擬補償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內每年等額撥入損益。

#### 收益確認

##### 客戶合約收益

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客戶合約收益，確認的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代價。

##### (a) 銷售產品

銷售產品的收益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境內銷售一般根據銷售合約協定於產品驗收時確認，而海外銷售一般根據國際貿易條款於運輸、交付等時間點確認。

就部分合約而言，貴集團向客戶提供與銷售產品捆綁的調試服務。調試服務對貨品作出重大修改或定制，因此，產品與服務高度關聯，並合併為於某一時間點履行的一項單一履約責任。

產品質量保修期的期限及條款根據產品相關的法律及法規規定。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額外服務或產品質量保修期，故產品保修期不構成一項單獨履約責任。

(b)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的收益主要與提供系統平台開發服務有關，其於服務完成及獲客戶接納時確認。

貴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根據其信貸風險特徵釐定，與行業慣例一致，並無重大融資組成成分。貴集團根據過往業績及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型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退貨估計。

當合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貴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其後消除有關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使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不大可能發生重大收益撥回。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應用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貴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取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貴集團根據合約履行責任(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款成本的資本化便會停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運作僱員激勵計劃。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通過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方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的權益結算交易成本參考授出權益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幅在達成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歸屬日期前的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的程度及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就某一期間自損益表扣除或計入損益表指於該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於釐定獎勵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評估達成條件的可能性，作為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權益工具數目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公允價值。獎勵的任何其他附帶條件(除相關服務要求外)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除非同時存在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對於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獲達成與否，倘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達成，則交易被視為獲歸屬。

如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獲修改，倘符合獎勵的原有條款，則最少須確認一項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修改。此外，任何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總公允價值的修改，或於修改當日計量的對僱員有所裨益的修訂，確認為開支。倘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其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並隨即確認尚未就獎勵確認的任何開支。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大陸運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將其薪金成本的一定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除每月供款外，一旦支付供款，則貴集團並無進一步付款責任。

### 報告期後事項

倘貴集團於報告期後惟於授權刊發日期前接獲資料，內容有關於報告期間末已存在情況，其將評估資料是否會影響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貴集團將調整於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間後的任何調整事件，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有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件，貴集團將不會變動於其過往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惟將披露非調整事件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該等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 外幣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即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貴集團的各實體釐定其本身的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使用該功能貨幣進行計量。貴集團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使用其於交易日期現行的各自功能貨幣匯率進行初步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各有關期間末規定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於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的匯率、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開支或收入時，初始交易日為貴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存在多筆預付付款或收入，貴集團就預付代價的每筆付款或收入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間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與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外匯波動儲備累計，惟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差額除外。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規定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及其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就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已作出下列對過往財務資料所確認的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 研發開支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在下列情況下資本化並作遞延處理：貴集團可證明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作使用或出售用途在技術上可行；其有意完成該資產並能夠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貴集團可證明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備完成該項目的可用資源；及能夠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開支。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支銷。釐定將予撥充資本的開發成本金額須使用判斷及估計。

###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方法及未獲地方稅務局確認的若干所得稅相關事項的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作出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項處理方法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例的所有變動。

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有關虧損時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能產生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 估計不確定性

下文載述於各有關期間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檢討存貨的狀況，並對根據銷售預測識別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有關銷售預測根據與其客戶的協議或手頭訂單及基於過往經驗作出的於可見將來的估計銷量以及行業的當前市況編製。管理層主要根據近期售價及當前市況估計滯銷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有關估計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與原有估計有別，有關差額將影響於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確認的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撇減。存貨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賬面值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7披露。

###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按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計算得出。

撥備矩陣初步按 貴集團的過往觀察違約率得出。貴集團將以前瞻性資料校正矩陣以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全球本地生產總值、全球違約率)預期將於下一年度轉差而可能導致電信業的違約數目增加，則會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違約率有所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評估過往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係屬於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容易受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影響。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於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9披露。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法獲得可觀察利率（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需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獲得可觀察輸入數據時，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並非根據其服務及產品劃分業務單位，且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並不包含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且董事審閱貴集團整體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理資料****(a) 外部客戶收益**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歐洲     | 1,074,583        | 1,053,798        | 993,182          |
| 亞洲     | 721,044          | 374,841          | 1,059,014        |
| 美洲     | 463,348          | 967,935          | 965,799          |
| 非洲及大洋洲 | 9,549            | 8,939            | 24,609           |
| 中國大陸   | 98,346           | 135,423          | 325,055          |
|        | <u>2,366,870</u> | <u>2,540,936</u> | <u>3,367,659</u> |

上述收益資料基於客戶的位置。

**(b) 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大陸。因此，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佔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客戶1 | 434,639        | 268,073        | 不適用*           |
| 客戶2 | 557,569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客戶3 | 不適用*           | 362,821        | 不適用*           |
| 客戶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352,622        |
| 客戶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535,868        |
|     | <u>992,208</u> | <u>630,894</u> | <u>888,490</u> |

\* 少於貴集團收益10%。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客戶合約收益 | 2,366,870   | 2,540,936 | 3,367,659 |

客戶合約收益

## (a) 分拆收益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貨品或服務類別     |             |           |           |
| 銷售產品        | 2,345,372   | 2,511,679 | 3,330,812 |
| 服務          | 21,498      | 29,257    | 36,847    |
|             | 2,366,870   | 2,540,936 | 3,367,659 |
| 地域市場        |             |           |           |
| 歐洲          | 1,074,583   | 1,053,798 | 993,182   |
| 亞洲          | 721,044     | 374,841   | 1,059,014 |
| 美洲          | 463,348     | 967,935   | 965,799   |
| 非洲及大洋洲      | 9,549       | 8,939     | 24,609    |
| 中國大陸        | 98,346      | 135,423   | 325,055   |
|             | 2,366,870   | 2,540,936 | 3,367,659 |
| 收益確認時間      |             |           |           |
|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 2,345,372   | 2,511,679 | 3,330,812 |
|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服務 | 21,498      | 29,257    | 36,847    |
|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 2,366,870   | 2,540,936 | 3,367,659 |

下表列示於有關期間確認的收益金額，其已計入各有關期間初的合約負債：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 |             |        |        |
| 已確認收益：      |             |        |        |
| 銷售產品        | 50,477      | 38,285 | 32,338 |

##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產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或接納產品時履行，付款一般於賬單日期起計30至120日內到期。

## 提供系統平台服務

履約責任於完成服務的時間點履行，付款一般於服務完成且客戶接受時到期。

於12月31日，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金額均與初始預期期限不足1年的合約有關。貴集團選擇可行權宜方法，不披露剩餘履約責任。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b>其他收入</b>     |               |               |               |
| 利息收入            | 3,008         | 8,699         | 7,396         |
| 政府補助*           | 8,743         | 7,526         | 7,007         |
| 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資收入     | 379           | 6,932         | 2,729         |
| 其他              | 1,832         | 813           | 56            |
|                 | <u>12,077</u> | <u>10,384</u> | <u>—</u>      |
| <b>收益</b>       |               |               |               |
| 外匯收益淨額          | 12,077        | 10,384        | —             |
| 終止確認長賬齡貿易應付款項收益 | 176           | 3,164         | —             |
|                 | <u>12,253</u> | <u>13,548</u> | <u>—</u>      |
|                 | <u>26,215</u> | <u>37,518</u> | <u>17,188</u> |

\* 貴集團已收取與收入有關的若干政府補助。與收入有關的若干補助預期未來將會產生相關成本。與收入有關的補助乃為補償貴集團的研發成本而收取，已於該等補助擬補償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就收購軟件的已收政府補助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遞延收入，並與相關攤銷一併於損益中確認。

與收入有關且日後不會產生相關成本的其他政府補助(因用於補償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為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應收)已在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該等補助並無附帶未履行條件或或有事項。

##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貸款利息 | 3,073        | 5,804        | 3,518        |
| 租賃負債利息 | 439          | 317          | 795          |
|        | <u>3,512</u> | <u>6,121</u> | <u>4,313</u> |

## 7.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已售存貨成本*                                 |       | 1,856,278      | 2,045,179      | 2,699,751      |
| 所提供服務成本                                 |       | 10,124         | 12,811         | 11,814         |
| 研發成本                                    |       | 149,229        | 160,706        | 163,90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3    | 4,947          | 6,018          | 7,404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5(a) | 8,225          | 9,503          | 8,716          |
| 無形資產攤銷**                                | 14    | 5,874          | 1,858          | 2,44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br>虧損***                   |       | 4              | 406            | 16             |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       | (12,077)       | (10,384)       | 13,603         |
| 有關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br>租賃的租賃付款                 | 15(c) | 1,830          | 1,870          | 1,557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br>票據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 19    | 4,581          | 6,797          | (9,991)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br>(撥回)                   | 20    | 709            | 1,603          | (4,293)        |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 28,853         | 23,363         | 27,512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                            |       | 119            | —              | 1,033          |
| 衍生金融工具投資收入                              |       | (379)          | (6,932)        | (2,729)        |
| 終止確認長期貿易應付款項<br>收益                      | 5     | (176)          | (3,164)        | —              |
| 上市開支                                    |       | —              | —              | 14,850         |
| 核數師酬金                                   |       | 2,208          | 499            | 454            |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br>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br>薪酬(附註8))： |       |                |                |                |
| —工資及薪金                                  |       | 147,290        | 175,541        | 169,702        |
| —績效相關花紅                                 |       | 26,162         | 36,199         | 37,286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4,786          | 6,370          | 8,414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1,689          | 354            |
| 總計                                      |       | <u>178,238</u> | <u>219,799</u> | <u>215,756</u> |

\* 就已售存貨成本披露的金額計入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計入損益內的「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研發開支」。

\*\*\* 該等金額計入損益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其他開支」。

\*\*\*\* 該等金額計入損益內的「銷售成本」。

\*\*\*\*\* 貴集團作為僱主並無沒收的供款可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 8.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於有關期間錄得的董事及監事薪酬載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袍金          | 100            | 100            | 276            |
| 其他酬金：       |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2,910          | 2,993          | 2,150          |
| 績效相關花紅      | 1,850          | 2,307          | 2,447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16            | 129            | 117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745            | 131            |
|             | <u>4,976</u>   | <u>6,274</u>   | <u>5,121</u>   |

績效相關花紅根據部門考核目標及綜合考量 貴集團年度收入每年發放兩次。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吳軍先生(附註(i))   | 50             | 50             | 17             |
| 尹仁勇先生         | 50             | 50             | 97             |
| 陸佩然女士(附註(ii)) | —              | —              | 81             |
| 鄭潛先生(附註(ii))  | —              | —              | 81             |
|               | <u>100</u>     | <u>100</u>     | <u>276</u>     |

附註：

(i) 吳軍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4月起生效。

(ii) 陸佩然女士及鄭潛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4月起生效。

## (b)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袍金<br>人民幣千元 | 薪金、<br>津貼及<br>實物福利<br>人民幣千元 | 績效<br>相關花紅<br>人民幣千元 | 退休金<br>計劃供款<br>人民幣千元 | 以股份為<br>基礎的<br>付款開支<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李波先生<br>(附註(i))   | —           | 504                         | 340                 | 22                   | —                            | 866          |
| 嚴志康先生             | —           | 477                         | 620                 | 19                   | —                            | 1,116        |
| 蔣豔君女士             | —           | 334                         | 95                  | 12                   | —                            | 441          |
| 梁石磷先生             | —           | 431                         | 330                 | 17                   | —                            | 778          |
| 監事：               |             |                             |                     |                      |                              |              |
| 謝應軍先生             | —           | 409                         | 320                 | 16                   | —                            | 745          |
| 李晗先生<br>(附註(iii)) | —           | 323                         | 25                  | 14                   | —                            | 362          |
| 陸天欽先生             | —           | 432                         | 120                 | 16                   | —                            | 568          |
|                   | <u>—</u>    | <u>2,910</u>                | <u>1,850</u>        | <u>116</u>           | <u>—</u>                     | <u>4,876</u>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袍金       | 薪金、<br>津貼及<br>實物福利 | 績效<br>相關花紅   | 退休金<br>計劃供款 | 以股份為<br>基礎的<br>付款開支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
| 李波先生<br>(附註(i))   | —        | 508                | 280          | 23          | —                   | 811          |
| 嚴志康先生             | —        | 475                | 770          | 21          | 745                 | 2,011        |
| 蔣豔君女士             | —        | 330                | 77           | 14          | —                   | 421          |
| 梁石磷先生             | —        | 430                | 290          | 18          | —                   | 738          |
| 監事：               |          |                    |              |             |                     |              |
| 謝應軍先生             | —        | 411                | 320          | 18          | —                   | 749          |
| 李晗先生<br>(附註(iii)) | —        | 66                 | —            | 3           | —                   | 69           |
| 陸天欽先生             | —        | 431                | 120          | 17          | —                   | 568          |
| 李軍先生<br>(附註(iii)) | —        | 342                | 450          | 15          | —                   | 807          |
|                   | <u>—</u> | <u>2,993</u>       | <u>2,307</u> | <u>129</u>  | <u>745</u>          | <u>6,174</u>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袍金       | 薪金、<br>津貼及<br>實物福利 | 績效<br>相關花紅   | 退休金<br>計劃供款 | 以股份為<br>基礎的<br>付款開支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
| 李波先生<br>(附註(i))   | —        | 499                | 580          | 31          | —                   | 1,110        |
| 嚴志康先生             | —        | 470                | 900          | 30          | 84                  | 1,484        |
| 蔣豔君女士<br>(附註(ii)) | —        | 113                | 28           | 5           | —                   | 146          |
| 梁石磷先生<br>(附註(ii)) | —        | 151                | 50           | 7           | —                   | 208          |
| 李軍先生<br>(附註(iii)) | —        | 305                | 367          | 14          | —                   | 686          |
| 黨慧女士<br>(附註(iv))  | —        | 322                | 253          | 16          | 47                  | 638          |
| 監事：               |          |                    |              |             |                     |              |
| 謝應軍先生<br>(附註(v))  | —        | 146                | 217          | 7           | —                   | 370          |
| 陸天欽先生<br>(附註(v))  | —        | 144                | 52           | 7           | —                   | 203          |
|                   | <u>—</u> | <u>2,150</u>       | <u>2,447</u> | <u>117</u>  | <u>131</u>          | <u>4,845</u> |

## 附註：

- (i) 李波先生獲委任為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自2003年10月起生效。
- (ii) 截至2025年4月底，蔣豔君女士及梁石磷先生不再擔任董事。
- (iii) 李晗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監事，任期自2015年5月起至2024年3月止。  
李軍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監事，任期自2024年3月起至2025年4月止，  
並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2025年5月起至2026年6月止。
- (iv) 黨慧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2025年5月起至2026年6月止。
- (v) 截至2025年4月底，謝應軍先生及陸天欽先生不再擔任監事。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並無向董事及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貴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1名、1名及3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4名、4名及2名最高薪酬僱員(非貴公司董事或監事)的薪酬詳情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 1,736        | 1,754        | 832          |
| 績效相關花紅        | 2,635        | 2,871        | 2,281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69           | 76           | 23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886          | —            |
|               | <u>4,440</u> | <u>5,587</u> | <u>3,136</u> |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僱員人數     |          |
|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4           | 1        | 1        |
|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           | 3        | 1        |
|                           | <u>4</u>    | <u>4</u> | <u>2</u> |

##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產生於或源自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大陸的企業所得稅撥備按應課稅溢利以法定稅率25%計算，該稅率根據2008年1月1日批准並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該資格須由中國有關稅務機關每三年審核一次。

貴集團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深圳市致訊數字科技有限公司獲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小微企業)，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20%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華曦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為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實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首港幣2,000,000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稅，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繳稅。

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稅項按貴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所得稅 | 11,958       | 6,668        | 11,800        |
| 遞延所得稅 | (2,926)      | (2,804)      | 232           |
|       | <u>9,032</u> | <u>3,864</u> | <u>12,032</u> |



按25%的法定稅率及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的預期所得稅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實際所得稅的對賬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除稅前溢利                       | 200,241        | 141,090        | 251,185        |
|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支出             | 50,060         | 35,272         | 62,796         |
| 特定司法權區或地方當局制定的<br>不同適用稅率之影響 | (18,927)       | (13,252)       | (25,082)       |
| 毋須繳稅收入                      | (33)           | (131)          | (282)          |
| 不可扣稅開支                      | 589            | 928            | 506            |
| 就合資格研發開支的額外可扣稅撥備            | (22,243)       | (22,627)       | (22,964)       |
|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的可扣減稅項虧損            | —              | 3,674          | —              |
| 過往年度已動用稅項虧損                 | (414)          | —              | —              |
| 動用及確認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 —              | —              | (2,942)        |
| 按 貴集團實際利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 9,032          | 3,864          | 12,032         |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3月3日發佈的2022年第16號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起，科技型中小企業合資格享有合資格研發開支的100%加計扣除。此外，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3月26日發佈的2023年第7號公告，該等企業在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適用合資格研發開支100%扣除。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已申請加計扣除。

並無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 14,696         | —              |

## 11. 股息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根據有關期間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 貴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而對所呈列的有關期間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b>盈利</b>                        |             |         |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 191,209     | 137,228 | 239,112 |
| <b>股份</b>                        |             |         |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191,500     | 191,500 | 190,583 |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貴集團

|                     | 機器及設備<br>人民幣千元 | 車輛<br>人民幣千元  | 傢具及<br>固定裝置<br>人民幣千元 | 租賃物業<br>裝修<br>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b>2023年12月31日</b>  |                |              |                      |                     |               |               |
| 於2023年1月1日          |                |              |                      |                     |               |               |
| 成本                  | 23,387         | 1,638        | 576                  | 4,456               | –             | 30,057        |
| 累計折舊                | (10,164)       | (703)        | (132)                | (3,019)             | –             | (14,018)      |
| 賬面淨值                | <u>13,223</u>  | <u>935</u>   | <u>444</u>           | <u>1,437</u>        | <u>–</u>      | <u>16,039</u> |
|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 13,223         | 935          | 444                  | 1,437               | –             | 16,039        |
| 添置                  | 6,122          | 1,504        | 75                   | 486                 | 1,130         | 9,317         |
|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7)         | (3,570)        | (233)        | (101)                | (1,043)             | –             | (4,947)       |
| 出售                  | (13)           | –            | –                    | –                   | –             | (13)          |
|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 <u>15,762</u>  | <u>2,206</u> | <u>418</u>           | <u>880</u>          | <u>1,130</u>  | <u>20,396</u> |
| <b>於2023年12月31日</b> |                |              |                      |                     |               |               |
| 成本                  | 29,476         | 3,142        | 651                  | 4,795               | 1,130         | 39,194        |
| 累計折舊                | (13,714)       | (936)        | (233)                | (3,915)             | –             | (18,798)      |
| 賬面淨值                | <u>15,762</u>  | <u>2,206</u> | <u>418</u>           | <u>880</u>          | <u>1,130</u>  | <u>20,396</u> |
| <b>2024年12月31日</b>  |                |              |                      |                     |               |               |
| 於2024年1月1日          |                |              |                      |                     |               |               |
| 成本                  | 29,476         | 3,142        | 651                  | 4,795               | 1,130         | 39,194        |
| 累計折舊                | (13,714)       | (936)        | (233)                | (3,915)             | –             | (18,798)      |
| 賬面淨值                | <u>15,762</u>  | <u>2,206</u> | <u>418</u>           | <u>880</u>          | <u>1,130</u>  | <u>20,396</u> |
|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 15,762         | 2,206        | 418                  | 880                 | 1,130         | 20,396        |
| 添置                  | 10,256         | 12           | 505                  | 1,975               | 698           | 13,446        |
|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7)         | (4,422)        | (280)        | (141)                | (1,175)             | –             | (6,018)       |
| 出售                  | (408)          | –            | (4)                  | –                   | –             | (412)         |
|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 <u>21,188</u>  | <u>1,938</u> | <u>778</u>           | <u>1,680</u>        | <u>1,828</u>  | <u>27,412</u> |
| <b>於2024年12月31日</b> |                |              |                      |                     |               |               |
| 成本                  | 36,074         | 3,154        | 1,123                | 6,770               | 1,828         | 48,949        |
| 累計折舊                | (14,886)       | (1,216)      | (345)                | (5,090)             | –             | (21,537)      |
| 賬面淨值                | <u>21,188</u>  | <u>1,938</u> | <u>778</u>           | <u>1,680</u>        | <u>1,828</u>  | <u>27,412</u> |
| <b>2025年12月31日</b>  |                |              |                      |                     |               |               |
| 於2025年1月1日          |                |              |                      |                     |               |               |
| 成本                  | 36,074         | 3,154        | 1,123                | 6,770               | 1,828         | 48,949        |
| 累計折舊                | (14,886)       | (1,216)      | (345)                | (5,090)             | –             | (21,537)      |
| 賬面淨值                | <u>21,188</u>  | <u>1,938</u> | <u>778</u>           | <u>1,680</u>        | <u>1,828</u>  | <u>27,412</u> |

|                     | 機器及設備<br>人民幣千元  | 車輛<br>人民幣千元    | 傢具及<br>固定裝置<br>人民幣千元 | 租賃物業<br>裝修<br>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 21,188          | 1,938          | 778                  | 1,680               | 1,828         | 27,412          |
| 添置                  | 7,967           | —              | 148                  | 959                 | 14,497        | 23,571          |
|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7)         | (5,900)         | (280)          | (205)                | (1,019)             | —             | (7,404)         |
| 出售                  | (18)            | —              | (6)                  | (215)               | —             | (239)           |
|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 <u>23,237</u>   | <u>1,658</u>   | <u>715</u>           | <u>1,405</u>        | <u>16,325</u> | <u>43,340</u>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                     |               |                 |
| 成本                  | 43,872          | 3,154          | 1,256                | 7,517               | 16,325        | 72,124          |
| 累計折舊                | <u>(20,635)</u> | <u>(1,496)</u> | <u>(541)</u>         | <u>(6,112)</u>      | <u>—</u>      | <u>(28,784)</u> |
| 賬面淨值                | <u>23,237</u>   | <u>1,658</u>   | <u>715</u>           | <u>1,405</u>        | <u>16,325</u> | <u>43,340</u>   |

## 貴 公 司

|                     | 機器及設備<br>人民幣千元  | 車輛<br>人民幣千元  | 傢具及<br>固定裝置<br>人民幣千元 | 租賃物業<br>裝修<br>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b>2023年12月31日</b>  |                 |              |                      |                     |               |                 |
| 於2023年1月1日          |                 |              |                      |                     |               |                 |
| 成本                  | 21,132          | 1,638        | 575                  | 4,309               | —             | 27,654          |
| 累計折舊                | <u>(8,674)</u>  | <u>(703)</u> | <u>(131)</u>         | <u>(2,892)</u>      | <u>—</u>      | <u>(12,400)</u> |
| 賬面淨值                | <u>12,458</u>   | <u>935</u>   | <u>444</u>           | <u>1,417</u>        | <u>—</u>      | <u>15,254</u>   |
|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 12,458          | 935          | 444                  | 1,417               | —             | 15,254          |
| 添置                  | 6,088           | 1,504        | 75                   | 486                 | 1,130         | 9,283           |
| 年內計提折舊              | (3,209)         | (233)        | (100)                | (1,023)             | —             | (4,565)         |
| 出售                  | (11)            | —            | —                    | —                   | —             | (11)            |
|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 <u>15,326</u>   | <u>2,206</u> | <u>419</u>           | <u>880</u>          | <u>1,130</u>  | <u>19,961</u>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 成本                  | 27,188          | 3,142        | 650                  | 4,795               | 1,130         | 36,905          |
| 累計折舊                | <u>(11,862)</u> | <u>(936)</u> | <u>(231)</u>         | <u>(3,915)</u>      | <u>—</u>      | <u>(16,944)</u> |
| 賬面淨值                | <u>15,326</u>   | <u>2,206</u> | <u>419</u>           | <u>880</u>          | <u>1,130</u>  | <u>19,961</u>   |
| <b>2024年12月31日</b>  |                 |              |                      |                     |               |                 |
| 於2024年1月1日          |                 |              |                      |                     |               |                 |
| 成本                  | 27,188          | 3,142        | 650                  | 4,795               | 1,130         | 36,905          |
| 累計折舊                | <u>(11,862)</u> | <u>(936)</u> | <u>(231)</u>         | <u>(3,915)</u>      | <u>—</u>      | <u>(16,944)</u> |
| 賬面淨值                | <u>15,326</u>   | <u>2,206</u> | <u>419</u>           | <u>880</u>          | <u>1,130</u>  | <u>19,961</u>   |

|                     | 機器及設備<br>人民幣千元  | 車輛<br>人民幣千元    | 傢具及<br>固定裝置<br>人民幣千元 | 租賃物業<br>裝修<br>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 15,326          | 2,206          | 419                  | 880                 | 1,130         | 19,961          |
| 添置                  | 10,046          | 12             | 388                  | 1,975               | 698           | 13,119          |
| 年內計提折舊              | (4,309)         | (280)          | (140)                | (1,175)             | –             | (5,904)         |
| 出售                  | (381)           | –              | (4)                  | –                   | –             | (385)           |
|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 <u>20,682</u>   | <u>1,938</u>   | <u>663</u>           | <u>1,680</u>        | <u>1,828</u>  | <u>26,791</u>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 成本                  | 33,712          | 3,154          | 1,005                | 6,770               | 1,828         | 46,469          |
| 累計折舊                | <u>(13,030)</u> | <u>(1,216)</u> | <u>(342)</u>         | <u>(5,090)</u>      | <u>–</u>      | <u>(19,678)</u> |
| 賬面淨值                | <u>20,682</u>   | <u>1,938</u>   | <u>663</u>           | <u>1,680</u>        | <u>1,828</u>  | <u>26,791</u>   |
| 2025年12月31日         |                 |                |                      |                     |               |                 |
| 於2025年1月1日          |                 |                |                      |                     |               |                 |
| 成本                  | 33,712          | 3,154          | 1,005                | 6,770               | 1,828         | 46,469          |
| 累計折舊                | <u>(13,030)</u> | <u>(1,216)</u> | <u>(342)</u>         | <u>(5,090)</u>      | <u>–</u>      | <u>(19,678)</u> |
| 賬面淨值                | <u>20,682</u>   | <u>1,938</u>   | <u>663</u>           | <u>1,680</u>        | <u>1,828</u>  | <u>26,791</u>   |
|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 20,682          | 1,938          | 663                  | 1,680               | 1,828         | 26,791          |
| 添置                  | 7,964           | –              | 148                  | 775                 | 14,497        | 23,384          |
| 年內計提折舊              | (5,809)         | (280)          | (184)                | (967)               | –             | (7,240)         |
| 出售                  | (17)            | –              | (6)                  | (215)               | –             | (238)           |
|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 <u>22,820</u>   | <u>1,658</u>   | <u>621</u>           | <u>1,273</u>        | <u>16,325</u> | <u>42,697</u>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                     |               |                 |
| 成本                  | 41,626          | 3,154          | 1,138                | 7,333               | 16,325        | 69,576          |
| 累計折舊                | <u>(18,806)</u> | <u>(1,496)</u> | <u>(517)</u>         | <u>(6,060)</u>      | <u>–</u>      | <u>(26,879)</u> |
| 賬面淨值                | <u>22,820</u>   | <u>1,658</u>   | <u>621</u>           | <u>1,273</u>        | <u>16,325</u> | <u>42,697</u>   |

## 14. 無形資產

## 貴集團

|                        | 軟件<br>人民幣千元 | 專利<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3年1月1日             |             |             |             |
| 成本                     | 20,807      | 12,435      | 33,242      |
| 累計攤銷                   | (11,933)    | (8,416)     | (20,349)    |
| 賬面淨值                   | 8,874       | 4,019       | 12,893      |
|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 8,874       | 4,019       | 12,893      |
| 添置                     | 305         | —           | 305         |
| 年內計提攤銷(附註7)            | (2,001)     | (3,873)     | (5,874)     |
|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 7,178       | 146         | 7,324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             |             |
| 成本                     | 21,112      | 12,435      | 33,547      |
| 累計攤銷                   | (13,934)    | (12,289)    | (26,223)    |
| 賬面淨值                   | 7,178       | 146         | 7,324       |
|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 7,178       | 146         | 7,324       |
| 添置                     | 1,597       | —           | 1,597       |
| 年內計提攤銷(附註7)            | (1,712)     | (146)       | (1,858)     |
|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 7,063       | —           | 7,063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             |             |
| 成本                     | 22,709      | —           | 22,709      |
| 累計攤銷                   | (15,646)    | —           | (15,646)    |
| 賬面淨值                   | 7,063       | —           | 7,063       |
|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 7,063       | —           | 7,063       |
| 添置                     | 2,286       | —           | 2,286       |
| 年內計提攤銷(附註7)            | (2,442)     | —           | (2,442)     |
|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 6,907       | —           | 6,907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
| 成本                     | 24,995      | —           | 24,995      |
| 累計攤銷                   | (18,088)    | —           | (18,088)    |
| 賬面淨值                   | 6,907       | —           | 6,907       |

## 貴 公 司

軟 件  
人 民 幣 千 元

|                                     |          |
|-------------------------------------|----------|
|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          |
| 成 本                                 | 20,807   |
| 累 計 攤 銷                             | (11,933) |
| 賬 面 淨 值                             | 8,874    |
|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扣除累計攤銷             | 8,874    |
| 添 置                                 | 305      |
| 年 內 計 提 攤 銷                         | (2,001)  |
|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扣除累計攤銷           | 7,178    |
|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24 年 1 月 1 日 |          |
| 成 本                                 | 21,112   |
| 累 計 攤 銷                             | (13,934) |
| 賬 面 淨 值                             | 7,178    |
|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扣除累計攤銷             | 7,178    |
| 添 置                                 | 1,597    |
| 年 內 計 提 攤 銷                         | (1,712)  |
|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扣除累計攤銷           | 7,063    |
|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25 年 1 月 1 日 |          |
| 成 本                                 | 22,709   |
| 累 計 攤 銷                             | (15,646) |
| 賬 面 淨 值                             | 7,063    |
| 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扣除累計攤銷             | 7,063    |
| 添 置                                 | 2,286    |
| 年 內 計 提 攤 銷                         | (2,442)  |
|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扣除累計攤銷           | 6,907    |
|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成 本                                 | 24,995   |
| 累 計 攤 銷                             | (18,088) |
| 賬 面 淨 值                             | 6,907    |



## 15. 租賃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多個土地及樓宇項目訂有租賃合約。土地及樓宇租賃的租期一般為2至30年。

## (a) 使用權資產

於有關期間內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 貴集團

|              | 租賃土地<br>人民幣千元 | 樓宇<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3年1月1日   | —             | 5,924         | 5,924         |
| 添置           | 35,254        | 9,533         | 44,787        |
| 折舊開支(附註7)    | (1,175)       | (7,050)       | (8,225)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u>34,079</u> | <u>8,407</u>  | <u>42,486</u> |
| 於2024年1月1日   | 34,079        | 8,407         | 42,486        |
| 添置           | —             | 8,402         | 8,402         |
| 折舊開支(附註7)    | (1,175)       | (8,328)       | (9,503)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u>32,904</u> | <u>8,481</u>  | <u>41,385</u> |
| 於2025年1月1日   | 32,904        | 8,481         | 41,385        |
| 添置           | —             | 15,243        | 15,243        |
| 折舊開支*        | (1,175)       | (8,129)       | (9,304)       |
| 匯率變動影響       | —             | (16)          | (16)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u>31,729</u> | <u>15,579</u> | <u>47,308</u>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土地攤銷人民幣588,000元已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

## 貴公司

|              | 租賃土地<br>人民幣千元 | 樓宇<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3年1月1日   | —             | 5,849         | 5,849         |
| 添置           | 35,254        | 8,708         | 43,962        |
| 折舊開支         | (1,175)       | (6,673)       | (7,848)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u>34,079</u> | <u>7,884</u>  | <u>41,963</u> |
| 於2024年1月1日   | 34,079        | 7,884         | 41,963        |
| 添置           | —             | 6,864         | 6,864         |
| 折舊開支         | (1,175)       | (7,705)       | (8,880)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u>32,904</u> | <u>7,043</u>  | <u>39,947</u> |
| 於2025年1月1日   | 32,904        | 7,043         | 39,947        |
| 添置           | —             | 15,243        | 15,243        |
| 折舊開支         | (1,175)       | (7,569)       | (8,744)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u>31,729</u> | <u>14,717</u> | <u>46,446</u> |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內租賃負債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 6,544       | 8,937   | 8,619   |
| 添置          | 9,533       | 8,402   | 15,243  |
|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量   | 439         | 317     | 795     |
| 租賃付款        | (7,579)     | (9,037) | (8,568) |
| 匯率變動影響      | —           | —       | (16)    |
|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 8,937       | 8,619   | 16,073  |
| 分析為：        |             |         |         |
| 流動部分        | 7,948       | 3,882   | 7,770   |
| 非流動部分       | 989         | 4,737   | 8,303   |
| 包括：         |             |         |         |
|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 989         | 2,750   | 6,840   |
| —超過2年但於5年內  | —           | 1,987   | 1,463   |

**貴公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 6,460       | 8,395   | 7,161   |
| 添置          | 8,708       | 6,864   | 15,243  |
|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量   | 419         | 290     | 741     |
| 租賃付款        | (7,192)     | (8,388) | (8,025) |
|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 8,395       | 7,161   | 15,120  |
| 分析為：        |             |         |         |
| 流動部分        | 7,490       | 3,390   | 7,254   |
| 非流動部分       | 905         | 3,771   | 7,866   |
| 包括：         |             |         |         |
|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 905         | 2,228   | 6,403   |
| —超過2年但於5年內  | —           | 1,543   | 1,463   |

**(c) 於損益中確認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貴集團**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租賃付款(附註7) | 1,830       | 1,870  | 1,557  |
| 租賃負債利息                    | 439         | 317    | 795    |
|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 8,225       | 9,503  | 8,716  |
|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額                 | 10,494      | 11,690 | 11,068 |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2披露。**

##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投資成本   | 11,049        | 11,329        | 11,049        |
| 減：減值撥備 | —             | —             | —             |
|        | <u>11,049</u> | <u>11,329</u> | <u>11,049</u> |

## 17. 存貨

##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原材料  | 298,604        | 279,774        | 585,666        |
| 在製品  | 84,434         | 129,424        | 114,853        |
| 製成品  | 39,201         | 84,267         | 68,110         |
| 在途貨物 | <u>77,650</u>  | <u>151,537</u> | <u>100,731</u> |
|      | <u>499,889</u> | <u>645,002</u> | <u>869,360</u> |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存貨扣除撇減約人民幣30,435,000元、人民幣40,714,000元及人民幣49,812,000元。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原材料  | 289,104        | 279,773        | 582,064        |
| 在製品  | 44,127         | 53,915         | 63,713         |
| 製成品  | 39,146         | 83,636         | 64,492         |
| 在途貨物 | <u>69,318</u>  | <u>60,394</u>  | <u>64,944</u>  |
|      | <u>441,695</u> | <u>477,718</u> | <u>775,213</u> |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存貨扣除撇減約人民幣29,019,000元、人民幣39,722,000元及人民幣48,832,000元。

## 1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 貴集團

|                            | 未變現<br>溢利<br>人民幣千元 | 可扣減<br>稅項虧損<br>人民幣千元 | 存貨減值<br>撥備及<br>壞賬撥備<br>人民幣千元 | 撥備<br>人民幣千元 | 租賃負債<br>人民幣千元  | 遞延收入<br>人民幣千元 | 公允價值<br>變動虧損<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3年1月1日<br>(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 499<br>(310)       | 2,427<br>556         | 7,507<br>2,796               | -<br>-      | 852<br>461     | 2<br>(2)      | 76<br>(76)            | 11,363<br>3,425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189                | 2,983                | 10,303                       | -           | 1,313          | -             | -                     | 14,788          |
| 於2024年1月1日<br>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 189<br>5,509       | 2,983<br>(2,913)     | 10,303<br>104                | -<br>-      | 1,313<br>81    | -<br>-        | -<br>-                | 14,788<br>2,781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5,698              | 70                   | 10,407                       | -           | 1,394          | -             | -                     | 17,569          |
| 於2025年1月1日<br>(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 5,698<br>(3,340)   | 70<br>2,503          | 10,407<br>(370)              | -<br>599    | 1,394<br>1,080 | -<br>164      | -<br>155              | 17,569<br>791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2,358              | 2,573                | 10,037                       | 599         | 2,474          | 164           | 155                   | 18,360          |

## 貴公司

|                            | 存貨減值<br>撥備及<br>壞賬撥備<br>人民幣千元 | 租賃負債<br>人民幣千元  | 遞延收入<br>人民幣千元 | 公允價值<br>變動收益<br>人民幣千元 | 撥備<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3年1月1日<br>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 6,199<br>2,160               | 831<br>352     | 2<br>(2)      | 76<br>(76)            | -<br>-      | 7,108<br>2,434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8,359                        | 1,183          | -             | -                     | -           | 9,542            |
| 於2024年1月1日<br>自損益扣除        | 8,359<br>(1,463)             | 1,183<br>(109) | -<br>-        | -<br>-                | -<br>-      | 9,542<br>(1,572)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6,896                        | 1,074          | -             | -                     | -           | 7,970            |
| 於2025年1月1日<br>計入損益         | 6,896<br>1,279               | 1,074<br>1,194 | -<br>164      | -<br>155              | -<br>599    | 7,970<br>3,391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8,175                        | 2,268          | 164           | 155                   | 599         | 11,361           |

## 遞延稅項負債

## 貴集團

|              | 使用權資產<br>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3年1月1日   | 896                 |
| 自損益扣除        | <u>499</u>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u><u>1,395</u></u> |
| 於2024年1月1日   | 1,395               |
| 計入損益         | <u>(23)</u>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u><u>1,372</u></u> |
| 於2025年1月1日   | 1,372               |
| 自損益扣除        | <u>1,023</u>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u><u>2,395</u></u> |

## 貴公司

|              | 使用權資產<br>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3年1月1日   | 877                 |
| 自損益扣除        | <u>382</u>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u><u>1,259</u></u> |
| 於2024年1月1日   | 1,259               |
| 計入損益         | <u>(203)</u>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u><u>1,056</u></u> |
| 於2025年1月1日   | 1,056               |
| 自損益扣除        | <u>1,152</u>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u><u>2,208</u></u> |

為方便呈列，若干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下為貴集團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 貴集團

|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於12月31日<br>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br>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u>13,393</u>  | <u>16,197</u>             | <u>15,965</u>  |

## 貴公司

|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於12月31日<br>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br>稅項資產淨值 | 8,283          | 6,914                     | 9,153          |

##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貴集團

|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於12月31日<br>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第三方        | 613,575        | 721,073                   | 904,800        |
| －一名關聯方      | 195,725        | 123,508                   | 11,879         |
|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36,862)       | (24,803)                  | (14,538)       |
| 貿易應收款項淨值    | 772,438        | 819,778                   | 902,141        |
| 應收票據*       |                |                           |                |
| －第三方        | —              | 737                       | 3,061          |
| 減：應收票據減值    | —              | (12)                      | (12)           |
| 應收票據淨額      | —              | 725                       | 3,049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772,438        | 820,503                   | 905,190        |
| 分析為：        |                |                           |                |
| 流動部分        | 772,438        | 820,503                   | 905,190        |
| 非流動部分       | —              | —                         | —              |

## 貴公司

|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於12月31日<br>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附屬公司       | 673,181        | 891,928                   | 656,765        |
| －第三方        | 221,580        | 251,241                   | 445,566        |
|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25,625)       | (4,894)                   | (5,505)        |
| 貿易應收款項淨值    | 869,136        | 1,138,275                 | 1,096,826      |
| 應收票據*       |                |                           |                |
| －附屬公司       | 69,400         | 101,764                   | 75,745         |
| －第三方        | —              | —                         | 3,061          |
| 減：應收票據減值    | —              | —                         | (12)           |
| 應收票據淨額      | 69,400         | 101,764                   | 78,794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938,536        | 1,240,039                 | 1,175,620      |
| 分析為：        |                |                           |                |
| 流動部分        | 938,536        | 1,240,039                 | 1,175,620      |
| 非流動部分       | —              | —                         | —              |

\* 應收票據於六個月期間內到期。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近親所控制一家公司的款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95,725,000元、人民幣123,508,000元及人民幣11,879,000元，該等款項須按與提供予 貴集團主要客戶類似的信貸條款償還，進一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6。

貴集團與若干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30至120日內。 貴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收益確認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1年內  | 748,260        | 794,197        | 893,410        |
| 1至2年 | 23,728         | 26,056         | 11,306         |
| 2至3年 | 450            | 247            | 471            |
| 3至4年 | —              | 3              | 3              |
|      | <u>772,438</u> | <u>820,503</u> | <u>905,190</u> |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1年內  | 918,935        | 1,238,659        | 1,173,646        |
| 1至2年 | 19,413         | 1,377            | 1,567            |
| 2至3年 | 188            | 3                | 407              |
|      | <u>938,536</u> | <u>1,240,039</u> | <u>1,175,620</u>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年初                | 32,167        | 36,862        | 24,815        |
|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附註7) | 4,581         | 6,797         | (9,991)       |
|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 —             | (18,995)      | (78)          |
| 匯率變動影響             | 114           | 151           | (196)         |
| 於年末                | <u>36,862</u> | <u>24,815</u> | <u>14,550</u> |

## 貴公司

|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於12月31日<br>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於年初           | 24,207         | 25,625                    | 4,894          |
|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 1,418          | (1,736)                   | 701            |
|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 —              | (18,995)                  | (78)           |
| 於年末           | <u>25,625</u>  | <u>4,894</u>              | <u>5,517</u>   |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其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貴集團整體考慮信貸風險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交易對手未能按要求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違約應收款項。貴集團已根據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就違約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下文載列有關貴集團及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資料：

## 貴集團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賬面總值<br>人民幣千元  | 預期<br>信貸虧損率 | 預期<br>信貸虧損<br>人民幣千元 |
|-------------------|----------------|-------------|---------------------|
| 以下賬齡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
| 1年內               | 759,191        | 1.44%       | 10,931              |
| 1至2年              | 27,956         | 15.12%      | 4,228               |
| 2至3年              | 870            | 48.28%      | 420                 |
| 3至4年              | 1,792          | 100.00%     | 1,792               |
| 4至5年              | 102            | 100.00%     | 102                 |
| 超過5年              | 2,912          | 100.00%     | 2,912               |
| 於年末               | <u>792,823</u> | 2.57%       | <u>20,385</u>       |
| 違約應收款項            | <u>16,477</u>  | 100.00%     | <u>16,477</u>       |
|                   | <u>809,300</u> | 4.55%       | <u>36,862</u>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賬面總值<br>人民幣千元  | 預期<br>信貸虧損率 | 預期<br>信貸虧損<br>人民幣千元 |
|-------------------|----------------|-------------|---------------------|
| 以下賬齡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
| 1年內               | 809,546        | 1.90%       | 15,349              |
| 1至2年              | 32,934         | 20.88%      | 6,878               |
| 2至3年              | 356            | 30.62%      | 109                 |
| 3至4年              | 413            | 99.27%      | 410                 |
| 4至5年              | 1,752          | 100.00%     | 1,752               |
| 超過5年              | 85             | 100.00%     | 85                  |
| 於年末               | <u>845,086</u> | 2.91%       | <u>24,583</u>       |
| 違約應收款項            | <u>232</u>     | 100.00%     | <u>232</u>          |
|                   | <u>845,318</u> | 2.94%       | <u>24,815</u>       |

於2025年12月31日

|                   | 賬面總值<br>人民幣千元 | 預期<br>信貸虧損率 | 預期<br>信貸虧損<br>人民幣千元 |
|-------------------|---------------|-------------|---------------------|
| 以下賬齡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
| 1年內               | 900,390       | 0.78%       | 6,980               |
| 1至2年              | 14,847        | 23.85%      | 3,541               |
| 2至3年              | 2,014         | 76.61%      | 1,543               |
| 3至4年              | 144           | 97.92%      | 141                 |
| 4至5年              | 402           | 100.00%     | 402                 |
| 超過5年              | 1,711         | 100.00%     | 1,711               |
| 於年末               | 919,508       | 1.56%       | 14,318              |
| 違約應收款項            | 232           | 100.00%     | 232                 |
|                   | 919,740       | 1.58%       | 14,550              |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                         | 賬面總值<br>人民幣千元 | 預期<br>信貸虧損率 | 預期<br>信貸虧損<br>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742,581       | —           | —                   |
| 以下賬齡的其他貿易應收款項及<br>應收票據： |               |             |                     |
| 1年內                     | 178,812       | 1.37%       | 2,458               |
| 1至2年                    | 22,914        | 15.28%      | 3,501               |
| 2至3年                    | 363           | 48.21%      | 175                 |
| 3至4年                    | 3             | 100.00%     | 3                   |
| 4至5年                    | 102           | 100.00%     | 102                 |
| 超過5年                    | 2,909         | 100.00%     | 2,909               |
| 於年末                     | 205,103       | 4.46%       | 9,148               |
| 違約應收款項                  | 16,477        | 100.00%     | 16,477              |
|                         | 964,161       | 2.66%       | 25,625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賬面總值<br>人民幣千元    | 預期<br>信貸虧損率 | 預期<br>信貸虧損<br>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993,692          | —           | —                   |
| 以下賬齡的其他貿易應收款項及<br>應收票據： |                  |             |                     |
| 1年內                     | 249,165          | 1.68%       | 4,198               |
| 1至2年                    | 1,745            | 21.09%      | 368                 |
| 2至3年                    | 10               | 70.00%      | 7                   |
| 3至4年                    | 2                | 100.00%     | 2                   |
| 4至5年                    | 2                | 100.00%     | 2                   |
| 超過5年                    | 85               | 100.00%     | 85                  |
| 於年末                     | 251,009          | 1.86%       | 4,662               |
| 違約應收款項                  | 232              | 100.00%     | 232                 |
|                         | <u>1,244,933</u> | 0.39%       | <u>4,894</u>        |

於2025年12月31日

|                         | 賬面總值<br>人民幣千元    | 預期<br>信貸虧損率 | 預期<br>信貸虧損<br>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732,510          | —           | —                   |
| 以下賬齡的其他貿易應收款項<br>及應收票據： |                  |             |                     |
| 1年內                     | 444,584          | 0.78%       | 3,448               |
| 1至2年                    | 2,057            | 23.82%      | 490                 |
| 2至3年                    | 1,744            | 76.66%      | 1,337               |
| 3至4年                    | 10               | 100.00%     | 10                  |
| 於年末                     | 448,395          | 1.18%       | 5,285               |
| 違約應收款項                  | 232              | 100.00%     | 232                 |
|                         | <u>1,181,137</u> | 0.47%       | <u>5,517</u>        |

##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貴集團

|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於12月31日<br>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b>流動</b>     |                |                           |                |
|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 72,091         | 91,796                    | 130,817        |
| 預付款項          | 5,178          | 19,786                    | 199,423        |
| 遞延上市開支        | —              | —                         | 2,414          |
| 其他應收款項        | 6,436          | 6,779                     | 19,467         |
| 按金            | 6,135          | 817                       | 484            |
| 壞賬撥備          | (2,656)        | (3,754)                   | (574)          |
|               | <u>87,184</u>  | <u>115,424</u>            | <u>352,031</u> |
| <b>非流動</b>    |                |                           |                |
| 按金            | 3,523          | 3,951                     | 3,867          |
| 壞賬撥備          | (582)          | (1,135)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182            | 575                       | 628            |
|               | <u>3,123</u>   | <u>3,391</u>              | <u>4,495</u>   |

## 貴公司

|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於12月31日<br>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b>流動</b>     |                |                           |                |
|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 57,942         | 12,914                    | 10,326         |
| 預付款項          | 3,478          | 18,581                    | 187,080        |
| 遞延上市開支        | —              | —                         | 2,414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27,693         | 20,322                    | 7,800          |
| 其他應收款項        | 1,754          | 1,573                     | 3,805          |
| 按金            | 6,002          | 707                       | 345            |
| 壞賬撥備          | (518)          | (271)                     | (153)          |
|               | <u>96,351</u>  | <u>53,826</u>             | <u>211,617</u> |
| <b>非流動</b>    |                |                           |                |
| 按金            | 3,412          | 3,570                     | 3,535          |
| 壞賬撥備          | (570)          | (1,092)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182            | 352                       | 628            |
|               | <u>3,024</u>   | <u>2,830</u>              | <u>4,163</u>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為無抵押及不計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倘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並無逾期且並無任何資料表明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否則，其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於12月31日<br>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於年初                  | 2,501          | 3,238                     | 4,889          |
|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附註7) | 709            | 1,603                     | (4,293)        |
| 匯率變動影響               | 28             | 48                        | (22)           |
| 於年末                  | <u>3,238</u>   | <u>4,889</u>              | <u>574</u>     |

**貴公司**

|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於12月31日<br>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於年初             | 891            | 1,088                     | 1,363          |
|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197            | 275                       | (1,210)        |
| 於年末             | <u>1,088</u>   | <u>1,363</u>              | <u>153</u>     |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貴集團**

|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於12月31日<br>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80,956        | 455,770                   | 273,353        |
| 已抵押存款    | 11,225         | —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84,216         | 89,929                    | 52,591         |
|          | <u>376,397</u> | <u>545,699</u>            | <u>325,944</u> |
| 減：       |                |                           |                |
| 已抵押存款    | 11,225         | —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84,216         | 89,929                    | 52,59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280,956</u> | <u>455,770</u>            | <u>273,353</u> |
| 以下列貨幣計值  |                |                           |                |
| 人民幣      | 35,217         | 91,885                    | 100,548        |
| 美元       | 240,626        | 353,062                   | 168,998        |
| 歐元       | 2,763          | 10,392                    | 2,753          |
| 港幣       | 2,343          | 353                       | 490            |
| 波蘭元      | 7              | 78                        | 106            |
| 哥倫比亞披索   | —              | —                         | 458            |
|          | <u>280,956</u> | <u>455,770</u>            | <u>273,353</u> |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25,768        | 216,167        | 116,557        |
| 已抵押存款    | 11,225         | —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42,396         | 37,400         | 33,468         |
|          | <u>179,389</u> | <u>253,567</u> | <u>150,025</u> |
| 減：       |                |                |                |
| 已抵押存款    | 11,225         | —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42,396         | 37,400         | 33,468         |
|          | <u>125,768</u> | <u>216,167</u> | <u>116,557</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125,768</u> | <u>216,167</u> | <u>116,557</u> |
| 以下列貨幣計值  |                |                |                |
| 人民幣      | 31,908         | 57,126         | 89,975         |
| 美元       | 91,804         | 149,709        | 24,187         |
| 歐元       | 2,056          | 9,332          | 2,395          |
|          | <u>125,768</u> | <u>216,167</u> | <u>116,557</u> |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批准通過授權辦理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受限制銀行存款指貴集團為開展承兌匯票、遠期外匯結售匯等業務而開設的銀行賬戶，貴集團須按銀行要求在有關賬戶維持最低結餘。已抵押存款指貴集團為取得銀行承兌匯票而抵押的定期存款銀行賬戶。

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銀行。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因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信貸風險微乎其微。

##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528,781        | 672,713        | 702,323        |
| 應付票據   | 119,181        | 118,367        | 159,402        |
|        | <u>647,962</u> | <u>791,080</u> | <u>861,725</u> |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於12月31日<br>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1年內  | 642,924        | 791,035                   | 861,619        |
| 1至2年 | 1,499          | 22                        | 83             |
| 2至3年 | 113            | —                         | —              |
| 超過3年 | 3,426          | 23                        | 23             |
|      | <u>647,962</u> | <u>791,080</u>            | <u>861,725</u> |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於6個月期限內償付。

#### 貴公司

|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於12月31日<br>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7,821         | 31,445                    | 14,341         |
| 第三方      | 462,841        | 516,091                   | 650,369        |
| 應付票據     | 119,181        | 118,367                   | 131,402        |
|          | <u>609,843</u> | <u>665,903</u>            | <u>796,112</u> |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於12月31日<br>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1年內  | 581,988        | 640,870                   | 785,616        |
| 1至2年 | 10,168         | 139                       | 5,395          |
| 2至3年 | 14,261         | 24,883                    | 114            |
| 超過3年 | 3,426          | 11                        | 4,987          |
|      | <u>609,843</u> | <u>665,903</u>            | <u>796,112</u> |

##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貴集團

|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於12月31日<br>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工資     | 34,535         | 38,429                    | 43,782         |
| 其他應付稅項   | 1,506          | 2,182                     | 3,977          |
| 應付著作權使用費 | 51,558         | 73,821                    | 70,827         |
| 應付推廣費    | 16,135         | 15,574                    | 26,212         |
| 上市開支     | —              | —                         | 3,820          |
| 其他應付款項   | 10,298         | 6,606                     | 22,104         |
|          | <u>114,032</u> | <u>136,612</u>            | <u>170,722</u> |

## 貴公司

|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於12月31日<br>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工資     | 32,922         | 36,641                    | 41,649         |
| 其他應付稅項   | 1,796          | 1,993                     | 3,605          |
| 應付著作權使用費 | 47,530         | 70,516                    | 69,245         |
| 上市開支     | —              | —                         | 3,820          |
| 其他應付款項   | 6,404          | 4,806                     | 16,076         |
|          | <u>88,652</u>  | <u>113,956</u>            | <u>134,395</u> |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24. 衍生金融工具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於12月31日<br>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遠期貨幣合約，按公允價值計 | 119            | —                         | 593            |
| 外匯掉期，按公允價值計   | —              | —                         | 440            |
|               | <u>119</u>     | <u>—</u>                  | <u>1,033</u>   |

##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貴集團

|             | 2023年       |       |                | 於12月31日<br>2024年 |       |                | 2025年       |       |                |
|-------------|-------------|-------|----------------|------------------|-------|----------------|-------------|-------|----------------|
|             | 實際利率<br>(%) | 到期日   | 人民幣<br>千元      | 實際利率<br>(%)      | 到期日   | 人民幣<br>千元      | 實際利率<br>(%) | 到期日   | 人民幣<br>千元      |
| 即期          |             |       |                |                  |       |                |             |       |                |
| 銀行貸款—有擔保*   | 2.80%至3.70% | 2024年 | 85,336         | 2.60%至3.80%      | 2025年 | 89,907         | 2.12%至3.80% | 2026年 | 144,555        |
| 銀行貸款—已抵押**  | 1.45%至1.74% | 2024年 | 28,576         | 1.30%至2.60%      | 2025年 | 84,408         | 1.50%至1.80% | 2026年 | 40,000         |
|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 —     | —              | —                | —     | —              | 2.80%       | 2026年 | 31,009         |
| 其他借款—有擔保*** | —           | —     | —              | 2.60%            | 2025年 | 44,511         | —           | —     | —              |
| 總計—即期       |             |       | <u>113,912</u> |                  |       | <u>218,826</u> |             |       | <u>215,564</u> |
| 總計          |             |       | <u>113,912</u> |                  |       | <u>218,826</u> |             |       | <u>215,564</u> |

## 貴公司

|             | 2023年       |       |           | 於12月31日<br>2024年 |       |           | 2025年       |       |           |
|-------------|-------------|-------|-----------|------------------|-------|-----------|-------------|-------|-----------|
|             | 實際利率<br>(%) | 到期日   | 人民幣<br>千元 | 實際利率<br>(%)      | 到期日   | 人民幣<br>千元 | 實際利率<br>(%) | 到期日   | 人民幣<br>千元 |
| 即期          |             |       |           |                  |       |           |             |       |           |
| 銀行貸款－有擔保*   | 2.80%至3.70% | 2024年 | 76,828    | 2.60%至3.80%      | 2025年 | 89,907    | 2.12%至3.80% | 2026年 | 144,555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 1.45%至1.74% | 2024年 | 28,576    | 1.30%至2.60%      | 2025年 | 84,408    | 1.50%至1.80% | 2026年 | 40,000    |
|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 —     | —         | —                | —     | —         | 2.80%       | 2026年 | 31,009    |
| 其他借款－有擔保*** | —           | —     | —         | 2.60%            | 2025年 | 44,511    | —           | —     | —         |
| 總計－即期       |             |       | 105,404   |                  |       | 218,826   |             |       | 215,564   |
| 總計          |             |       | 105,404   |                  |       | 218,826   |             |       | 215,564   |

\* 於2023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17,744,000元的有擔保銀行貸款由李波作出擔保，為數人民幣67,592,000元的有擔保銀行貸款由李波及貴集團附屬公司作出擔保。於2024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55,923,000元的有擔保銀行貸款由李波及貴集團附屬公司作出擔保。有關擔保已隨貸款到期而解除。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銀行貸款由李波作出擔保。

於2024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33,984,000元的有擔保銀行貸款由貴集團附屬公司作出擔保。有關擔保已隨貸款到期而解除。於2025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144,555,000元的有擔保銀行貸款由貴集團附屬公司作出擔保。有關擔保將隨貸款到期而解除。

\*\*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與貴公司自其附屬公司收取的貼現銀行票據有關。

\*\*\* 為改善貴集團及供應商的現金流量，貴集團已制定供應商融資安排，提供予貴集團部分主要供應商。融資提供商為建信融通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建設銀行成立)。供應商及融資提供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參與供應商融資安排的供應商將於向貴集團發出發票的原定到期日自貴集團的外部融資提供商收到付款。為使融資提供商能按發票付款，貨品必須已獲接收或提供，且發票必須已獲貴集團批准。於發票到期日或之前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由融資提供商受理，在所有情況下，貴集團在原發票到期日後一年內向融資提供商支付款項，以結算原發票。每項交易的付款日期均與融資提供商協定。只要融資提供商向供應商支付款項，相關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將重新分類至其他借款。與供應商的付款條款並未因該安排而重新協商。最大股東李波已向融資提供商提供擔保(附註36)，且擔保已於2025年5月解除。

所有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的金融負債均計入財務狀況表中的其他借款。

## 26. 合約負債

## 貴集團

|                   | 於2023年<br>1月1日<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於12月31日<br>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客戶預付款<br>銷售貨品     | 50,477                  | 38,285         | 32,338                    | 30,236         |
|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br>流動負債 | 50,477                  | 38,285         | 32,338                    | 30,236         |
|                   | 50,477                  | 38,285         | 32,338                    | 30,236         |

## 貴公司

|               | 於2023年<br>1月1日<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於12月31日<br>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客戶預付款<br>銷售貨品 | 48,297                  | 27,302         | 19,159                    | 18,878         |
|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                         |                |                           |                |
| 流動負債          | 48,297                  | 27,302         | 19,159                    | 18,878         |
|               | <u>48,297</u>           | <u>27,302</u>  | <u>19,159</u>             | <u>18,878</u>  |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中，全部合約負債預期轉入下一年度經營收益。合約負債因預付訂單減少而下降。

## 27. 遞延收入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於12月31日<br>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政府補助*  | —              | —                         | 1,090          |
| 於年初    | 14             | —                         | —              |
| 年內添置   | —              | —                         | 1,152          |
| 年內撥入損益 | (14)           | —                         | (62)           |
| 於年末    | <u>—</u>       | <u>—</u>                  | <u>1,090</u>   |

\* 貴集團的遞延政府補助指就資產收到的政府補助，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 28. 撥備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                                    | 保修<br>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 <u>—</u>       |
| 於2025年1月1日                         | —              |
| 添置                                 | 7,181          |
| 年內動用的金額                            | <u>(3,189)</u>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u>3,992</u>   |

貴集團一般就其若干產品向客戶提供24個月保修，以對保修期內出現的缺陷進行一般維修。該估算基準會持續檢討並每年修訂。

## 29. 股本

有關股本變動的概要如下：

|                                        | 已發行股份數目<br>(千股)    | 股本<br>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3年1月1日以及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br>購回股份 | 191,500<br>(1,167) | 191,500<br>(1,167)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190,333            | 190,333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透過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購回合共1,167,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0,989,000元。上述購回股份已於2025年7月註銷。

##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2021年11月（「**2021年股份計劃**」）及2022年7月（「**2022年股份計劃**」）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通過一項決議案，向貴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分別授出14,752,800股及1,000,000股貴公司受限制股份，授出價格分別為每股人民幣14.5元及人民幣25.0元。就2021年股份計劃而言，受限制股份設有單一歸屬期，並在參與者仍然在職的條件下自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內歸屬。就2022年股份計劃而言，所有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歸屬。

於有關期間，2021年股份計劃及2022年股份計劃參與者被沒收的受限制股份（分別為103,600股、20,000股及1,138,960股）已重新授予貴集團激勵僱員。所有被沒收股份均於同年重新授出。該等重新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按各自計劃設有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計。

於2025年4月，貴公司取消2021年股份計劃為期36個月的單一歸屬期。據此，貴公司即時確認原應於剩餘歸屬期內確認的費用金額。

於有關期間，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6.4元、人民幣13.5元及人民幣5.0元，於授出日期以市價模式或近期交易法作出估計，當中計及授出受限制股份的條款及條件。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自損益中扣除（附註7及附註8）。

下表載列所用模式的輸入數據：

|                            | 於以下時間授出受限制股份<br>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市價模式                       |                             |       |       |
| 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售倍數              | 1.62                        | 1.50  |       |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br>（「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 28.8%                       | 27.9% |       |
| 近期交易法                      |                             |       |       |
| 過去120日交易價格                 |                             |       | 5     |

## 31. 儲備

##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 (i) 資本公積金

貴集團資本公積金指實繳股本價值與已收代價之間的差額。



**(i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大陸公司須將法定除稅後溢利的10%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累計總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任何累計虧損或增加公司註冊資本，惟須獲得中國有關機關批准。法定盈餘儲備不可用於向該等公司股東分派股息。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包括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進一步說明見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0。

**貴公司**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資本公積金<br>人民幣千元 | 法定盈餘<br>儲備<br>人民幣千元 | 保留溢利<br>人民幣千元  | 權益總額<br>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3年1月1日   | 163,636        | 37,533              | 324,653        | 525,822        |
| 年內溢利         | —              | —                   | 192,525        | 192,525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92,525        | 192,525        |
|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19,252              | (19,252)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u>163,636</u> | <u>56,785</u>       | <u>497,926</u> | <u>718,347</u>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資本公積金<br>人民幣千元 | 以股份<br>為基礎的<br>付款儲備<br>人民幣千元 | 法定盈餘<br>儲備<br>人民幣千元 | 保留溢利<br>人民幣千元  | 權益總額<br>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4年1月1日   | 163,636        | —                            | 56,785              | 497,926        | 718,347        |
| 年內溢利         | —              | —                            | —                   | 184,600        | 184,600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84,600        | 184,600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2,434                        | —                   | —              | 2,434          |
|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18,460              | (18,460)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u>163,636</u> | <u>2,434</u>                 | <u>75,245</u>       | <u>664,066</u> | <u>905,381</u>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資本公積金<br>人民幣千元 | 以股份<br>為基礎的<br>付款儲備<br>人民幣千元 | 法定盈餘<br>儲備<br>人民幣千元 | 保留溢利<br>人民幣千元 | 權益總額<br>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5年1月1日   | 163,636        | 2,434                        | 75,245              | 664,066       | 905,381       |
| 年內溢利         | —              | —                            | —                   | 163,215       | 163,215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63,215       | 163,215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485                          | —                   | —             | 485           |
| 購回及註銷股份      | (9,822)        | —                            | —                   | —             | (9,822)       |
|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16,321              | (16,321)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153,814        | 2,919                        | 91,566              | 810,960       | 1,059,259     |

##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以應收票據背書結付的<br>貿易應付款項         | —              | 2,260          | 6,608          |
| 透過供應商融資安排結付的<br>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5) | —              | 44,511         | —              |
| 毋須付款的貿易應付款項                  | 176            | 3,164          | —              |
| 添置使用權資產                      | 9,533          | 8,402          | 15,227         |

##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下表載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已於或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                        | 計息銀行及<br>其他借款<br>人民幣千元 | 租賃負債<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3年1月1日             | 144,499                | 6,544         | 151,043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33,660)               | (7,579)       | (41,239)    |
| 非現金變動產生的變動             | —                      | 9,533         | 9,533       |
| 利息增加                   | 3,073                  | 439           | 3,512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113,912                | 8,937         | 122,849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54,599                 | (9,037)       | 45,562      |
| 非現金變動產生的變動             | —                      | 8,402         | 8,402       |
| 利息增加                   | 5,804                  | 317           | 6,121       |
| 供應商融資安排產生的增加           | 44,511                 | —             | 44,511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218,826                | 8,619         | 227,445     |

|              | 計息銀行及<br>其他借款<br>人民幣千元 | 租賃負債<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6,780)                | (8,568)       | (15,348)       |
| 非現金變動產生的變動   | —                      | 15,227        | 15,227         |
| 利息增加         | 3,518                  | 795           | 4,313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u>215,564</u>         | <u>16,073</u> | <u>231,637</u> |

##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於經營活動內 | 1,830          | 1,870          | 1,557          |
| 於投資活動內 | 35,254         | —              | —              |
| 於融資活動內 | 7,579          | 9,037          | 8,568          |
|        | <u>44,663</u>  | <u>10,907</u>  | <u>10,125</u>  |

## 33. 或然負債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34. 資產質押

有關貴集團已質押資產的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5。

## 35. 承擔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有以下合約承擔：

|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於12月31日<br>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已訂約但未撥備：<br>樓宇 | —              | —                         | 16,166         |

## 36. 關聯方交易

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以下公司為與貴集團有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 名稱         | 關係              |
|------------|-----------------|
| 智慧媒體科技有限公司 |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近親控制的公司 |

## (b)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銷售產品予：<br>智慧媒體科技有限公司* | <u>434,639</u> | <u>268,073</u> | <u>56,662</u>  |

(c)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85,336,000元、人民幣100,434,000元及零，由貴公司最大股東作出擔保。

(d) 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未償還結餘：

|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於12月31日<br>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br>智慧媒體科技有限公司* | 195,725        | 123,508                   | 11,879         |

\* 屬貿易性質，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e)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袍金          | 100            | 100            | 276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5,234          | 5,436          | 4,714          |
| 績效相關花紅      | 2,976          | 3,637          | 4,314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204            | 223            | 246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1,755          | 261            |
|             | 8,514          | 11,151         | 9,811          |

有關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8。

###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於12月31日<br>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772,438        | 820,503                   | 905,190        |
|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br>金融資產        | 12,856         | 6,658                     | 23,244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84,216         | 89,929                    | 52,591         |
| 已抵押存款                       | 11,225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80,956        | 455,770                   | 273,353        |
|                             | 1,161,691      | 1,372,860                 | 1,254,378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647,962        | 791,080                   | 861,725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br>金融負債      | 77,991         | 96,001                    | 122,963        |
| 租賃負債                        | 8,937          | 8,619                     | 16,073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13,912        | 218,826                   | 215,564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br>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119            | —                         | 1,033          |
|                             | 848,921        | 1,114,526                 | 1,217,358      |

###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貴集團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均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原因為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財務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於各有關期間末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經理審閱及批准。估值程序及結果與貴公司董事每年討論一次以進行年度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訂約方於目前交易（強迫或清盤銷售除外）中交換該工具的金額入賬。

貴集團與具有高信貸等級的金融機構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掉期，通過採用與使用現值計算的遠期定價模型相若的估值技術計算得出。該等模型包括多項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對手方的信貸質素、外匯的即期及遠期利率。遠期外匯合約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同。貴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歸類為第二級。

###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衍生金融工具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為貴集團的運營籌集資金。貴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自經營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種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產生虧損的風險。倘人民幣與貴集團開展業務所涉及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出現波動，可能影響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貴集團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目的為管理因貴集團業務及其資金來源所產生的貨幣風險。貴集團現時及於整個回顧年度的政策是不進行金融工具買賣。

下表列示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價值變動而產生）及貴集團的權益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                         | 外幣匯率<br>上升／(下降)<br>% | 除稅前溢利<br>增加／(減少)<br>人民幣千元 | 權益<br>(減少)／增加<br>人民幣千元 |
|-------------------------|----------------------|---------------------------|------------------------|
| <b>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                      |                           |                        |
|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 5                    | 43,023                    | 34,667                 |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 (5)                  | (43,023)                  | (34,667)               |
|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 5                    | 97                        | 80                     |
|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 (5)                  | (97)                      | (80)                   |
| <b>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                      |                           |                        |
|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 5                    | 43,742                    | 33,308                 |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 (5)                  | (43,742)                  | (33,308)               |
|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 5                    | 729                       | 607                    |
|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 (5)                  | (729)                     | (607)                  |
| <b>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b> |                      |                           |                        |
|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 5                    | 43,358                    | 32,519                 |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 (5)                  | (43,358)                  | (32,519)               |
|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 5                    | 1,002                     | 751                    |
|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 (5)                  | (1,002)                   | (751)                  |

##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交易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須進行信用驗證程序。貴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貴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可因對手方違約而出現，最高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以及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年末階段分類。

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12個月<br>預期信貸<br>虧損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                | 總計               |
|-----------------------|--------------------|---------------|---------------|----------------|------------------|
|                       | 第一階段<br>人民幣千元      | 第二階段<br>人民幣千元 | 第三階段<br>人民幣千元 | 簡化方法<br>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             | 809,300        | 809,300          |
|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br>金融資產* |                    |               |               |                |                  |
| - 正常                  | 16,094             | -             | -             | -              | 16,094           |
| 受限制銀行結餘               | 84,216             | -             | -             | -              | 84,216           |
| 已抵押存款                 | 11,225             | -             | -             | -              | 11,22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80,956            | -             | -             | -              | 280,956          |
|                       | <u>392,491</u>     | <u>-</u>      | <u>-</u>      | <u>809,300</u> | <u>1,201,791</u>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12個月<br>預期信貸<br>虧損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                | 總計               |
|-----------------------|--------------------|---------------|---------------|----------------|------------------|
|                       | 第一階段<br>人民幣千元      | 第二階段<br>人民幣千元 | 第三階段<br>人民幣千元 | 簡化方法<br>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             | 844,581        | 844,581          |
| 應收票據                  | 737                | -             | -             | -              | 737              |
|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br>金融資產* |                    |               |               |                |                  |
| - 正常                  | 11,547             | -             | -             | -              | 11,547           |
| 受限制銀行結餘               | 89,929             | -             | -             | -              | 89,92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55,770            | -             | -             | -              | 455,770          |
|                       | <u>557,983</u>     | <u>-</u>      | <u>-</u>      | <u>844,581</u> | <u>1,402,564</u> |



於2025年12月31日

|                       | 12個月<br>預期信貸<br>虧損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                | 總計               |
|-----------------------|--------------------|----------|----------|----------------|------------------|
|                       | 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     | 第三階段     | 簡化方法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        | 916,679        | 916,679          |
| 應收票據                  | 3,061              | -        | -        | -              | 3,061            |
|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br>金融資產* |                    |          |          |                |                  |
| - 正常                  | 23,818             | -        | -        | -              | 23,818           |
| 受限制銀行結餘               | 52,591             | -        | -        | -              | 52,59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73,353            | -        | -        | -              | 273,353          |
|                       | <u>352,823</u>     | <u>-</u> | <u>-</u> | <u>916,679</u> | <u>1,269,502</u> |

\* 於未逾期且未有資料顯示有關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上升時，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

\*\* 就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進行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9內披露。

由於貴集團僅與具知名度且信譽良好的各方進行交易，因此並無要求提供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以收益來源管理。

下表列示應收貴集團五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信貸風險集中度。

|                              | 2023年 | 於12月31日<br>2024年 | 2025年 |
|------------------------------|-------|------------------|-------|
|                              | %     | %                | %     |
| 應收以下人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br>應收票據總額百分比： |       |                  |       |
| 貴集團五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51    | 49               | 56    |

####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其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以及預計運營所得現金流量。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基於合約未折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                        | 12個月內<br>或按要求  | 1至5年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647,962        | -          | 647,962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br>金融負債 | 77,991         | -          | 77,991         |
| 衍生金融工具                 | 119            | -          | 119            |
| 租賃負債                   | 8,209          | 993        | 9,202          |
| 計息銀行貸款                 | <u>115,366</u> | <u>-</u>   | <u>115,366</u> |
|                        | <u>849,647</u> | <u>993</u> | <u>850,640</u>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12個月內<br>或按要求<br>人民幣千元 | 1至5年<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791,080                | —             | 791,080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br>金融負債 | 96,001                 | —             | 96,001           |
| 租賃負債                   | 3,953                  | 4,921         | 8,874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19,836                | —             | 219,836          |
|                        | <u>1,110,870</u>       | <u>4,921</u>  | <u>1,115,791</u> |

於2025年12月31日

|                        | 12個月內<br>或按要求<br>人民幣千元 | 1至5年<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861,725                | —             | 861,725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br>金融負債 | 122,963                | —             | 122,963          |
| 租賃負債                   | 8,317                  | 8,508         | 16,825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17,201                | —             | 217,201          |
| 衍生金融工具                 | 1,033                  | —             | 1,033            |
|                        | <u>1,211,239</u>       | <u>8,508</u>  | <u>1,219,747</u> |

##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貴集團將權益總額視為資本，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貴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在施加的資本規定。於有關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於12月31日<br>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資產總值   | <u>1,824,763</u> | <u>2,224,758</u>          | <u>2,573,426</u> |
| 負債總額   | <u>924,361</u>   | <u>1,187,705</u>          | <u>1,306,186</u> |
| 資產負債比率 | <u>51%</u>       | <u>53%</u>                | <u>51%</u>       |

\* 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 40. 已轉讓金融資產

##### 未全數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經中國大陸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已背書票據」)，賬面值為人民幣1,481,000元，以結付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董事認為，貴集團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與該等已背書票據相關的違約風險)，因此，貴集團繼續全數確認已背書票據的賬面值及已結付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背書後，貴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使用已背書票據的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已背書票據。

##### 全數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作為日常業務的一部分，貴公司向供應商背書經中國大陸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2,260,000元及人民幣6,608,000元(「終止確認票據」)。終止確認票據於報告期末的到期期限為1至6個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可向包括貴公司在內的任何、數名或全體終止確認票據債務人行使追索權，且不論優先次序。董事認為，在承兌銀行未違約的情況下，貴公司被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提出申索的風險極低。貴公司已轉讓與終止確認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的全部賬面值。

#### 41. 有關期間後事件

自2025年8月12日起，美國政府繼續調整對中國大陸及香港進口商品加徵額外關稅的措施(「加徵關稅」)，並同意自2025年8月12日起暫停實施24%的對等關稅90日。美國的關稅及貿易政策受到不斷演變的地緣政治局勢、經濟優先事項和監管議程的影響而不斷變動，該等政策可能會在很少或並無預先通知的情況下修改、擴大或替換。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察加徵關稅的情況，並已積極應對其對貴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於本報告日期，加徵關稅並未對貴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42.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25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在全球發售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情況下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           | 於2025年<br>12月31日<br>母公司<br>擁有人<br>應佔本集團<br>綜合有形<br>資產淨值<br>人民幣千元<br>(附註1) |           | 於2025年<br>12月31日<br>母公司<br>擁有人<br>應佔<br>未經審核<br>備考經調整<br>綜合有形<br>資產淨值<br>人民幣千元<br>(附註2) |      | 於2025年12月31日<br>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br>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br>人民幣元<br>(附註3及4) |  | 於2025年12月31日<br>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br>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br>港幣元<br>(附註5) |  |
|----------------|-----------|---------------------------------------------------------------------------|-----------|-----------------------------------------------------------------------------------------|------|------------------------------------------------------------|--|---------------------------------------------------------|--|
| 按發售價每股港幣32.80元 | 1,260,285 | 513,419                                                                   | 1,773,704 | 8.46                                                                                    | 9.68 |                                                            |  |                                                         |  |

#### 附註：

- 於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經扣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於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1,267,192,000元中的無形資產人民幣6,907,000元後所得出。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基於每股股份港幣32.8元計算，當中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自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行使而可能出售及提呈發售的任何股份。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209,540,070股股份計算得出，當中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
-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結餘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1433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
-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鑒證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深圳市華曦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由深圳市華曦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5月18日的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部分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全球發售股份對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以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其要求本所設計、實施並運行質量管理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420號就招股章程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編備提交報告的審驗應聘服務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和執执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此項工作而言，我們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此項工作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中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貴公司股份進行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我們概不保證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會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出報告而進行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恰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而定，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分及恰當的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 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5月18日

## 有關稅項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 股息涉及的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於包括利息、股息及紅利在內的個人所得，須按20%的適用比例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除非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另行規定，否則所有利息、股息及紅利均被視為來源於中國，而不論付款地點是否位於中國。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或紅利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於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於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收到來自於境外發行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票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收入支付人須於應付非居民企業款項支付或者到期應付時自該款項中預扣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等稅率可依據中國與有關國家或地區(如適用)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協議進一步修改。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票股息徵稅，徵稅額度不超過中國公司應支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

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列一項享受條約優惠的資格判定標準。儘管安排項下可能有其他條文，但如果在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後，可以合理地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本安排項下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相關收益，則不得授出該標準項下的條約優惠，惟倘於上述情況下授予優惠符合安排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者則除外。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執行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文件的規定。

### 稅收條約

所居住的國家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在香港或澳門居住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安排。根據有關所得稅協議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預扣稅項，且退款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實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2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並於2009年12月31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上述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相

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徵收個人所得稅。據本公司所知，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尚未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所得徵收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收入支付人須於應付非居民企業款項支付或者到期應付時自該款項中預扣所得稅。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定減免。

### 印花稅

根據自1988年10月1日起生效、於2011年1月8日修訂及被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及自2022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取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自1988年10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或領受、在中國境內具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憑證，因此就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的情況。

###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 《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統一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中國境內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

25日頒佈並隨後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和個人，除另有規定外，應當就其所銷售的不同貨物及所提供的不同服務按0%、6%、11%及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 有關外匯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外幣兌換主要受中國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管制。根據該等規定，人民幣一般可就經常賬交易（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自由兌換為外幣，但不可就資本賬交易（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自由兌換為外幣，惟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地方主管分局批准的情況除外。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取消對有關境外上市外資賬戶的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事宜。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6年4月1日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應在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起或超額配售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省級／計劃單列市區域內銀行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如留存境外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或超額配售完成之日前獲得業務主管部門批覆或備案文件，並應符合相關跨境資金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 中國法律及法規

###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檔組成。法院判例雖然可用作司法參考及指引，但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以下簡稱「《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監管國家機關、民事、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相關補充和修訂不得同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本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就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該等地方性法規須報有關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如發現同其本省或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應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可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和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

國務院決定和命令有關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規章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其各自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修改或者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法律，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所批准但是違背《憲法》和《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與《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與《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中央政府轄下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所批准但是違背《憲法》和《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修改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中央政府轄下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修改或者撤銷其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不適當地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省和自治區人民政府有權修改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凡屬於上述法律以外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規條文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規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關。

##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2018修訂)，中國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以及各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國家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

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中國人民檢察院分為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以及軍事檢察院等專門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也未提出抗訴的，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若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已生效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的，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其法院作出的已生效的終審判決確有錯誤的，可根據司法監督程序重審該案件。

於1991年4月9日採納並分別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7年6月27日以及2023年9月1日三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中國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执行程序均進行了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聆訊，合同各方也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是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署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等與爭議有直接聯繫的地點的法院。同時，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及義務。若某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或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的法院可對該外國的公民或企業實行對等的限制。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若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惟可予申請延期執行或退出。若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對該方強制執行。

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或裁定，若被執行人或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同理，外國法院作出的需要中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生效判決或裁定，除非人民法院認為該判決或裁定的承認或執行會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國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社會及公眾利益，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中國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

#### 中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尋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的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應遵守以下中國法律法規：

《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第八屆全國人大第五次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應參照中國證監會於2006年3月16日發佈並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規範公司治理。

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誠實守信，接受政府和社會公眾的監督。公司可向其他承擔有限責任的公司進行投資。公司對該等投資公司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投入的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用發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設立。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募集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自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發起人應當在成立大會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發起人協議規定。成立大會所行使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監事。成立大會對前款所列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應當授權代表，於公司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依法設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記機關發給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營業執照簽發日期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未募足，或者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發起人在三十日內未召開成立大會的，認股人可以按照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發起人返還。發起人、認股人繳納股款或者交付非貨幣財產出資後，除未按期募足股份、發起人未按期召開成立大會或者成立大會決議不設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公司未成立的，其法律後果由公司設立時的股東承受；設立時的股東為二人以上的，享有連帶債權，承擔連帶債務。設立時的股東為設立公司以自己的名義從事民事活動產生的民事責任，第三人有权選擇請求公司或者公司設立時的股東承擔。設立時的股東因履行公司設立職責造成他人損害的，公司或者無過錯的股東承擔賠償責任後，可以向有過錯的股東追償。

#### 記名股票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公司發行的股票，應當為記名股票。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製作股東名冊並置備於公司。股東名冊應當記載下列事項：  
(1)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2)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3)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及(4)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 增加股本

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就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類別以及發行無面額的，新股發行所得股款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通過決議。

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公告招股說明書。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由依法設立的證券公司承銷，簽訂承銷協議。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同銀行簽訂代收股款協議。公司發行股份募足股款後，應予公告。

#### 削減股本

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一)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二)公司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會決議。(三)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四)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五)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六)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及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 股份轉讓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東轉讓，也可以向股東以外的人轉讓；公司章程對股份轉讓有限制的，其轉讓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 股東

根據《公司法》，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一)依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或公司章程的規定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分派；(二)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三)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捐贈或質押股份；(五)查閱、複製公司章程、

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六)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七)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八)任何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九)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義務包括：(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二)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三)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四)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五)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 股東會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以下職權：(一)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三)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四)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五)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六)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七)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八)修改公司章程；(九)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此外，《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規定，股東會的職權還包括：(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二)審議批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三)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四)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五)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六)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度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六)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或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全體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全體股東。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應當以公告方式作出前兩款規定的通知。

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內無關於構成股東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並無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投票時可集中使用表決權。

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但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董事會，設一名董事，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的職權。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董事會的，成員為三人或以上，其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職工人數三百人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除依法設監事會並有公司職工代表的外，其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一)召集股東會會議；(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四)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五)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六)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七)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八)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十)行使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此外，《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規定，董事會的職權還包括：(一)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二)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三)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五)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六)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過半數董事通過。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有下列情形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

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或(五)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董事會應設董事長一名，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包括但不限於)：(一)主持股東會及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三)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亦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 審計委員會／監事／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以上，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除非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職權，或者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監事會，設一名監事，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否則，股東有限公司應設置監事會，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一)檢查公司財務；(二)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三)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四)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



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五)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六)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七)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公司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監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股份有限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經理行使下列職權：(一)主管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四)擬訂公司的具體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六)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和財務負責人；(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須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八)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經理及其他管理人員具有約束力。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財務和會計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前20日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但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和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賬簿外，不得另立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和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須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應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公司因以下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二)股東會決議解散；(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並經判決支持的。

公司有前述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和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一)清算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二)通知、公告債權人；(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五)清理債權、債務；(六)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算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編製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遺失股票

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股東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 證券法律和法規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與公司股份發行與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規管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管理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海外的公開發售、規範證券買賣、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發佈並生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了有關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公司股票的保管、結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的解決。

國務院於1995年12月25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定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及支付股利以及設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對中國境內的證券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能及責任等事宜作了一系列規定，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

或間接到中國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中國境外上市交易，必須遵循國務院有關規定。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法規監管。

### 境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及上市備案管理的若干規定，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連同5條相關指引（連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統稱「境外上市規定」）。根據境外上市規定，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及上市的中国境內企業須於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

根據檔案規則，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其他單位和個人提供或者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而跨境轉移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全流通」業務指引，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全流通」申請應當依法合規、公平公正，充分保障股東知情權、參與權，並履行必要的內部決策和外部批准程序。境內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根據相關業務規則減持和增持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流通的股份。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規定，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未在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股份。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境外上市地的規定。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結算、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業務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業務實施細則。業務實施細則未作規定的，參照中國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其他業務規則辦理。

###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例之前，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倘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倘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外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倘仲裁的程序或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倘裁決超出了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了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決議承認了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及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中國承認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 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 中國只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香港及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於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自2000年2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0年12月26日發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根據該等安排，中國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執行。

####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2006年安排，凡指定中國法院或指定香港法院作出可強制執行的最終判決，要求根據選擇法院書面協議在民商事案件中支付款項，任何當事方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確認並執行判決。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其中尋求設立更加清晰明確的機制，以確認並執行中國法院及香港法院的廣泛民商事項。2006年安排已在2019年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後被取代。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25年5月16日採納的公司章程主要條文摘要，並將於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概覽，故未必載有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重要的所有資料。

## 股份及註冊資本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 增資、減資和股份回購

### 增資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一)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二)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等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 減資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三)將股份用作股權激勵或者用於員工持股計劃；(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

求公司收購其股份；(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公司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中國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 股東名冊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

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公司應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備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須可供股東查詢，公司可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七)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五)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控股股東的權利限制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 股東會

###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一)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四)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五)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六)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七)修改章程；(八)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九)審議批准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十)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十一)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十二)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十三)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三)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七)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章程規定的其他需要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擔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五)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 股東會的提案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或作出決議。

### 股東會的通知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至少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至少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上述期限，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已就特定事宜放棄表決權，如該股東在表決中的個別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理人，但該代理人無需是公司的股東。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理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或委任代表的表格。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但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 股東會的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四)聘用、解聘為公司提供定期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確定其薪酬；(五)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三)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五)股權激勵計劃；(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董事及董事會

### 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

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3人且不得少於公司董事總人數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或適當的專業資格。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章程未作出規定的，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一)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四)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五)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六)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七)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九)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一)制訂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十三)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

事務所；(十四)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十五)審議批准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需由董事會決策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須予披露的交易和關聯(連)交易)；(十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 董事長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一)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董事長簽署的其他文件；(四)提名總經理人選，交董事會會議討論表決；(五)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六)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總經理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八)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章程的有關規定。

###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

### 借款權限

公司章程並無載列任何有關董事行使借款權的方式或賦予該權利的方式的任何具體條文，惟董事會有權擬定公司債券發行及股份上市方案，而該等債券發行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的會計年度為公曆年度，即公曆1月1日至12月31日。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編製中期業績或者財務數據，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上市規則》對前述財務會計報告、業績或財務資料的編製和發佈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二)股東會決議解散；(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及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一)《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的；(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前稱深圳市致芯微電子有限公司)於2003年10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09年1月13日，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深圳市致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5月20日，本公司更名為深圳市華曦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石岩街道塘頭社區塘頭工業園恒通發工業區廠房5棟一層。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0室，並於2025年5月1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委任鮑素怡女士為其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載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相關內容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及附錄五。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更改。

**3.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名單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更改。

**4. 股東決議案**

於2025年5月1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正式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而有關H股將於聯交所上市；
- (b) 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25%，並視乎市況授予包銷商不超過上述將予發行H股數目15%的超額配股權；

- (c) 在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結果規限下，於全球發售完成後，221名股東持有的190,186,262股未上市股份將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
- (d)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其中包括)全球發售、H股發行及於聯交所上市的一切相關事宜；及
- (e)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公司章程，並於上市日期生效，以及授權董事會根據任何法律、法定要求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公司章程。

## 5.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限制的詳情，見「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香港包銷協議；及
- (b) 異議股東股份購回協議。

### 2.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就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 序號 | 商標                                                                                  | 商標註冊人 | 註冊號      | 國際分類 | 有效期                       |
|----|-------------------------------------------------------------------------------------|-------|----------|------|---------------------------|
| 1  |  | 本公司   | 3743275  | 第9類  | 2005年7月14日至<br>2035年7月13日 |
| 2  |  | 本公司   | 22729050 | 第9類  | 2018年2月21日至<br>2028年2月20日 |
| 3  |  | 本公司   | 22729397 | 第38類 | 2018年2月21日至<br>2028年2月20日 |
| 4  |  | 本公司   | 62903699 | 第42類 | 2022年8月21日至<br>2032年8月20日 |
| 5  |  | 本公司   | 68497223 | 第38類 | 2023年5月28日至<br>2033年5月27日 |

| 序號 | 商標          | 商標註冊人 | 註冊號      | 國際分類 | 有效期                     |
|----|-------------|-------|----------|------|-------------------------|
| 6  | <b>华曦达</b>  | 本公司   | 68494775 | 第35類 | 2023年6月7日至<br>2033年6月6日 |
| 7  | <b>SDMC</b> | 本公司   | 68494787 | 第42類 | 2023年6月7日至<br>2033年6月6日 |
| 8  | <b>华曦达</b>  | 本公司   | 68493186 | 第42類 | 2023年6月7日至<br>2033年6月6日 |

**(b)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就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 序號 | 名稱                       | 專利權人 | 專利號            | 類別   | 有效期                       |
|----|--------------------------|------|----------------|------|---------------------------|
| 1  | 一種OTT頻道切換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 本公司  | 202010958040.2 | 發明專利 | 2020年9月11日至<br>2040年9月10日 |
| 2  | 一種IPTV系統直播調度的方法          | 本公司  | 202111472821.1 | 發明專利 | 2021年12月6日至<br>2041年12月5日 |
| 3  | 實現CAS終端按需授權的方法及裝置        | 本公司  | 202110817272.0 | 發明專利 | 2021年7月19日至<br>2041年7月18日 |
| 4  | 一種基於智能家居客戶端多廠商融合場景的配置方法  | 本公司  | 202210246787.4 | 發明專利 | 2022年3月14日至<br>2042年3月13日 |
| 5  | 一種OTT行業視頻內容跨區域運營的方法及裝置   | 本公司  | 202210410739.4 | 發明專利 | 2022年4月19日至<br>2042年4月18日 |
| 6  | 一種多時區直播源EPG導入方法及裝置       | 本公司  | 202210459173.4 | 發明專利 | 2022年4月28日至<br>2042年4月27日 |
| 7  | 一種基於天鷹優化算法的長視頻推薦方法       | 本公司  | 202210459199.9 | 發明專利 | 2022年4月28日至<br>2042年4月27日 |

| 序 號 | 名 稱                          | 專 利 權 人 | 專 利 號          | 類 別         | 有 效 期                       |
|-----|------------------------------|---------|----------------|-------------|-----------------------------|
| 8   | 一種VR視頻傳輸方法、裝置、終端及系統          | 本 公 司   | 202211253672.4 | 發 明 專 利     | 2022年10月13日至<br>2042年10月12日 |
| 9   | 一種Mesh多場景融合組網方法、系統和可讀存儲介質    | 本 公 司   | 202211347057.X | 發 明 專 利     | 2022年10月31日至<br>2042年10月30日 |
| 10  | 一種easymesh網絡管理方法及裝置          | 本 公 司   | 202210808955.4 | 發 明 專 利     | 2022年7月11日至<br>2042年7月10日   |
| 11  | 一種基於ONU的自動化診斷OLT業務的處理方法和裝置   | 本 公 司   | 202310703945.9 | 發 明 專 利     | 2023年6月14日至<br>2043年6月13日   |
| 12  | 一種基於無線Mesh網絡的QoS路由模型的處理方法和裝置 | 本 公 司   | 202310746399.7 | 發 明 專 利     | 2023年6月25日至<br>2043年6月24日   |
| 13  | 一種基於Flink的分佈式實時視頻關鍵幀的提取方法和裝置 | 本 公 司   | 202310789876.8 | 發 明 專 利     | 2023年6月30日至<br>2043年6月29日   |
| 14  | 一種OTT內容定時發佈與更新的處理方法和裝置       | 本 公 司   | 202311136406.8 | 發 明 專 利     | 2023年9月5日至<br>2043年9月4日     |
| 15  | 一種雙頻MIMO天線路由器                | 本 公 司   | 202321385983.6 | 實 用 新 型 專 利 | 2023年6月2日至<br>2033年6月1日     |
| 16  | 數字網絡機頂盒(Dongle)              | 本 公 司   | 202030327842.4 | 外 觀 設 計 專 利 | 2020年6月23日至<br>2030年6月22日   |
| 17  | 機頂盒遙控器(B051)                 | 本 公 司   | 202130419695.8 | 外 觀 設 計 專 利 | 2021年7月5日至<br>2036年7月4日     |
| 18  | VR頭戴顯示器                      | 本 公 司   | 202230350659.5 | 外 觀 設 計 專 利 | 2022年6月9日至<br>2037年6月8日     |
| 19  | 頭戴式顯示設備適配器(DV6115Z)          | 本 公 司   | 202330762664.1 | 外 觀 設 計 專 利 | 2023年11月21日至<br>2038年11月20日 |

| 序號 | 名稱                         | 專利權人      | 專利號            | 類別     | 有效期                       |
|----|----------------------------|-----------|----------------|--------|---------------------------|
| 20 | 智能流媒體音箱(DS8983)            | 本公司       | 202430290464.5 | 外觀設計專利 | 2024年5月16日至<br>2039年5月15日 |
| 21 | 智能電視盒<br>(4K PLUS DV6166N) | 本公司       | 202430290465.X | 外觀設計專利 | 2024年5月16日至<br>2039年5月15日 |
| 22 | 投影儀(DP6G)                  | 本公司       | 202430484388.1 | 外觀設計專利 | 2024年8月1日至<br>2039年7月31日  |
| 23 | 一種支持有線及無線快充<br>功能的智能電視盒    | 深圳達視<br>雲 | 202223262773.6 | 實用新型   | 2023年3月3日至<br>2033年3月2日   |
| 24 | 智能音箱及電視盒功能的<br>一體機(DV8942) | 深圳達視<br>雲 | 202230817331.X | 外觀設計   | 2022年12月6日至<br>2037年12月5日 |

**(c)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下列就業務而言屬重要的軟件著作權：

| 序號 | 軟件名稱                                 | 登記號          | 著作權人 | 首次發表日期     |
|----|--------------------------------------|--------------|------|------------|
| 1  | 華曦達科技數字電視機頂盒接收軟件[簡稱：數字電視機頂盒接收軟件]V2.1 | 2010SR028985 | 本公司  | 2009年1月12日 |
| 2  | 「三網融合」數字電視中間件軟件V1.8                  | 2010SR038713 | 本公司  | 2010年4月18日 |
| 3  | 華曦達雲媒體中心管理系統軟件V1.0                   | 2014SR102692 | 本公司  | 2014年2月20日 |
| 4  | 華曦達新媒體信息發佈平台軟件V1.0                   | 2015SR161220 | 本公司  | 2015年5月4日  |
| 5  | 華曦達基於SHA-256算法軟件[簡稱：SDMC SRP]V1.0    | 2016SR379950 | 本公司  | 2015年4月24日 |
| 6  | 華曦達基於Android的OTT和應用商店服務終端軟件V1.0      | 2017SR519243 | 本公司  | 2017年7月31日 |

| 序 號 | 軟 件 名 稱                                                           | 登 記 號         | 著 作 權 人 | 首 次 發 表 日 期 |
|-----|-------------------------------------------------------------------|---------------|---------|-------------|
| 7   | 華曦達OTT互聯網電視平台<br><i>XMediaTV</i> 軟件<br>[簡稱： <i>XMediaTV</i> ]V2.0 | 2017SR640200  | 本 公 司   | 2017年7月16日  |
| 8   | 華曦達智能互聯網電視大數據<br>處理平台軟件[簡稱：DMS]V1.0                               | 2018SR159302  | 本 公 司   | 2017年12月29日 |
| 9   | 華曦達 <i>XMediaTV</i> 手機客戶端<br>iOS版軟件V1.0                           | 2019SR0154853 | 本 公 司   | 2018年12月25日 |
| 10  | 華曦達Android機頂盒OTA In-filed<br>軟件V1.0                               | 2019SR0289919 | 本 公 司   | 2018年12月31日 |
| 11  | 華曦達基於安卓TIF框架的數字<br>電視軟件V1.0                                       | 2019SR0292826 | 本 公 司   | 2018年12月31日 |
| 12  | 華曦達外部設備OTA升級軟件V1.0                                                | 2019SR0292535 | 本 公 司   | 2018年12月31日 |
| 13  | 華曦達 <i>XMediaTV</i> 手機客戶端<br>iOS版軟件V4.0                           | 2020SR0347305 | 本 公 司   | 2019年12月31日 |
| 14  | 華曦達FunTV客戶端Android版<br>軟件V1.0                                     | 2021SR0303005 | 本 公 司   | 2020年12月30日 |
| 15  | 華曦達智能互聯網電視大數據<br>處理平台軟件[簡稱：DMS]V2.0                               | 2021SR2160626 | 本 公 司   | 2021年2月8日   |
| 16  | 華曦達Widevine CAS管理系統<br>軟件V1.0                                     | 2021SR2139681 | 本 公 司   | 2021年8月31日  |
| 17  | 華曦達IPC網絡攝像頭客戶端<br>Android版軟件[簡稱：IPCAM]<br>V2.0                    | 2021SR2139632 | 本 公 司   | 2021年11月9日  |
| 18  | 華曦達MultiDRM後台管理系統<br>[簡稱：MultiDRM]V1.0                            | 2021SR2149324 | 本 公 司   | 2021年4月28日  |



| 序 號 | 軟 件 名 稱                                                                            | 登 記 號         | 著 作 權 人 | 首 次 發 表 日 期 |
|-----|------------------------------------------------------------------------------------|---------------|---------|-------------|
| 19  | 華曦達物聯網平台智慧家庭系統<br>[簡稱：SDMC <i>Xhome</i> ]V1.0                                      | 2022SR0435726 | 本公司     | 2021年12月30日 |
| 20  | 華曦達 <i>XMediaTV</i> 元宇宙空間全景<br>視頻編轉碼及分發平台系統<br>[簡稱： <i>XMediaTV</i> Metaverse]V1.0 | 2022SR1043990 | 本公司     | 2022年6月20日  |
| 21  | 華曦達 <i>XMediaTV</i> Cloud媒體雲服<br>務SaaS平台[簡稱： <i>XMediaTV</i><br>Cloud]V2.0         | 2022SR1331083 | 本公司     | 2022年6月30日  |
| 22  | 華曦達 <i>XMediaTV</i> Cloud多租戶運營<br>支撐系統軟件[簡稱： <i>XMediaTV</i><br>多租戶運營平台]V2.0       | 2022SR1331082 | 本公司     | 2022年5月31日  |
| 23  | 華曦達X-Link客戶端軟件<br>[簡稱：X-Link]V1.0                                                  | 2022SR1554465 | 本公司     | 2022年9月30日  |
| 24  | 華曦達基於Android系統的投影儀<br>業務中間件軟件V1.0                                                  | 2024SR0428442 | 本公司     | 2022年6月10日  |

**(d) 域 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我們認為就業務而言屬重要的  
域名登記擁有人：

| 序 號 | 網 站 域 名      | 註 冊 擁 有 人 | 註 冊 日 期     | 到 期 日 期     |
|-----|--------------|-----------|-------------|-------------|
| 1   | iotplus.com  | 本公司       | 2014年5月5日   | 2027年5月5日   |
| 2   | sdmc.tv      | 本公司       | 2014年12月18日 | 2026年12月18日 |
| 3   | xmediatv.com | 本公司       | 2016年7月13日  | 2026年7月13日  |
| 4   | sdmctech.com | 本公司       | 2009年10月21日 | 2026年10月21日 |
| 5   | dm2016.com   | 本公司       | 2013年9月12日  | 2026年9月12日  |
| 6   | Homewoo.com  | 本公司       | 2021年12月31日 | 2026年12月31日 |

| 序號 | 網站域名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日期        | 到期日期        |
|----|--------------------------|-------|-------------|-------------|
| 7  | huaxiyun.com.cn          | 本公司   | 2017年9月12日  | 2026年9月12日  |
| 8  | multidrm.cloud           | 本公司   | 2021年4月25日  | 2027年4月25日  |
| 9  | multidrm.cn              | 本公司   | 2021年4月25日  | 2027年4月25日  |
| 10 | otttvnews.com            | 本公司   | 2016年7月13日  | 2026年7月13日  |
| 11 | sdmclogin.cn             | 本公司   | 2021年3月17日  | 2029年3月17日  |
| 12 | sdmcmesh.com             | 本公司   | 2020年7月11日  | 2026年7月11日  |
| 13 | sdmc-sg.com              | 本公司   | 2023年5月10日  | 2027年5月10日  |
| 14 | sdmctech.cn              | 本公司   | 2013年9月12日  | 2026年9月12日  |
| 15 | sdmctech-sg.com          | 本公司   | 2023年5月10日  | 2027年5月10日  |
| 16 | sdmctms.com              | 本公司   | 2018年9月7日   | 2026年9月7日   |
| 17 | sdmctv.com               | 本公司   | 2016年7月13日  | 2026年7月13日  |
| 18 | smarthotelplus.com       | 本公司   | 2013年9月12日  | 2026年9月12日  |
| 19 | videostreamingsystem.com | 本公司   | 2021年5月12日  | 2027年5月12日  |
| 20 | xmediacloud.com          | 本公司   | 2019年5月8日   | 2027年5月8日   |
| 21 | xmediastream.com         | 本公司   | 2018年9月7日   | 2026年9月7日   |
| 22 | xmediatv.net             | 本公司   | 2020年10月22日 | 2026年10月22日 |
| 23 | xmediatv.cloud           | 本公司   | 2020年10月22日 | 2026年10月22日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識、專利、設計、知識或工業產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據彼等所深知，只要我們遵守相關法律規定，並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要求及時限採取必要措施和提交有關申請，則就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及運營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商標、域名、設計、知識或工業產權、執照及許可證的重續並無法律障礙。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類別  | 緊隨全球發售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br>H股完成後持有的股份<br>(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sup>(3)</sup> |                          |                                             |                         |                          |
|-------|---------|-------|----------------------------------------------------------------|--------------------------|---------------------------------------------|-------------------------|--------------------------|
|       |         |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br>緊接全球發售前持有的股份 <sup>(1)</sup>                       |                          | H股完成後持有的股份<br>(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sup>(3)</sup> |                         |                          |
|       |         |       | 所持或擁有<br>權益的<br>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份<br>總數的概約<br>持股百分比 | 所持或擁有<br>權益的<br>股份數目                        | 佔有關類別<br>股份的概約<br>持股百分比 | 佔已發行股份<br>總數的概約<br>持股百分比 |
| 李先生   | 實益權益    | 未上市股份 | 50,286,768                                                     | 26.42%                   | -                                           | -                       | -                        |
|       | 實益權益    | H股    | -                                                              | -                        | 50,286,768                                  | 24.02%                  | 24.00%                   |
|       | 受控法團權益  | 未上市股份 | 19,402,800                                                     | 10.19%                   | -                                           | -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 H股    | -                                                              | -                        | 19,402,800                                  | 9.27%                   | 9.26%                    |
| 嚴志康先生 | 實益權益    | 未上市股份 | 4,544,800                                                      | 2.39%                    | -                                           | -                       | -                        |
|       | 實益權益    | H股    | -                                                              | -                        | 4,544,800                                   | 2.17%                   | 2.17%                    |

附註：

1. 所列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190,332,770股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3. 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209,540,07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209,393,562股H股及146,508股未上市股份)總數(並無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
4.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為智信未來、凱達雲智及華智暢聯(各為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李先生亦為啟航一號及啟航二號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上市後，李先生被視為於智信未來、凱達雲智、華智暢聯、啟航一號及啟航二號各自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合共為19,402,800股未上市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19%)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我們亦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i)服務年期；及(ii)可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1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於1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支付薪酬或實物福利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亦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4. 董事的競爭利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5. 免責聲明**

- (a)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及「—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 權益披露」各節所披露者外，股份一經於聯交所上市，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

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及「-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 權益披露」各節所披露者外，以及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下文「-E.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下文「-E.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其性質或狀況屬不尋常或就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相關者外，概無下文「-E.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f) 除本「-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於1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1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及
- (g) 除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者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擁有權益的股東於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員工持股計劃

下文為董事會自2021年批准及採納的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員工持股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新股份、購股權或獎勵，且上市後對已發行股份並無攤薄影響，故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限。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員工持股計劃相關股份均已發行及授出，倘根據員工持股計劃作出的授予於上市後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適用於向關連人士授出的規定(如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成立3個員工持股平台(「員工持股平台」)，即智信未來、凱達雲智及華智暢聯。員工持股平台的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曾為我們的僱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智信未來、凱達雲智及華智暢聯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75%、0.53%及0.53%。有關員工持股平台的詳情，見「歷史及公司架構－員工持股平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員工持股平台的合夥資料載列如下：

##### 智信未來

智信未來於2021年10月2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李先生為智信未來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智信未來0.0001%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智信未來有2名有限合夥人(分別為新創眾享(持有智信未來77.8550%權益)及雲創眾達(持有智信未來22.1449%權益))，而智信未來持有本公司約7.75%股權。智信未來的普通合夥人李先生行使智信未來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新創眾享於2021年10月2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李先生為新創眾享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其約47.02%權益。

雲創眾達於2021年10月2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李先生為雲創眾達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其約0.61%權益。



| 姓名                                  | 與本集團及／或<br>董事的關係                  | 新創眾享<br>佔合夥權益<br>概約百分比 | 雲創眾達<br>佔合夥權益<br>概約百分比 |
|-------------------------------------|-----------------------------------|------------------------|------------------------|
| 普通合夥人                               |                                   |                        |                        |
| 李先生                                 | 執行董事、總經理、<br>董事長及本公司若干<br>附屬公司的董事 | 47.02%                 | 0.61%                  |
| 有限合夥人                               |                                   |                        |                        |
| 梁石磷                                 | 本公司董事，<br>於2025年4月辭任              | 5.98%                  | —                      |
| 李軍                                  | 執行董事兼終端產品<br>中心總經理                | 5.56%                  | —                      |
| 宋直霆                                 | 李先生的內妹及本公司<br>供應鏈中心物流管理<br>部業務專員  | 2.00%                  | —                      |
| 嚴先生                                 | 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br>及美國華曦達董事            | 0.44%                  | 15.09%                 |
| 黨慧                                  | 執行董事兼財經管理部<br>總經理                 | 0.76%                  | 1.53%                  |
| 李建一                                 | 董事會秘書及<br>新加坡華曦達董事                | 0.61%                  | —                      |
| 身為獨立第三方的<br>其他有限合夥人 <sup>(附註)</sup> | 無                                 | 37.63%                 | 82.77%                 |
| 總計                                  |                                   | <b>100.00%</b>         | <b>100.00%</b>         |

附註：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於新創眾享或雲創眾達中持有30%或以上權益。

## 凱達雲智

凱達雲智於2022年7月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李先生為凱達雲智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其約2%權益並行使凱達雲智所持股份附帶的表決權。

| 姓名                                  | 與本集團及／或董事的關係                  | 佔合夥權益<br>概約百分比 |
|-------------------------------------|-------------------------------|----------------|
| <b>普通合夥人</b>                        |                               |                |
| 李先生                                 | 執行董事、總經理、董事長及<br>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 2.00%          |
| <b>有限合夥人</b>                        |                               |                |
| 黨慧                                  | 執行董事兼財經管理部總經理                 | 8.00%          |
| 嚴先生                                 | 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及<br>美國華曦達董事        | 1.00%          |
| 周冬冬                                 | 本公司附屬公司哥倫比亞華曦達及<br>墨西哥華曦達的董事  | 6.00%          |
| 身為獨立第三方的<br>其他有限合夥人 <sup>(附註)</sup> | 無                             | 83.00%         |
| <b>總計</b>                           |                               | <b>100.00%</b> |

附註：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於凱達雲智中持有30%或以上權益。

## 華智暢聯

華智暢聯於2022年7月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李先生為華智暢聯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其約2%權益並行使華智暢聯所持股份附帶的表決權。

| 姓名                                  | 與本集團及／或董事的關係              | 佔合夥權益<br>概約百分比 |
|-------------------------------------|---------------------------|----------------|
| <b>普通合夥人</b>                        |                           |                |
| 李先生                                 | 執行董事、總經理、董事長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 2.00%          |
| <b>有限合夥人</b>                        |                           |                |
| 李建一                                 | 董事會秘書及新加坡華曦達董事            | 12.00%         |
| 黨慧                                  | 執行董事兼財經管理部總經理             | 3.00%          |
| 身為獨立第三方的<br>其他有限合夥人 <sup>(附註)</sup> | 無                         | 83.00%         |
| <b>總計</b>                           |                           | <b>100.00%</b> |

附註：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於華智暢聯中持有30%或以上權益。

下文載列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概要：

**(a) 目的**

設立員工持股平台目的為(i)進一步提升及加強本公司的管治架構以及建立健全的長期獎勵機制，以吸引及留聘優秀人才；(ii)透過結合本公司、股東、管理層成員的利益與僱員的個人利益，有效加強本公司的凝聚力及競爭力，最終推動本公司的可持續穩健發展。此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在本公司業務發展中發揮領導作用，彼等參與員工持股平台亦有助鼓勵及推動僱員為我們業務的長遠業務發展作出進一步貢獻。

**(b) 員工持股平台的形式**

員工持股平台參與者(「參與者」)獲授於員工持股平台的合夥權益(「獎勵」)，從而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經股東授權，董事會可決定向參與者授出於員工持股平台的合夥權益數額，且所有參與者不得間接透過員工持股平台持有超過合共1,000,000股股份。

**(c) 資格**

為符合資格參與員工持股平台，僱員應符合以下條件：

- (i)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制附屬公司訂立勞工合約，包括本公司管理層成員；
- (ii) 能夠透過合法酬金或自行撥資以及法律及法規允許的任何其他方法以取得必要資金來源，作出參與員工持股平台所需的任何付款；
- (iii) 並不涉及任何下列情況：
  - a. 過去3年內被中國證監會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當人選；
  - b. 過去3年被中國證監會就嚴重違反法律及法規處以行政處罰；
  - c. 在以下任何情況，根據中國公司法不得擔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
    - 1. 並無公民行為能力或公民行為能力受限的僱員；
    -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擾亂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程序被判處刑罰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且執行期間少於5年的僱員，或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3. 倘彼於無力償債及／或清盤中的公司或企業擔任董事或廠長或管理人員，且就該公司或企業的無力償債及／或清盤承擔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及清盤完成日期起不超過3年的期間已失效；

4. 倘彼為因違反法律而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被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律代表，並就有關吊銷營業執照或業務關閉承擔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營業執照吊銷日期起不超過3年的期間已失效；
5. 因未能償付巨額逾期債務而被中國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的僱員；及

d. 法律及法規禁止參與員工持股平台。

**(d) 員工持股平台的執行及管理**

員工持股平台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負責制定、修訂及終止員工持股平台，並保留詮釋員工持股平台條款的權利。董事會亦獲股東授權處理與員工持股平台有關的其他事項，包括：

- (i) 實施員工持股平台；
- (ii) 變更、延長及終止員工持股平台，包括但不限於對員工持股平台的參與者範圍、參與者所持股份數目、員工持股平台的設立形式及其他重大事項作出調整，提早終止員工持股平台及於員工持股平台終止後的任何後續結算；
- (iii) 就員工持股平台等事項根據完成程序的條款購回及註銷相關股份；及
- (iv) 就實施員工持股平台處理所需的其他必要事項，惟相關文件訂明屬於股東權限範圍內有關員工持股平台的事項除外。

**(e) 參與者的權利**

參與員工持股平台的僱員有權根據法律、法規、員工持股平台的條款、公司章程及合夥協議轉讓彼等各自於員工持股平台的合夥權益、享有按照彼等於員工持股平台所持合夥權益比例的股權、根據員工持股平台、公司章程及合夥協議的條款獲分派員工持股平台產生的溢利的權利、根據員工持股平台的條款參與員工持股平台參與者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或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參與會議並於會上就任何事項投票的權利、就員工持股平台管理進行監督、作出推薦建議及提出問題的權利，以及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員工持股平台條款訂明的其他權利。

**(f) 禁售期**

根據員工持股平台授出的獎勵並無禁售期，惟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或在本公司尋求股份於中國境內或境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北京證券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或與上市公司進行主要資產重組的情況下，任何證券交易監管機構規定的任何禁售期除外。

**(g) 退出員工持股平台**

上市後，倘參與者辭任，彼可向員工持股平台的相關普通合夥人或該普通合夥人指定的任何人士按有關轉讓訂約方協定的價格轉讓其於員工持股平台持有的所有合夥權益，或彼可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按二級市場的現行市價減持於員工持股平台的合夥權益及註銷該等合夥權益。倘根據任何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須遵守任何禁售期，則普通合夥人可於禁售期屆滿前按照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保留辭職參與者持有的合夥權益。倘於參與者僱傭期間退出員工持股平台，參與者可於員工持股平台的相關普通合夥人每年指定的期間向該普通合夥人提出退出申請。於普通合夥人批准申請後的特定期限，參與者可向員工持股平台的相關普通合夥人或該普通合夥人指定的任何人士按有關轉讓訂約方協定的價格轉讓其於員工持股平台持有的所有合夥權益，或可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按二級市場的現行市價減持於員工持股平台的合夥權益及註銷該等合夥權益。

倘任何參與者於員工持股計劃有效期內身故或離婚，除非參與者的任何代表另有協定，否則其合法繼承人／配偶不得繼承／通過財產分割獲得該參與者持有的合夥權益，而應以當前市價或轉讓各方共同協定的價格，轉讓予參與者的代表或由該代表所指定的本公司的任何員工，或者通過退出員工持股計劃或於二級市場進行減持的方式處置該等合夥權益。

**E. 其他資料****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應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0.5百萬美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 4.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就本公司註冊成立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 5. 發起人

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的發起人為深圳市金匯通實業有限公司、李先生、陳農先生、仇佩女士及李晗先生。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中倫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獨立行業顧問                                        |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 Stephen Peepels        | 本公司有關國際出口管制與貿易制裁的法律顧問                         |

## 7.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的各方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所示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名列上文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8. H股持有人的稅務

### (a) 香港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包括在聯交所進行有關交易的情況），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出售、購買及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代價的0.1%或（如較高）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公允價值。

### (b) 諮詢專業顧問

H股的有意持有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概不對H股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該等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 10.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載述。

##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業務」、「財務資料」以及附錄一及附錄二各節所披露者外，自2025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其他事項**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各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未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
  - (iii)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始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發生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d)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除就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外，概無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進行任何上市，或正在或建議尋求買賣批准；
- (g) 本公司目前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資質，故預期毋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
- (h)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13.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而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所述各份同意書；及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異議股東股份購回協議除外)的經核證副本。

## 2. 展示文件

以下各份文件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dmctech.com](http://www.sdmctech.com))在網上展示：

- (a) 公司章程；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 (f) Stephen Peepels所發出有關國際出口管制與貿易制裁的意見備忘錄；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i) 中倫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運營而出具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意見；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及
- (k) 中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SHENZHEN SDMC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華曦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